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ALI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890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11,54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龚增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申赛、格拉威宝、桂城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洪华等 18 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龚政尧、龚潜海、沈国军、钱永康、王思飞、沈汉生、赖建武承诺：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保荐人（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谨慎考虑如下事宜，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我国风电行业现已进入转型期

我国风电行业在经历了连续 5 年的爆发式增长后，制度、标准滞后带来的负面影响已经显现。2011 年上半年以甘肃酒泉为代表的多个风电场发生大规模脱网事故，影响了电网安全。脱网事故频发显示出我国风电行业发展过快，缺乏与电网的协调发展，风电并网等问题已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2011 年 6 至 9 月，国家能源局连续下发了《关于加强风电场并网运行管理的通知》、《关于印发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大型风电场并网设计技术规范”等 18 项重要技术标准。这些行业政策和标准的发布，旨在规范风电项目核准，解决风电消纳问题，促进风电健康协调发展，我国风电行业进入了调整转型的关键期。未来我国风电行业将从追求速度向追求质量转变，从追求装机容量向并网发电量转变，从大基地的集中式开发向集中式开发与分布式发展相结合转变，从陆上风电开发向陆上风电与海上风电共同开发转变，政策调整将加速风电行业整合，行业资源将更多地向业内优势企业聚集，从而促进我国风电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 2011 年 10 月发布的《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 2050》，到 2020 年、2030 年和 2050 年，中国风电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 2 亿、4 亿和 10 亿千瓦，未来我国风电产业发展空间巨大，风电作为国家鼓励的重要清洁能源战略不会改变。

二、公司风电设备铸件的行业地位

风电设备铸件是随风电行业发展产生的新兴铸件类型，属于大型高端球墨铸铁件。目前，国内生产风电设备铸件的企业有 20-30 家，规模不一，专业化程度也不尽相同。从整体竞争格局来看，以吉鑫科技、佳力科技、华锐铸钢、宁波日月、江苏一汽、无锡桥联为代表的国内 6 家大型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占据了大

部分国内市场份额，吉鑫科技 2010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三分之一。2011 年受国内宏观调控、风电行业政策调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风电行业经营业绩普遍出现大幅度下滑。本公司凭借铸造技术优势、良好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实现逆周期延续成长，2011 年 1-9 月风电铸件销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均超过 30%，市场份额明显上升，已成为吉鑫科技之外国内最主要的风电设备铸件供应商之一。随着我国风电行业发展从追求速度向追求质量转变，风电整机制造业面临重新洗牌，未来风电设备铸件行业将会加速整合，行业内具有技术优势、良好产品质量及优质客户资源的企业将在行业整合过程中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三、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龚增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申赛、格拉威宝、桂城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洪华等 18 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龚政尧、龚潜海、沈国军、钱永康、王思飞、沈汉生、赖建武还承诺：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四、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

供分配利润的15%，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剩余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4）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前实现的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根据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则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实现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风电行业发展增速下降的风险

“十一五”期间，我国风电产业快速发展。2005年至2009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和累计装机容量已连续5年增速均超过100%。截至2010年底，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已达4,473.3万KW，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一。2010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1,892.8万KW，较2009年增长了37.1%，增速有所放缓。根据中国风能协会《中国风电发展报告2011》，预计2015年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1亿KW，未来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可能面临增速下降的风险。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生产和销售，风电设备铸件产品作为风电整机的重要零部件，受下游风电行业发展和景气度影响较为明显，如果风电行业发展增速下降，将给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调整引起的风险

风电产业的发展与产业政策关联度较高，产业政策变动和调整将直接影响该

行业未来的发展速度和成长空间。为了抑制包括风电整机制造在内的部分产业因投资过热引发重复建设倾向，国务院2009年9月出台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意见一方面肯定风电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另一方面也指出目前国内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调整的重点是优化产业结构，推进风电装备产业有序发展。重点支持自主研发2.5MW及以上风电整机和轴承、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及产业化示范，推进风电装备产业大型化、国际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装备制造业。在产业政策的引导下，风电产品结构将向大功率风电机组方向发展。虽然公司已应对风电产品结构调整作了相应的技术和产品开发储备，2.5MW、3MW风电设备铸件已实现批量生产，6MW风电设备铸件已试制成功并发货，目前正在进行5MW及更高级别风电设备铸件的研发试制，但未来能否顺应更大功率风电设备铸件的需求，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引起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国内风电相关设备领域投资较热，国内风电整机行业已进入全面竞争阶段，整机中标价格逐步回落，因此其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存在一定的降价诉求。公司能否依靠自身优势，不断开拓市场，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将对企业业绩的持续增长形成较大的影响。若公司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方面不能继续保持领先优势，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或风电整机厂商为争夺市场而压低铸件采购价格，公司产品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成本受生铁、废钢采购单价变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生铁、废钢总成本占公司风电设备铸件生产成本的比重平均达到40.46%。生铁、废钢的价格与钢材价格正相关，钢铁行业不仅受国家宏观调控、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同时受国际铁矿石价格和石油价格影响，近几年在多种因素的叠加效应下国内钢材价格经历了较大波动，不利于风电设备铸件企业有效控制生产成本。

公司通过内部挖潜、工艺优化提高工艺出品率和产品合格品率，努力降低原材料涨价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毛利率和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受风电整机制造行业高集中度的影响，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9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计算）的销售总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48%、70.71%、63.18%和66.96%，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风电整机厂商，属于风电行业的高端客户。虽然公司并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且与核心客户之间形成了稳定的、相互依赖的长期合作关系，但若公司主要客户流失，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275.79万元、12,715.00万元、13,728.34万元和24,240.37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27.09%、29.82%、34.24%和47.76%，占比较高，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70.46%，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虽然上述欠款单位均与公司存在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且本身具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资信状况，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但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发生坏账，从而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9月，本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分别为1,290.28万元、885.54万元、843.67万元和486.22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29.68%、21.10%、18.88%和22.56%。本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虽然是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享有，不属于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但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因公司自身的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2
第二节 概 览.....	17
一、公司简介.....	17
二、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三、主要财务数据.....	19
四、本次发行情况.....	20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2
三、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4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2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5
一、风电行业发展增速下降的风险.....	25
二、产业政策调整引起的风险.....	25
三、市场竞争加剧引起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6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6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6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7
七、现有生产经营场地存在拆迁的风险.....	27
八、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28
九、经营风险.....	28
十、财务风险.....	31
十一、管理风险.....	31
十二、环保风险.....	32
十三、技术保密风险.....	33
十四、产品出口的风险.....	33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35
一、基本情况.....	35
二、改制重组情况.....	35
三、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8
四、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五、历次验资情况.....	72
六、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3
七、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73
八、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75
九、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0
十、股本情况.....	82
十一、公司曾存在的职工持股协会情况.....	83
十二、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5

十三、公司福利企业基本情况.....	97
十四、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9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9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99
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140
四、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5
五、特种经营许可情况.....	171
六、技术研发情况.....	171
七、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78
八、质量控制情况.....	178
九、公司名称冠以“科技”字样的依据.....	18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1
一、同业竞争.....	181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9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9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9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9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19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9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9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99
九、近三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9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2
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13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13
四、内部控制情况.....	21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4
一、财务报表.....	214
二、审计意见.....	22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2
五、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主要优惠政策.....	237
六、分部信息（业务分部）	239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41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241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43
十一、报告期现金流情况.....	243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5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48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50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25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1
二、盈利能力分析.....	271
三、现金流量分析.....	305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07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08
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股利分配计划.....	31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12
一、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312
二、实现发展目标的措施、途径.....	313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16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16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31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1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31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320
四、开拓市场的风险和开拓市场的具体措施.....	32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24
六、公司消化新增产能的措施.....	328
七、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330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3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32
一、股利分配政策.....	332
二、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32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333
四、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3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4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334
二、重大合同.....	335
三、对外担保.....	348
四、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4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4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56

第一节 释 义

专用名词		
发行人、佳力科技、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力有限	指	股份公司前身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厂	指	萧山市工程机械厂、萧山县工程机械厂
管道油泵厂	指	萧山市管道油泵厂
管道油泵公司	指	浙江萧山佳力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
农机水利局	指	萧山县农机水利局、萧山市农机水利局
围垦指挥部	指	萧山县围垦指挥部、杭州市萧山区围垦指挥部、萧山市围垦指挥部
围垦水泥厂	指	萧山县围垦水泥厂、萧山市围垦水泥厂
职工持股协会	指	萧山市管道油泵厂职工持股协会
申达铸造	指	杭州申达铸造有限公司
佳力风能	指	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佳力欧	指	上海佳力欧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斯韦姆	指	杭州斯韦姆佳力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德国研发公司	指	浙江佳力德国科技研发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Zhejiang Jial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GmbH Germany
佳力检测	指	浙江佳力能源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贝欧科技	指	德国贝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德文名称：Beotechnic GmbH
斯米特公司	指	Sichelschmidt叉车及物流搬运设备股份公司，德文名称为Sichelschmidt AG material handing solutions
佳力阀门	指	杭州佳力阀门有限公司
上海申赛	指	上海申赛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格拉威宝	指	浙江格拉威宝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桂城投资	指	杭州桂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风投	指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同济联合	指	上海同济联合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苏司兰、Suzlon	指	Suzlon Energy Limited，印度风电整机制造企业
博世力士乐	指	博世力士乐有限公司，德文名称为Bosch Rexroth AG Lohmann + Stolterfoht GmbH
上海锅炉厂	指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东汽	指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和德阳东汽铸造有限公司
湘电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国电联合动力	指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浙江运达	指	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	指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锐风电	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	指	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杭齿	指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进风电	指	杭州前进风电齿轮箱有限公司
江苏新瑞	指	江苏新瑞戴维布朗齿轮系统有限公司
维斯塔斯、Vestas	指	Vestas Wind Systems A/S，丹麦风电整机制造企业
Gamesa	指	Gamesa Corporación Tecnológica S.A，西班牙风电整机制造企业
Repower	指	Repower Systems AG，德国风电整机制造企业
Enercon	指	Enercon GmbH，德国风电整机制造企业
BTM	指	丹麦的一家专业从事可再生能源方面咨询服务的独立咨询公司
西门子	指	Siemens Ltd. China （SLCPG）
日本宇部	指	草野产业株式会社，日本注塑机生产企业
日本新泻	指	日本新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日本注塑机生产企业
群超机械	指	杭州群超机械有限公司
吉鑫科技	指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桥联	指	无锡桥联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日月	指	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
瑞士苏尔寿	指	Sulzer Pumps Ltd.，瑞士的泵制造企业
蒂森鲁尔	指	Ruhrpumpen GmbH，德国的泵制造企业
美国FLOWERVE	指	Flowserve Corporation，美国的泵制造企业
GWEC	指	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全球风能协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浙江省工商局	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杭州市工商局	指	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萧山县工商局、萧山市工商局、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	指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2,8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按时间顺序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1-9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技术术语		
球墨铸铁	指	碳以球形石墨的形态存在，其机械性能远胜于灰口铁而接近于钢，具有优良的铸造、切削加工和耐磨性能，有一定的弹性。
机舱	指	直驱式风力发电机组上的一种重要的风电设备铸件，其作用相当于双馈式风力发电机组中底座的作用，也是连接和支撑发电机、控制柜等的部件。
冲天炉	指	铸造生产中一种用于熔炼铸铁的常用设备，多用焦炭作燃料，用鼓风机通过管道等将空气鼓入炉内，使焦炭剧烈燃烧产生1700℃左右的高温，将炉内的金属炉料熔化成为“铁水”。
感应电炉	指	铸造生产中一种熔炼金属的常用设备，用电作为能源，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在待熔化的金属炉料中感应出电流，将金属炉料加热熔化。
无损探伤	指	也称无损检测，指在不损伤被测材料情况下，检查材料的内在或表面缺陷，或测定材料的某些物理量、性能、组织状态等的检测技术，包括超声波探伤（UT）、磁粉探伤（MT）、渗透着色探伤、射线探伤等。
拉伸强度	指	在拉伸试验中，试样抵抗拉伸变形的能力。一般以试样未发生显著的塑性变形时和发生断裂时，试样单位面积上所受的最大拉伸应力衡量拉伸强度，既屈服强度和抗拉强度，其单位都用MPa表示。
低温冲击值	指	在规定的试验条件（包括低温条件，一般是-20℃或-40℃）下，进行冲击试验，试样吸收摆锤一次冲击击打能量的数字，其单位是焦耳（J），低温冲击值能充分体现材料韧性的好坏。
金相组织	指	用金相方法观察到的金属及合金的内部组织，可以分为宏观组织和显微组织。
应力	指	当材料在外力作用下不能产生位移时，它的几何形状和尺寸将发生变化，这种形变称为应变。材料发生应变时，内部将产生了一个大小相等但方向相反的反作用力抵抗外力，这个力就称为应力。
树脂砂	指	在铸造生产时，用树脂作为粘结剂，再与一些添加物一同加入砂中制成的一种造型材料。
缩孔	指	铸件在凝固过程中，因为热胀冷缩，体积亏欠得不到足够的补偿，在铸件内部出现的孔洞。
浇注系统	指	在铸型中开设的一套能将铁水从铸型上面引入型腔的管道系统。
补缩	指	为了在金属完全凝固之后获得一个没有收缩缺陷的健全铸件，采用在铸型上做出一个或数个被称为冒口的空腔来盛多余的金属液，以补偿铸件凝固时的收缩。

伸长率	指	在进行金属的拉力试验时，金属材料受拉力作用断裂，此时试棒伸长的长度与原来长度的百分比。
冲击吸收功	指	进行冲击试验时，规定形状和尺寸的试样，在冲击试验力作用下折断时所吸收的功。
退让性	指	在浇注铸件时，合金在凝固和冷却过程中会收缩，此时要求铸型相关部位发生变形或退让，以不阻碍铸件收缩而获得应力小而不产生裂纹的铸件，铸型的这种随着铸件收缩而溃散变形的能力称为退让性，也称容让性。退让性小时，铸件收缩困难，会使铸件内产生应力甚至开裂。
屈服强度	指	所谓屈服，是指达到一定的变形应力之后，金属开始从弹性状态非均匀的向弹塑性状态过渡，它标志着宏观塑性变形的开始。对球墨铸铁来说，屈服强度以规定发生一定的残留变形为标准，如通常以0.2%残留变形的应力作为屈服强度，符号为Rp0.2。
PFMEA	指	Process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是过程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的英文简称，是由负责制造/装配的工程师/小组主要采用的一种分析技术，用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各种潜在的失效模式及其相关的起因/机理已得到充分的考虑和论述。
工艺出品率	指	指在一个铸型中，铸件重量占铸件重量与浇冒口重量之和的百分比。工艺出品率是一个理论计算值，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表征工艺设计水平的高低。实践中，往往以熔炼投入产出率来代替工艺出品率。熔炼投入产出率指铸造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浇注）的铸件重量，占熔炼这些铸件所用的金属炉料投料量的百分比。
产品合格率	指	在产品质量检测中，合格产品数占产品总数的百分比。
砂铁比	指	在铸造生产中型（芯）砂耗量与生产铸件量之比叫砂铁比。砂铁比越高即生产同样数量的铸件，消耗型（芯）砂越多。
中开式管线泵	指	泵体结构为轴向中开的用于原油、成品油管线的离心式输油泵。
便拆式管道泵	指	泵进出口位于同一平面直线上的立式剖分式连轴器联接泵与电机的离心式输油泵。
一元设计	指	基于一元流动理论的水力设计方法，一元理论假设叶片无限多，流动是轴对称的，在同一过水断面上轴面流速均匀分布，轴面速度只随轴面流线一个坐标变化。
三元设计	指	基于三元流动理论的水力设计方法，三元流动理论以有限叶片数为基础，假设流动不是轴对称的，每个轴面的流动各不相同，沿同一过水断面的轴面速度也是不均匀分布的，轴面速度随轴面、轴面流线和过水断面形成三个坐标而变化。
轴向力	指	泵运行中转子受到的沿轴方向的力。

径向力	指	具有螺旋形压水室的泵运行中受到的作用于叶轮直径方向的力。
水力模型	指	为在实验室中模拟复杂环境中水的动态变化即水中物质的扩散过程而制作的模型。
叶轮	指	叶片泵上将能量传递给流体输送液体的过流部件。
流道	指	泵中流体经过的通道，包括吸入室、叶轮和压出室
泄压环	指	用于平衡轴向力的装置，与泄压套共用，通常内圈有螺纹，以减少泄漏量。
泄压套	指	用于平衡轴向力的装置，与泄压环共用。
平衡管	指	泵上用于平衡轴向力的管子，连接高压区和低压区。
气蚀	指	液体在一定温度下，降低压力至该温度下的汽化压力时，液体产生气泡的现象。
EN1563	指	欧盟球墨铸铁件标准
EN-GJS-400-18U-LT	指	欧盟球墨铸铁件标准中的材料牌号
EN-GJS-350-22U-LT	指	欧盟球墨铸铁件标准中的材料牌号
EN-GJS-400-15	指	欧盟球墨铸铁件标准中的材料牌号
GB/T1348	指	中国球墨铸铁件标准
ISO8062	指	铸件一尺寸公差和机械加工余量体系
EN12680-3	指	球墨铸铁铸件超声波探伤检测欧洲标准
ISO945	指	铸铁石墨显微组织的分类
EN1369	指	铸件磁粉探伤检测欧洲标准
EN1371-1	指	磁粉探伤检测欧洲标准
GB/T3215-2007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石油、重化学和天然气工业用离心泵》标准
GB19854-2005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爆炸性环境用工业车辆防爆技术通则》
KW、MW、GW	指	功率单位，KW指千瓦，MW指兆瓦，GW指吉瓦，1GW=1,000MW,1MW=1,000KW。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一般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股〔2004〕7号）批准，由佳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于2004年12月20日在浙江省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成立时股本为6,700万元。经2007年12月、2008年6月两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本为8,650万元。

本公司主要致力于风电设备铸件、石油储运离心泵和防爆叉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风机轮毂、底座、齿轮箱部件、便拆式管道泵、中开式管线泵和系列防爆叉车。

本公司自2006年开始为国际知名风电整机企业苏司兰提供风电设备铸件，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风电设备铸件领域内的优势企业，形成了研发、生产、销售完整的风电设备铸件产业链。公司批量生产的产品涵盖0.6-3MW系列规格轮毂、底座、齿轮箱部件等几十种风电设备铸件产品，正在进行5MW及以上级别产品的研发试制，其中6MW风电设备铸件已试制成功并发货。产品配套机型涵盖双馈、直驱、半直驱等风电整机制造的各类技术路线。针对我国幅员辽阔、南北温差大的特点，公司自行研发的一种可用于常温型和低温型机组的“通用型”球墨铸铁材料，具有良好的低温冲击性、较高的强度以及优异的力学性能，便于整机厂商组织管理，降低其生产管理及后续维护成本，因而受到整机制造企业的普遍欢迎，公司现已将其应用在2.5MW及以上风电设备铸件并实现稳定批量生产。公司与国电联合动力、湘电、金风科技、东汽、苏司兰、博世力士乐、西门子等国内外知名的风电设备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铸造经验及先进的铸造技术，在结构复杂、厚大断面等铸造难度较高的大型风电设备铸件产品方面的研发和生产优势明显。

公司长期为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等大型石油石化企业批量生产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可靠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市场信誉及高端的客

户群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根据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09年公司在国内石油储运离心泵市场的占有率为9.2%。

本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备的技术开发体系，设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和省级技术中心，主要承担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以及对国外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工作，该中心现有专职研发人员40名，其中包括1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本公司还在工业技术发达的德国设立了子公司，专门从事境外技术的引进和产品研发，同时公司也是经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设立的博士后试点企业之一。截至目前，公司获得51项国家授权专利，其中发明10项，实用新型40项，外观设计1项。同时公司参与了“防爆工业车辆通用要求”国家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

本公司作为一家民营高新技术企业，相继获得“全国铸造行业铸铁分行业排头兵企业”、“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浙江省技术进步优秀企业”、“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AAA级先进单位”称号，“佳力”商标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二、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数8,65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龚政尧	3,252.23	37.60%
龚潜海	2,036.80	23.54%
龚燕飞	1,102.00	12.74%
合 计	6,391.03	73.88%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龚政尧、龚潜海和龚燕飞，其中龚政尧为龚潜海和龚燕飞之父。

龚政尧先生，1950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公司主要创始人。曾任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厂长，管道油泵公司、佳力有限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市萧山区政协委员、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萧山区慈善总会瓜沥分会副会长，

2006年5月被评选为“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荣誉称号。

龚潜海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佳力风能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斯韦姆董事长兼总经理、德国研发公司董事、佳力检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龚燕飞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财务部会计、公司董事，现任德国研发公司会计。

有关实际控制人的履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三、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50,757.27	40,098.71	42,644.64	37,928.58
非流动资产	43,178.70	41,428.38	24,481.61	19,781.63
资产合计	93,935.97	81,527.09	67,126.25	57,710.21
流动负债	49,913.40	42,885.15	39,969.01	34,799.57
非流动负债	10,341.14	7,110.03	55.58	
负债合计	60,254.54	49,995.18	40,024.59	34,79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81.43	31,531.91	27,101.66	22,910.63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33,681.43	31,531.91	27,101.66	22,910.6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30,980.55	36,484.69	32,596.93	38,395.69
营业利润	1,782.00	4,519.98	4,017.63	4,088.52
利润总额	2,417.80	5,116.96	4,761.92	4,827.76
净利润	2,155.56	4,468.72	4,197.35	4,347.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9.59	4,494.16	4,211.85	4,426.55
少数股东损益	-4.02	-25.45	-14.51	-79.0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86	5,841.27	2,729.40	8,51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5.50	-11,696.69	-9,985.30	-6,41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35	6,308.05	6,413.52	-177.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9.44	413.54	-838.71	1,869.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0.89	7,480.34	7,066.79	7,905.5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倍）	1.02	0.94	1.07	1.09
速动比率（倍）	0.74	0.69	0.78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47%	34.61%	40.52%	42.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14%	61.32%	59.63%	6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3	2.76	2.84	4.17
存货周转率（次）	1.96	2.39	1.84	2.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00.40	8,620.00	8,031.13	8,133.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8	5.39	4.71	4.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5	0.68	0.32	0.9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4	0.05	-0.10	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2	0.49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2	0.49	0.5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62%	15.32%	16.84%	23.22%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1.00元

发行股数：2,890万股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增资佳力风能用于其“年产5万吨2.5-6MW风电大型铸件关键部件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46,82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1,89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930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前述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则超过部分将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前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已自筹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累计投入22,417.34万元，其中土地款3,908.17万元，建筑安装及设备投资18,509.1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该项目的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89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4%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前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元，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元
承销费和保荐费	保荐费【 】万元，承销费按募集资金总额的【 】%收取
审计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
法定代表人	龚政尧
电话	0571-82565063
传真	0571-82565062
联系人	沈汉生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	吴涛
电话	010-59366158
传真	010-59366280
保荐代表人	马起华 杨奇
项目协办人	翁智
其他联系人	张恭 张方堃 于莉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20 楼
机构负责人	许平文
电话	021-58358011
传真	021-58358012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赵玉刚 施敏

（四）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19-20 层
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电话	0571-85802956
传真	0571-86949133
注册会计师	沈利刚 钱志昂 高瑾 凌燕

（五）申请上市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90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
户 名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 】

三、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1. 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3.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4.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风电行业发展增速下降的风险

“十一五”期间，我国风电产业快速发展。2005年至2009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和累计装机容量已连续5年增速均超过100%。截至2010年底，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已达4,473.3万KW，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一。2010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1,892.8万KW，较2009年增长了37.1%，增速有所放缓。根据中国风能协会《中国风电发展报告2011》，预计2015年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1亿KW，未来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可能面临增速下降的风险。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生产和销售，风电设备铸件产品作为风电整机的重要零部件，受下游风电行业发展和景气度影响较为明显，如果风电行业发展增速下降，将给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调整引起的风险

风电产业的发展与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关联度较高，产业政策变动和调整将直接影响该行业未来的发展速度和成长空间。为了抑制包括风电整机制造在内的部分产业因投资过热引发重复建设倾向，国务院2009年9月出台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意见一方面肯定风电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另一方面也指出目前国内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调整的重点是优化产业结构，推进风电装备产业有序发展。重点支持自主研发2.5MW及以上风电整机和轴承、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及产业化示范，推进风电装备产业大型化、国际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装备制造业。在产业政策的引导下，风电产品结构将向大功率风电机组方向发展。虽然公司已应对风电产品结构调整作了相应的技术和产品开发储备，公司2.5MW、3MW风电设备铸件已实现了批量生产，6MW风电设备铸件已试制成功并发货，目前正在进行5MW

及更高级别产品的研发试制。但未来能否顺应更大功率风电设备铸件的需求，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引起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国内风电相关设备领域投资较热，国内风电整机行业已进入全面竞争阶段，整机中标价格逐步回落，因此其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存在一定的降价诉求。本公司能否依靠自身优势，不断开拓市场，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将对企业业绩的持续增长形成较大的影响。若公司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方面不能继续保持领先优势，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或风电整机厂商为争夺市场而压低铸件采购价格，公司产品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成本受生铁、废钢采购单价变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生铁、废钢总成本占公司风电设备铸件生产成本的比重平均达到40.46%。生铁、废钢的价格与钢材价格正相关，钢铁行业不仅受国家宏观调控、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同时受国际铁矿石价格和石油价格影响，近几年在多种因素的叠加效应下国内钢材价格经历了较大波动，不利于风电设备铸件企业有效控制生产成本。

公司将通过内部挖潜、工艺优化提高工艺出品率 and 产品合格品率，努力降低原材料涨价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毛利率和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275.79万元、12,715.00万元、13,728.34万元和24,240.37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27.09%、29.82%、34.24%和47.76%，占比较高，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计算）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70.46%，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虽然上述欠款单位均与公司存在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且本身具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资信状况，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但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发生坏账，从而给公司带

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9月，本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分别为1,290.28万元、885.54万元、843.67万元和486.22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29.68%、21.10%、18.88%和22.56%。本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虽然是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享有，不属于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但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因公司自身的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现有生产经营场地存在拆迁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村，属于萧山区瓜沥镇新区的规划范围，随着新区建设的推进，公司现有经营场地未来面临拆迁的风险。

2011年2月22日，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政府针对公司就新区规划涉及拆迁问题的咨询进行了回复：“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于2010年12月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列入杭州市萧山区唯一的小城市培育试点镇，瓜沥镇将把握小城市建设定位，将着眼于基础设施完善、经济繁荣发达、社会事业进步、生态环境优良、体制机制灵活、人民安居乐业等方面的工作，争取把瓜沥镇打造成卫星城市、物流基地和宜居新城。目前总体规划、控制性详规，交通、产业、供电供水等专业规划还处于规划期间，具体建设规划尚未出台，与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和瓜沥镇新区规划建设相关的拆迁和安置政策仍处于研讨过程中，瓜沥镇政府将切实考虑规划范围内各相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在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生产经营新场所得得到落实且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之前，不对现位于规划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实施征迁拆除工作”。

目前公司已经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开始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2.5-6MW风电大型铸件关键部件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临港工业园区（瓜沥镇渭水桥村）。在项目建设全部竣工并具备开展生产经营的条件后，公司将积极与政府协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对现有经营场所的拆迁作出妥善的安排，实现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

八、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产品销售风险

目前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业务的主要产品为1.5MW、2MW和2.1MW风力发电机铸件，覆盖目前风电整机厂的主流机型。但随着风电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未来2.5MW及以上大功率风电整机发展前景广阔。此外，随着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竞争的加剧，为低功率小型化风力发电机配套的铸件利润空间将逐步压缩，行业利润增长点将向大型化风电设备铸件转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符合风电大型化发展的趋势和国家产业导向，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丰富产品系列、完善市场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都具有重要意义。项目投产后，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产能将从现有的3.5万吨提高到8.5万吨，产能的快速扩张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开发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不能如期推进，公司将面临产能扩大引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二）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增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41,895.07万元，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约3,225.5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若不能如期实现预计产量和销售收入，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将导致公司利润下滑。

九、经营风险

（一）新产品试制开发风险

风电设备铸件属定制性产品，铸件企业一般先要获得整机厂的新产品试制订单，试制成功并经检验合格后，才能获得整机厂的批量订单。因此，新产品的试制开发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础。如果公司试制开发的产品进度和技术要求不能满足客户要求，则公司面临客户丢失或新客户开发失败的风险。

（二）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9月，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的

金额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55.99%、55.16%、48.58%和45.59%，公司的供应商相对比较集中。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向比较固定的供应商进行规模采购有助于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及降低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50%，但如果部分主要供应商供货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三）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受风电整机制造行业高集中度的影响，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9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计算）的销售总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48%、70.71%、63.18%和66.96%，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风电整机厂商，属于风电行业的高端客户。虽然公司并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且与核心客户之间形成了稳定的、相互依赖的长期合作关系，但若公司主要客户流失，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包括打磨清理、机加工、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外协机加工成本约占外协总费用的40%以上。2009年以前公司自身不具备风电设备铸件机加工能力，风电设备铸件机加工工序全部通过外协企业完成。2009年6月公司机加工车间一期项目完工投产，由于机加工设备配套不足、加工工艺不成熟，加工效率较低，大量产品机加工仍需通过外协完成。2011年公司持续加大机加工设备投入，目前已形成1.5万吨风电设备铸件的机加工生产能力。随着公司自身机加工能力的不断提高，外协机加工比例逐年下降，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9月公司机加工外协比例分别为100%、83.81%、60.49%和21.6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铸件总产能将达到8.5万吨，机加工总产能将达到4万吨，但机加工能力仍偏小，部分产品机加工仍需通过外协完成。

虽然公司在选择外协加工单位时已对其加工能力进行了严格的考核，并对加工流程进行实地监测，对加工结果进行全面检测，目前外协加工未发生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或延误交货问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仍不能完全排除因外协加工导致质量事故或不能按时交货等事件的发生。

（五）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的风电设备铸件在生产过程中，工作人员面对高温工作环境，可能由于工作人员设备使用操作不当、违反操作程序，造成人员伤亡。为实现安全生产，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并严格贯彻执行，但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009年2月7日凌晨，佳力风能生产车间发生铁水泄漏事件，两位员工被铁水喷出的热浪灼伤。事故发生后，佳力风能一方面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将两位员工迅速送往杭州烧伤专科医院进行救治直至康复出院；另一方面及时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佳力风能2009年2月7日发生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六）客户索赔风险

风电设备的运行环境比较恶劣，对风电设备铸件的耐腐蚀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国际上通行的风力发电机组设计寿命为20年，对风电设备铸件寿命的要求一般不低于机组寿命。本公司的风电设备铸件严格遵照客户提出的标准予以执行，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严格检测工艺流程，对出厂交付客户的每一个产品不仅要通过自己严格的质量检验，还要通过客户代表驻厂检验。虽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的风电设备铸件外观质量和内在质量均符合客户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在各种环境中使用产品性能质量稳定可靠，但如果公司未来风电设备铸件产品质量和使用寿命无法达到要求而造成整机毁损，将面临索赔或无法收回质量保证金的风险。

（七）意向性协议不能完全执行的风险

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需在2011年1月1日后履行的合同及意向性协议约定的数量共计约4.80万吨，其中合同约定的数量约为3.71万吨，意向性协议约定的数量约为1.09万吨。虽然上述合同和意向性协议正在有效履行，但由于意向性协议仅约定了年度意向性采购数量或金额，其法律效力的确定需要依靠客户下达的具体订单，因此意向性协议存在不能完全执行的风险。

（八）境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公司在德国设立了德国研发公司和德国研发公司的子公司贝欧科技，其目的是将其作为公司技术研发、技术引进、人才培养、国际市场开拓与维护的综合性服务平台。由于中德文化及法律环境的较大差异，公司的境外投资面临一定的风险。

十、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需要一定时间，可能会导致公司发行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比发行前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因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

（二）短期偿债风险

为尽快扩大产能，公司自2009年起，以自有资金启动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大幅增加，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补充了营运资金，致使公司流动负债较大，且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9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9、1.07、0.94和1.02，速动比率分别为0.71、0.78、0.69和0.7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仍偏低，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三）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贷款。上述抵押物账面原值合计14,552.92万元，占全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值的比例为29.72%。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偿还上述抵押贷款，且不能通过协商等其他有效方式解决，公司资产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从而对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龚政尧、龚潜海和龚燕飞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本公司73.88%的股权。发行完成后龚政尧、龚潜海和龚燕飞仍将合计持有公司55.38%的股份。

虽然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行为。但如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对公司的财务决策、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则可能给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难度加大，对公司管理团队在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及驾驭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和产能迅速扩张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不能对每个关键控制点进行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高效运转及资产安全带来风险。

（三）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虽然公司目前已经聚集了一批优秀的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量逐年增加，需要有更多的中高级人才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因此，如果不能持续引进中高级人才，势必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跨行业生产经营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风电设备铸件、石油储运离心泵和系列防爆叉车，分属于不同的细分行业。由于不同行业面临的竞争对手、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特征均存在差异，需要采取不同的竞争策略和管理方式，存在受到资源的约束而不能全力支持公司所有业务的发展，进而影响到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以及战略目标实现的风险。

十二、环保风险

本公司铸件产品铸造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噪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已积极采取环保措施对粉尘、废气、噪音进行治理，按环保

要求安装布袋除尘装置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熔炼设备选型为电炉，会减少废气的排放。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排放物目前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但是随着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要求的日趋严格，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将可能加大对环保设施的改造和投入，其改造过程有可能会对现有正常生产造成一定的影响，并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因此，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变化与调整将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三、技术保密风险

公司多年来在风电设备铸件、石油储运离心泵、防爆叉车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51项国家授权专利，其中发明10项、实用新型40项、外观设计1项。此外，公司还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均体现在公司相关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虽然公司建立了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竞业禁止协议，制定了系列措施分散技术风险，但仍不能排除技术人员团队整体流失或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四、产品出口的风险

（一）出口市场风险

目前，公司普通铸件出口主要是日本，风电铸件出口主要是印度、德国。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9月，公司产品出口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27%、30.06%、19.98%和16.26%，虽然公司外销比例逐年降低，但随着公司外销业务规模的扩大，若公司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际贸易摩擦，将对公司外销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国家规定的“免、抵、退”税收政策，2008年12月1日前，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3%。2008年金融危机后，我国提高了对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出口退税税率，自2008年12月1日起，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出口退税税率由之前的13%调整为14%；自2009年1月1日起，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出口退

税税率由之前的14%调整为17%。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9月，公司出口业务增值税免抵额分别为1,766.56万元、1,622.65万元、1,200.31万元和824.10万元。国家关于铸件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有利于公司国际业务的拓展，但若铸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给公司的出口业务盈利能力和出口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汇率变动风险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9月，公司产品出口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27%、30.06%、19.98%和16.26%，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自2005年7月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对美元累计升值幅度较大。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ALI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8,6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龚政尧
设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25 日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
邮 编	311241
电 话	0571-82565063
传 真	0571-82565062
网 址	www.jlkj.com.cn
电子信箱	xzb@jlkj.com.cn

二、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股〔2004〕7号）批准，以佳力有限截至200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7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2004年12月20日在浙江省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沈国军、钱永康、王思飞、沈汉生、龚增奎8名自然人和上海申赛1名法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龚政尧	3,262.23	48.69
龚潜海	2,036.80	30.40
龚燕飞	1,072.00	16.00
上海申赛	89.11	1.33
沈国军	51.59	0.77
钱永康	51.59	0.77
王思飞	51.59	0.77

沈汉生	51.59	0.77
龚增奎	33.50	0.50
合 计	6,700.00	100.00

（三）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变化，均是持有公司的股权。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均为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

（四）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 股份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

本公司是以佳力有限截至200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700万元按1:1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22100号），截至2004年10月31日，股份公司设立时从佳力有限承继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6,379.46	42.77
长期投资	3,122.03	20.94
固定资产合计	5,114.41	34.2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98.92	2.00
资产总计	14,914.82	100.00

2. 股份公司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经营范围为石油化工设备、环保设备、燃气设备、工程机械、搬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等，主要业务是从事石油储运离心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本公司是由佳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改制前后石油储运离心泵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

（六）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在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除此之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佳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承继了佳力有限原有的业务、资产和债务，已办理完毕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

（八）“五分开”及独立经营能力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产供销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没有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对各项资产均进行了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2. 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3. 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银行基本账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瓜沥支行，账号为08360104000****。本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账户的情形。

公司已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8月18日换发的浙税联字33018125570****号《税务登记证》。

4. 机构独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立了采购部、生产部、质保部、销售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储运离心泵及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各自的资产进行经营活动，设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机构，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工程机械厂和管道油泵厂，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实为“两个牌子、一个实体”，系围垦指挥部所属的集体企业。1996年4月25日，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依法改制为“浙江萧山佳力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2000年12月22日，管道油泵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4年12月8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股〔2004〕7号）批准，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4年12月20日在浙江省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后经2007年12月、2008年6月两次增资扩股，公司股本变更为8,650万股。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身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

1. 1983年8月26日成立工程机械厂

工程机械厂原名称为“萧山县围垦建筑机械厂”，系经原萧山县农业局批准、由围垦指挥部于1983年8月26日出资设立的集体企业，设立时注册资金为25万元。

1986年6月10日，经围垦指挥部和原萧山县农机水利局批准，并经萧山县工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萧山县工程机械厂”。

1986年12月8日，经围垦指挥部、原萧山县农机水利局批准，并经原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注册资金变更为29.44万元。

1989年10月10日，经围垦指挥部、原萧山县农机水利局批准，并经原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注册资金变更为88.4万元。

2. 1988年5月3日增设厂名—管道油泵厂

管道油泵厂系经围垦指挥部申请、原萧山市农机水利局《关于新办企业的复函》（[88]萧农水企字第12号）同意，于1988年5月3日由工程机械厂增设厂名设立。管道油泵厂成立时注册资金为80.85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投资单位为围垦指挥部。

1995年3月29日，经原萧山市农机水利局出具的《同意企业变更的批复》（[95]萧农水企更字第11号），并经原萧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管道油泵厂注册资金变更为200万元。

3. 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实为“两个牌子、一个实体”的企业

根据农机水利局（95）萧农水企更字第11号《同意企业变更的批复》、萧农水企（1995）176号《关于同意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企业转制的批复》、工程机械厂及管道油泵厂的工商登记情况、银行账户开户情况以及萧山市国家税务局征管分局和萧山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00年2月17日和2000年18日出具的证明，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均由围垦指挥部出资设立，实为“两个牌子、一个实体”的企业。

（二）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 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的产权界定和处置

1995年12月10日，农机水利局下发《关于同意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企业转制的批复》（萧农水企〔1995〕176号文件），同意管道油泵厂和工程机械厂可依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2月14日，萧山市财政局下发《关于萧山市管道油泵厂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萧财国资〔1996〕23号），确认截至1995年11月20日，管道油泵厂资产的评估值为1,874.30万元，负债总额的评估值为1,057.70万元，所有者权

益的评估值为816.60万元。

1996年3月12日，围垦指挥部下发《关于对萧山市管道油泵厂评估确认后的资产的处置批复》（萧围字〔96〕6号），对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评估确认后的816.60万元所有者权益处置如下：

（1）提取1994年底之前以丰补欠奖金11.94万元、提取职工住房奖励款25万元、提取贴农金10.81万元、应交所得税46.13万元；149.25万元借给改制后的管道油泵公司使用，管道油泵公司应将该款作为负债处理。

（2）所有者权益中的109.52万元界定给职工持股协会，同时职工持股协会以现金出资110.48万元，两项合计出资220万元。

（3）所有者权益中的164.29万元由围垦水泥厂作为对管道油泵公司的出资。

（4）所有者权益中的75.07万元继续作为资本公积—国家扶持基金，剩余224.59万元由管道油泵公司的股东享有。

（5）管道油泵厂资产评估日后所发生的净资产增减以及管道油泵厂的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的管道油泵公司承担。

2. 1996年4月25日管道油泵公司成立

1996年4月25日，管道油泵公司在萧山市工商局登记设立，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570115-9），公司注册资本为384.29万元，其中：围垦指挥部委托围垦水泥厂以经界定的净资产164.29万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2.75%；职工持股协会以经界定的净资产109.52万元以及货币资金110.48万元，合计220万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7.25%。上述出资经萧山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4月19日出具的《工商企业注册资本验资报告书》（〔96〕萧会内验字79号）予以验证。管道油泵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协会	220.00	57.25
2	围垦水泥厂	164.29	42.75
合 计		384.29	100.00

3. 2000年2月22日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注销

1996年4月25日工程机械厂和管道油泵厂改制为管道油泵公司后，因处理遗留问题需要，工程机械厂和管道油泵厂向萧山市工商局提出申请，将工程机械厂和管道油泵厂的营业执照予以保留。2000年2月22日，经原萧山市农机水利局批准，并经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核准，工程机械厂和管道油泵厂分别办理了注销

登记手续。

4. 1996 年管道油泵厂改制时资产处置的执行情况

（1）对于提取的1994年底前以丰补欠奖金11.94万元，公司于1996年5月结转“其他应付款--工资结余”；对于提取的职工住房奖励款25.00万元，公司已于1996年9月26日支付给浙江金昌房地产开发公司用于为公司技术人员瞿慎康购房；对于提取的贴农金10.81万元，公司已于1996年2月支付给围垦指挥部；对于应交所得税46.13万元，公司已经计入“应交税金”。

（2）对于借给公司使用的149.25万元资产，公司已经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围垦指挥部，围垦指挥部为公司出具了收到该等款项的收据及证明。

（3）所有者权益中由公司股东享有的 224.59 万元已计入资本公积。

（4）所有者权益中的 75.07 万元继续作为资本公积（国家扶持基金），已经原萧山市财政局（现变更为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2000 年 12 月 5 日对公司《关于要求明确增值税减免税金会计处理的请示》予以同意，出具了“同意比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处理”的意见，并再次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对公司《关于要求进一步明确减免税归属的请示》予以同意，出具了“比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处理，将减免税部分归属现股东所有，并由公司自行处置”的意见。

5. 改制及产权界定确认情况

2009年7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和股权转让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09〕47号），同意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于2009年7月8日出具的《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体产权界定及量化予以确认的请示》（萧政〔2009〕54号），确认：“经我区对该公司1995至2000年期间的集体产权量化、界定和股权转让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情况属实，符合当时有关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和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意予以有效确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产权界定、改制和确认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产权界定、改制已获得浙政办发函〔2009〕47号文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法律风险。

（三）有限责任公司期间股权转让、增资

1. 围垦水泥厂转让公司股权

（1）本次股权转让概况

1998年7月2日，经管道油泵公司股东会同意，围垦水泥厂与龚政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42.75%的公司股权按出资额164.29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龚政尧；龚政尧向围垦水泥厂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围垦水泥厂于1998年7月28日出具了收款收据。

上述变更已在萧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管道油泵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协会	220.00	57.25
2	龚政尧	164.29	42.75
合 计		384.29	100.00

鉴于公司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未按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额确定。

2009年6月30日，围垦指挥部出具《关于原萧山市围垦水泥厂转让原浙江萧山佳力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有关情况的说明》，证实股权转让时公司经营前景尚不明朗，经营效益和财务状况欠佳。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于2009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原浙江萧山佳力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1998年6月30日净资产情况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杭审字〔2009〕第187号），公司截止1998年6月30日经审核的净资产为474.38万元。按照围垦水泥厂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其享受的公司权益为202.80万元，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差38.51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审批程序

①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当时围垦指挥部主管集体资产运营的资产经营公司签字鉴证

根据围垦指挥部于1996年3月15日出具的委托围垦水泥厂代表指挥部向管道油泵公司投资的《投资委托书》以及当时有效的《浙江萧山佳力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围垦水泥厂系代表围垦指挥部持有管道油泵公司42.75%的股权，该等股权实际出资者及权益享有者为围垦指挥部。根据原萧山市人民政府《批转

市体改委等四家单位〈关于萧山市农机水利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方案的请示〉的通知》（萧政发〔1996〕69号）以及《关于推进乡（镇）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萧政〔1995〕8号），围垦指挥部持有的管道油泵公司42.75%的股权系集体性质产权。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杭州萧山围垦指挥部资产经营公司对《股份转让协议书》进行了鉴证，该资产经营公司系围垦指挥部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职权为“本部集体资产经营管理”。

②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浙政办发函〔2009〕47号确认，详见本节“三、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部分。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以及转让过程中未进行评估的行为，已经取得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补充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2. 职工持股协会转让公司股权

1998年10月3日，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同意职工持股协会将其持有的公司22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龚政尧166.41万元、王荷珍29.59万元、龚潜海24万元。同日，28名原职工持股协会会员与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签订《股东转让协议》，因上述股权变更未办理工商登记以及未对职工持股协会将所持集体股转让后的权益归属进行明确等原因，职工持股协会与龚政尧、龚潜海、王荷珍于2000年7月26日补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约定，职工持股协会所持220万元股权转让给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等三人，但三人各自受让的份额变更为：龚政尧27.85万元、王荷珍76.86万元、龚潜海115.29万元。同时，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同意该等股权转让；明确职工持股协会现金出资部分110.48万元按照1:1的价格进行转让，职工持股协会的109.52万元集体股权转让款109.52万元划归公司工会所有，作为工会经费；并同意解散职工持股协会。本次股权转让围垦指挥签署了“情况属实，根据自愿为前提，实行股权转让”的意见，萧山市农机水利局签署了“情况属实”的意见。本次股权转让已在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东变更为龚政尧、王荷珍及龚潜海三人，具体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政尧	192.14	50.00

2	龚潜海	115.29	30.00
3	王荷珍	76.86	20.00
合 计		384.29	100.00

发行人律师对职工持股协会进行改组时的32名原职工持股协会会员进行了调查，该等会员对各自退出职工持股协会、职工持股协会解散、职工持股协会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以及职工持股协会集体股受让款的处置方式等事项均予以了确认。上述转让及会员确认详见本节“十一、公司曾存在的职工持股协会情况”之“二、职工持股协会改组情况及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浙政办发函〔2009〕47号确认，详见本节“三、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部分。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经职工持股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同意，由职工持股协会会员确认，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浙政办发函〔2009〕47号确认，因此，职工持股协会转让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王荷珍转让公司股权，股东增资暨公司转增资本

（1）股权转让

2000年11月6日，王荷珍分别与龚潜海、浙江风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王荷珍将其持有的15.96%和4.04%的公司股权按照每份出资额5.154126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龚潜海、浙江风投，转让价款分别为316.15万元、80万元。本次转让价格是以浙江天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天祥〔2000〕评报字第32号）以截至2000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2,272.88万元为依据协商确定的。上述转让已经管道油泵公司股东会同意。

浙江风投成立于1993年6月7日，系根据国务院体改办《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的批复》（浙政发〔1993〕6号）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共同出资组建的国有企业，2002年6月改制并更名为“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增资

2000年11月22日，管道油泵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资扩股并变更公司名称，具体如下：

① 股东以货币资金、专利权增资

同意龚政尧以货币资金增资0.61万元，以经评估的专利权作价增资482.06万元；瞿慎康以货币资金增资25万元，以经评估的专利权作价增资70万元；龚潜海以货币资金增资1.61万元，浙江风投以货币资金增资400万元，同济联合以货币资金增资40万元。本次增资股东投入公司的货币资金和无形资产合计1,019.28万元，投入资金折合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54126:1，其中：折合注册资本197.76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浙江天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0年10月16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天祥〔2000〕评报字第32号）所确定的截至2000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2,272.88万元。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增资前每份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5.91元。

②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同意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中的2,417.9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资本公积转增1,211.52万元、盈余公积转增82.60元、未分配利润转增1,123.83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上述增资已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验〔2000〕第1050号）验证。

③ 公司名称由“浙江萧山佳力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22日，本公司就名称变更、股权转让、股东增资及转增资本事宜在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政尧	1,473.03	49.10
2	龚潜海	911.97	30.40
3	浙江风投	480.00	16.00
4	瞿慎康	95.00	3.17
5	同济联合	40.00	1.33
合 计		3,000.00	100.00

（3）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中的相关问题

① 龚政尧、瞿慎康用以增资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属于职务发明

2000年11月，龚政尧与瞿慎康以“双蜗室潜油泵”和“带升降器的潜油泵”

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对公司增资，经浙江天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浙天祥评报字〔2000〕第031-1号），两项专利最终作价552.06万元，该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设计人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双蜗室潜油泵	龚政尧 瞿慎康	ZL 99 2 26593.2	第 373610 号	1999 年 5 月 11 日	龚政尧 瞿慎康
带升降器的潜油泵	龚政尧 瞿慎康	ZL 99 2 26594.0	第 373726 号	1999 年 5 月 11 日	龚政尧 瞿慎康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01年9月10日和2001年10月3日的公告，上述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已由龚政尧、瞿慎康变更为佳力有限，佳力有限合法取得该两项专利的完整权利。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龚政尧与瞿慎康完成“双蜗室潜油泵”、“带升降器的潜油泵”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过程中，不存在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形，该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归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根据相关税收法规，龚政尧、龚潜海、瞿慎康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199.47万元。上述三人已于2009年6月24日将上述税款缴付至杭州市萧山区地方税务局。

③ 有关法定公益金转增资本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过程中，82.60万元盈余公积中的27.53万元公益金转增注册资本，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的规定；但鉴于公司于2004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将包括公益金在内的净资产全部折为公司的股本，因此，前述公益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影响，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 浙江风投转让公司股权

（1）本次股权转让概况

2002年1月4日，浙江风投与龚燕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风投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资额480万元）按照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燕飞。同日，浙江风投召开董事会、佳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2年11月19日，佳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佳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政尧	1,473.03	49.10
2	龚潜海	911.97	30.40
3	龚燕飞	480.00	16.00
4	瞿慎康	95.00	3.17
5	同济联合	40.00	1.33
合 计		3,00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000年11月，浙江风投决定向公司增资400万元及受让王荷珍持有的80万元公司股权之前，已于2000年10月26日向其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投资重组萧山佳力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的报告》，该报告经浙江风投董事同意并分别签字确认。根据该报告，浙江风投对公司的投资采用可回购优先股的形式，且龚政尧保证浙江风投回报率不低于10%；如公司在3年内不能上市，浙江风投持有的公司股权由大股东回购。

就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浙江风投与龚燕飞、王荷珍、龚政尧于2002年1月4日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各方约定，由龚燕飞直接支付给浙江风投400万元；其余80万元价款因浙江风投尚未支付给因受让王荷珍持有的公司股权所欠的股权转让款，由龚燕飞直接向王荷珍支付80万元、抵顶龚燕飞应支付给浙江风投股权转让款80万元。2002年1月，龚燕飞分别向浙江风投、王荷珍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浙江风投、王荷珍分别向龚燕飞出具了收款证明。

此外，2002年1月10日，龚政尧按照浙江风投的投资时间（1年）、实际投资款项400万元以年10%的回报率向浙江风投支付了40万元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已由浙江风投于2009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公司收到年投资收益的情况说明》予以确认。

（3）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未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2009年6月30日，浙江风投出具了《关于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及转让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说明》，认为其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建立风险投资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确定的“建立风险投

资撤出机制”原则精神、《浙江省鼓励发展风险投资的若干意见》确定的“拓宽风险投资撤出渠道”原则进行本次股权退出的，不损害其利益。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浙江风投于2008年9月18日向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提交了《关于对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及转让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补充确认的请示》（浙科资字〔2008〕06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于2008年12月2日下发了《关于对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及转让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予以补充确认的批复》，认为“原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持有原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程序和转让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程序，符合原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的决策程序，同意予以确认”。

2009年10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09〕83号）同意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于2009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请求对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更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萧政〔2009〕68号），确认2002年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股权，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依据浙江风投2000年11月投资佳力科技时与公司第一大股东龚政尧的事先约定，约定了年10%的回报率以及公司不能上市时股权由大股东龚政尧回购，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以及转让过程中未进行评估的行为，已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补充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5. 同济联合、瞿慎康转让公司股权

（1）本次股权转让概况

2003年2月26日，同济联合与上海申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1.33%的股权按照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上海申赛；2003年2月26日，瞿慎康分别与龚政尧、沈国军、钱永康、王思飞、沈汉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瞿慎康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出资额75万元）按照出资额价格转让给龚政尧43万元，沈国军、钱永康、王思飞、沈汉生各8万元。龚政尧、沈国军、钱永康、王思飞、沈汉生分别向瞿慎康支付了各自的股权转让款，瞿慎康于2003年3月1日为该等人

员分别出具了收款证明。

上述同济联合、瞿慎康股权转让已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于2003年3月31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政尧	1,516.03	50.52
2	龚潜海	911.97	30.40
3	龚燕飞	480.00	16.00
4	上海申赛	40.00	1.33
5	瞿慎康	20.00	0.67
6	沈国军	8.00	0.27
7	钱永康	8.00	0.27
8	王思飞	8.00	0.27
9	沈汉生	8.00	0.27
合 计		3,000.00	100.00

（2）同济联合代持股权行为已消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同济联合原名称为“上海同济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26日，原系由同济大学及其所属上海同济新产业发展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自同济联合设立至其将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完毕（2003年3月），同济联合的股东和股权结构为：同济大学出资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上海同济新产业发展公司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2000年10月12日，关景泰、刘钊与同济联合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关景泰、刘钊出资40万元委托同济联合对公司增资，该次增资已于2000年12月22日经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核准变更登记。

2002年12月20日，关景泰、刘钊与同济联合签订《关于终止“委托投资协议”的协议》，同意终止各方于2000年10月12日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2003年2月26日，经关景泰、刘钊推荐及各方确认，同济联合与上海申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名下代为持有公司的1.33%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申赛；关景泰、刘钊向同济联合支付补偿费1万元。有关上海申赛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 发起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09年3月25日，同济联合出具了《关于委托投资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对其将名下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申赛事项进行了确认。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委托投资事项及转让代持股权事宜没有违背当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且代持行为已经消除，没有侵害国有资产利益；同时，同济联合对将其名下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申赛事项进行了确认，该等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 瞿慎康再次转让公司股权

2004年4月20日，经佳力有限股东会同意，瞿慎康将其持有公司的0.67%股权以3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龚政尧。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后，龚政尧向瞿慎康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瞿慎康于2004年4月21日为龚政尧出具了收款证明。

2004年5月14日，佳力有限在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政尧	1,536.03	51.19
2	龚潜海	911.97	30.40
3	龚燕飞	480.00	16.00
4	上海申赛	40.00	1.33
5	沈国军	8.00	0.27
6	钱永康	8.00	0.27
7	王思飞	8.00	0.27
8	沈汉生	8.00	0.27
合 计		3,000.00	100.00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瞿慎康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瞿慎康已收到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其两次转让股权系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龚政尧转让部分公司股权予公司管理人员

2004年10月8日，经佳力有限股东会同意，龚政尧将其持有公司2.5%的股权（出资额75万元）按照原始出资额价格分别转让给沈国军、钱永康、王思飞、沈汉生、龚增奎各15万元。同日，前述人员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后，沈国军、钱永康、王思飞、沈汉生、龚增奎分别向龚政尧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龚政尧于2004年10月11日出具了收款证明。

2004年10月12日，佳力有限在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政尧	1,461.03	48.69
2	龚潜海	911.97	30.40
3	龚燕飞	480.00	16.00
4	上海申赛	40.00	1.33
5	沈国军	23.00	0.77
6	钱永康	23.00	0.77
7	王思飞	23.00	0.77
8	沈汉生	23.00	0.77
9	龚增奎	15.00	0.50
合 计		3,000.00	100.00

（四）佳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4年11月16日，佳力有限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以佳力有限截至2004年10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22100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6,700万元按照1:1折合股本6,700万股，股份由佳力有限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变更设立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22101号），截至2004年10月31日，佳力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700万元，各股东均以净资产出资。

2004年12月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股（2004）7号），同意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4年12月20日，佳力科技在浙江省工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为6,7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1011061（注：2007年12月23日，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的要求，并经浙江省工商局变更，佳力科技的注册号调整为15位，变更为3300000000012446）。佳力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龚政尧	3,262.23	48.69
2	龚潜海	2,036.80	30.40
3	龚燕飞	1,072	16.00

4	上海申赛	89.11	1.33
5	沈国军	51.59	0.77
6	钱永康	51.59	0.77
7	王思飞	51.59	0.77
8	沈汉生	51.59	0.77
9	龚增奎	33.50	0.50
合 计		6,700.00	100.00

（五）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

1. 龚政尧转让部分公司股权予公司财务总监

2007年11月1日，龚政尧与公司财务总监赖建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龚政尧将其持有公司的10万股股份转让给赖建武，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15万元，赖建武向龚政尧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龚政尧为赖建武出具了收款证明。

2. 2007年12月增资扩股

2007年11月1日，格拉威宝、桂城投资、虞国强、洪华、沈荣虎、汤金玉、冯少艺、孙伟民、杨兆祥、赵煜、褚柏泉、龚燕飞、沈汉生共同与公司签订了《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股发行与认购协议》，约定公司增资扩股1,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5元，分别由格拉威宝认购400万股、桂城投资认购100万股、虞国强认购160万股、洪华认购100万股、沈荣虎认购100万股、汤金玉认购100万股、冯少艺认购100万股、孙伟民认购120万股、杨兆祥认购30万股、赵煜认购10万股、褚柏泉认购40万股、龚燕飞认购30万股、沈汉生认购10万股，认股款合计4,550万元，其中，1,300万元作为股本，溢价部分3,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增资扩股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师报字（2007）第24001号），截至2007年12月1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3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

2007年12月18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龚政尧	3,252.23	40.65
2	龚潜海	2,036.80	25.46
3	龚燕飞	1,102.00	13.78

4	上海申赛	89.11	1.11
5	沈国军	51.59	0.64
6	钱永康	51.59	0.64
7	王思飞	51.59	0.64
8	沈汉生	61.59	0.77
9	龚增奎	33.50	0.42
10	赖建武	10.00	0.13
11	格拉威宝	400.00	5.00
12	桂城投资	100.00	1.25
13	虞国强	160.00	2.00
14	洪 华	100.00	1.25
15	沈荣虎	100.00	1.25
16	汤金玉	100.00	1.25
17	冯少艺	100.00	1.25
18	孙伟民	120.00	1.50
19	杨兆祥	30.00	0.38
20	赵 煜	10.00	0.13
21	褚柏泉	40.00	0.50
合 计		8,000.00	100.00

3. 2008年6月增资扩股

2008年3月27日，沈耀平、黄则沉、沈彩文、陈钧共同与公司签订了《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股发行与认购协议》，约定公司增资扩股6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5元，分别由沈耀平认购400万股、黄则沉认购200万股、沈彩文认购30万股、陈钧认购20万股，认股款合计2,925万元，其中，6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部分2,2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增资扩股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23378号），截至2008年6月17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650万元。

2008年6月23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龚政尧	3,252.23	37.60
2	龚潜海	2,036.80	23.54
3	龚燕飞	1,102.00	12.74
4	上海申赛	89.11	1.03

5	沈国军	51.59	0.59
6	钱永康	51.59	0.59
7	王思飞	51.59	0.59
8	沈汉生	61.59	0.71
9	龚增奎	33.50	0.39
10	赖建武	10.00	0.12
11	格拉威宝	400.00	4.62
12	桂城投资	100.00	1.16
13	虞国强	160.00	1.85
14	洪 华	100.00	1.16
15	沈荣虎	100.00	1.16
16	汤金玉	100.00	1.16
17	冯少艺	100.00	1.16
18	孙伟民	120.00	1.39
19	杨兆祥	30.00	0.35
20	赵 煜	10.00	0.12
21	褚柏泉	40.00	0.46
22	沈耀平	400.00	4.62
23	黄则沉	200.00	2.31
24	沈彩文	30.00	0.35
25	陈 钧	20.00	0.23
合 计		8,650.00	100.00

4. 两次增资扩股相关问题

（1）新引入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背景、关联关系及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

公司2007年12月、2008年6月两次增资扩股时，龚燕飞、沈汉生2人以及虞国强、沈耀平等13名自然人股东认购了公司的新增股份，虞国强、沈耀平等13名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现任职情况
1	虞国强	中国	男	33072619740726XXXX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	杭州中意光学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
2	洪 华	中国	男	33010319630915XXXX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兴隆盛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
3	沈荣虎	中国	男	33012119620206XXXX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	浙江吉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4	汤金玉	中国	男	33012119580330XXXX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	杭州向日葵家纺有限公司总经理
5	冯少艺	中国	女	330121640117XXX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镇	杭州白山纺织原料有限公司董事
6	孙伟民	中国	男	33012119571128XXXX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镇	浙江大立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7	褚柏泉	中国	男	33012119520922XXXX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	萧山印染设备厂厂长

8	杨兆祥	中国	男	33012419760202XXXX	浙江省临安市大峡谷镇	杭州景翔塑钢有限公司业务员
9	赵煜	中国	女	33012119320129XXXX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退休
10	沈耀平	中国	男	33900519811101XXXX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	杭州钱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11	黄则沉	中国	男	33012119620626XXXX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自由职业
12	沈彩文	中国	女	33012119640505XXXX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	杭州澳兴纺塑有限公司财务
13	陈钧	中国	男	33012119730528XXXX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	务农

注：上表中的 13 名新股东均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3名新增股东与佳力科技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13名股东所持佳力科技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2）格拉威宝、桂城投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及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

① 格拉威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格拉威宝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党山镇世安桥
法定代表人	赵建杨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8,000万元
注册号码	3301810000135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	玻璃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高档环保镜片；安装、销售：玻璃制品；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经营期限	2004年7月25日至2014年7月24日
股东名称	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4,0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浙江和合压延玻璃有限公司，出资额3,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赵建杨、傅云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和合压延玻璃有限公司系由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和合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和合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系由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傅条云、陈卫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格拉威宝未设立董事会，其执行董事为赵建杨；格拉威宝未设立监事会，其监事为傅条云（系赵建杨之妻）；总经理为赵建杨，前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性别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赵建杨	中国	男	否	33012119590724XXXX	杭州萧山区党山镇
2	傅条云	中国	女	否	33012119630916XXXX	杭州萧山区党山镇

② 桂城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桂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178 号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魏旭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号码	33010000000599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服务：综合技术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仓储（除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经营期限	2007 年 8 月 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
股东名称	魏旭东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黄倚春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桂城投资未设立董事会，其执行董事为魏旭东；桂城投资未设立监事会，其监事为黄倚春（系魏旭东之妻）；总经理为魏旭东，前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1	魏旭东	中国	男	33010219701026XXXX	杭州市西湖区	否
2	黄倚春	中国	女	33010319710518XXXX	杭州市西湖区	否

③ 相关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

格拉威宝的执行董事赵建杨为佳力科技的董事，桂城投资的股东及执行董事魏旭东曾于2007年12月2日至2009年2月26日期间担任佳力科技的监事。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格拉威宝、桂城投资及其股东、董事、高管人员与佳力科技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格拉威宝、桂城投资所持佳力科技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六）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与历次新增股东、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历次新增股东、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

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关系或协议安排的情形。

四、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关于佳力风能的收购与增资

1. 杭州申达铸造厂改制设立杭州申达铸造有限公司

佳力风能的前身为杭州申达铸造厂。杭州申达铸造厂成立于1992年11月16日，原持有杭州市工商局江干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328577-9），注册资金为500万元，出资人为申达集团和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杭州申达铸造厂改制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杭州申达铸造厂最初于2000年6月10日提出《杭州申达铸造厂转制方案》，并经主管部门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出具《关于〈杭州申达铸造厂部分股权职工认购的报告〉的批复》（〔2000〕浙二轻77号）以及杭州市笕桥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杭州申达铸造厂转制方案的批复》（笕政〔2001〕37号）批准。但后因本次改制的评估报告过期，2003年6月6日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200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重新对杭州申达铸造厂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杭金会评字〔2003〕第013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杭州申达铸造厂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3,299.84万元、负债总额为1,902.11万元、净资产为1,397.73万元。

2003年4月9日，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在〔2000〕浙二轻77号文上盖章对本次改制予以补充确认，2003年6月18日，杭州申达铸造厂根据新的评估结果对原转制方案做出修订。2003年7月24日，杭州市笕桥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俞章村杭州申达铸造厂转制方案报告的补充批复》（笕政〔2003〕131号），对本次改制予以补充确认。根据该等批复文件，杭州申达铸造厂改制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① 对于杭州申达铸造厂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1,397.73万元，提留改制后企业资金297.73万元，用作投资者分配净资产为1,100万元，投资者享有净资产所占比例为申达集团70%计770万元、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30%计330万元；

② 申达集团将持有的100万元权益转让给原属申达集团且在杭州申达铸造

厂工作的职工，申达集团持有的股权降低至670万元，股权比例由70%降低至60.9%，另9.1%股权计100万元改由职工持有；

③ 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转让230万元权益，并鼓励自然人购买，转让完成后，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持有100万元；

④ 改制后的“杭州申达铸造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其中：申达集团出资670万元、占60.91%，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出资100万元、占9.09%，武城等14位自然人出资330万元、占30%；

⑤ 对于原属申达集团且当时在杭州申达铸造厂工作的22名职工，可按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1999）浙二轻66号文件规定进行一次性安置。符合退养条件的可在申达集团办理退养，不再享有职工股认购权；不愿进入改制后企业的职工，按规定发给经济补偿金，并与申达集团解除劳动合同；自愿进入改制后企业的职工，与申达集团解除劳动合同后，与改制后企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合同期限可与原合同未履行期限一致，改制前后工龄合并计算，各项保险同时转入改制后的企业；

⑥ 原杭州申达铸造厂的债权债务由新组建的法人实体负责承担；

⑦ 自评估基准日至验资基准日期间，原杭州申达铸造厂所经营损益，由改制后的杭州申达铸造有限公司承担。

2003年6月25日，申达集团与武城、厉全明、陈仁浩、盛火根、金克纪、吕建初、郎天鹏、陈彩珍、戴志明、沈兴水10人签订了《转让协议书》，约定申达集团将上述100万元权益以合计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城83万元、厉全明3万元、陈仁浩3万元、盛火根3万元、金克纪3万元、吕建初2万元、郎天鹏1万元、陈彩珍1万元、戴志明0.5万元、沈兴水0.5万元。同日，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与武城、胡祥照、朱永高、汪国华、俞来法签订了《转让协议书》，将上述230万元权益按照178万元价格（即1: 0.773913的价格）转让给武城61.83万元、胡祥照49.46万元、朱永高39.57万元、汪国华39.57万元、俞来法39.57万元；该等股权转让价格已经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确认。

经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6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金会验字（2003）第265号）验证，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杭州申达铸造厂改制为“杭州申达铸造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申达集团公司	670.00	60.91
2	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	100.00	9.09
3	武城	144.83	13.17
4	胡祥照	49.46	4.50
5	朱永高	39.57	3.60
6	汪国华	39.57	3.60
7	俞来法	39.57	3.60
8	厉全明	3.00	0.27
9	陈仁浩	3.00	0.27
10	盛火根	3.00	0.27
11	金克纪	3.00	0.27
12	吕建初	2.00	0.18
13	朗天鹏	1.00	0.09
14	陈彩珍	1.00	0.09
15	戴志明	0.50	0.05
16	沈兴水	0.50	0.05
合 计		1,100.00	100.00

上述自然人于2000年10月至2003年4月期间已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其各自购买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均来自家庭自有资金（含工资积累）。

（2）杭州申达铸造厂改制过程中的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的安置情况

① 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杭州申达铸造厂的改制方案，杭州申达铸造厂改制完成后，申达铸造继承了杭州申达铸造厂的债权债务。

② 土地处置情况

杭州申达铸造厂使用的土地为俞章村村委会拥有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杭州申达铸造厂改制过程中未涉及土地处置。

③ 人员安置情况

杭州申达铸造厂2003年6月改制时，共有在职职工234名，其中：对于原属申达集团且当时在杭州申达铸造厂工作的22名正式职工（长期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需要进行安置，其余212名职工系固定期限合同工或临时工，无须进行经济补偿及安置。

对于原属申达集团且当时在杭州申达铸造厂工作，需要进行安置的职工分别为杨小鹏、武城等22人，其中：武城等11名职工已经于2003年6月杭州申达铸造

厂改制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离岗退养或退休手续；厉全明等11名职工均与申达铸造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将各项保险同时转入申达铸造，除盛火根于2005年9月退休外，其他10名职工在离职时由申达铸造对其进行了经济补偿；根据《关于原杭州申达铸造厂改制过程中有关员工安置的情况说明》、《离岗退养协议书》、补偿协议等文件，杨小鹏、武城等22人具体安置情况如下：

序号	安置方式	人员姓名	安置时间
1	离岗退养	杨小鹏	2002 年 12 月
2		沈国雄	2000 年 10 月
3		严忠根	2001 年 11 月
4		朱金根	2000 年 10 月
5		张兆波	2000 年 10 月
6		张祖才	2000 年 10 月
7		汪关生	2000 年 11 月
8		姚迪生	2000 年 10 月
9		王熊飞	2003 年 2 月
10		费雅美	2000 年 10 月
11	经济补偿	厉全明	2004 年 8 月
12		陈仁浩	2005 年 1 月
13		金克纪	2004 年 7 月
14		吕建初	2005 年 2 月
15		郎天鹏	2005 年 12 月
16		陈彩珍	2005 年 5 月
17		戴志明	2005 年 5 月
18		沈兴水	2005 年 12 月
19		吴大安	2004 年 9 月
20		李国强	2006 年 10 月
21	退休	武城	2002 年 10 月
22		盛火根	2005 年 9 月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杭州申达铸造厂在改制为“杭州申达铸造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相关改制方案已经杭州申达铸造厂的相关主管部门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及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人民政府的审批同意，履行了集体资产评估、确认、批准等相应的法律程序，转让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受让人已全部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相关资产、负债的处置以及人员的安置按照改制方案得到落实，改制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等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改制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达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申达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惠民路 22 号（浙江皮塑大楼）
法定代表人	何铮成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98 万元
注册号码	3300001002450
经济性质	集体与集体企业联营
经营范围	机械、电器、液压一体化成套设备，有关配件及制品，按对外经济贸易部核定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1991 年 10 月 18 日
注销日期	2006 年 9 月 18 日
主管部门	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

（4）武城等14名自然人股东出资方式

上述杭金会验字〔2003〕第265号《验资报告》列示的股东出资方式为：申达集团、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以净资产出资770万元，武城等14名自然人股东以股权置换方式合计出资330万元；当时有效的《杭州申达铸造有限公司章程》所述出资方式为：申达集团、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以净资产出资770万元，武城等14名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合计出资330万元；《验资报告》与该章程所述武城等14名自然人股东出资方式不同。其原因系在杭州申达铸造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申达集团及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将持有杭州申达铸造厂合计330万元的权益转让给武城等14名自然人股东，武城等14名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方式实际为以持有杭州申达铸造厂的权益（净资产）出资。

（5）武城等14名股东获得申达铸造的股权符合改制方案的规定

武城等14名自然人股东中，朱永高为申达铸造董事、俞来法为申达铸造监事，胡祥照、汪国华2人为杭州申达铸造厂职工，该4人股权系由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转让取得；其他10名自然人股东武城、厉全明、陈仁浩、盛火根、金克纪、吕建初、郎天鹏、陈彩珍、戴志明、沈兴水为当时在杭州申达铸造厂工作职工，其股权由申达集团和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转让取得，符合改制方案的规定。

12名自然人股东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改制前任职情况	改制后任职情况	目前是否在佳力风能任职
武 城	总经理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否
厉全明	销售部长	销售部长	否
陈仁浩	技质部副部长	技质部副部长	否
盛火根	车间主任	车间主任	否
金克纪	技质部工程师	技质部工程师	否
吕建初	车间副主任	车间副主任	否
郎天鹏	采购部员工	采购部员工	否
陈彩珍	销售部员工	销售部员工	否
戴志明	销售部员工	销售部员工	否
沈兴水	车间员工	车间员工	否
胡祥照	副总经理	监事	否
汪国华	财务部部长	财务部部长	否

2. 2004 年 7 月佳力有限收购申达铸造部分股权

2004年4月10日，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申达铸造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122号），以2004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申达铸造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16.59万元。

经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关于转让杭州申达铸造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浙二轻投（2004）24号）批准，2004年6月5日申达铸造股东会审议同意，浙江申达集团公司与武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申达集团公司将所持申达铸造全部股权（出资额670万元）以620万元价格（该等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转让给武城。

2004年5月17日，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与佳力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将其持有的申达铸造全部股权（出资额100万元）以92.5万元价格（该等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转让给佳力有限。同日，佳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受让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持有的申达铸造股权的议案。该项股权转让已于2004年5月31日经杭州市笕桥镇人民政府《笕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俞章村杭州申达铸造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笕政（2004）43号）同意，并于2004年6月5日经申达铸造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4年6月5日，朱永高、厉全明、陈仁浩、盛火根、金克纪、吕建初、朗天鹏、陈彩珍、戴志明、沈兴水与武城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分别将各

自持有的申达铸造的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价格全部转让给武城。该项股权转让已于2004年6月5日经申达铸造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分别向转让方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于2004年7月14日经杭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申达集团与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持有申达铸造的集体产权全部退出。申达铸造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城	871.40	79.21
2	佳力有限	100.00	9.09
3	胡祥照	49.46	4.50
4	汪国华	39.57	3.60
5	俞来法	39.57	3.60
合 计		1,100.00	100.00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杭州申达铸造过程中涉及的集体资产产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确认、批准等相应法律程序，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转让行为得到了有权部门批准，其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合法。

3. 2004年8月佳力有限第二次收购申达铸造股权

2004年7月30日，经申达铸造股东会审议通过，武城与佳力有限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武城将其持有申达铸造的全部股权按照871.4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佳力有限；同日，上海佳力欧分别与胡祥照、汪国华、俞来法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胡祥照、汪国华、俞来法将各自持有申达铸造的全部股权分别按照49.46万元、39.57万元、39.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佳力欧。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分别向转让方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于2004年8月26日经杭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达铸造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佳力有限	971.40	88.31
2	上海佳力欧	128.60	11.69
合 计		1,100.00	100.00

注：2004年12月20日，佳力有限整体变更为佳力科技。

4. 2006 年 4 月佳力科技对申达铸造增资

2006年3月16日，经佳力科技股东大会同意，佳力科技以自有机器设备及现金对申达铸造增资。根据杭州萧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5日出具的杭萧资评报（2006）第24号《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书》，佳力科技用于向申达铸造增资的移动式混砂机、移动车YDHSC-1、预干燥炉YGZL等机器设备的帐面净值为1,984.10万元，评估价值为2,000.85万元，评估增值16.75万元。

2006年4月10日，申达铸造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佳力科技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2,000.85万元和现金1,199.15万元合计3,200万元对申达铸造增资；股东上海佳力欧放弃本次增资权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杭验〔2006〕第4号），截至2006年4月20日，申达铸造已收到佳力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2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4,300万元。

申达铸造已在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申达铸造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佳力科技	4,171.40	97.01
2	上海佳力欧	128.60	2.99
合 计		4,300.00	100.00

5. 2008 年 9 月佳力科技第三次收购佳力风能股权及增资

2008年5月，经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核准，申达铸造更名为“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5日，佳力科技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佳力欧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2.99%的股权暨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008年9月18日，经上海佳力欧股东同意并经佳力风能股东会批准，上海佳力欧与佳力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佳力风能的2.99%股权全部转让给佳力科技，转让价格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出具的《杭州申达铸造有限公司2007年度审计报告》所确认的上述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额为准，确定为135.95万元。

2008年9月18日，经佳力风能股东会批准，佳力科技以货币资金2,700万元对佳力风能增资。2008年9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信会师杭验〔2008〕第5号），截至2008年9月24日，佳力风能已收到佳力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700万元，佳力风能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

佳力风能已在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佳力风能成为佳力科技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万元。

6. 2009年5月佳力风能再次增资

2009年5月6日，经佳力风能股东会和佳力科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佳力科技以货币资金5,000万元对佳力风能增资，其中3,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佳力风能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

2009年5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杭验〔2009〕第27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9年5月31日，佳力风能在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7. 佳力风能的搬迁及其资产处置

2005年9月，佳力风能由原住所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迁至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村。2007年4月18日，佳力风能与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将原住所上约1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转让给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转让价款为900万元，佳力风能已收到上述资产转让价款。原住所范围内的20,247.2平方米土地为集体土地（土地使用权证为杭江集用〔2000〕字第000027号），该集体土地所有者为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

8. 收购并增资佳力风能对本公司的影响

（1）原申达铸造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资产情况

申达铸造的主营业务为制造、加工：机械铸造、铸铁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机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为普通铸件，主要用于注塑机、机床、泵等工业产品。

根据2004年4月10日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122号），截止2004年2月29日，申达铸造总资产为3,053.71万元，总负债为2,037.12万元，净资产为1,016.59万元。

主要资产列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363.34	2,335.88	-27.47	-1.16
固定资产	788.18	717.83	-70.35	-8.93
其中：在建工程	580.14	58.01	0.00	0.00
建筑物	322.94	356.12	33.19	10.28
机器设备	407.23	303.70	-103.53	-25.42
资产总计	3,151.52	3,053.71	-97.81	-3.10
流动负债	2,037.12	2,037.12	0.00	0.00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2,037.12	2,037.12	0.00	0.00
净资产	1,114.40	1,016.59	-97.81	-8.78

（2）公司收购杭州申达铸造所获得的固定资产、房产、土地、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情况

①公司收购申达铸造所获得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构筑物、在建工程、机器设备等，公司取得了上述固定资产的所有权；

②申达铸造原经营土地系租赁，申达铸造无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因此，公司收购申达铸造时，未获得土地、知识产权资产。

（3）收购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通过收购申达铸造构筑起了发展铸件业务的平台，为公司后来进入风电设备铸件业务奠定了基础。公司收购并增资佳力风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扩大，增加了普通铸件、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过多年的开拓经营，风电设备铸件逐渐发展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核心业务，但公司的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收购当年及2005年年末，佳力风能对公司财务数据和主要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数据已分别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 年		2004 年	
	佳力风能财务数据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佳力风能财务数据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总资产	3,919.31	13.14%	3,246.87	17.69%
净资产	1,080.18	12.44%	1,179.70	14.71%

营业收入	4,518.93	44.99%	5,537.70	81.06%
利润总额	-123.15	-	133.95	11.13%
净利润	-144.99	-	5.03	0.34%

报告期内，佳力风能加大了对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力度，风电设备铸件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佳力风能对公司财务数据和主要指标产生了较大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佳力风能 财务数据	占合并报 表的比 例	佳力风能 财务数据	占合并报 表的比 例	佳力风能 财务数据	占合并报 表的比 例
总资产	58,704.99	72.01%	45,624.21	67.97%	32,162.49	55.73%
净资产	20,195.35	64.05%	17,444.91	64.37%	9,671.14	42.21%
营业收入	27,881.37	76.42%	24,052.76	73.79%	28,953.05	75.41%
利润总额	3,162.87	61.81%	3,129.25	65.71%	2,615.17	54.17%
净利润	2,750.44	61.55%	2,773.77	66.08%	2,425.71	55.80%

（4）申达铸造转向风电设备铸件业务的具体过程

公司收购申达铸造后，最初从事普通铸件业务。2004年底至2005年6月，佳力风能投资约11,011.73万元购置冲天炉、混砂机、数显镗床、数控机床、起重机等设备，建成铸造、模具等车间，在新址实施了“建高品质铸件生产线项目”（项目编号：200400286）。2005年10月项目完成后，佳力风能形成3万吨普通铸件的生产能力。

2005年国家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关于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等一系列支持风电发展的产业政策，公司经过市场调查和审慎判断，认为风电设备铸件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巨大。由于风电设备铸件在熔炼设备等铸造基础设施方面与普通铸件可以通用，2006年公司又追加投资355.74万元，购置了一批生产风电轮毂、底座等风电设备铸件造型所需的砂箱和清理所需的抛丸设备，具备了规模生产风电设备铸件的能力。上述投资完成后，佳力风能2007年风电设备铸件产量超过了1万吨。

2006年12月-2007年11月佳力风能再次追加投资约2,035.91万元实施了“大型风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从而形成2008年3.5万吨风电设备铸件的生产能力。

2006年，公司转型风电设备铸件业务之初就定位于生产兆瓦级产品，以国际知名风电整机企业为目标客户，主要为苏司兰配套风电设备铸件。同时，为尚处起步阶段的国内风电整机企业试制产品。2008年金融危机导致苏司兰新增装机容量

量大幅下降，为了应对市场变化和防范单一大客户的风险，公司自2009年开始主动调整了市场策略，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以国内前十名风电整机制造企业为目标，重点开发发展潜力大、实力雄厚的大型风电设备制造企业。目前公司与国电联合动力、湘电、金风科技、东汽、苏司兰、博世力士乐、西门子等国内外知名的风电设备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业务的主要产品为1.5MW、2MW和2.1MW风力发电机铸件，覆盖目前风电整机厂的主流机型；2.5MW、3MW已试制成功并实现批量生产，6MW风电设备铸件已试制成功并发货，正在进行5MW及更高级别产品的研发试制。公司产品的试制与风电整机机组大型化发展趋势保持一致。目前公司已成为吉鑫科技之外国内最主要的风电设备铸件供应商之一。

（二）2005 年注销佳力阀门

1. 佳力阀门概况

佳力阀门成立于2001年8月31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义蓬镇盐场村，法定代表人为龚燕飞，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阀门及其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注销前，佳力阀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佳力科技	350.00	70.00
2	陆勤峰	125.00	25.00
3	周旭锋	25.00	5.00
合 计		500.00	100.00

2. 佳力阀门注销

（1）注销程序

由于佳力阀门的技术不成熟，连年亏损，2005年5月23日，佳力阀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该公司。同日，佳力阀门成立了清算组。2005年5月27日、2005年5月30日、2005年6月1日，佳力阀门先后三次在《萧山日报》刊登清算注销公告。2005年12月1日、2005年12月5日，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和杭州市萧山区地方税务局义蓬税务分局分别出具了萧国登[2005]28005号和萧地字[义]第20020197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佳力阀门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书。2005年12月8日，佳力阀门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佳力阀门偿还债务后，尚欠佳力科技1,031,845.70元债务无法清偿；经协商，佳力科技同意豁免该项债务。2005年12月23日，佳力阀门经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核准，办理了

工商注销手续。

（2）注销佳力阀门对本公司的影响

因豁免佳力阀门1,031,845.70元债务，2005年本公司因注销佳力阀门所承担的损失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15.56%，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1.19%。公司将佳力阀门注销后，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2011 年注销上海佳力欧

1. 上海佳力欧概况

2004年1月9日，上海佳力欧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龚政尧，经营范围为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五金交电、百货、纺织品、工艺品、机电产品、汽配、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金属材料的销售。设立时股东和股权结构为：佳力科技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龚潜海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上述出资已经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万会业字（2004）第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6月16日，上海佳力欧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龚潜海将其持有上海佳力欧20%的股权转让给佳力科技，同日，佳力科技与龚潜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作出具的信会师审（2007）第32号《上海佳力欧进出口有限公司2006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该公司净资产为基准，转让价款为984,930.72元，2007年7月1日，龚潜海向佳力科技出具了收到股权转让价款984,930.72元的收条。

2007年9月4日，上海佳力欧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佳力欧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上海佳力欧注销

由于上海佳力欧业务订单下降，2010年8月19日，佳力科技作出解散该公司的股东决定。同日，上海佳力欧成立了清算组。2010年8月24日、8月25日，上海佳力欧先后两次在《上海文汇报》刊登清算注销公告。2011年8月31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核准，办理了税务注销手续。2011年9月28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海佳力欧资产总额为600.57万元，负债总额为0.68万元，净资产为599.89万元，2010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3.79万元。清算时，上海佳力欧资产总额为704.50万元，净资产为704.50万元，2011年1-9月净利润为100.47万元（主要系清算时冲回应收母公司佳力科技往来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注销时本公司对其长期投资余额为462.07万元，收回投资获得了242.43万元投资收益，但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无影响。因此，注销上海佳力欧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影响。

（四）间接参股斯米特公司情况

1. 斯米特公司基本情况

（1）设立情况

斯米特公司系依据德国法律经德国哈根初级法院（Amtsgericht Hagen）核准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兰克福总领事馆认证的公证文件，其注册号为HRB7757，注册地址为Wetter，总经理为Ralf Sichelschmidt，经营范围为地面输送设备的服务和销售，以及研发和制造。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欧元)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斯米特公司	400,000.00	Ralf Sichelschmidt 先生	220,000.00	55%
		Ex-Technique 公司	140,000.00	35%
		Ruediger Kaeseberg 先生	20,000.00	5%
		Wolfgang Sauer 先生	20,000.00	5%

（2）德国研发公司参股斯米特公司

2004年9月21日，本公司子公司德国研发公司与斯米特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德国研发公司对斯米特公司增资13.485万欧元，斯米特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3.485万欧元。斯米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欧元)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斯米特公司	534,850.00	德国研发公司	134,850.00	25.21%
		Ralf Sichelschmidt 先生	220,000.00	41.13%
		Ex-Technique 公司	140,000.00	26.18%
		Ruediger Kaeseberg 先生	20,000.00	3.74%
		Wolfgang Sauer 先生	20,000.00	3.74%

2. 德国研发公司对斯米特公司的股权及债权转让情况

根据德国研发公司与斯米特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书》约定，2004年10月至2007年6月，德国研发公司对斯米特公司累计借款80.00万欧元，斯米特公司应在2007年至2011年的每年7月31日之前分五次偿还上述借款。作为对价，德国研发公司和本公司可无偿获得斯米特公司最新的叉车技术，且享有斯米特公司所有产品在中国及亚洲地区的独家销售权。投资斯米特后，本公司共获得11个系列防爆叉车以及22个系列普通叉车的核心技术，但由于斯米特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及亚洲地区并没有销售，因此上述独家销售权实质上未能实现。截至2009年6月30日，斯米特公司实际还款8.50万欧元，该笔借款中有16.50万欧元出现了逾限未偿还的情形。

根据斯米特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该公司2007、2008年连续亏损且资不抵债，截止2009年6月30日，斯米特公司基本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欧元

项目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总资产	-	3,633,794.53	3,245,612.12	2,837,257.96
总负债	-	4,249,757.51	3,172,153.38	2,292,289.91
净资产	-	-615,962.98	73,458.74	544,968.05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2,658,649.11	5,933,251.11	6,784,653.22	7,487,063.38
净利润	144,583.64	-689,421.72	-578,509.31	53,500.20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由于本公司间接持有斯米特公司25.21%的股权，未能向斯米特公司派出董事会成员，除定期报表外，无法获得斯米特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信息，对斯米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对斯米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应收斯米特公司715,000欧元的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363,136.43欧元（人民币4,018,898.31元），账面净值为351,863.57欧元（人民币3,392,246.30元）。

（2）转让斯米特公司25.21%的股权及债权

鉴于公司已获得最新防爆叉车技术，且斯米特公司经营状况亦没有明显改善，公司于2009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09年10月12日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佳力德国科技研发有限公

司转让其持有的Sichelschmidt叉车及物流搬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德国研发公司将其持有的斯米特公司的股权和债权全部转让给龚燕飞。本次转让关联方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09年10月13日，德国研发公司与龚燕飞签订了《协议》，约定德国研发公司将其持有的斯米特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龚燕飞女士。因转让时斯米特公司净资产为负，经德国研发公司与龚燕飞女士协商，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5,000欧元。

2009年10月17日，德国研发公司与龚燕飞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德国研发公司将其对斯米特公司的债权全部转让给龚燕飞。截至2009年6月30日，斯米特公司经审计计提坏账准备后尚余的贷款债权及利息净值为351,863.57欧元（约为3,392,246.30元人民币），以该净值为本次债权转让的定价依据，龚燕飞已于2009年12月31日之前将该笔款项支付给德国研发公司。

3. 斯米特公司破产

2009年10月30日，斯米特公司向当地法院申请破产。根据法院通知书及债权申报统计表（债权申报截止日为2010年2月8日），斯米特公司对外出售价款总额为120.00万欧元，斯米特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总额（包含已审核通过和尚未审核的已申报债权）为3,088,074.51欧元。其中，龚燕飞申报债权（即德国研发公司向龚燕飞转让的债权）金额为807,022.24欧元（借款本金715,000欧元，其余为借款利息）。根据破产管理人确认的偿债比例，龚燕飞实际应当受偿的债权金额为313,602.11欧元。

由于公司向龚燕飞转让斯米特公司的债权净值（351,863.57欧元）与斯米特公司破产清算后龚燕飞债权的受偿金额（313,602.11欧元）仅相差38,261.46欧元，差异率仅为10.87%，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斯米特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估计是适当的，对龚燕飞转让斯米特公司债权的定价合理，公司与龚燕飞之间就斯米特公司债权转让事项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目前，斯米特公司的破产程序仍在进行之中。

五、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1996年改制设立为有限公司至今，共进行了五次与注册资本变化有关的验资，主要情况如下：

1. 1996年4月25日，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改制为管道油泵公司，注册资本为384.29万元，萧山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4月19日对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1996〕萧会内验字第79号），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到位。

2. 2000年12月22日，佳力有限进行了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由384.29万元增至3,000万元，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4日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验〔2000〕1050号），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到位。

3. 2004年12月20日，佳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6,700万元，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11月18日对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22101号），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到位。

4. 2007年12月18日，佳力科技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6,7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2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师报字〔2007〕第24001号），验证截至2007年12月1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3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

5. 2008年6月23日，佳力科技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8,65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23378号），验证截至2008年6月17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6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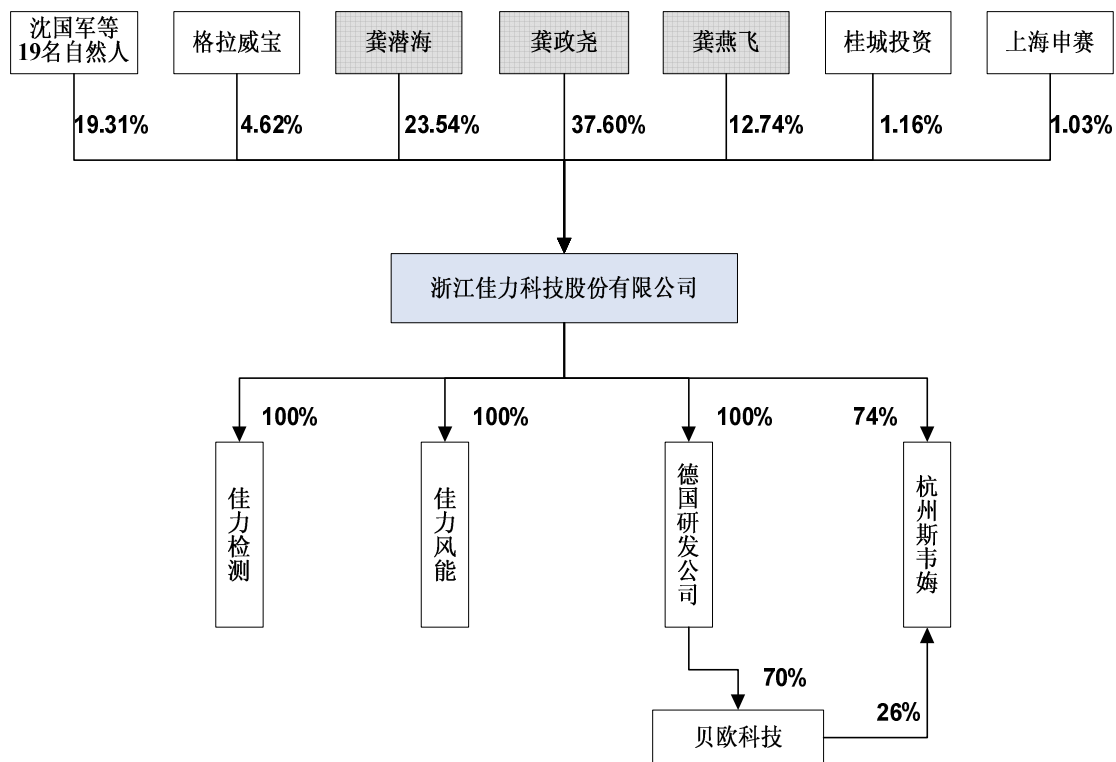
六、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佳力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并按1:1的比例折为公司总股本6,700万股。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

七、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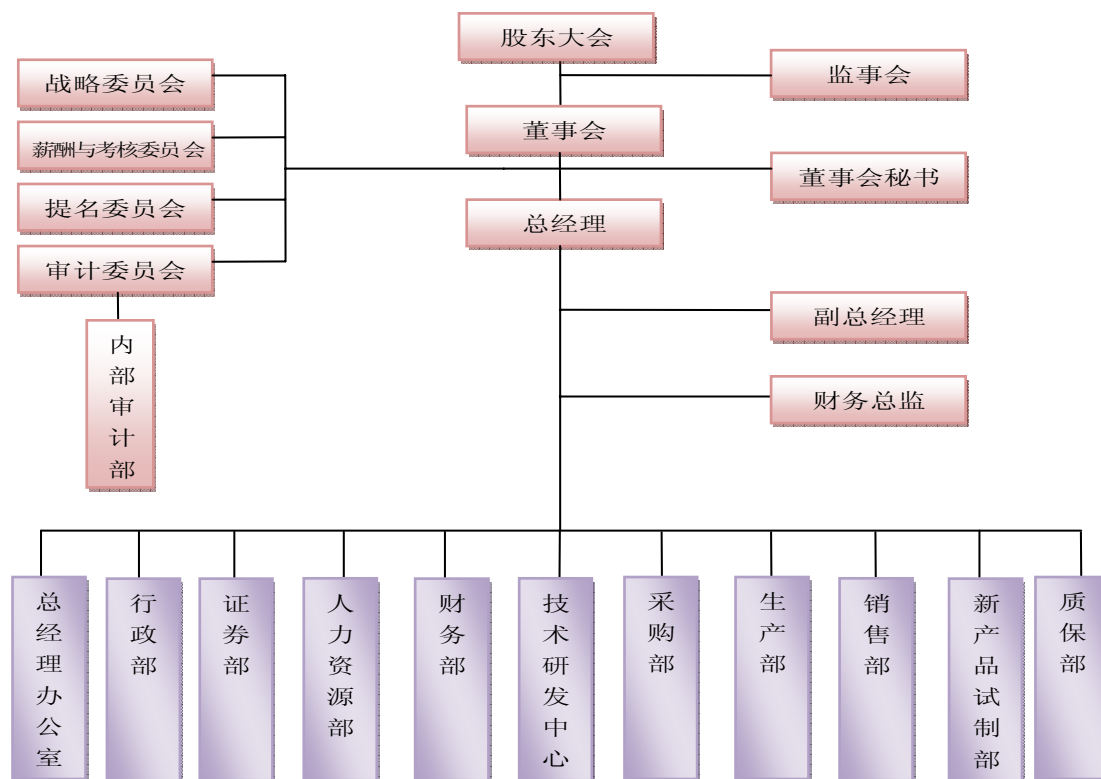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1. 组织结构图



2. 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公司经营环境分析与策略研究和拟定、中长期及年度经营发展计划的研究及拟定、公司内外行政事务相关接待、事务处理、协调以及总经理安排的其它任务。

（2）行政部：负责公司日常通讯与办公用品、生活用品等管理；对员工宿舍、食堂等非生产性物资和公司绿化与环保、厂区日常基础维修等方面的管理。

（3）证券部：主要负责公司证券的发行、上市、增发、登记、托管和信息披露等具体事务以及与投资者、监管机构及中介机构的联系与沟通等事务。

（4）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体系及企业文化、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

（5）财务部：负责公司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筹划、成本控制、价格核算等工作。

（6）技术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研发计划、技术改造与创新、制定产品工艺方案及产品、技术标准、负责公司新技术、新工艺引进及公司产品开发可行性研究工作。

（7）采购部：负责公司外协、配套产品的采购，负责生产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设备备件、量具等的采购；负责公司物资采购计划的制定和管理。

（8）生产部：负责制定公司年度生产计划、长期目标规划；负责生产、采购、设备、计划、调度范围的工作，完成产品生产任务。

（9）新产品试制部：负责完成根据设计图纸、工艺文件和少数必要的工装试制出样品，以及编制试制总结、型式试验报告等。

（10）质保部：负责完善质保部门整体运作流程；负责品检与计量；对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异常进行分析，并提交分析报告；负责编制出货报告、计量设备校准、计量设备档案及计量管理。

（11）销售部：负责营销规划、营销品牌；负责市场调研及分析，编制和实施公司的销售计划，负责公司产品的储存、运输和销售，负责售后“三包”工作。

八、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拥有5家控股子公司，其中直接控股子公司4家，间接控股子公司1家，无参股公司。

（一）直接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92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萧山区瓜沥镇友谊村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风力发电部件、机械铸造，铸铁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机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凡以上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法定代表人	龚政尧
股权结构	佳力科技持有100%股权

（2）历史沿革

佳力风能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节“四、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财务状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佳力风能资产总额为58,704.99万元，净资产为20,195.35万元，2010年净利润为2,750.44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佳力风能资产总额为74,055.12万元，净资产为21,157.00万元，2011年1-9月净利润为961.65万元。

2. 浙江佳力德国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80万欧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德国伍珀塔尔
经营范围	工业制造、销售和供应在石油工业、化学工业、环境保护、建筑机械、运输机械领域内的设备产品，包括这些领域方面的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手工业工作除外。
全权代表权人	朱杭骏
股权结构	佳力科技持有100%股权

（2）历史沿革

2003年6月20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佳

力德国科技研发中心的批复》（浙外经贸境外发[2003]229号），同意佳力科技在德国科隆设立“浙江佳力德国科技研发中心”，该公司投资总额500万美元，注册资金200万美元。

2003年7月8日，佳力科技取得了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颁发的编号为3082的《浙江省境外投资许可证书》。

2003年9月12日，佳力科技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颁发的编号为JW330102030001的《浙江省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

2003年11月6日，德国研发公司经德国伍珀塔尔初级法院核准登记成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核准，佳力科技以人民币购汇方式向德国研发公司共计投资434万美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境外投资事项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在境外设立公司并经营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外贸政策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3）财务状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德国研发公司资产总额为1,160.84万元，净资产为1,105.01万元，2010年净利润为-108.08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德国研发公司资产总额为1,041.11万元，净资产为1,002.70万元，2011年1-9月净利润为-81.32万元。

3. 杭州斯韦姆佳力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4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750万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液化气加气站的成套设备、天然气加气站成套设备、液化气槽车。
法定代表人	龚潜海
股权结构	佳力科技持有74%股权；贝欧科技持有26%股权

（2）历史沿革

① 2001年杭州斯韦姆设立

2001年4月22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合资经营

杭州斯韦姆佳力燃气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2001]182号），同意佳力科技及德国斯韦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斯韦姆”）共同投资组建中外合资企业杭州斯韦姆，注册资本为1,750万元，其中：佳力科技出资1,295万元，德国斯韦姆出资455万元。

2001年6月20日，杭州斯韦姆获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府资杭字[2001]016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年9月4日，杭州斯韦姆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杭州斯韦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佳力科技认缴出资人民币1,2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4%，德国斯韦姆认缴出资人民币4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

② 2004年杭州斯韦姆股东变更

2003年6月2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斯韦姆佳力燃气技术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和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3]41号），同意杭州斯韦姆因外方德国斯韦姆破产重组而将出资期限延长至2003年10月31日。

2003年12月10日，德国斯韦姆与贝欧科技签订《变更投资者协议》，德国斯韦姆将其对杭州斯韦姆的出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贝欧科技。

2004年1月16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合资公司股权转让、延长出资期限、变更出资方式 and 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4]9号），同意德国斯韦姆将其持有的杭州斯韦姆455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贝欧科技，同意杭州斯韦姆出资期限延长至2004年5月31日。

2004年1月16日，杭州斯韦姆获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浙府资杭字[2001]016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变更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杭州斯韦姆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佳力科技认缴出资人民币1,2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4%，贝欧科技认缴出资人民币4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

③ 2005年杭州斯韦姆变更出资方式

2005年2月2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合资公司变更中方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和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5]20号），同意佳力科技变更出资方式为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1,295万元，未出资部分的出资时间延长至2005年6月30日。

2005年2月4日，杭州斯韦姆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浙府资杭字[2001]016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变更已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④ 杭州斯韦姆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浙江东方于2003年4月24日出具的浙东会验[2003]第56号《验资报告》验证，杭州斯韦姆的第一期出资人民币484万元由佳力科技缴纳；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于2004年4月16日出具的信长会师杭验（2004）第2号《验资报告》验证，杭州斯韦姆的第二期出资合计483.02万元，其中：佳力科技缴纳人民币28.02万元、贝欧科技缴纳人民币455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于2005年5月10日出具的信长会师杭验（2005）第2号《验资报告》验证，杭州斯韦姆第三期出资人民币782.98万元均由佳力科技缴纳。至此，佳力科技、贝欧科技对其认缴的杭州斯韦姆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财务状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杭州斯韦姆资产总额为1,610.45万元，净资产为1,589.04万元，2010年净利润为-89.37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杭州斯韦姆资产总额为1,848.21万元，净资产为1,728.43万元，2011年1-9月净利润为139.38万元。

4. 浙江佳力能源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6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500万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渭水桥村
经营范围	风电部件铸件、铸铁配件、叶片泵、容积泵机械性能检测；技术输出服务，科技信息咨询；委托检验检测各类叶片泵和铸件。
法定代表人	龚潜海
股权结构	佳力科技持有100%股权

佳力检测的注册资本500万元由佳力科技一次缴足，该等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于2010年8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杭验（2010）第15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能源检测资产总额为499.38万元，净资产为499.38万元，2010年净利润为-0.62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能源检测资产总额为469.55万元，净资产为416.73万元，2011年1-9月净利润为-82.64万元。

（二）间接控股子公司—贝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间接控股贝欧科技，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20万欧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德国伍珀塔尔
经营范围	研发和销售带各种燃料类型的汽车加油装置、液体和气体燃料的输送和加压装置；研发适用于切削技术和清洁技术的高水压技术、环境保护技术；技术投资、货物出口。
一般代表权人	朱杭骏
股权结构	德国研发公司持有70%股权、Dr Ing.Boye,Jan（杨博耶）持有30%股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贝欧科技资产总额为389.83万元，净资产为-1,501.19万元，2010年净利润为-84.82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贝欧科技资产总额为505.30万元，净资产为-1,484.86万元，2011年1-9月净利润为-13.41万元。

九、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 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龚政尧	中国	否	33012119501202XXXX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
2	龚潜海	中国	否	33900519790617XXXX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
3	龚燕飞	中国	否	33900519761229XXXX	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
4	沈国军	中国	否	33900519730928XXXX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镇
5	钱永康	中国	否	33900519681127XXXX	杭州市萧山区新湾镇
6	王思飞	中国	否	33012119631114XXXX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
7	沈汉生	中国	否	33012119670826XXXX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
8	龚增奎	中国	否	33012119630416XXXX	浙江省萧山区瓜沥镇

2. 法人发起人

上海申赛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89.11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3%。上海申赛成立于2002年4月29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259902），住所为上海市赤峰路65号614F室，法定代表人为郭兴东，注册资本为255万元，实收资本为255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子、仪器仪表（不含医用与衡器）、工

程机械设备、交通运输、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建筑装潢材料、系统集成、计算机应用、信息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不含网吧）；液压元器件，电控制器，建筑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环保机械成套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2002年4月29日至2012年4月28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申赛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出资1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98%；自然人关景泰出资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2%。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系由胡彦军等22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龚政尧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119501202XXXX。现持有公司3,252.23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60%。

（2）龚潜海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900519790617XXXX。现持有公司2,036.8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54%。

（3）龚燕飞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900519761229XXXX。现持有公司1,102.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4%。

2. 实际控制人

龚政尧先生、龚潜海先生、龚燕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6,391.0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88%，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龚潜海先生系龚政尧之子，龚燕飞女士系龚政尧之女。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2,8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类别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龚政尧	3,252.23	37.60	3,252.23	28.18
	龚潜海	2,036.80	23.55	2,036.80	17.65
	龚燕飞	1,102.00	12.74	1,102.00	9.55
	格拉威宝	400.00	4.62	400.00	3.47
	桂城投资	100.00	1.16	100.00	0.87
	上海申赛	89.11	1.03	89.11	0.77
	沈国军等 19 人	1,669.86	19.30	1,669.86	14.47
本次发行股份				2,890.00	25.04
合 计		8,650.00	100.00	11,540.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 名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1	龚政尧	3,252.23	37.60
2	龚潜海	2,036.80	23.54
3	龚燕飞	1,102.00	12.74
4	沈耀平	400.00	4.62
5	格拉威宝	400.00	4.62
6	黄则沉	200.00	2.31
7	虞国强	160.00	1.85
8	孙伟民	120.00	1.39
9	洪 华	100.00	1.16
10	沈荣虎	100.00	1.16
11	汤金玉	100.00	1.16
12	冯少艺	100.00	1.16
13	桂城投资	100.00	1.16
合 计		8,171.03	94.47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中，除龚政尧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龚潜海担任公司董事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不在本公司任职。

（四）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龚政尧	3,252.23	37.60	龚潜海、龚燕飞之父
2	龚潜海	2,036.80	23.54	龚政尧之子，龚燕飞之弟
3	龚燕飞	1,102.00	12.74	龚政尧之女，龚潜海之姐
4	龚增奎	33.50	0.39	龚政尧之弟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以及关联股东龚增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海申赛、格拉威宝、桂城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沈国军、钱永康、王思飞、沈汉生、赖建武、虞国强、洪华等18名自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 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龚政尧、龚潜海、沈国军、钱永康、王思飞、沈汉生、赖建武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十一、公司曾存在的职工持股协会情况

（一）职工持股协会成立

1. 职工持股协会批准成立

1996年3月6日，管道油泵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成立职工持股协

会的议案。

1996年3月15日，农机水利局以《关于同意成立萧山市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的批复》（萧农水企〔1996〕38号）批准管道油泵厂成立职工持股协会。

1996年3月25日，萧山市民政局以《关于核准萧山市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登记注册的批复》（萧民批字〔1996〕20号）同意管道油泵公司成立职工持股协会，并于3月28日颁发了浙江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浙萧社法登字第157号），该登记证登记的萧山市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的名称为“萧山市管道油泵厂职工持股协会”。

2. 职工持股协会出资构成

根据萧山市审计师事务所1996年4月15日出具的《社团资信报告书》、《股东入股名册》，职工持股协会的注册资金为220万元，其中109.52万元系以“围垦指挥部《关于对萧山市管道油泵厂评估确认后的资产的处置批复》（萧围字〔96〕6号文件）”界定的净资产出资，另110.48万元系由龚政尧等34名会员以货币资金投入，各会员股东货币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会员姓名	入股金额（万元）	序号	会员姓名	入股金额（万元）
1	龚政尧	44.33	18	李月娟	0.55
2	胡荣贵	11.13	19	张德友	0.50
3	余志坤	11.19	20	余建良	0.69
4	王思飞	5.81	21	何金木	0.45
5	王荷珍	6.23	22	王耀威	0.45
6	陈 明	5.70	23	罗观华	0.40
7	胡志安	4.00	24	龚柏祥	0.43
8	李胜忠	2.35	25	王爱娟	0.85
9	李主华	1.92	26	肖文虎	0.43
10	张建信	1.50	27	周 建	0.50
11	谢水泉	1.21	28	周军民	0.69
12	汪成福	1.09	29	朱金浩	0.80
13	高伯淦	1.13	30	张军芳	0.74
14	徐永海	0.90	31	沈国军	0.73
15	陆小英	0.91	32	王立峰	0.50
16	钟志琴	0.70	33	葛小凤	0.50
17	龚增汉	0.70	34	施月新	0.47
合计					110.48

（1）职工持股协会持有 109.52 万元资产的产权性质及享有的权利

①职工持股协会持有109.52万元资产的产权性质

管道油泵厂为萧山市一级工业企业，根据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号文）、萧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镇）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萧政〔1995〕8号）、萧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萧山市经济委员会《关于转发〈公司组建职工持股协会试行办法〉的通知》（萧体改〔1995〕18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农机水利局在《关于同意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企业转制的批复》（萧农水企〔1995〕176号）中明确管道油泵厂可根据萧政〔1995〕8号文件精神、可从指挥部集体资产中划出40%作为职工劳动积累，设立职工集体股并鼓励企业经营者、骨干现金入股；围垦指挥部在《关于对萧山市管道油泵厂评估确认后的资产的处置批复》（萧围字〔96〕6号文件）中批准将管道油泵厂经评估的816.60万元所有者权益中的109.52万元界定给职工持股协会，同时职工持股协会会员现金出资110.48万元。

因此，1995年管道油泵厂、工程机械厂改制为管道油泵公司时，界定给职工持股协会的109.52万元为职工劳动积累所得，该部分净资产所形成的职工集体股，按照上述政策规定归职工集体所有，由职工持股协会持股，并作为社团法人成为管道油泵公司股东，行使职工集体股所有权。职工持股协会所持有的集体股，属于职工共同占有的资产的投资收益，主要用于向本企业再投资和职工福利。

②职工持股协会持有109.52万元资产享有的各项权利

根据省委办〔1994〕39号文、萧政〔1995〕8号文、萧体改〔1995〕18号文以及《职工持股协会章程》的规定，上述界定给职工持股协会的109.52万元资产系作为职工劳动积累而设立的职工集体股，由职工持股协会持股，职工持股协会代表职工行使股东权利，处理职工持股协会内部事宜和收益分配。职工持股协会对该部分资产享有的各项权利如下：

权利主体	享有的各项权利	备注
职工持股协会	投资收益权	代表职工集体成为公司股东而享有对 109.52 万元集体股产生的投资收益权，该等资产的投资收益主要用于向本企业再投资和职工福利。
	管理权、处置权	代表职工对 109.52 万元集体股进行管理、行使处置权。职工持股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为职工持股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因而，

		对该等资产进行处置时，应经其最高权力机构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且出席该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不得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会议决议必须经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职工持股协会110.48万元货币出资的产权性质

根据萧体改〔1995〕18号、原萧山市农机水利局《关于同意成立萧山市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的批复》以及《持股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职工持股协会的会员自愿以货币认购的现金股110.48万元属于会员个人所有，按照各股东的出资额比例分配收益，实质系职工持股协会代各会员股东持有，实际股东权益的享有者为各会员。

（二）职工持股协会改组情况及股权变动情况

1. 1997年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变动情况

1997年3月，职工持股协会会员胡荣贵将其持有的11.13万元现金股转让给高伯卫2.20万元、钱永康2.20万元、龚增奎2.20万元、徐永鑫2.20万元、倪传水2.33万元，职工持股协会的会员变更为龚政尧等38人，具体名单及入股金额如下：

序号	会员姓名	入股金额（万元）	序号	会员姓名	入股金额（万元）
1	龚政尧	44.33	20	何金木	0.45
2	余志坤	11.19	21	王耀威	0.45
3	王思飞	5.81	22	罗观华	0.40
4	王荷珍	6.23	23	龚柏祥	0.43
5	陈 明	5.70	24	王爱娟	0.85
6	胡志安	4.00	25	肖文虎	0.43
7	李胜忠	2.35	26	周 建	0.50
8	李主华	1.92	27	周军民	0.69
9	张建信	1.50	28	朱金浩	0.80
10	谢水泉	1.21	29	张军芳	0.74
11	汪成福	1.09	30	沈国军	0.73
12	高伯淦	1.13	31	王立峰	0.50
13	徐永海	0.90	32	葛小凤	0.50
14	陆小英	0.91	33	施月新	0.47
15	钟志琴	0.70	34	高伯卫	2.20
16	龚增汉	0.70	35	钱永康	2.20
17	李月娟	0.55	36	龚增奎	2.20
18	张德友	0.50	37	徐永鑫	2.20
19	余建良	0.69	38	倪传水	2.33
合计					110.48

2. 1998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变动情况

1998年1月至1998年6月期间，陈明、李主华、张德友、王耀威、周建、倪传水共6名会员离开公司，公司收回了该6名离职会员的入股凭证，并按照该等会员的现金入股金额向该等离职会员支付了入股本金11.40万元，但该6名会员名下原持有公司合计11.40万元的现金股并未按照《职工持股协会章程》“在遇会员死亡、退休、除名、调动工作或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其所持股份购回，留作新职工认购或者配售给其它会员”的规定进行处置。本次陈明、李主华等6名会员的退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万元）	退股款支付时间
1	周建	0.50	1998 年 1 月 25 日
2	王耀威	0.45	1998 年 1 月 25 日
3	张德友	0.50	1998 年 2 月 16 日
4	李主华	1.92	1998 年 5 月 20 日
5	陈明	5.70	1998 年 6 月 5 日
6	倪传水	2.33	1998 年 6 月 27 日
合 计		11.40	-

经过上述退股后，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变更为龚政尧等32名自然人，具体名单及入股金额如下：

序号	会员姓名	入股金额（万元）	序号	会员姓名	入股金额（万元）
1	龚政尧	44.33	17	何金木	0.45
2	余志坤	11.19	18	罗观华	0.40
3	王思飞	5.81	19	龚柏祥	0.43
4	王荷珍	6.23	20	王爱娟	0.85
5	胡志安	4.00	21	肖文虎	0.43
6	李胜忠	2.35	22	周军民	0.69
7	张建信	1.50	23	朱金浩	0.80
8	谢水泉	1.21	24	张军芳	0.74
9	汪成福	1.09	25	沈国军	0.73
10	高伯淦	1.13	26	王立峰	0.50
11	徐永海	0.90	27	葛小凤	0.50
12	陆小英	0.91	28	施月新	0.47
13	钟志琴	0.70	29	高伯卫	2.20
14	龚增汉	0.70	30	钱永康	2.20
15	李月娟	0.55	31	龚增奎	2.20
16	余建良	0.69	32	徐永鑫	2.20
合 计					99.08

3. 1998年6月职工持股协会改组情况

199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28名原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同意对职工持股协会进行改组，根据入股自愿、退股自由的原则，以自然人名义重新设立公司股东会。

1998年7月1日和1998年7月6日公司向龚政尧、余志坤、王思飞等31名会员退还了现金股本金96.88万元，1998年8月24日向徐永鑫退付其现金股本金2.20万元，加上1998年1月至1998年6月期间6名会员离职时支付的股权本金11.40万元，职工持股协会持有公司的220万元股权中的110.48万元现金股已全部清退完毕。但因公司在前述退股行为前后并没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意图，因此，公司未履行减资手续。上述退股导致注册资本减少的金额由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于2000年6月30日前以现金补足，具体见下述“5. 1998年6月至2000年7月职工持股协会转让股权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向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分别支付现金股本金、各会员向公司交回入股凭证并领取现金股本金的行为系职工持股协会会员的退股行为；但鉴于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已于2000年6月30日前将公司对职工持股协会会员的退股款补足，公司的经营并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因此，本次职工持股协会会员的退股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 2000年7月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变动情况

2000年7月26日之前，徐永鑫、余志坤、胡志安、李月娟、王爱娟、谢水泉、余建良7名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先后离开了公司。至此，职工持股协会在职会员变更为龚政尧等25名自然人。

5. 1998年6月至2000年7月职工持股协会转让股权情况

（1）转让概况

1998年10月3日，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同意职工持股协会将其持有的公司22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龚政尧166.41万元、王荷珍29.59万元、龚潜海24万元。同日，28名原职工持股协会会员与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签订《股东转让协议》。因上述股权变更未办理工商登记以及未对职工持股协会将所持集体股转让后的权益归属进行明确等原因，职工持股协会与龚政尧、龚潜海、王荷珍于2000年7月26日补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约定，职工持股协会所持220万元股权转让给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等三人，但三人各自受让的份额变更为：龚政尧27.85

万元、王荷珍76.86万元、龚潜海115.29万元。同时，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同意该等股权转让；明确职工持股协会现金出资部分110.48万元按照1:1的价格进行转让，职工持股协会的109.52万元集体股权转让款109.52万元作为工会经费划归公司工会所有，并同意解散职工持股协会。公司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注销了职工持股协会。

（2）转让价款的支付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就职工持股协会所持公司的220万元股权中的110.48万元现金股而言，由于公司已于1998年6月至8月将该部分股权清理完毕，且已将相关款项全部支付给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因此，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若要取得该部分股权，需要向公司补足110.48万元现金并取得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同意；就109.52万元职工持股协会集体股而言，经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同意，职工持股协会直接将这部分集体股转让予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

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于1998年后向公司投入资金如下：

①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共计向公司投入228.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龚政尧	王荷珍	龚潜海	小计
1998年7月1日	-	29.59	24.00	53.59
2000年3月24日	60.01	-	-	60.01
2000年6月23日	58.00	-	-	58.00
2000年6月29日	48.00	-	-	48.00
2000年6月30日	9.00	-	-	9.00
总计	175.01	29.59	24.00	228.60

②2000年7月26日《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共计向公司投入资金545.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龚政尧	王荷珍	龚潜海	小计
2000年9月12日	17.13	47.27	-	64.40
2000年9月13日	-	-	91.29	91.29
2000年9月20日	390.00	-	-	390.00
合计	407.13	47.27	91.29	545.69

综上，自1998年7月1日至2000年9月20日，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向公司共计投入资金774.29万元，扣除应向公司补足的出资款及应付的集体股受让

款共220万元后，其余554.29万元已于2000年9月22日捐赠给公司，计入资本公积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3）上述109.52万元职工集体股划归公司工会所有的法律依据及使用情况

①职工集体股相关资产划归公司工会所有的法律依据

管道油泵厂、工程机械厂改制过程中界定给职工持股协会的109.52万元资产系作为职工劳动积累而设立的职工集体股，归职工集体所有，其投资收益主要用于本企业再投资和职工福利。职工持股协会将所持职工集体股转让给龚政尧三人后，未直接将职工集体股转让款109.52万元分配到职工个人而是划归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原名称为“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公司工会”）作为工会经费，其原因如下：

A、2001年3月之前，国家及浙江省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对职工持股协会的资金构成、用途等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但未对职工持股协会注销后属于职工共同占有资产（职工集体股）的处置方式、转让收益归属等问题作出规定。因此该部分集体股的终极产权未量化到职工个人，进而转让所得亦未直接分配给职工个人。

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企业工会是工会会员和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工会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由工会承继该等集体股部分的转让收入符合设立职工集体股的初衷，能够反映和保障职工集体的利益。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职工持股协会将所持职工集体股转让给龚政尧三人已经取得职工持股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并经由围垦指挥部及萧山市农机水利局等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将职工集体股转让款109.52万元划归公司工会作为工会经费，已经职工持股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同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②使用情况

A、工会资金使用有关情况

龚政尧三人于2000年6月底前将职工持股协会集体股转让款109.52万元支付至公司后，该笔资金一直由公司使用。2002年12月31日，公司工会将该笔资金借给龚政尧使用，并由公司直接将该笔资金支付给龚政尧。

B、资金归还及利息支付

2009年2月23日，龚政尧将109.52万元支付给公司工会。鉴于该笔款项直至2009年2月才支付给公司工会，经公司工会委员会会议同意，龚政尧按照2002年2月21日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该笔资金利息，龚政尧分别于2009年6月17日和2010年1月22日分两次支付资金利息共计39.01万元。

根据公司工会制定的《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专项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上述职工集体股权转让款作为专项工会经费，开支用于工会开展各项活动及职工福利，主要包括会员活动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文体经费、职工宣传经费、工会业务经费、职工集体福利补助费、会员特殊困难补助费及其他开支等，专项工会经费由工会委员会负责保管和审批使用，专项经费的资产状况和支出情况每年应由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工会的财务账册及凭证等相关文件、资料的核查，至2009年2月22日，公司工会原有经费（银行存款）4.79万元，2009年2月23日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收入	支出	经费结余
2009年2月22日结存	4.79			4.79
收回股权转让款		109.52		114.31
利息收入		5.73		120.04
其它收入		0.10		120.14
会员福利费用			8.34	111.80
会员特殊困难补助			1.18	110.63
会员教育培训支出			0.50	110.13
其它支出			0.07	110.06
会费收入				
合计（截止2009年12月31日）		115.35	10.09	110.06
2009年12月31日结存	110.06			
收回股权转让款				
利息收入		34.2		144.26
其它收入				
会员福利费用			5.08	139.18
会员特殊困难补助			1.71	137.47
会员教育培训支出				
其它支出			0.043	137.43
会费收入		0.59		138.02

合计（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44.85	6.83	138.02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结存	138.02			
收回股权转让款				
利息收入		0.48		
其它收入				
会员福利费用			11.19	
会员特殊困难补助			1.00	
会员教育培训支出				
其它支出			0.03	
会费收入		0.76		
合计（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		1.24	12.23	127.00

保荐机构认为，鉴于职工持股协会集体股转让款109.52万元归属工会所有，不属于发行人资产，公司工会出借其所拥有资金情形不属于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4）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且已获得相关确认

根据1998年10月3日《股东转让协议》和2000年7月26日《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龚政尧等三人按原始出资价格取得职工持股协会持有公司220万元股权。对于其中110.48万元现金股部分，38名会员退股价款为现金股本金的金额，龚政尧等三人向公司出资金额亦为现金股本金的金额（合计110.48万）；对于其中1,09.52万元职工集体股部分，根据1998年10月3日《股东转让协议》和2000年7月26日《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该职工集体股的转让价格为109.52万元。

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A、从两份转让协议的签订及转让款支付情况来看，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由于2000年7月26日的《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前，龚政尧、龚潜海、王荷珍已根据1998年10月3日的《股东转让协议》于2000年6月30日之前向公司投入了2,286,036.00元资金，将公司向职工持股协会会员退还的1,104,800.00元现金股款予以全部补足，同时支付了因受让职工持股协会所持1,095,248.00元集体股而应支付给职工持股协会的受让款，因此，2000年7月26日的《股份转让协议》只是对1998年10月3日的《股东转让协议》进行补充和修改，主要表现在：第一，重新划分了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对公司的出资比例；第二，明确了1,095,248.00元集体股受让款的归属，即划归工会所有。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1998年10月3日所签订的《股东转让协议》与2000年7月26日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为同一次转让，职工持股协会的股权变更自1998年10月3日《股东转让协议》签订起即已明确，且转让价款在2000年6月30日之前实际已支付完毕。因此，2000年7月26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系出于受让方龚氏家族内部股权比例划分、明确1,095,248.00元集体股的受让款归属的需要而对前次《股东转让协议》进行的补充和修正。

B、从转让时公司的经营情况来看，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由于在1998年8月底之前，职工持股协会代会员持有公司的220万元股权中的110.48万元现金股已全部清退完毕，因此，1998年10月，职工持股协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实际上是转让其持有的集体股部分股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于2009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原浙江萧山佳力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1998年6月30日净资产情况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杭审字〔2009〕第187号，以下简称“《净资产审核报告》”），公司截止199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474.38万元。按照职工持股协会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享受的权益为135.20万元，与本次职工集体股转让价格相差25.68万元。

职工持股协会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龚氏家族时，公司主要产品泥浆泵、油泵等产品市场出现萎靡，销售受到影响，公司经营前景不明朗，造成了经营效益和财务状况欠佳，具体情况见下表：

1998年1月-1998年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简表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1998年1月	67.68	-11.34
1998年2月	39.77	-5.95
1998年3月	194.33	6.99
1998年4月	77.39	-3.08
1998年5月	164.06	0.25
1998年6月	111.76	1.37
1998年7月	64.96	2.59
1998年8月	126.73	5.03
1998年9月	70.50	-0.56
合计	917.18	-4.70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职工集体股转让价格低于根据《净资产审核报告》所确定的职工集体股权益金额，系龚政尧三人与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共同

商议的结果，并已经取得会员代表大会的同意及会员的确认；职工集体股转让价格按照原出资金额确定，实际反映了公司当时的经营效益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②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相关确认

A、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原职工持股会会员的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时，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已就股权转让价格与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协商一致，并经会员代表大会同意。在本次职工持股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中，职工持股协会股东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系经时任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合计25名，朱金浩、葛小凤、高伯卫、徐永海4名会员未参加会议）中的21名会员审议同意，并签署了相关决议和协议，会议所作出的决议符合《职工持股协会章程》第十一条“职工持股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大会的代表不得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会议决议必须经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规定。

2009年3月至4月，1998年7月职工持股协会进行改组时的32名原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原萧山市管道油泵厂职工持股协会股权变更情况的确认》，对各自退出职工持股协会、职工持股协会解散、职工持股协会转让持有公司的股权予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以及职工持股协会集体股受让款的处置方式等事项均予以确认。

B、本次股权转让已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

就上述职工持股协会所持220万元公司股权变更事项，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浙政办发函〔2009〕47号已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职工持股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同意，经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同意和确认，并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因此，职工持股协会转让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998年7月1日至2000年9月20日期间，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累计向公司投入资金774.29万元，三人投入公司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家庭自有资金（万元）	对外借款（万元）
龚政尧、王荷珍 1996 年股金分红所得	11.80	
龚政尧、王荷珍 1997 年股金分红所得	4.70	
1998 年龚政尧、王荷珍在职工持股协会的退股款及股息	58.85	
1999 年及以前龚政尧、王荷珍夫妇工作 26 年的劳动积累及围垦指挥部对经营管理者的奖励	185.00	
2000 年 3 月至 9 月向杭州钱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沈柏根借款		300.00
2000 年 3 月至 9 月向龚政尧之弟龚政元借款		200.00
合计	260.35	500.00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龚政尧已全部归还了沈柏根、龚政元的借款，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龚政尧、龚潜海、王荷珍的资金来源合法。

（三）职工持股协会的注销

2000年7月26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同意解散职工持股协会。2000年7月28日，经萧山市民政局同意，职工持股协会注销。

十二、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情况

公司名称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佳力科技	285	300	282	333
佳力风能	611	543	458	418
杭州斯韦姆	7	7	3	9
上海佳力欧	0	0	1	2
德国研发公司	3	3	6	6
佳力能源	17	-	-	-
合 计	923	853	750	768

2. 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662	71.72
技术人员	136	14.73
销售人员	47	5.09
管理人员	78	8.45
合 计	923	100.00

3. 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大学及以上学历	90	9.75
大专	200	21.67
中专技校及高中	232	25.14
其他	401	43.45
合 计	923	100.00

4. 技术职称

职 称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高级职称	20	2.17
中级职称（含技师）	35	3.79
初级职称（含技工）	71	7.69
其他	797	86.35
合 计	923	100.00

5. 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351	38.03
31-40 岁	340	36.84
41-50 岁	179	19.39
51 岁以上	53	5.74
合 计	923	100.00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和当地政府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配套文件的要求，为员工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福利待遇。2011年1月6日，杭州市萧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佳力风能、杭州斯韦姆近三年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近三年无因违反相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社会保障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佳力风能、杭州斯韦姆近三年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定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公司及佳力风能、杭州斯韦姆于2009年6月17日在杭州住房公积金中心萧山分中心补办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自2009年1月1日开始为各自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1年1月7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萧山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及佳力风能、杭州斯韦姆于2009年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的规定办理了缴存登记手续，建立了全体员工住房公积金制度。在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曾受到因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现在执行的住房公积金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1年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龚政尧先生作出承诺，如因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公司补缴2009年1月1日以前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愿意承担补缴该等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佳力风能、杭州斯韦姆目前已为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对于发行人、佳力风能于2009年1月1日前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愿意承担补缴未缴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的承诺；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佳力风能在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的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公司福利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为经民政部门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报告期内持有编号为“福企证字第33000108075号”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

佳力科技已通过2008年、2009年和2010年福利企业年检年审，报告期内佳力科技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如下：

2008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27	127	127	127	127	129	130	131	131	131	131	131
2009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31	131	111	111	109	101	101	98	96	95	95	95
2010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90	90	88	87	87	87	87	87	87	87	87	87
2011 年 1-9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83	83	83	84	84	84	84	84	84			

注：上述人数为报告期内各月末的残疾人员工数，数据来源于佳力科技《萧山区社会福

利企业基本情况表》和佳力科技《萧山区社会福利企业“四残”职工花名册、工种安排表》。

保荐机构认为，依照《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和《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中关于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符合福利企业认定标准。

十四、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节 十、（五）”的相关内容。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龚政尧、龚潜海及龚燕飞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相关内容。

（三）补缴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龚政尧出具了补缴公积金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 十二、（二）”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铸件和石油化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子公司佳力风能从事风电设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兆瓦级风机轮毂、底座、齿轮箱部件等；公司本部从事石油储运离心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管道泵、中开式管线泵和潜油泵。

（二）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自1996年4月公司前身管道油泵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石油储运离心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4年7月，公司收购申达铸造（现更名为佳力风能）后进入铸件制造业，开始从事普通铸件业务。随着2005年国家《可再生能源法》、《关于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等一系列支持风电发展的产业政策的出台，公司开始转向风电设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开拓经营，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9月，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95%、69.49%、64.37%和69.27%，风电设备铸件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处于核心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30,466.03	98.34%	35,845.01	98.25%	31,828.92	97.64%	37,855.93	98.59%
铸件类产品	25,053.97	80.87%	27,707.86	75.94%	23,703.68	72.72%	29,209.21	76.07%
其中：风电设备铸件	21,459.83	69.27%	23,483.46	64.37%	22,650.21	69.49%	23,400.74	60.95%
普通铸件	3,594.14	11.60%	4,224.40	11.58%	1,053.47	3.23%	5,808.47	15.13%
石油储运离心泵	4,260.66	13.75%	5,310.98	14.56%	6,454.16	19.80%	7,038.86	18.33%
防爆叉车	387.04	1.25%	2,113.53	5.79%	857.75	2.63%	1,144.46	2.98%
其他	764.36	2.47%	712.64	1.95%	813.33	2.50%	463.40	1.21%
二、其他业务收入	514.52	1.66%	639.68	1.75%	768.01	2.36%	539.76	1.41%
合 计	30,980.55	100.00%	36,484.69	100.00%	32,596.93	100.00%	38,395.69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风电设备铸件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均在60%以上，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风电设备铸件业务所占比例将大幅提高，为公司的核心业务；石油储运离心泵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13%以上，为公司经营多年的成熟稳定业务；防爆叉车业务规模较小，其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01）》，公司的风电设备铸件业务和石油储运离心泵业务分别归属于“C71普通机械制造业”下的“C7125铸件制造业”和“C7110通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类别为风电设备铸件行业和石油储运离心泵行业。

（一）风电设备铸件业务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产业链

从产品的工艺技术来看，风电设备铸件使用铸造工艺，属于铸造行业。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风电设备铸件的轮毂、底座等直接作为风电整机的部件，使用在风电整机上，而风电设备铸件的齿轮箱箱体、扭矩臂、行星支架等为风电齿轮箱的部件，使用在风电齿轮箱上。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业和风电齿轮箱制造业同为风电零部件制造业，为下游风电整机制造业提供风机零部件，风电整机制造业的下游行业则是风电开发。

2. 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监管体制与主管部门

风电设备铸件行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制订。

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由于应用和技术分属于风电和铸造领域，因此，其同时受多个行业自律组织的指导，主要包括：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中国风能协会）、中国农机工业协会风力机械分会、全国风力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铸造协会、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大型铸锻件行业分会等。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在经济快速增长和电力需求增加的推动下，为使能源供应多样化，同时减少

碳排放量，世界众多国家积极扶持风电等清洁能源产业。我国近年来也不断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以推动风电行业的健康发展。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发文单位及文号	相关政策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05]1204号	《关于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2005年7月4日	风电设备国产化率要达到70%以上，不满足设备国产化率要求的风电场不允许建设，进口设备照章纳税。
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05]2517号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2005年11月29日	指导目录涵盖了风力发电及其设备、装备制造。
全国人大常委会	《可再生能源法》及修正案	2006年1月1日	允许多种投资主体进入可再生能源领域，从法律上为以风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快速发展提供支持。
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06]13号	《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	2006年1月5日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和公布。
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6]7号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	2006年1月1日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两种形式。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差额部分，在全国省级及以上电网销售电量中分摊。
国务院	《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年2月13日	发展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设备，包括风力发电机等新型能源装备，并鼓励符合条件的装备制造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资。
第十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	《国家十一五规划》	2006年3月14日	十一五期间要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提高重大装备国产化水平，在高效清洁发电设备等领域实现突破。
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06]2535号	《促进风电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2006年11月	到“十一五”期末，完成约5000万千瓦的风能资源详细测量、评价和建设规划；建立国家风电设备标准、检测认证体系和用于整机及关键零部件测试的公共技术平台；培育风电机组整机制造企业和关键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逐步形成自主创新能力，研发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的风力发电设备。2010年风电总装机容量新增500万千瓦。
国家发改委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2007年8月31日	对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规定强制性市场份额目标：到2010年和2020年，大电网覆盖地区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在电网总发电量中的比例分别达到1%和3%以上。发电装机容量目标：2010年全国风电总装机容量达到500万千瓦，2020年达到3,000万千瓦。
国家发改委	《可再生能源十一五规划》	2008年3月3日	要求到2010年，我国国内风电设备制造企业实现1.5MW级以上机组的批量化生产，全国风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000万千瓦。

国务院国发 [2009]38号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9年9月 26日	引导行业改变产能过剩的趋势，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加强风电技术和海上风电技术研究，重点支持自主研发2.5MW及以上风电整机和轴承、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的生产。
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09]2991号	《关于取消风电工程采购设备国产化率要求的通知》	2009年11 月25日	该通知取消了“风电设备国产化率要达到70%以上，不满足设备国产化率要求的风电场不允许建设”的要求。
国家能源局、国家海洋局国能新能[2010]29号	《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1月 22日	规范海上风电建设，以促进海域空间资源合理利用，引导海上风电健康、持续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	《风电设备制造行业准入标准》（征求意见稿）	2010年03 月25日	风电机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生产单机容量2.5MW及以上、年产量100万千瓦以上所必需的生产条件和全部生产配套设施。
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10]3019号	《关于印发促进风电装备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0年12 月23日	培育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风电设备及配套零部件制造企业，形成3~5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整机设备制造企业，同时形成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化零部件配套企业。加强风力发电与电网接入的衔接，满足每年新增风电装机1500万千瓦接入需要。
国家能源局国能新能（2011）182号	《关于加强风电场并网运行管理的通知》	2011年6月 11日	新核准并网运行的风电机组应具备低电压穿越能力并通过有关机构的检测认证。不具备低电压穿越能力的机组和风电场，应在一年内完成设备或风电场的改造，使其符合并网运行要求。未按规定完成改造的不得并网运行。
国家能源局国能新能（2011）226号	《关于分散式接入风电开发的通知》	2011年7月 12日	根据我国风电资源和电力运行系统的特点，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在规模化建设大型风电场的同时，因地制宜地探索分散式接入风电的开发模式。
国家能源局国能新能[2011]285号	《关于印发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1年8月 25日	要求各省核准风电项目须先向国家能源局上报核准计划，未列入国家能源局核准计划的风电项目，将不能统一并网，也不再享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
国家电监会办安全[2011]79号	《关于印发风力发电场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规范的通知》	2011年9月	要求各单位依据《风力发电场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规范》全面开展风力发电场并网安全性评价工作，对并网安全性评价中有关风电机组低电压穿越能力提出处理意见。

注：由于我国风电装机总容量在2007年就达到了587万KW，提前完成了2006年11月《促进风电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和2007年8月《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的2010年风电总装机容量新增500万千瓦的目标，因此2008年3月《可再生能源“十一五”发展规划》对该目标进行了调整，将2010年风电总装机容量调整为1000万KW。但2008年我国风电总装机容量就达到1212万KW，再次提前实现了2010年发展目标。

（3）国发〔2009〕38号、发改能源〔2010〕3019号、国能新能〔2011〕182号、国能新能〔2011〕285号（以下统称“产业政策”）对风电设备铸件行业及公司的影响

由于我国近年来风电产业快速发展，出现了风电设备投资一哄而上、重复引进和重复建设现象，若不及时调控和引导，产能过剩将不可避免。为了抓住大力发展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历史机遇，把我国的风电装备制造业培育成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同时，通过积极推进风电装备产业大型化、国际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装备制造业。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转了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制定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2010年12月23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促进风电装备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改能源〔2010〕3019号）；2011年6月11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加强风电场并网运行管理的通知》（国能新能〔2011〕182号）；2011年8月25日，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印发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1〕285号）。

①产业政策分析

国发〔2009〕38号文指导原则：一是“控制增量和优化存量相结合”，通过严格控制部分行业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避免出现产能过剩，实现可持续发展；二是“分类指导和有保有压相结合”，集中有效资源，支持企业提高关键环节和关键部件自主创新能力，引导有序发展；三是“培育新兴产业和提升传统产业相结合”，通过培育新兴产业、建立、完善和提高准入标准，实现产业升级。四是“市场引导和宏观调控相结合”，抑制产能过剩、引导产业健康发展。因此，风电行业发展的指导原则核心是有保有压，抑制产能过剩，引导产业健康发展。

国发〔2009〕38号文具体导向：严格控制风电装备产能盲目扩张，鼓励优势企业做大做强，优化产业结构；原则上不再核准或备案建设新的整机制造厂；严禁风电项目招标中设立要求投资者使用本地风电装备、在当地投资建设风电装备制造项目的条款；建立和完善风电装备标准、产品检测和认证体系，禁止落后技术产品和非准入企业产品进入市场；重点支持自主研发2.5MW及以上风电整机和轴承、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及产业化示范，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因

此，风电行业 2.5MW 及以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零部件的发展仍将受到国家的鼓励和大力扶持，而产能过剩及技术落后产品的发展将受到限制。

发改能源〔2010〕3019 号文对风电行业的影响：发改能源〔2010〕3019 号文就促进风电发展提出 18 项措施，主要内容包括“培育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风电设备及配套零部件制造企业，形成 3~5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整机设备制造企业，同时形成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化零部件配套企业”；“鼓励发展单机容量 3MW 以上的海上风电机组，鼓励发展具有创新技术的陆上风电机组。积极推进单机容量 5MW 风电机组的研制，开展更大单机容量、更高效率、更加稳定可靠的风电机组技术研究”；“加强风力发电与电网接入的衔接，提高风电和电网的运行管理水平，最大限度提高风电接入容量，满足每年新增风电装机 15,000MW 接入需要”。发改能源〔2010〕3019 号文进一步明确要求地方各级投资主管部门，对新建的风电整机（已有厂点的扩能不在此列）和新建单机容量小于 2MW 整机配套的叶片、齿轮箱、风电轴承、控制系统（含变流装置）项目暂不予核准、备案。因此，发改能源〔2010〕3019 号文是对国发〔2009〕38 号文相关内容的补充，其核心仍然是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培育我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装备制造业，促进整个风电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国能新能〔2011〕182 号对风电行业的影响：该文明确提出了加强风电场并网运行管理等六项具体措施，重点提出新核准并网运行的风电机组应具备低电压穿越能力并通过有关机构的检测认证。不具备低电压穿越能力的机组和风电场，应在一年内完成设备或风电场的改造，使其符合并网运行要求，未按规定完成改造的不得并网运行。2011 年 8 月 5 日，国家能源局在 182 号的基础上发布了“大型风电场并网设计技术规范”等 18 项重要技术标准。一系列制度和标准的出台，有助于我国风电产业实现从追求速度向追求质量转变，进一步提升我国风电设备产业综合竞争力。

国能新能〔2011〕285 号对风电行业的影响：该文件明确规定，各省核准风电项目须先向国家能源局上报核准计划，要按照报国家能源局备案后的风电场工程建设规划和年度开发计划进行风电项目开发。风电场未按规定程序和条件获得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电网企业不接受其并网运行。国能新能〔2011〕285 号文出台之前，我国 5 万千瓦以下的风电场项目由省一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即可，无需上报国家能源局。由于缺乏相关规范文件，地方大量上马 5 万千瓦以内的

风电场项目，或将大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审批，从而导致地方风电场项目与国家新能源开发总体规划冲突、与电网总体规划不协调，进而造成大量风电机组无法接入电网。国家规范风电项目核准，对 2011 年国内风电装机速度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长期来看，通过规范风电项目核准，有利于解决风电消纳问题，促进风电与电网规划建设健康协调发展。

2011 年 7 月 1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十二五”第一批拟核准风电项目计划安排的通知》，明确各省“十二五”第一批拟核准风电项目总计 2,883 万千瓦（至 2012 年底）。2011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发布了《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 2050》，到 2020 年、2030 年和 2050 年，中国风电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 2 亿、4 亿和 10 亿千瓦，未来我国风电产业发展空间巨大，风电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重要清洁能源战略不会改变。

②产业政策对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影响

A、从产业政策的内容可以看出，风电行业仍是国家大力鼓励和重点发展的行业，产业政策的目的是防止风电设备产能的低水平扩张，优化产业结构，鼓励自主创新，促进风电行业健康发展。因此，产业政策的调整将促进 2.5MW 及以上风电设备及配件的快速发展，这也符合国际风电产业的发展趋势。风电行业的产能过剩总体上是阶段性过剩，整个行业的经营环境及发展趋势并未发生重大变化。2005 年以来，我国风电整机制造产能迅速扩张，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埋下了产能过剩隐患。但风电等新兴产业出现的这种“产能过剩”，总体上是一种典型的阶段性过剩，表现为一个快速成长的产业供应链内短期出现的各环节之间、上下游之间，以及风力发电与电网基础设施之间的不平衡、不衔接，符合新兴产业发展的普遍特点和规律。因此，这种产能过剩是阶段性的，对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2011 年行业政策调整将加速整机厂整合，风电铸件行业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高。

随着风电整机行业的洗牌及风电机组向大型化升级，风电设备铸件行业格局必将发生变化，一批规模小、质量差、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不足、竞争力不强的企业将被淘汰，市场资源将向优质企业集中，市场竞争环境将变得健康有序。

③产业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A、公司作为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优势企业，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属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和一定的知名度，能够及时应对本行业发生的变化。公司已根据风电发展的大型化趋势，进行了包括技术、人才、研发、设备等各方面的储备，有能力在行业整合中占据有利的竞争地位。2011 年受国内宏观调控、风电行业政策调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风电行业经营业绩普遍出现大幅度下滑。本公司通过近两年的客户调整和大量新产品试制，本公司凭借铸造技术优势、良好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实现逆周期延续成长，2011 年 1-9 月风电铸件销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均超过 30%，市场份额明显上升，已成为吉鑫科技之外国内最主要的风电设备铸件供应商之一。

B、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和未来的产品结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包括 1.5MW、2MW、2.1MW 风机配套铸件，符合国内外主流风电整机装配需求。公司 2.5MW 及 3MW 级别的风电设备铸件已实现批量生产，6MW 风电设备铸件已试制成功并发货，目前正在进行 5MW 及更高级别产品的研发试制。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将形成 2.5-6MW 系列风电设备铸件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C、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的

公司已熟练掌握了“炉外气动脱硫”、“铁液过滤”、“组合球化剂”、“多重复合孕育”和“微合金化处理”等核心技术，取得了“厚壁大平面铸件的铸型”、“空心铸件的补缩铸型”等 12 项与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相关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另外，公司在球墨铸铁材料方面优势明显，除了能够生产一般要求的“常温型”（低温冲击试验在-20℃进行）、“低温型”（低温冲击试验在-40℃进行）球墨铸铁材料，而且能够生产“超低温型”球墨铸铁材料（低温冲击试验在-45℃进行）和非常规的“常温型”球墨铸铁材料（低温冲击试验在-30℃进行）。公司自行研发的一种可用于常温型和低温型机组的“通用型”球墨铸铁材料，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便于整机厂商组织管理，降低其生产管理及后续维护成本，因而受到整机制造企业的普遍欢迎。凭借多年积累的铸造经验及先进的技术，公司在结构复杂、厚大断面等铸造难度较高的大型风电设备

铸件产品方面的研发和生产优势明显。

D、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具备国际市场竞争力

公司主要技术和产品质量已符合国内外质量标准，多年来一直为苏司兰、西门子、博世力士乐等国际风电知名企业提供的轮毂、底座、齿轮箱部件等铸件产品，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际市场树立了良好的质量口碑，为公司进一步打开国际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国内风电设备铸件行业掌握核心技术的优势企业，其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公司将充分利用风电行业结构性调整的有利时机，把握好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机会，将自身的技术优势转化为规模优势和市场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

3. 风电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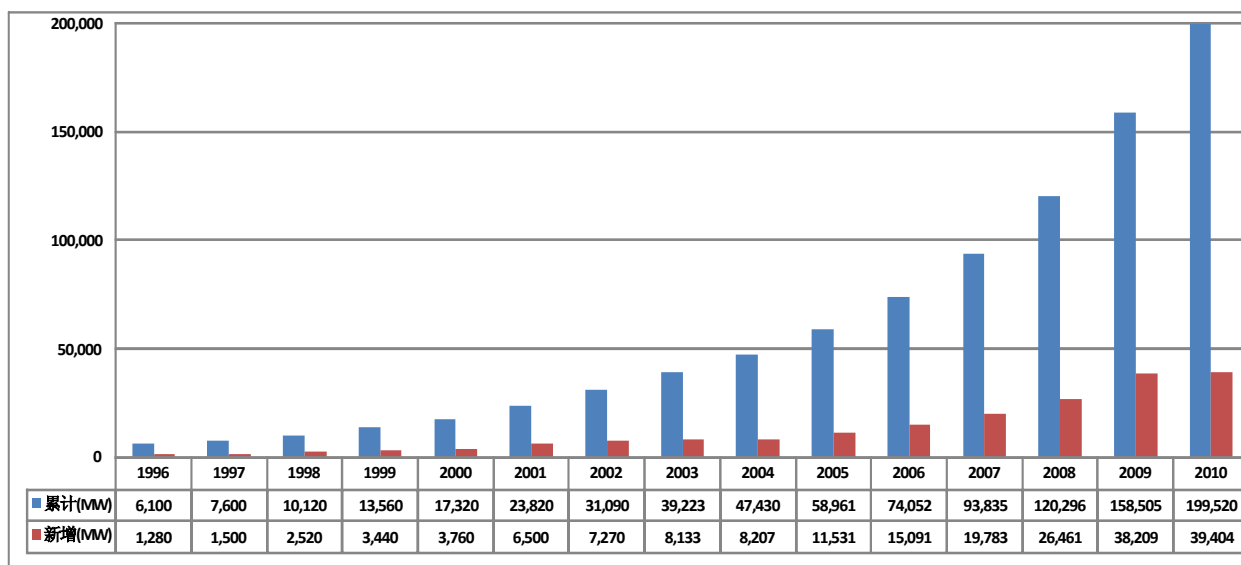
利用太阳能、水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低碳经济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从而保护地球环境已成为全球共识。与太阳能、生物质能相比，风能的产业化基础更好，经济性优势明显，也没有大的环境影响，全球范围内可利用的风能储量巨大，分布广泛，不存在生物质能所面临的资源约束。风能的上述优势，促使世界各国大力发展风电技术以利用风能，而风电技术的日益成熟，又促成了全球风电行业的产业化。未来，风电行业将呈现规模化发展和稳步增长的发展趋势。

（1）世界风电行业发展概况

①世界风电累计和新增装机容量均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自上世纪 80 年代风电技术成功实现产业化开发以来，风电经历了 30 余年的发展已成为重要的电力能源。根据 GWEC 的统计，1996 年至 2009 年期间，世界风机累计装机容量的平均增长速度为 28.6%，2004 年到 2009 年新增装机容量的平均增长速度为 36.1%。2009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 3,820.9 万 KW，增长高达 44.4%。2010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3,940 万 KW，增长率为 3.1%，首次呈现放缓趋势。风电增速放缓的主要因素还是受经济复苏缓慢的拖累，美国政策导向不明，加之欧洲等国债危机的影响，风电传统强国的发展速度明显放缓。全球风电装机容量变化趋势具体如下图：

全球风电累计、新增装机容量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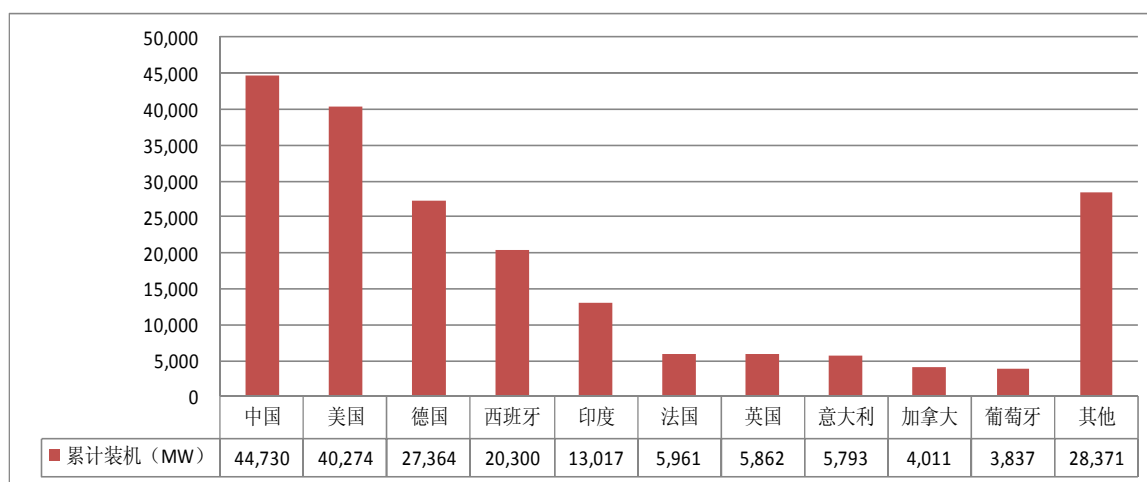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GWEC、绿色和平发布的《中国风电发展报告 2011》

②世界风电发展区域分布集中在欧洲、美洲和亚洲

世界风电发展的支柱地区在欧洲、美洲和亚洲。截止2010年底，世界上有100多个国家开始发展风电，累计装机超过100万KW的国家有20个，排位前十名国家的累计装机都超过了300万KW，且均来自于欧洲、美洲和亚洲地区，其装机容量占全球累计总装机容量的85.8%。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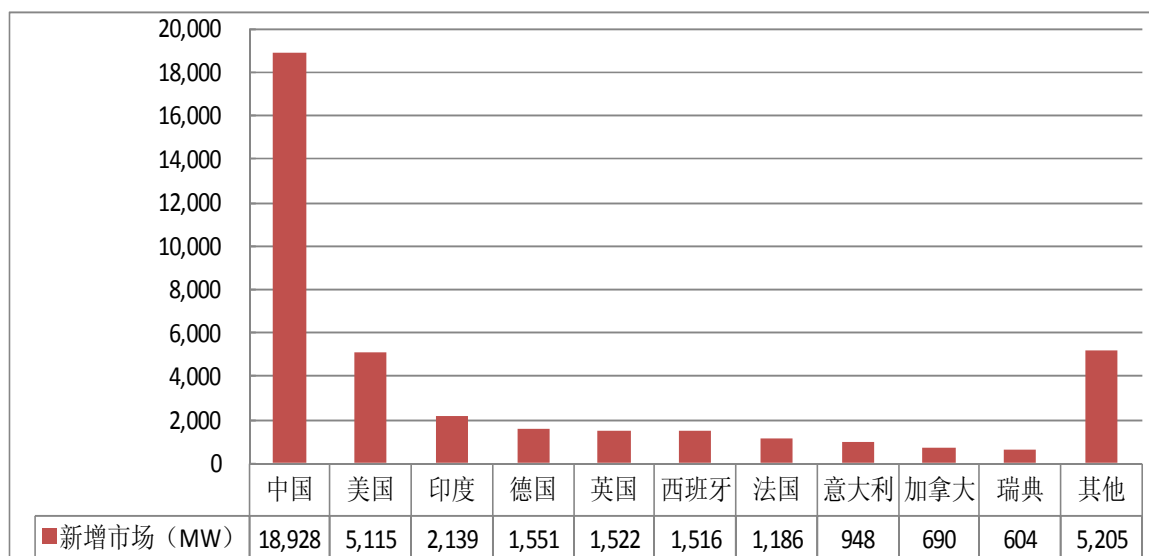
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前 10 名国家



资料来源：《中国风电发展报告 2011》

2010年全球3,940.4万KW的新增装机中，新增装机容量前十名的国家均来自于欧洲、美洲和亚洲地区。新增装机容量前十名的国家新增装机容量占2010年新增总装机容量的86.8%，如下图所示：

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前 10 名国家



资料来源：《中国风电发展报告 2011》

除上述国家外，其它国家如拉丁美洲的巴西、非洲的肯尼亚等国的风电市场发展也在加速，但总体累计装机容量和新增装机容量的比重都较小，上述美国、中国以及部分欧洲国家现阶段仍然左右着世界风电发展的大局。

③世界风电未来将保持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

从影响风电发展环境因素来看，各国的能源规划、政策支持力度、风能资源潜力、商业化技术趋势以及电网消纳能力将是影响未来风电发展的主要因素。2010 年由于世界经济恢复缓慢，拖累了全球风电的发展速度。但随着风电技术发展以及风电成本降低，风电已经越来越对投资者具有吸引力，尤其是日本的核泄漏事故引起了对核能源安全的反思，更加提高了对发展更为安全、绿色、环保的风电重要性的认识。世界各国纷纷出台鼓励风电发展的政策，如强制上网、价格激励、税收优惠、投资补贴等，显示出对于可再生能源的需求和渴望。未来全球风电发展仍将呈现乐观态势。根据 GWEC《全球风电发展展望 2010》的预测，2015 年和 2020 年全球累计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 451GW 和 840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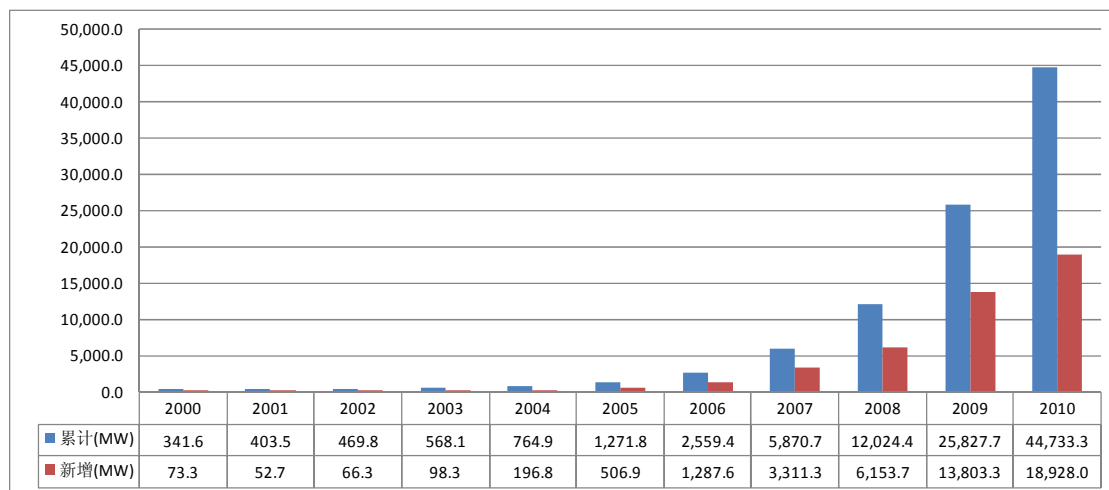
（2）中国风电行业发展状况

①中国风电累计和新增装机容量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中国幅员辽阔，具有丰富的风能资源，风电发展迅速。2005年到2009年，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连续翻番，到2009年中国除台湾以外其它地区的新增装机容量达1,380万KW，排名全球第一；累计装机容量达2,582万KW，全球排名第二。

2010年在国家宏观调控的背景下，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1,893万KW，累计装机容量达到4,473.3万KW，累计装机容量超过美国，增长率达73.3%，全球排名第一，具体如下图：

中国风电新增、累计装机容量变化趋势



资料来源：《中国风电发展报告 2010》、《中国风电发展报告 2011》

②中国风电发展区域分布主要集中在东北、西北、华北和沿海地区

由于我国东北、西北、华北和沿海地区风能资源丰富，因此，我国风电发展区域主要分布在上述地区。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我国有29个省、市、自治区（不含港澳台）设有风电场，风机累计装机超过100万KW的省份超过10个，如下表列示：

中国累计装机容量超过 1000MW 省份

省份	2010 年累计 (MW)	2010 新增 (MW)	2009 年累计 (MW)
内蒙古	13,858.01	4,661.85	9,196.16
甘肃	4,943.95	3,756.00	1,187.95
河北	4,921.5	2,133.40	2,788.10
辽宁	4,066.86	1,641.55	2,425.31
吉林	2,940.86	877.00	2,063.86
山东	2,637.80	1,418.70	1,219.10
黑龙江	2,370.05	710.30	1,659.75
江苏	1,467.75	371.00	1,096.75
新疆	1,363.56	361.00	1,002.56
宁夏	1,182.70	500.50	682.20

资料来源：《中国风电发展报告 2011》

③中国风电未来将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根据 2009 年底中国政府在哥本哈根气候变化大会上的承诺，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将满足中国 15% 的能源需求。为达到上述目标以及充分利用可再生资源，中国政府已颁布大量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开发可再生资源。根据《中国风电发展报告 2011》预计，到 2015 年我国累计并网运行风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 亿 KW。在即将出台的“十二五”规划中，明确表明将按照“因地制宜、科学规则、系统配套、协调发展”的原则，继续推进风电的规模化发展。未来我国风电行业将从追求速度向追求质量转变，从追求装机容量向并网发电量转变，从大基地的集中式开发向集中式开发与分布式发展相结合转变，从陆上风电开发向陆上风电与海上风电共同开发转变。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 2011 年 10 月发布的《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 2050》，到 2020 年、2030 年和 2050 年，中国风电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 2 亿、4 亿和 10 亿千瓦，未来我国风电产业发展空间巨大，风电作为国家鼓励的重要清洁能源战略不会改变。

（3）海上风电的发展前景

2010 年，正值全球陆上风电增速放缓之即，海上风电却延续 2008 年和 2009 年两年持续增长势头，新增装机出现翻倍增长，成为全球风电发展的最大亮点。据 BTM 统计，2010 年底，全球海上风电新增 1,444MW，累计装机量达 3,554MW，保持了 68.4% 的增长速度，占全球风电总装机容量 199.52GW 的 1.78%。

全球有广阔的海岸线，海上风能资源非常丰富。相比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具有风力资源更稳定、不间断发电时间长、不占用土地资源、基本不受地形地貌影响等优势，因而备受瞩目。欧盟是海上风电技术领先的地区，截止到目前，全球 95% 以上的海上风电都来自于欧洲。

尽管海上风电维护成本较高，但是其大功率、高资源利用率以及近负荷密集区的优势都成为各国追捧的理由。随着海上风电的技术难关不断被攻破，越来越多国家将海上风电的发展提上日程。2009 年 11 月欧盟颁布了海上风电综合规划，规划了 1 亿 KW 的海上风电项目，年发电量可达欧盟目前发电量的 10%；受欧盟成功经验的鼓舞，美国的海上风电也于 2010 年 5 月获得了美国政府的批准，预计开工建设的两个海上风电项目装机容量将超过 1GW。2009 年中国海上风电实现了零的突破，上海东海大桥 10 万 KW 海上风电项目已全部建成，安装了 34 台单机容量为 3MW 的海上风机。2010 年 1 月 22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了《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表明中国政府已从国家层面着手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的规划管

理。2010年，首轮海上风电特许权项目（滨海、射阳、东台、大丰四个项目）招标的完成标志着我国海上风电进入规模开发阶段。

根据欧洲风能协会预测，2015年、2020年欧洲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1,500万KW和4,000万KW；根据《中国风电发展报告2011》，2015年中国海上风电的装机容量将达到500万KW。

（4）风电整机制造业发展概况

①风电整机制造业发展迅速，行业集中度高

伴随着风电产业的发展，风电整机制造业发展迅速。目前，国际风电整机制造业发展格局已初步形成，集中度较高。2009年，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前十名占全球风电市场新增总额和累计总额的81.0%和84.4%，2010年前十名新增容量占新增市场总额的82.5%，随着风电产业的高速发展，中国风电整机制造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2010年全球新增装机市场中华锐风电、金风科技、东汽、国电联合动力均已位列前十，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0 年世界风电整机制造前十名企业情况

序号	2009年					2010年		
	企业名称	新增 (MW)	占比	累计 (MW)	占比	企业名称	新增 (MW)	占比
1	维斯塔斯	4,766	12.90%	39,705	23.60%	维斯塔斯	5,842	14.8%
2	GE	4,741	12.80%	22,931	13.60%	华锐风电	4,386	11.1%
3	华锐风电	3,510	9.50%	5,658	3.40%	GE	3,796	9.6%
4	Enercon	3,221	8.70%	19,738	11.70%	金风科技	3,740	9.5%
5	金风科技	2,727	7.40%	5,315	3.20%	Enercon	2,846	7.2%
6	Gamesa	2,546	6.90%	19,225	11.40%	Suzlon	2,736	6.9%
7	东汽	2,475	6.70%	3,765	2.20%	东汽	2,624	6.7%
8	Suzlon	2,421	6.50%	9,671	5.70%	Gamesa	2,587	6.6%
9	西门子	2,265	6.10%	11,213	6.70%	西门子	2,325	5.9%
10	Repower	1,297	3.50%	4,894	2.90%	国电联合动力	1,643	4.2%
其它企业合计		8,240	19.00%	26,331	15.60%	其它企业合计	6879	17.5%
总计		38,209	100.00%	168,446	100.00%	总计	39,404	100.00%
前十名		29,969	81.00%	142,115	84.40%	前十名	32,525	82.5%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风电发展报告 2010》、《中国风电发展报告 2011》整理

在中国，风电整机制造业经过快速发展，迅速实现本土化。2005年以前，外资风电制造企业占中国风电装机总量的市场份额达70%以上，但到2010年已下降至14.5%左右，而当年所占的新增装机容量的市场份额也仅有8.7%。

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国内风电整机制造业也呈现较高的集中化状态，根据《中国风电发展报告2011》提供的数据，2010年新增和累计的市场份额中，前10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了87.26%和84.99%。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0 年中国风电整机制造前十名情况企业

新增容量市场份额分布			累计容量市场份额分布		
企业名称	装机容量(MW)	市场份额	企业名称	装机容量(MW)	市场份额
华锐风电	4,386.00	23.17%	华锐风电	10,038.00	22.44%
金风科技	3,735.00	19.73%	金风科技	9,078.85	20.30%
东汽	2,623.50	13.86%	东汽	5,952.00	13.31%
国电联合动力	1,643.00	8.68%	Vestas	2,903.60	6.49%
明阳	1,050.00	5.55%	Gamesa	2,424.30	5.42%
Vestas	892.00	4.71%	国电联合动力	2,345.00	5.24%
上海电气	597.80	3.16%	明阳	1,945.50	4.35%
Gamesa	595.55	3.15%	GE	1,167.00	2.61%
湘电	507.00	2.68%	湘电	1,089.00	2.43%
华创风能	486.00	2.57%	上海电气	1,073.35	2.40%
其他	2,412.15	12.74%	其他	6,716.70	15.01%
总计	18,928.00	100.00%	总计	44,733.30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风电发展报告 2011》整理

②风电整机制造将向大功率方向发展

风电技术的日益成熟，促使风电整机制造向大功率方向发展。2008年全球新增风电机组的平均功率为1.56MW，2010年新增风电机组的平均功率已达到1.67MW。功率在1.5~2.5MW的风电机组，从2006年占全球新增市场的62.2%提高到2010年的83.1%，进一步巩固了主流机型的地位。而功率小于1.5MW的风电机组，市场占有率明显降低。功率大于2.5MW的风电机组占8.4%，并呈逐步增大趋势。具体如下表：

2006-2010 年全球风电机组功率分布

功率范围	分布比例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750KW	2.4%	1.3%	0.5%	1.1%	0.2%
750KW-1499KW	31.0%	29.8%	13.1%	12.1%	8.3%
1500KW-2500KW	62.2%	63.7%	80.4%	81.8%	83.1%
>2500KW	4.3%	5.3%	6.0%	5.1%	8.4%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风电发展报告 2010》、《中国风电发展报告 2011》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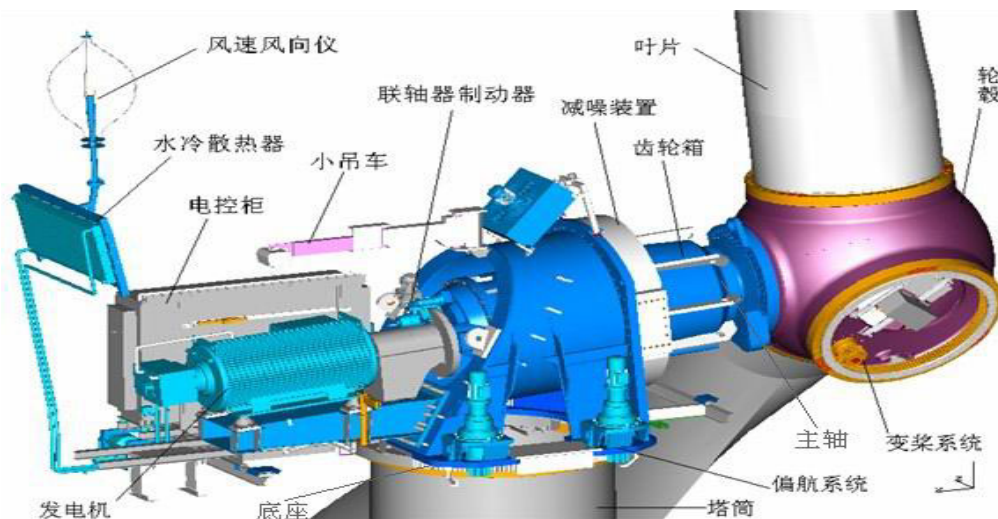
2005年，我国风电场新安装的兆瓦级风电机组（1MW）仅占当年新增装机容量的21.5%，但2007年已占到当年新增市场的51%，2009年达到86.8%，兆瓦级风电机组目前已经成为我国风电市场的主流产品。与此同时，受国际风电发展大型化趋势影响，我国大型风电企业也开始进入风电装备大型化竞争，目前金风科技研制的2.5MW的风电机组已实现批量生产；华锐风电3MW海上风电机组已实现批量吊装，已在东海大桥海上风电场并网发电，其5MW、6MW海上风电机组也相继于2011年9月、10月吊装成功；湘电5MW永磁直驱海上风机机型已于2011年9月在荷兰实现并网发电；国电联合动力首个3MW批量化风电项目已于2011年8月在山东潍坊滨海开发区风场成功并网。

对于刚刚兴起的海上风电来说，其风机大型化趋势更为明显，已投入商业化运行的海上风电机组的单机容量多为1.5-3.6MW。目前，如Repower、Enercon、GE以及中国的国电联合动力、华锐风电、金风科技、上海电气、明阳、湘电等风电整机企业都在开发海上风电机组，且研发的风电机组功率都在3-10MW之间。随着各大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对海上风电的技术研发和装备制造的投入加大，海上风电风机制造将迎来快速发展。根据《中国风电发展报告2010》的预计，4-10MW风机将可能成为未来海上风电的主流。

4. 风电设备铸件行业发展概况

（1）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类别

风电设备铸件作为风电整机的零部件，用于风电整机和风电齿轮箱上。一台典型风电整机有数百个零部件，主要有叶片、齿轮箱、发电机、偏航系统、控制系统、制动系统、塔架以及轮毂、底座等。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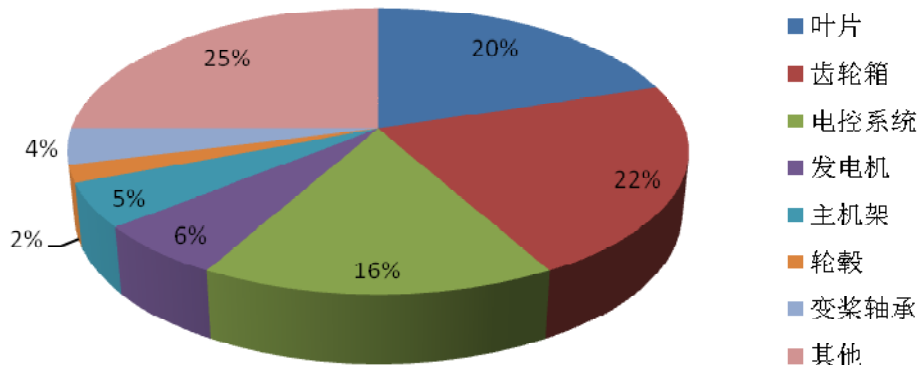


上图中，涉及到的风电设备铸件主要如下：

名称	简介
轮毂	轮毂是风力发电机组中的主要零部件之一，其作用是将风机的三个叶片和主轴相连接，将叶片接受的风能传递到后续部件
底座	也叫主机架，形状类型属于衍架体类，是大型风力发电机组上的一个主要零部件，用于固定和承载齿轮箱、发电机等部件
主轴	风力发电机关键部件之一，为大型轴类结构，目前仍为锻造件，本公司已成功研制出铸造主轴（目前已有样件），弥补国内空白。
齿轮箱部件	齿轮箱箱体：齿轮箱的外壳部分，由上箱体和下箱体两部分组成
	行星支架：一种风电设备铸件，是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中的一个零部件，其作用是将动力传输到行星齿轮上
	扭矩臂：风电设备铸件之一，盖形结构，其作用是将齿轮箱固定在底座之上
其他主要铸件	主梁：一种风电设备铸件，连接在底座上，用于支撑风力发电机组的控制柜等部件
	刹车盘：风力发电机组偏航控制系统中的一种风电设备铸件，其作用是用于制动
	轴承座：一种风电设备铸件，其作用是支撑和固定风力发电机组主轴
	锥形支撑：直驱式风力发电机组中，发电机上的一种风电设备铸件，起连接和支撑发电机的作用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对风电设备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测算，每MW风电整机大约需要20~25吨铸件，其中轮毂、底座、主轴、主梁、轴承座等合计约15~18吨，齿轮箱部件约5~7吨。

风电设备铸件在风电整机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小，一般在6%-10%之间，如下图所示：



（华锐风电 1.5MW 风机各部件成本比例 数据来源：华锐风电招股说明书）

（2）风电设备铸件行业发展概况

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发展由全球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的采购总需求决定，与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的变化呈正相关。伴随着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的不断增长，风电设备铸件的市场容量也随之迅速扩张。按照1MW需要20吨风电设备铸

件估计，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全球市场的风电设备铸件容量分别为52.9万吨、76.4万吨和78.8万，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2%；中国的风电设备铸件的市场容量分别为12.3万吨、27.6万吨和37.9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超过75%。风电设备铸件行业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势头。

（3）风电设备铸件行业已形成全球化市场

风电行业的发展，带动了风电整机制造业的快速扩张，为整机配套的风电设备铸件行业也得以同步快速发展。为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各大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纷纷采用“全球采购、全球生产、全球销售”的经营策略，使风电设备零部件制造行业呈现出全球化的发展态势。

我国风电设备铸件制造水平已与国际接轨，相对较低的劳动力成本使得产品在价格上具备一定优势，因此我国较早成为风电整机制造企业铸件产品全球采购的集中地。

（4）风电设备铸件行业未来将向大功率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2010年全球新增风电机组的平均功率已经达到1.67MW，功率在1.5~2.5MW的风电机组占全球新增市场的比例已达到83.1%，世界各国都在研究更大功率的风机。

2009年，国务院38号文也明确“重点支持自主研发2.5MW及以上风电整机和轴承、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及产业化示范”。因此，我国未来风电设备铸件行业也会向大功率方向发展。根据《中国风电发展报告2010》数据，世界和中国未来风电设备铸件市场容量预测如下：

世界和中国未来风电设备铸件市场容量预测情况

项目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全球累计装机容量（GW）	200	451	840
全球风电设备铸件累计总需量（万吨）	400	902	1,680
项目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中国累计装机容量（GW）	45	112	202
中国风电设备铸件累计总需量（万吨）	90	224	404

（注：1. 风电设备铸件按照 1GW=2 万吨估算；2. 上述装机容量均来自于《中国风电发展报告 2010》、《风能产业》和《2010 年中国风电装机容量统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到2015年，全球将新增铸件502万吨，2011-2015年平均每年新增100.4万吨；2016-2020年，全球将新增铸件778万吨，平均每年新增155.6万吨。

中国市场上，到2015年，中国将新增铸件134万吨，2011年-2015年平均每年新增26.8万吨；2016-2020年，中国将新增铸件180万吨，平均每年新增36万吨。

5. 进入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由于风电设备铸件重量大，架设于高处且在野外使用，需要具备较强的受力能力、耐腐蚀和耐低温性，其铸造技术要求比较高，在球化处理要求、金相组织要求、化学成分要求等方面都远高于普通铸件。因此，进入风电设备铸件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2）风电整机厂商认证壁垒

风力发电设备架设在高空，工作环境恶劣，运行风险较大，一般要求工作寿命在20年左右。为保障风电设备运行的稳定性，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在选购各部件时，对零配件供应商均实施严格认证。除国际铸件行业通用标准之外，GE、Vestas、Suzlon等著名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均有自行制定的质量认证体系，国内大型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如国电联合动力、金风科技、湘电等也以考核表、评分表等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认证。风电设备铸件企业只有满足其各项认证，才能获取订单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另外，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定制性特征明显。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和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需经过较长时间的技术研讨、试制和检验过程才能生产出样件。样件经装配测试，并安装在可以并网的试验风电场进行性能实测，在各种环境中运行稳定，检测数据符合风电整机制造企业要求后才被纳入采购范围。铸造企业提供的产品必须持续达到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的质量要求，同时满足其余各项认证后才能被认定为合格供应商，至此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与风电整机制造企业之间才形成稳定的供货关系。上述过程供需双方均承担了较高的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因此一旦形成稳定供货关系，除非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严重供货不足的情况，风电整机制造企业一般不会另行挑选其他供应商，即使挑选，也会选择行业内的成熟企业，而不会轻易选择生产经验不足的新进入企业。可见，进入风电设备铸件行业会遇到风电整机厂商认证壁垒。

（3）市场集中壁垒

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市场集中化明显。从目前行业的情况看，国内专门从事风电设备铸件生产的企业有吉鑫科技、佳力科技、无锡桥联等，具

备较强风电设备铸件生产能力的综合型铸造企业有华锐铸钢、宁波日月、江苏一汽等，国内下游风电整机制造企业采购铸件产品时主要集中在前述企业内。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形成了较强的进入壁垒。

（4）生产经验和技术人才壁垒

风电设备铸件品种多且具有非标准化的特征，风电设备铸件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铸造工艺流程的设计能力、对产品质量的过程控制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能力，以及一支具有娴熟生产经验的技术人才队伍，才能生产出合格产品，而这些均需要长期的积累。因而，不具备上述生产经验和技术人才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将会遇到较大障碍。

（5）资金壁垒

风电设备铸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由于目前行业已由几家大型企业主导，新进入者如要在行业中占有一席之地，需要高起点、规模化生产，从厂房、设备的投入到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回款，均需要充足的资金。因此，进入风电设备铸件行业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6. 市场供求状况及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1）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自2005年开始，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每年均保持高速增长，使得整个风电产业链的投资热情空前高涨，整个产业链的供应处于紧张状态，风电设备铸件需求旺盛。在此情形下，随着世界各大风电设备铸件企业产能的不断扩张，风电设备铸件行业供求趋于平衡，市场竞争显现，预计未来少数产品质量好、竞争力强的企业仍处于优势地位。

由于中国具有成熟的铸造技术、较低的人工成本而形成的产业链转移优势，自2005年以来中国的风电设备铸件行业发展非常迅速。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风电设备铸件的生产地和供应地。

由于未来全球新增装机容量还将在较长时期内保持快速增长，因此风电设备铸件的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而随着世界铸件企业总体产能的增长，特别是国内风电设备铸件企业产能增长较快，未来市场竞争将趋于激烈，具备规模、技术、质量和品牌优势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2009年以前，由于风电设备铸件的全球供应链处于紧张状态，因此，风电设备铸件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相对较高。2009年以后，行业利润水平趋于下降。主要是因为：第一，下游整机行业竞争加剧，整机中标价格逐步下跌，从而对上游零部件行业产生降价诉求；第二，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铸件制造成本提高。

随着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的增长和产业进步的推动，未来具有技术优势、质量优势、规模优势、客户优势的企业仍将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特别是能制造为大功率风机配套的高端铸件产品的企业，将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7.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风电行业的持续发展势头将进一步带动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发展

风电作为一种重要的替代性能源，未来将保持持续发展势头，推动风电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如下：

第一，自然条件。全球风能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2003~2005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组织国际研究机构，采用数值模拟方法开展了风能资源评价的研究，得出陆地上离地面50m高度层风能资源技术可开发量可以达到14亿KW的结论。根据《中国风电发展报告2010》，我国的风能总开发量约有7-12亿KW。目前，全球风电装机总容量占可利用风能的比率相当低，未来市场潜力十分巨大。

第二，技术发展。风电技术的不断发展，使得风力开发成本不断降低，从而大大增强了其与化石能源的竞争力。

第三，比较优势。风电相对于火电等化石能源，污染少，对环境的影响小，符合全球节能减排的大趋势；相对于其它可再生能源，风电产品资源丰富，技术相对成熟，在大规模商业化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

第四，政策支持。鉴于风能发展的重要性，国际社会和世界各国出台了各种鼓励风电发展的政策，通过制订风电强制上网、价格激励（固定电价制度）、税收优惠、投资补贴和出口信贷等政策支持风电产业的发展。

中国政府自2005年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后，通过了一系列鼓励、规范风电行业发展的法规和政策，大大降低了风电成本，推动了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海上风电的发展将为风电设备铸件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海上风电具有风力资源稳定、风电机组年利用小时数高、不占用土地资源、

基本不受地形地貌影响等优势，受到各国政府的大力扶持，成为风电行业未来重要发展方向。海上风电的发展，必将给风电设备铸件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③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的全球采购策略和全球制造业一体化，为我国风电设备铸件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风电整机制造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促使整机制造企业越来越重视零部件采购渠道的建设，以保证风电整机质量稳定，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我国的风电设备铸件制造水平已经与国际接轨，而相对较低的劳动力成本使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价格优势较为明显，全球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纷纷向我国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采购产品，为我国风电设备铸件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④国家对大型铸件发展的支持有利于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发展

风电设备铸件属于大型铸件，当前国家对大型铸件行业的发展方向是进行结构性调整，加大对大型高端铸件产品的投入力度，扩大产品系列，增加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形成明显的规模效益，培育企业的国际化竞争能力，促进产业结构升级。这必将加快风电设备铸件行业优胜劣汰进程，促进具有规模优势、产品优势、技术优势和鲜明经营特色的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从而提升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和盈利水平。

（2）不利因素

①电网配套建设不能满足现实需求

由于国内电网配套建设滞后于风电的建设，导致部分风电项目上网存在障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风电行业的发展，对风电设备铸件行业也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②竞争格局正在形成，利润空间将逐步压缩

近几年，受下游需求的刺激，我国风电设备铸件行业产能扩张迅速，市场竞争明显，同时受下游整机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风电设备铸件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加上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从而压缩了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利润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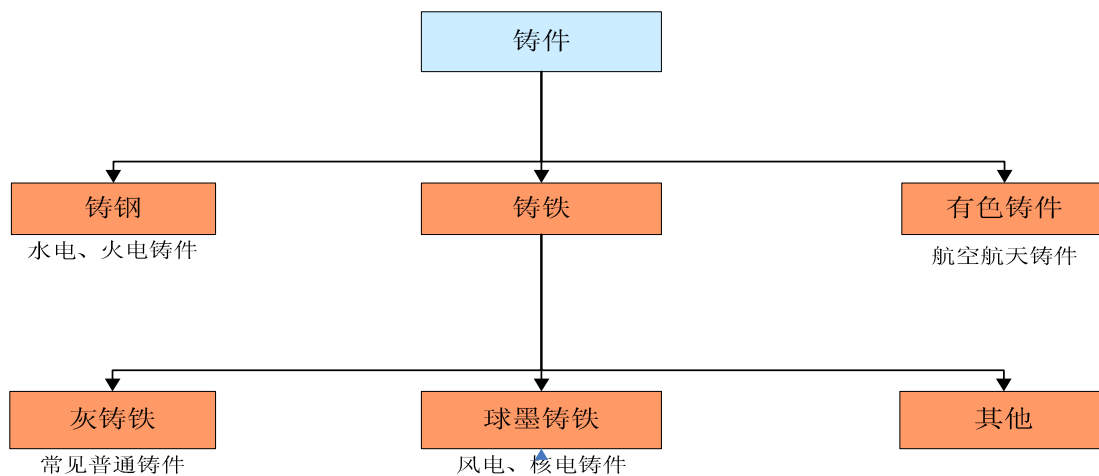
③风电设备铸件研发创新能力不足

目前我国风电设备铸件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3MW以上铸件的研发和生产相对较弱，总体研发创新能力尚显不足。国际风电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在铸件产品材质、工艺、性能、检测等方面建立了标准体系，而我国在此方面尚未建立相关技术标准，尚待统一。

8. 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铸造是一个内涵很广的行业，细分类别较多。通过铸造形成的产品是铸件，根据铸造形成的金属材质不同，可将铸件分为铸铁件、铸钢件和有色铸件等，以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为代表的我国重型机械设备制造企业传统上都是生产铸钢件，而航空、航天设备铸件多为有色铸件，风电设备铸件则为球墨铸铁件，如下图所示：



不同铸件在材料、技术、工艺、设备、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以及下游客户等各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虽同属于铸造行业，但相互之间仍有较高的跨越门槛，通常也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按照造型方法，铸造可分为砂型铸造与特种铸造两类，砂型铸造按粘结剂的不同一般可分为树脂砂铸造和粘土砂铸造，风电设备铸件的铸造属于树脂砂铸造范畴。相比粘土砂，树脂砂尺寸精确、造型方便、表面质量好，可以免去烘干工序，达到节能效果；树脂砂铸型退让性好，因而铸件的铸造应力小，可以免除去应力退火工序，也可以节省能源。

风电设备铸件重量大，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要求高，属于大型高端球墨铸铁件。与灰铸铁相比，球墨铸铁力学性能强度高，一般在350-800MPa，远远高于灰铸铁100-350 MPa的范围；球墨铸铁塑性好，伸长率为2%-22%，而灰铸铁是一种脆性材料，伸长率接近于零；球墨铸铁韧性高，冲击吸收功为2-20J，而灰铸铁冲击吸收功很低。球墨铸铁的上述特点适合风电设备铸件的高要求。

风电设备铸件的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与普通铸件比较如下：

比较项目	风电设备铸件	普通铸件
典型铸件	风力发电机组的轮毂、底座	压塑机压板
铸件结构特征	厚大球墨铸铁件，结构复杂，壁厚不均；轮毂近似于开有5个大孔的空心球体，底座类似衍架结构	厚大球墨铸铁件，结构简单，壁厚均匀；类似于平板
铸件的使用环境	在野外使用，需经受日晒雨淋、严寒酷暑、风力变化无常的影响，组成部件重达百吨，受力巨大且复杂	室内使用；受力较大，受力情况比较简单
材料牌号	一般用欧盟标准的EN-GJS-400-18U-LTEN-GJS-350-22U-LT	国家标准的QT500-7
材料类型	高塑性、高韧性、铁素体型球墨铸铁属于高端的球墨铸铁。	混合基体的球墨铸铁属于低端的球墨铸铁。
用于检测铸件理化性能的试块类型	附铸试块（铸在铸件之上的试块，其物理性能接近铸件。要使附铸试块的性能符合要求，对铸造生产的要求较高）	单铸试块（试块单独铸造，试块的性能与铸件的性能有较大的差异）
力学性能要求	需检测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布氏硬度、低温（-20℃或-40℃）冲击值（冲击值跟材料的冶金质量有很大关系，比如晶粒大小、夹杂物多少等）	需检测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布氏硬度
金相组织要求	检测球化率（90%）、石墨大小（5级）、石墨形态、铁素体含量等。	一般不需要检测金相组织。
化学成分要求	要求硅、锰、磷、硫等元素的含量要低，Ti等微量元素的含量要低，并严格控制稀土和镁的含量	硅、锰、磷、硫等元素的含量较高，对Ti等微量元素的含量无要求，不需要严格控制稀土和镁的含量
无损检测	要求进行超声波探伤、磁粉探伤、着色渗透探伤甚至射线探伤	不要求
本体试样及检验要求	要求在铸件本体上制取试样进行理化性能检测	不要求
铸件缺陷的修复要求	不允许焊补。这使铸件报废的可能性大大增加，对质量控制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可以焊补
铸造方法	砂型树脂砂铸造	可以不用树脂砂铸造。
金属熔炼方法	冲天炉-感应电炉双连熔炼或单独用感应电炉熔炼，需要进行铁水脱硫处理	一般用冲天炉进行熔炼。
对熔炼的原材料要求	要求极高，必须使用高纯生铁	要求低，使用普通生铁。
工艺设计特点	1. 工艺设计的思路复杂，需要完全避免铸件出现明显的缩孔（铸件在凝固过程中，因为热胀冷缩，体积亏欠得不到足够的补偿，在铸件内部出现的孔洞），需要周密考虑，减少铸件中的夹杂物； 2. 必须使用计算机模拟技术来模拟铸件的充型和凝固过程，指导工艺设计； 3. 浇注系统（在铸型中开设的一套能将铁水从铸型上面引入型腔的管道系统）复杂。	1. 工艺设计比较简单，只要缩孔不加工暴露出即可满足要求； 2. 不必使用计算机模拟技术； 3. 浇注系统简单。

球化处理要求	要求严格,需要解决厚大球墨铸铁件经常出现的晶粒粗大、石墨球数量少、石墨球尺寸大、石墨球形状不好等棘手问题。	要求不严
熔炼过程炉前检验	需要能够快速检验化学成分和球化处理效果的光谱仪、热分析仪等先进的检验设备	不必要使用光谱仪、热分析仪等检验设备
产品开发的周期和难度	产品开发周期较长,一般需3~6个月。难度很大	产品开发周期较短,一般需1个月左右;难度不大
质量控制和管理	质量控制的环节多,要求严,难度大;对质量管理的要求高	质量控制要求不高,难度低;对质量管理的要求相对较低

从上表可以看出,风电设备铸件技术具有较高难度,生产技术位于铸造的前沿。

目前,我国风电设备铸件的铸造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风电设备铸件生产采用了整套欧盟标准或国际标准,如EN1563、ISO8062、EN12680-3、ISO945、EN1369、EN1371-1等,促进了行业与国际接轨。国内大型风电设备铸件企业也与大多数国际知名风电整机制造商展开广泛合作,其生产的风电设备铸件除满足国内需要外,还大量出口到国外,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但在3MW以上大功率铸件的研发以及铸造的现场管理上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由于下游各个整机制造企业对风电设备铸件的规格、型号要求各不相同,定制特征明显,因此,风电设备铸件行业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生产的发起端为客户,终结端也是客户。客户下达订单后,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开始组织生产,经过工艺设计、工装制造、造型制芯、熔炼、浇注、清理、机加工（根据客户需求确定是否进行机加工）和检验等环节,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最后交付给客户。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虽然风电设备行业受国家政策、电网建设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较大,但与经济周期相关度不高,因此风电行业不具有显著的周期性。由于我国风场资源集中在北方地区,冬季寒冷无法施工,因此季节性对行业会有一定影响。

风电设备铸件的销售对象一般是各风电整机制造企业。风电整机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对风电产业有良好政策扶持的国家,例如中国、美国、德国、丹麦、印度等;同时,风电整机制造企业一般建立在风电场附近,风电场的建设受风能资源分布的影响,一般建在内陆风能资源比较丰富的区域或沿海。上述因素,使得

风电设备铸件的销售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9. 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上游是生铁、废钢等行业，下游是风电整机制造和风电齿轮箱制造行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风电设备铸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生铁和废钢，辅助材料主要有树脂、球化剂、孕育剂等。其中，生铁、废钢和树脂所占成本较大。2008年以前生铁、废钢和树脂价格一路上扬，至2008年中期达到顶峰；2008年下半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生铁、废钢和树脂的价格出现大幅下跌，2009年上述材料价格变化呈现前低后高，但增势较2008年金融危机前平缓；2010年后原材料价格继续呈上涨态势。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行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下游是风电整机制造行业和风电齿轮箱制造行业。风电设备铸件行业与下游行业高度相关，相互依赖。

一方面，风电设备铸件企业的销售取决于下游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和风电齿轮箱制造企业的采购量，而风电齿轮箱制造行业的销售也取决于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的采购量。因此，风电整机制造行业的需求状况决定了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发展前景。

另一方面，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和风电齿轮箱制造企业与风电设备铸件企业也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关系。风电整机制造企业为保证整机质量并控制生产成本，通过这种严格的供方认定程序和产品选用机制来确定供应企业。零部件供应企业的产品需经多次装机试验测试合格之后才被大批量采购，最终双方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这也使整机制造企业对供应渠道形成了较强的依赖。当零部件制造企业与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形成稳定供应关系后，除非其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供应量严重不足，整机制造企业一般不会随意将其更换。

10. 风电设备铸件出口情况

（1）我国有关风电设备铸件的出口政策

我国对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出口采取出口退税的鼓励政策。出口政策的调整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政策如下：

2008年12月1日前，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出口适用退税率为13%。

2008年11月1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号）的规定，自2008年12月1日起，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出口适用退税率由13%提高到14%。

2008年12月29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77号），自2009年1月1日起，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出口适用退税率由14%提高到17%。

（2）产品出口国风电产业发展概况

公司的产品主要出口到印度、德国等国家。2010年，上述国家的累计和新增装机容量均居于世界前十位。2010年，印度新增装机2,139MW，累计装机13,017MW，累计和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位列全球第五和第三。欧洲市场中，德国保持领军地位，2010年其新增装机1,551MW，累计装机容量27,364MW，累计和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位列全球第三和第四。

目前，全球主要风电设备铸件进口国家或地区对进口中国的风电设备铸件产品没有设置限制政策，也未曾出现有关我国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贸易摩擦或对我国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实施相关反倾销措施的情形。

11.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格局

风电的快速发展，催生了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投资热情。目前，风电设备铸件企业主要有三大类，一是部分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将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形成的配套企业，如欧洲最大的风电整机制造商Vestas下属的铸件配套厂；二是具有柴油机、注塑机铸造基础而进入风电市场的企业，如国内的宁波日月、华锐铸钢等；三是自主开发风电设备铸件技术进入风电市场的企业，如国内的吉鑫科技、佳力科技等。

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风电设备铸件生产模式逐步成型，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与之同时，客户对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生产规模、技术及资金实力、品牌形象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竞争开始显现并呈逐步加剧的趋势。这种竞争将会促进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洗牌与整合，从长期看有利于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从国际市场来看，具有较大规模的风电设备铸件生产企业不多。2009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38,209MW，需要铸件76.4万吨，但欧洲最大的风电整机制造

商Vestas下属铸件配套厂产能仅约5-6万吨，中国最大的风电设备铸件生产企业吉鑫科技产量超过了10万吨，除此之外，产量达到2万吨以上的风电设备铸件企业很少，大多数企业的产量不足1万吨。由于中国的铸造技术发展成熟，加之劳动力成本较低，中国风电设备铸件行业发展较快，迅速成为了全球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的采购市场。

目前，国内生产风电设备铸件的企业有20-30家，规模不一，专业化程度也不尽相同。从整体竞争格局来看，以吉鑫科技、佳力科技、华锐铸钢、宁波日月、江苏一汽、无锡桥联为代表的国内6家大型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占据了大部分国内市场份额，吉鑫科技2010年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三分之一。2011年受国内宏观调控、风电行业政策调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风电行业经营业绩普遍出现大幅度下滑。本公司凭借铸造技术优势、良好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实现逆周期延续成长，2011年1-9月风电铸件销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均超过30%，市场份额明显上升，已成为吉鑫科技之外国内最主要的风电设备铸件供应商之一。随着我国风电行业发展从追求速度向追求质量转变，风电整机制造业面临重新洗牌，未来风电设备铸件行业将会加速整合，行业内具有技术优势、良好产品质量及优质客户资源的企业将在行业整合过程中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2）市场份额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公司风电设备铸件（按重量计算）的市场占有率分别如下：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全球新增装机容量（MW）	26,461	38,209	39,404
全球新增铸件需要量（万吨）	52.9	76.4	78.8
公司风电设备铸件总销量（万吨）	1.99	1.86	2.15
全球市场占有率	3.76%	2.43%	2.73%
国内新增装机容量（MW）	6,153.7	13,803.3	18,928.0
国内新增铸件需要量（万吨）	12.3	27.6	37.9
公司风电设备铸件国内销量（万吨）	0.56	1.17	1.78
国内市场占有率	4.55%	4.24%	4.70%

注：1. 全球和中国新增铸件需求量均按照 1MW 需要 20 吨换算；2. 上述装机容量均来自于《中国风电发展报告 2010》、《中国风电发展报告 2011》；3. 2008 年通过上海锅炉厂间接出口给苏司兰的 0.80 万吨计入外销量。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有5家，根据各公司网站的公开资料整理，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①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鑫科技于2004年8月开始筹建，2005年1月28日正式建成投产，主要生产兆瓦级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轮毂、底座（机舱座）等主要零部件，生产工序覆盖铸造、机加工和表面处理，是集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研发、生产于一体的风电产品生产企业。2010年吉鑫科技产能超过14万吨，是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龙头企业。

②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

宁波日月是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专门从事金属铸件，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和经营业务，以注塑机球墨铸铁件、大功率柴油机铸件、风电设备铸件、加工中心床身铸件等为主导产品。

③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一汽原为无锡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二分厂，2009年4月，根据一汽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文件精神，改制成股份公司。该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以风电设备铸件为主，还生产大马力柴油机和汽轮机铸件。

④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华锐铸钢为上市公司，主要为国内重大装备制造业提供大型高端铸锻件，包括电站用铸件、船用铸件和重型机械铸件三大系列产品，其中，主导产品为汽轮机高中压内外汽缸缸体、阀体，水电水轮机上冠、下环、叶片及轮毂体，风机轮毂，船用挂舵臂、球尾，轧机机架等，可满足大型高端铸件不同市场的特性需求。

⑤无锡桥联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桥联成立于2006年11月，主要从事风电技术的研发、设计及风电机组各部件的机械制造。目前拥有1.5~2.4MW风电轮毂、底座、横梁、轴承座生产线。

（4）竞争优势

①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设有专门的铸造研究所，拥有一支由多名经验丰富的铸造高级工程师为骨干的研发队伍，技术研发能力较强。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的发展趋势，2010年建立了“杭州市大型风电铸件技术研发中心”，该中心已经获得杭州市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资助。公司的技术与研发优势主要表现

在：

第一，先进的熔炼方法和技术诀窍确保铸件力学性能优良。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采用“中频电炉熔炼”工艺、“炉外多孔塞气动脱硫”工艺等先进的熔炼工艺方法，利用“组合球化剂”、“多重复合孕育”和“微合金化处理”等多项技术诀窍，使风电设备铸件材料的力学性能十分优良。

第二，独特的工艺保证了公司铸件材料的抗低温性能。公司不仅能生产一般要求的“常温型”（低温冲击试验在-20℃进行）、“低温型”（低温冲击试验在-40℃进行）球墨铸铁材料，而且能够生产“超低温型”球墨铸铁材料（低温冲击试验在-45℃进行）和非常规的“常温型”球墨铸铁材料（低温冲击试验在-30℃进行）。

另外，公司发挥在风电设备铸件材料研发上的优势，研发出一种“通用型”球墨铸铁材料。用该材料制成的风电设备铸件，既可以用于常温型机组，又可以用于低温型机组，达到通用的效果。由于该材料低温冲击性能以及强度比常温型材料更好，表现出优异的力学性能，提高了风电设备铸件的质量，因而受到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的青睐。

第三，公司具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公司针对风电设备铸件的特殊结构和严格的质量要求，在铸造工艺方面进行了系统的研究，从铸件的浇注系统、补缩系统，到铁水过滤等技术领域都取得了广泛的成果，申报和获得了多项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与风电设备铸件相关的发明专利权1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

第四，公司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公司利用其研发经验，承担和完成了各级政府机构下达的多项科技项目。其承担的浙江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1.5-2.5MW风力发电设备关键部件轮毂等系列开发”、“2MW直驱式风力发电机组关键部件的开发”已分别于2009年1月、2010年5月成功通过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验收。另外，公司还有“5-6MW风力发电机组铸件”等多个研发项目正在进行中。

②产品优势

公司的产品优势具体表现在：

第一，产品质量优良，达到符合国际领先技术标准的要求。公司生产的风电设备铸件工艺水平高、材质性能好，在形状尺寸、表面状况、重量偏差等外观质量和力学性能、金相组织、内部缺陷等内在质量方面均能达到国际领先的技术标

准——欧洲标准EN1563、EN1369、EN1371、EN12680-3的要求。铸件超声波探伤（UT）结果普遍达到了欧标EN12680-3 II标准，部分产品达到对内部缺陷要求更严格的EN12680-3 I 标准。

第二，产品类型全面。公司目前具备0.6MW-3MW风电整机所需各类铸件的生产能力，产品种类齐全，包括轮毂、底座、机舱、锥形支撑、齿轮箱箱体、行星支架、主轴、刹车盘、横梁等，可以满足双馈式、直驱式和半直驱式各种风电机组的需要。

第三，能够生产超常规性能要求的产品。公司能够按客户要求生产“超低温型”（要求在-45℃进行低温冲击试验，如杭齿齿轮箱前箱体）、“非常规常温型”（要求低温冲击试验在-30℃甚至-40℃进行，如东汽1.5MW轮毂、国电联合动力1.5MW机组风电设备铸件），其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位于行业前列。

③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按照ISO9000标准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成立了设备齐全、功能完备的铸件检测所，配置了包括金相显微镜、直读光谱分析仪、激光跟踪仪、红外高速碳硫分析仪、数字式力学性能试验机、数字式超声波探伤仪、荧光磁粉探伤仪、冲击试验机、三坐标测量仪等各类先进的专用分析检测设备，完全满足风电设备铸件要求的各项理化实验和无损检测。公司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全过程进行严格质量控制，应用了PFMEA（潜在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统计技术等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和工具，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得到了相关机构及客户的广泛认可。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质量改进和技术创新，公司具备了生产大型风电设备铸件所需的核心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和质量管理能力，确保了较高的工艺出品率和产品合格品率，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9月，铸件产品工艺出品率分别为73.37%、75.35%、76.58%、77.25%，产品合格率分别为92.63%、92.17%、93.83%、95.40%，工艺出品率和产品合格品率均居于行业先进水平。

④先发优势

公司早在2005年便已涉足风电设备铸件制造领域，和国内同类企业相比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公司在风电设备铸件制造项目规划初期，便将产品规格定位为

兆瓦级以上，并紧跟风电整机大型化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公司2.5MW、3MW级别风电设备铸件已实现批量生产，6MW风电设备铸件已试制成功并发货，目前正在进行5MW及更高级别产品的研发试制。此外，公司已与苏司兰、西门子、东汽、湘电、国电联合动力、博世力士乐、杭齿等国内外知名风电制造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其配套生产风力发电机轮毂、底座、齿轮箱部件等，先发优势明显。

（5）竞争劣势

①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产负债率高，发展资金匮乏

风电设备铸件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才能形成一定的规模。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值为33,681.43万元，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难以支持公司未来高速增长的态势。同时，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对外融资以银行贷款为主，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64.14%，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空间较小，必须寻求以股权融资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支持公司的进一步扩张。

②公司机加工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风电设备相关固定资产投入，截至目前已形成年产5万吨铸造能力和1.5万吨机加工能力，机加工配套比例为30%，部分铸件机加工需要依靠外协企业完成。外协企业分布在杭州、绍兴、无锡等十几个机加工点，制约了公司的生产进程，增加了公司的生产成本。为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年新增风电大型铸件铸造能力5万吨、自行配套机加工能力2.5万吨，使公司风电设备铸件的自身机加工配套能力提高到50%以上。但与行业龙头企业吉鑫科技相比机加工配套比例仍然偏小，自身配套机加工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石油储运离心泵业务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监管体制与主管部门

石油储运离心泵属于泵的细分类型。泵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泵业分会。石油储运离心泵又属于石油化工设备，因此也归属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管理。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泵业分会是由国内泵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

以协调同行业关系、维护会员共同利益、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促进行业发展为目的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和技术经济社会团体。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是由生产、经营、使用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及相关设备的企业和有关科研、设计、大专院校等单位自愿参加的全国性技术经济社会团体。

佳力科技为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泵业分会的成员单位和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

（2）行业的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目前石油储运离心泵行业相关的政策及法律法规如下表所列：

法律法规和政策	主要内容
《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	该规划明确提出，要逐步完善石油储备体系，提高中国能源安全保障。根据规划，“十一五”期间，中国将制定国家石油储备管理条例；按“西部油气东输、东北油气南送、海上油气登陆”格局，加强骨干油气管线建设，增加必要的复线和重点联络线，加快中转枢纽和战略储备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全国油气骨干管网和重点区域网络
《石化产业调整振兴规划》	2009年2月，国务院通过了石化产业调整振兴规划，规划强调通过落实国家扩大内需、振兴重点产业和粮食增产等综合措施拉动石化产品消费。加紧落实成品油储备，是此次石化产业调整振兴规划明确提出的一项措施，这一措施的推出将刺激对石油储运离心泵的需求
《“十一五”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规划》	该专项规划将大型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成套装备列为8项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专项之一
《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该通知提出了“十一五”期间节能减排的目标。石化行业是九个重点耗能行业之一，国家要求石化行业开展节能行动。同时，泵也是国家要求节能的机电产品之一
《装备制造业振兴规划》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	泵行业作为装备制造业上游行业受到该振兴规划的带动作用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完善油气管网，扩大油气战略储备。
《十二五规划纲要》	合理规划建设能源储备设施，完善石油储备体系，加强天然气和煤炭储备与调峰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煤炭、石油、铁矿石、集装箱等运输系统，提升沿海地区港口群现代化水平。

2. 石油储运离心泵的定义和应用领域

泵是把原动机的机械能转换成流体介质的动能、势能并实现流体介质输送的机械。泵在国民经济中应用广泛，是各种流体装置中不可替代的设备。根据行业

应用情况，泵可分为电力用泵、石化用泵、环保城建用泵、农业用泵、矿山及浆体输送用泵等。根据工况范围的大小，泵还可分为重载荷泵和中、低载荷泵。根据工作原理的不同，泵可分为动力泵类、容积式泵类及其他类型泵，其中动力工业泵包括离心泵、轴流泵、混流泵及旋涡泵。在石油、化工装置中，离心泵的使用量占泵总量的70%~80%。

石油储运离心泵是运用于石油工业领域，为液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的输送提供压力流量的离心泵，主要包括管线泵和管道泵两种泵型。其中，管线泵为重载荷离心输油泵，适于进行成品油、原油的长距离管道密闭输送，主要应用于输油管道系统；管道泵为中低载荷离心输油泵，适于输送清洁或含少量固体物的石油或具有低腐蚀性的化工介质，主要应用于储油库系统。

3. 石油储运离心泵的市场情况

（1）市场容量

总体来看，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快速增长态势，根据中国石油和石化设备工业协会的统计，2006-2008年，我国石油产量年连续3年的增长率都保持在20%以上，远高于我国GDP的增长速度。2009年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下，全行业经济进入了短暂的低谷阶段，但在我国“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宏观政策推动下，从下半年开始，行业的景气度开始逐渐回升，2010年工业总产值8.88万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3.9%。我国石油化工行业的快速增长，为下游石油储运离心泵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需求动力。

为保持我国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我国输油管线的大规模建设仍会延续，原油和成品油的战略和商业储备库容也会继续扩大，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石油储运离心泵的需求复合增长率仍将保持两位数的增长。

（2）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目前，我国生产石油储运离心泵的企业较多，总体产能稍高于市场需求。由于石油储运离心泵行业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未来几年，市场供给和需求仍将保持这种动态平衡。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石油储运离心泵主要包括管线泵和管道泵两种泵型。

在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管道泵市场上，由于进入门槛较低，进入管道泵细分领域的企业将增多，其中既包括新增的石油储运离心泵专业生产企业，又包括转

型生产石油储运离心泵的水泵生产企业。生产企业的增多必然导致竞争的加剧，从而使行业的整体利润逐步下降。

管线泵主要应用于原油、成品油管道，对泵的运行效率、稳定性和可靠性等要求很高。由于技术原因，国内能生产该类泵的企业较少，市场基本被瑞士苏尔寿、蒂森鲁尔等国外企业占据。国内企业的技术水平虽然提高较快，但要得到市场认可还需要较长一段时间。因此，管线泵市场被国外企业占据的格局短期内无法得到根本转变，产品的利润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4.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石油储运离心泵主要用于输送原油、成品油等易燃、易爆介质，这就要求输油泵产品必须具有极高的运行安全性和可靠性，尤其是对于需连续运行和低备用率（通常“三用一备”）的管线输油泵而言，不仅要有较高的输送效率，而且还要有极高的可靠性。因此，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有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较高的制造加工工艺水平、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先进的试验测试手段。随着石油储运行业的发展，对石油储运离心泵的运行效率和可靠性要求将不断提高，企业需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因此，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

（2）市场进入壁垒

石油储运离心泵的下游客户为原油、成品油输油管线或储油库的建设单位，由于该类产品的生产带有较强的定制性，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护供货的稳定，需求单位制定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石油储运离心泵生产企业要想成为需求单位的供应商，除了要获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生产许可证，符合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外，还要经过产品使用推荐和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程序。在这种准入制度下，供需双方一旦确定合作关系，除非石油储运离心泵制造企业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原油、成品油输油管线或储油库的建设单位一般不会随意将其更换。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机制和基于此而建立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构成了较强的市场进入壁垒。

5.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政策支持

我国一直视石油为重要的战略资源，石油储运离心泵直接关系到油品储运安

全，是我国政策重点扶持的对象。其中，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要求合理规划建设能源储备设施，完善石油储备体系及石油运输系统。国家《“十一五”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规划》中也特别将大型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成套装备列为8项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专项之一。

②下游行业需求稳步增长

当前，尽管我国经济面临着内部结构调整的压力，但由于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加快发展的良好机遇期，经济增长的内在动力依旧强劲，市场将对石油保持着较大需求。预计未来几年，国内对石油、成品油管道和储油库建设的投入仍将持续增长，相应地，石油储运离心泵的需求也会稳步增长。此外，由于石油储运离心泵常年不间断工作，承受的压力较高，输送的物质具有一定的腐蚀性，泵自身损耗较大，因此，在泵的更新和替换上也将产生一定需求。

③国产化进程加快，进口替代能力增强

目前，国内石油储运离心泵的技术水平提升较快，低载荷石油储运离心泵的设计和制造水平已经与国际接轨，在完全实现进口替代的基础上，又可以实现批量出口。重载荷管线输油泵市场长期以来被国外企业占据，近年来，以佳力科技为代表的部分技术水平较高的国内企业已开始进行该类泵的生产，进入长输管线市场与进口产品竞争。但整体而言，国产重载荷管线泵与同类进口泵相比，还处于相对不利的竞争地位，但随着泵设计技术、制造水平的提高，国产泵在性能和质量上与进口产品的差距将不断缩小，而在价格、供货周期和服务上的优势将逐步显现，最终将实现进口替代。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在设计技术方面与国外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石油储运离心泵的设计包括水力元件设计和结构设计两部分。水力元件设计前期投入较大，但对企业本身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却不显著。相对而言，结构设计对投入的需求较小，而且可通过反向工程等方法，较快地模仿制造出类似的产品，但性能和质量方面与原产品存在一定差距。国外的石油储运离心泵制造企业对这两项设计都十分重视，企业内部专设研究机构，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基础性的研究开发。与之相比，我国大多数泵制造企业为了实现短期利益，往往只注意对泵结构的模仿，却忽视对水力元件的研究，导致国内优秀的水力模型较少。设计技术方面的不足对普通泵生产的影响较小，但对石油储运离心泵，尤其

是管线泵这类性能要求极高的泵型而言影响则比较大。国内能生产高载荷石油储运离心泵的企业较少，产品在运行效率、抗汽蚀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等方面与进口产品也存在一定差距。更为重要的是，对泵设计技术的研究是提高泵制造技术的基础，我国在此领域方面的不足，将极大影响泵行业的发展。

②泵及配套部件的制造水平相对落后

国内石油储运离心泵制造企业的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制造水平与国外同类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大多数企业加工工艺还停留在较低水平，在加工设备购置方面的投入也不够，设备的自动化程度较低，加工精度也相对较低。此外，我国生产的配套零部件，如防爆电机、机械密封等的性能、质量与国外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了国产石油储运离心泵，尤其是高载荷管线泵的性能指标和质量水平，不利于我国石油储运离心泵行业的发展。

6. 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石油储运离心泵行业的技术水平由设计技术水平和工艺制造水平决定，目前国内行业的整体水平要落后于国外，对比如下：

项目			国外行业	国内行业
设计 技术 水平	水力元件 （模型） 设计		叶轮以一元设计为主，并辅以优秀的水力模型，有的企业已开展三元设计	叶轮多以一元设计及模型设计为主，三元设计还处于起步阶段，仅有几家大学和研究所在进行类似研究
	结构设计		输油泵多进行结构有限元分析，运行寿命分析，多级泵进行临界转速分析计算	国内泵厂以结构经验为主，很少进行相关的分析计算
工艺 制造 水平	冷 加 工	加工 设备	普遍采用大型工装、夹具、量具、刀具、数控设备、专用设备，特别是叶轮模具制作采用加工中心一次加工成型	上规模的企业会采用工装、工夹,加工设备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近几年叶轮模具开始采用加工中心一次加工成型的方法
			热 加 工	工艺 手段
	加工 设备	使用塑料模具或金属模具，铸件的尺寸剪度高、表面光洁度高		一般采用木模，少量企业叶轮采用金属模
		采用现代化水平高的机械化造型流水线，生产效率高		造型设备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

7.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石油储运离心泵主要用于石油储运领域，其受国家对原油、成品油管线和储油库建设的政策影响较大，因而存在一定的弱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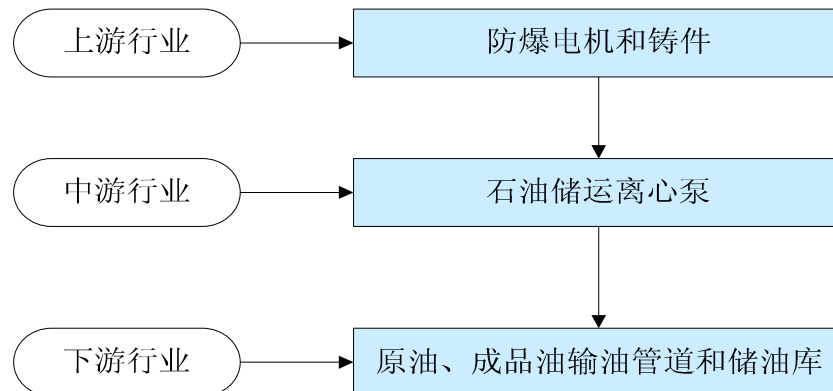
由于成品油管线和储油库建设单位无法在冬天施工，相应地会影响到建设单

位的采购计划，因而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石油储运离心泵的需求主要集中在原油、成品油管线和储油库，因此，该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上述需求的建设所在地。

8. 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和影响

石油储运离心泵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防爆电机和铸件，下游需求主要集中在原油、成品油输油管道和储油库。其行业结构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和影响

电压为380伏的普通防爆电机主要用于管道泵的生产，该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国内制造企业较多，产能相对过剩。管线泵为重载荷泵，对配套电机的技术指标、安全性和可靠性的要求较高，其配用电机多为6,000伏或10,000伏防爆电机，国内具备该类防爆电机生产能力的企业相对较少，但在目前国产管线泵功率不高，产量较小的情况下，基本能满足泵制造企业生产需求。

铸件制造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从整体水平来看，尽管国内大部分铸造企业生产的铸件在尺寸、精度、表面质量、内在质量、机械性能及使用寿命上与国外先进铸造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但对中低载荷的管道泵的技术要求而言，铸件（多为铸铁件）的品质和供应能力上已能完全满足要求。另外，虽然国内能生产符合重载荷管线泵技术要求的铸钢件的企业相对较少，但由于该类输油泵产销量有限，铸件的供应基本可以满足生产需求。

防爆电机和铸件的价格随市场需求而变动，进而影响到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的价格，但在变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在变动幅度上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防爆电机和铸件的价格波动将会对行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2）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和影响

①原油、成品油管道

原油管道是油田向炼油厂或原油转运港口、铁路车站输送原油的管道。成品油管道是炼油厂将其生产的大宗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民用液态燃料等）输送到各大成品油库的管道。

管道运输具有运量大、运距长、损耗小，安全性和可靠性高等特点，特别适合石油、成品油和天然气的运输，目前全球80%以上的油品通过管道进行运送。尽管我国的石油、成品油管道建设发展迅速，但目前采用管道运输方式的原油和成品油占全国油品运输量的比例仍较低，预计今后10-15年国内石油和成品油管道建设将加速发展。在石油和成品油管道运输系统中，管线泵是油品输送的动力之源，分别安装在管道沿线的泵站中。石油和成品油管道建设决定管线泵的市场需求，同时，管线泵的性能、质量直接影响到管道系统的平稳运行。

②储油库

储油库是具有一定规模的储存和供应石油或石油产品的综合性设施，是连接石油及其产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供应的纽带。按照油库容量的大小，我国的储油库可分为一级油库（50,000m³以上）、二级油库（10,000~50,000m³以下）、三级油库（2,500~10,000m³以下）、四级油库（500~2,500m³以下）；按管理体制和经营业务性质的不同，又可分为独立油库和附属企业油库，前者是专门从事收发、储存油品的企业和单位建设的油库，如商业油库和军用油库等；后者则是用油单位为满足自身经营需求而建设的油库，如炼油厂、石油化工厂、电厂、机场、港口、国家储备和铁路等单位的储油库。

石油作为不可再生资源，在中国经济高速发展过程中极具战略意义。未来随着国际石油市场形势的变化，我国战略石油储备不足的问题将越来越突出。为此，我国政府决定推进紧急石油储备机制的建设，储油库的数量每年都以一定的速度递增。我国石油战略储备基地的规划总体上分三期进行：（1）第一期战略库存的原油储备能力为1,640万立方米，主要分布在镇海、舟山、黄岛和大连四处，2004年开始建设位于镇海的首个工程，所有一期四处工程在2008年底已经全部竣工。（2）第二期战略库存总数为2,670万立方米，选址八处，倾向于靠近大炼油厂、快速反应的内陆地区，计划于2012-2013年完成，其中独山子工程已于2009年9月动工建设，预计它将是首个完工的二期工程。（3）第三期战略库存仍在规划中，规模略高于二期，预计总数为3,620万立方米。

在经历了国际石油价格大起大落之后，为应对石油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附属企业油库的建设也越来越受到重视。未来管道泵的需求将随着储油库建设的推进呈现上升趋势。

9. 行业竞争格局及佳力科技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及趋势

我国石油储运离心泵市场的集中度较高，近十家国内外泵制造企业占据了半数以上的市场份额。在细分产品市场上，管道泵市场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国内的泵制造企业主要布局在该细分市场，竞争相对激烈。而管线泵产品的设计和生产对技术要求较高，目前进入该细分产品市场的国内企业相对较少，该部分市场份额主要被瑞士苏尔寿、蒂森鲁尔等国外企业占据，市场竞争相对较小。

（2）市场占有率

公司是专业的石油储运离心泵制造企业，且具有较强的营销能力，生产的管线泵和管道泵产品技术水平高，质量稳定，广泛应用于我国各大原油、成品油管线和各类储油库系统中。根据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09年石油储运离心泵市场规模为7.01亿元，同年公司销售收入为6,451.16万元，因而，2009年公司在国内石油储运离心泵市场的占有率为9.2%。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以下信息来源于相关公司网站主页）

①苏尔寿泵业有限公司

瑞士苏尔寿始建于1834年，专门从事泵类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该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和天然气、烃加工、电力和水利行业，以及造纸和纸浆制造业。

②美国FLOWSERVE

美国FLOWSERVE公司成立于1997年，在20个国家拥有制造工厂。该公司主导产品包括泵、机械密封、阀和控制设备四大类。主要服务领域包括化工、石油、采矿、电力、医药、食品和水利等行业。

③蒂森鲁尔泵有限公司

蒂森鲁尔泵有限公司是德国蒂森公司的子公司，至今已有50多年历史。该公司泵产品种类繁多、质量优良，广泛用于水工业、海洋工业和石油化工行业。

④沈阳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沈阳鼓风机厂，始建于1934年，后并入沈阳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泵制造企业。

（4）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石油储运离心泵是技术含量较高、使用于有爆炸性危险领域的特殊产品，公司多年来一直从事该类产品的生产和研发，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通过引进国际先进技术，掌握了一套较先进的设计、制造、检测和试验技术。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先后在德国鲁尔工业区及国内建立了研发中心。国内研发中心分别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佳力油泵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国内研发中心目前拥有专职研发人员40名，其中包括一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研发中心内设有油泵研究所，专门进行石油储运离心泵设计、制造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石油储运离心泵生产技术方面共取得了12项国家专利。与国内同类企业相比，公司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

②设备优势

公司拥有包括加工中心、龙门铣床、数控镗床、数控车床等在内的一批自动化程度较高、加工配套齐全的生产设备，能较好地保证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此外，公司还拥有大型高压、低压油泵试验台各1套，其中低压试验台可测试功率为250KW/380v，最高试验压力可达10MPa，能够实现四台泵同时测试；高压试验台为双高压（10,000v/6,000v）试验台，最高试验压力为10MPa，最大可测试功率为2,000KW。该两套试验台均可实现全自动控制，通过计算机自动采集数据、绘图并打印，测试精度达到1级标准，可对石油储运离心泵进行全性能检测。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此类大功率全速运行油泵试验台的泵制造企业之一。

③客户网络优势

公司的前身管道油泵厂早在1989年就已开始从事管道油泵的生产，迄今已有20多年的石油储运离心泵生产经验，在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与国内各石油储运离心泵需求单位以及设计、施工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稳定供应商、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能源一号网会员单位。公司的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性能稳定、质量可靠，被广泛应用于国内石油、成品油管线和各类储油库中，建立了庞大的客户网络。

（5）竞争劣势

①与国际同类企业相比，研发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在国内建有研发中心（为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科技厅认定的佳力油泵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在德国设立了德国研发公司，已形成一套完整的研发体系，与国内同类企业相比具备较强的研发优势。但与国际知名泵制造企业相比，公司在研发投入与基础设计理论及试验研究方面仍稍显不足。为此，公司积极申报建设博士后工作站，并于2010年11月得到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批准，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试点单位。另外，进一步发挥德国研发公司的作用，进行技术资源的国际化整合，从而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缩小与国际知名泵制造企业之间的差距。

②对国际市场的开发仍处于起步阶段

目前公司在国内石油储运离心泵细分市场的占有率排名前列，但在国际市场暂时还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形成面向国际市场的系统研发和供货的能力。

三、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风电设备铸件		
产品名称	图像	产品规格及用途
轮毂		配套机型：0.6MW-3MW 风力发电机 材料：球墨铸铁 重量：3,500kg-16,000kg 牌号：EN-GJS-350-22U-LT 或 EN-GJS-400-18U-LT 主要验收标准：EN12680-3 / EN1563 / EN1369 / ISO945
底座		配套机型：0.6MW-3MW 风力发电机 材料：球墨铸铁 重量：4,000kg-27,000kg 牌号：EN-GJS-350-22U-LT 或 EN-GJS-400-18U-LT 主要验收标准：EN12680-3 / EN1563 / EN1369 / ISO945
机舱		配套机型：1.5MW-3MW 风力发电机 材料：球墨铸铁 重量：8,000kg-26,000kg 牌号：EN-GJS-350-22U-LT 或 EN-GJS-400-18U-LT 主要验收标准：EN12680-3 / EN1563 / EN1369 / ISO945
主梁		配套机型：1.25MW-2.1MW 风力发电机 材料：球墨铸铁 重量：200kg-1,500kg 牌号：EN-GJS-350-22U-LT 或 EN-GJS-400-18U-LT 主要验收标准：EN12680-3 / EN1563 / EN1369 / ISO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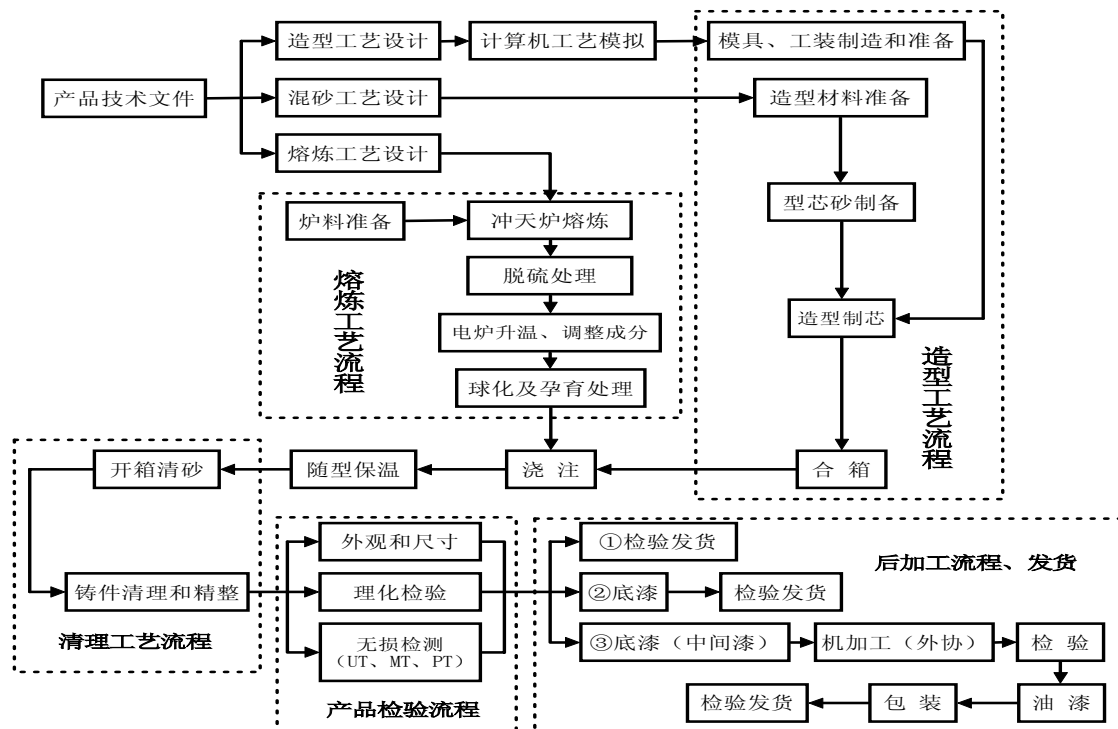
齿轮箱箱体		配套机型：750KW-2.1MW 风力发电机 材料：球墨铸铁 重量：660kg-2,500kg 牌号：EN-GJS-400-18U-LT 或 EN-GJS-400-15 主要验收标准：EN12680-3 / EN1563 / EN1369 / ISO945
扭矩臂		配套机型：1.5-2.5MW 风力发电机 材料：球墨铸铁 重量：1,550kg-2,000kg 牌号：EN-GJS-400-18U-LT 主要验收标准：EN12680-3 / EN1563 / EN1369 / ISO945
锥形支撑		配套机型：2MW 直驱式风力发电机 材料：球墨铸铁 重量：5,700kg-6,300kg 牌号：EN-GJS-400-18U-LT 或 EN-GJS-350-22U-LT 主要验收标准：EN12680-3 / EN1563 / EN1369 / ISO945
行星支架		配套机型：1.5-2MW 风力发电机 材料：球墨铸铁 重量：约 1,550kg-3,050kg 牌号：EN-GJS-700-2U 主要验收标准：EN12680-3 / EN1563 / EN1369 / ISO945
石油储运离心泵		
产品名称	图像	产品规格及用途
管 线 泵	GK/GKS 型管线输 油泵 	该泵型为中开式管线泵，设计制造符合 GB/T3215-2007 标准，适用于输送温度不高于 80℃ 的原油、汽油、柴油等石油产品及其它不含杂质、弱腐蚀性的介质，主要用于原油、成品油管道长距离输送及港口、码头的装卸、储运等领域。 额定工况性能范围：流量 25~5000m³/h 扬程：35~1080m
管 道 泵	GY/GYU 系列便拆 式管道泵 	该泵型为立式、单级单吸离心泵，设计制造符合 GB/T3215-2007 标准，适用于输送温度-35℃-105℃ 的清洁或含少量固体物的石油，主要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电力、造纸、食品、制药及纺织等领域。 额定工况性能范围：流量：5~2000m³/h 扬程：10~250m
潜 油 泵	YQY/YQ YB 型液 压卸槽潜 油泵 	该泵型是接卸轻质油品及性质类似的无腐蚀性液体的专用泵，设计制造符合 GB/T3215-2007 标准，能解决夏季接卸轻质油品的气阻、气蚀现象，YQYB 为其改进型，并具有扫舱及装卸两用功能。 额定工况性能范围：流量：50~60m³/h 扬程：6~60m
防爆叉车		
产品名称	图像	产品规格及用途
CPDY (J) 10-30-FB 系列 防爆全液压电 动叉车		防爆叉车设计制造符合 GB19854-2005 标准，主要用于石油化工、涂料、医药、军工等潜在爆炸性气体环境 1、2 区和可燃性粉尘环境 22 区从事装卸、搬运和堆码货物。

BDB1-3 系列防爆蓄电池固定平台搬运车		防爆搬运车设计制造符合 GB19854-2005、标准，主要用于石油化工、涂料、医药、军工等潜在爆炸性气体环境 1、2 区和可燃性粉尘环境 22 区从事搬运和货物作业。
CPDB10-16-3 系列电动防爆叉车		防爆叉车设计制造符合 GB19854-2005 标准，主要用于石油化工、涂料、医药、军工等潜在爆炸性气体环境 1、2 区和可燃性粉尘环境 22 区从事装卸、搬运和堆码货物。
CPCDB20-30 系列平衡重式内燃防爆叉车		内燃防爆叉车设计制造符合 GB19854-2005 标准，主要用于石油化工、涂料、军工等潜在爆炸性气体环境 1、2 区和可燃性粉尘环境 22 区从事装卸、搬运和堆码货物。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 风电设备铸件生产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图



注：普通球墨铸件的工艺流程与风电设备铸件基本类似，但普通球墨铸铁不需要进行计算机工艺模拟、脱硫处理、电炉升温、调整成分和无损检测等。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①工艺设计：根据产品技术文件进行产品生产方法和工艺参数设定的设计，工艺设计是为了确定生产过程和手段，是保证产品质量及降低生产成本的重要环节之一；

②计算机工艺模拟：使用计算机对铸件的充型和凝固过程进行模拟；

③熔炼工艺流程：炉料准备好后，使用冲天炉进行铁液熔炼，铁液通过炉外脱硫处理后，经电炉升温进行成分调整，最后进行球化及孕育处理；

④造型工艺流程：准备好原砂、粘结剂和辅料，按一定的比例混合成型砂和芯砂后造型制芯，最后进行合箱；

⑤随型保温：浇注后铸件在铸型中保温，在温度降至工艺规定温度再开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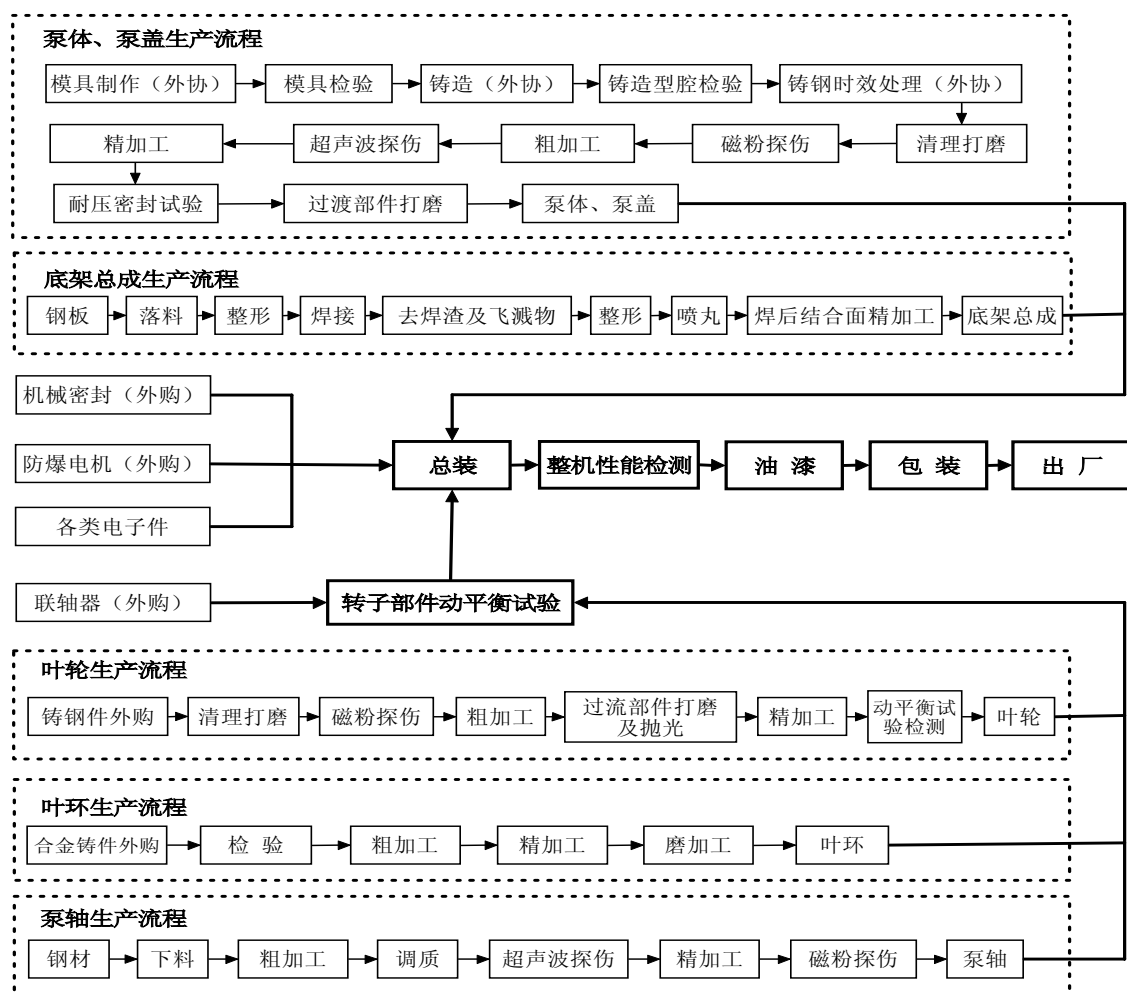
⑥清理工艺流程：包括开箱清砂、铸件清理和精整等工序；

⑦产品检验流程：包括外观和尺寸检验、理化检验和无损检验，其中无损检验包括磁粉探伤检验（MT）、着色检验（PT）和超声波检验（UT）；

⑧后加工流程：根据客户要求进行铸造后加工，包括涂漆和机加工，部分机加工工序由外协单位完成。

2. 石油储运离心泵生产工艺流程图

（1）工艺流程图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①粗加工：将零件加工到一定程度，给后续加工保留一定的加工余量，保证

后续加工能达到更高的精度，同时缩短零件加工时间；

②精加工：将零件加工到所需尺寸，使零件具有较高的尺寸精度、形位公差精度和表面粗糙度；

③打磨：将铸件毛坯清理、打磨光滑平整，使非加工面美观，也减少后续加工中刀具的磨损；

④调质：是将零件加热到一定的温度，并在一定的温度范围内保温一定的时间，达到改善零件的机械性能和切削性能的目的；

⑤动平衡检测：采用专用动平衡检测设备及校准技术对转子部件进行全转子的动平衡检验及调整，确保转子动平衡的完整性、结果的有效性和工作的精确性，保证转子部件在工作中平稳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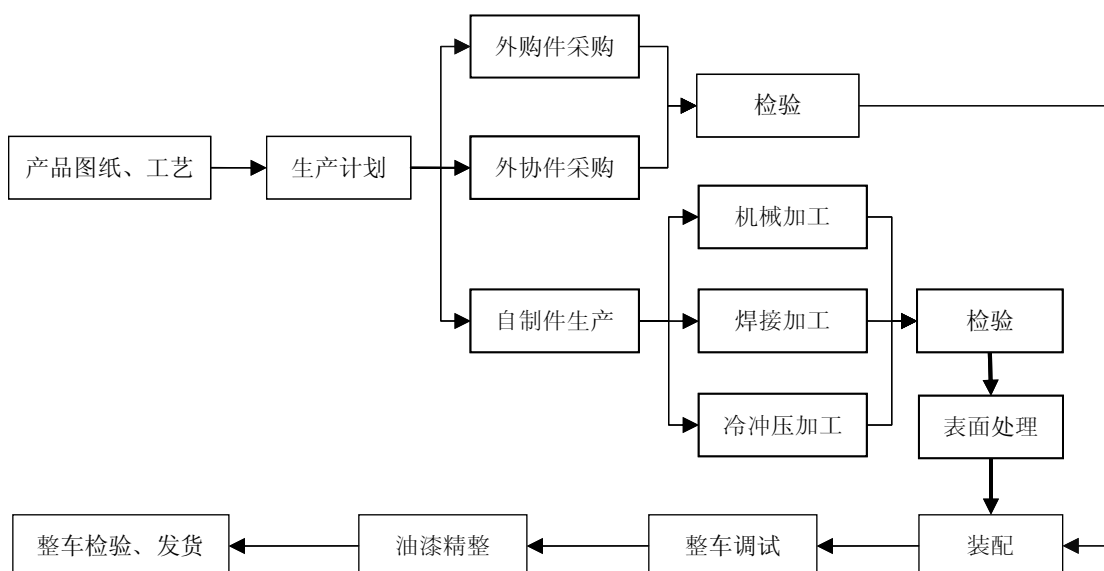
⑥喷丸：以压力空气为载体带动铁丸或砂喷射零件表面，除去零件表面的砂、锈和氧化皮，可提高零件表面质量，同时也可达到一定去除焊接应力的目的；

⑦装配：将零件、部件组装在一起，实现组件的功能，直至实现产品的功能，达到使用要求；

⑧整机性能检测：对产品进行各项性能指标的试验和检验。

3. 防爆叉车生产工艺流程图

（1）工艺流程图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①生产计划：对原材料、加工零部件采购、外协加工进行妥善安排，对生产人员、设备进行调度，制定生产周期，保证按时完成生产任务。

②外购件：是指到配套厂家或市场上采购零部件。如标准件（螺钉、螺母）、电机、油泵、蓄电池等。

③外协件：是指委托其它厂家加工的零件。如接头、高压胶管等。

④自制件生产：运用机械加工、焊接加工、冷冲压加工进行自制件的生产。其中，机械加工是以去除材料而获得需要的零件尺寸的一种加工方法；焊接加工是将单个零件组成整体的一种加工方法，它根据零件材料、焊缝要求而采用相应的焊接材料和设备来保证质量；冷加工是将零件冲裁、压制成一定形状的一种加工方法，它可将零件折弯、成形，以获得需要的零件形状和尺寸。在自制件生产过程中，根据自制件的不同要求，可能运用上述一个或多个加工工艺。

⑤检验：是在加工过程中或加工完成后，使用量具（或目测）对零件进行测量，并做出零件是否要继续加工、或是否符合要求的判定。

⑥表面处理：是对零件表面进行防护或使零件表面美观而进行的化学的或物理的表层处理。如镀锌、喷漆、发黑等。

⑦装配：将零件、部件组装在一起，实现组件的功能，直至实现产品的功能，达到使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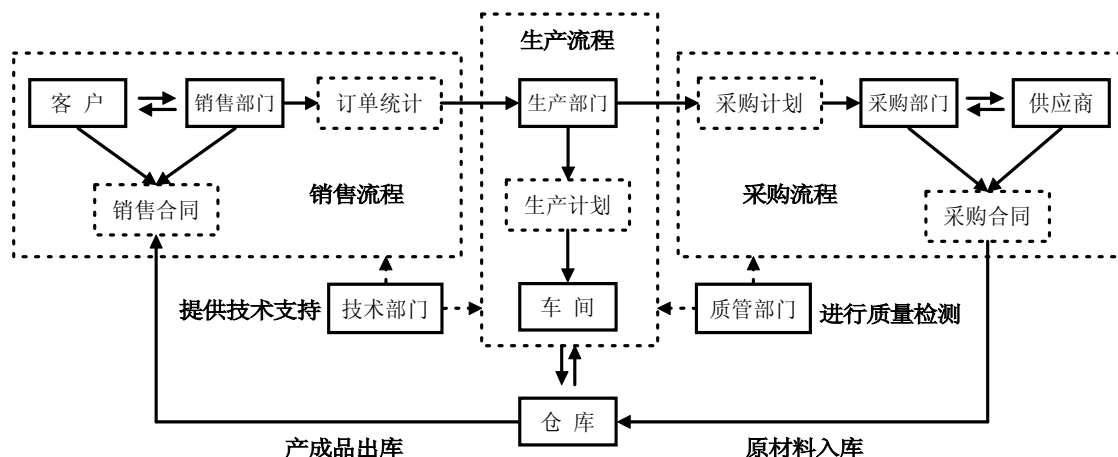
⑧整机调试：对产品各系统的性能进行调整，使其达到技术要求的性能参数。

⑨油漆精整：是一种表面处理方法。是在产品表面喷涂底漆、面漆，以达到防锈的目的，也使产品更美观。

⑩整机检验：对产品进行各项性能指标的检测。主要内容有运行速度、起升速度、最小转弯半径、爬坡性能、门架自滑量、自倾角、制动距离、防爆性能等。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架构包括采购、生产和销售三个体系，经营流程如下图所示：



1. 采购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佳力风能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性物资均由各自的采购部进行统一采购。

（1）一般物资采购

根据对最终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采购部将采购物资分为A、B、C三类，对不同类别物资建立不同的供方选择体系，编制《合格供方名单》。采购部只从《合格供方名单》上列示的企业采购物资。此外，采购部还建立了相应的物资质量评价机制、价格确定机制和紧急替代机制，来管理原材料质量、控制生产成本以及防范其它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生产延误。

（2）定制件采购

石油储运离心泵、防爆叉车的生产除需要标准件外，还需要根据不同产品采购大量的定制件。定制件采购时，一般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或模具，选定符合要求的企业，与之签订供货合同和技术保密协议，明确技术要求，指导该企业根据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并对其生产的产品在入库前进行进货检验，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

（3）采购定价及结算模式

公司通用件在市场直接采购，其它生产所需物资一般是根据市场情况与对方协商确定。公司的采购结算按合同约定条件进行货款结付，采购物资的类别不同，付款方式也不一样。通常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但对一些有特殊要求的定制件，如防爆叉车上大功率防爆电机，往往在采购时需要支付一定数额的预付款。

2. 生产模式

（1）风电设备铸件和石油储运离心泵的生产模式

由于不同的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对风电设备铸件的形状尺寸、材质和力学性能等技术要求存在差异，不同的原油、成品油管线和石油储备库对泵的结构设计、技术规格也不一样，因此，风电设备铸件和石油储运离心泵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来定制生产，都具有较强的定制性特征，该二类产品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风电设备铸件和石油储运离心泵的生产由客户订单发起。生产部门依订单需求向采购部门安排采购计划（风电设备铸件如需

外协加工，则向外协部提出外协计划）和生产计划，分别交由采购部门和车间具体实施；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需要对生产进度进行监督，质量管理部门负责采购和生产环节的检验和试验，技术部门则为生产和销售环节提供技术保障；生产完成产品检验合格后，交付给客户。

另外，由于公司目前机加工能力较小，尚不能完全满足客户的机加工需求，因此风电设备铸件部分机加工业务通过外协单位完成。公司通过考察确定符合要求的外协单位，与之签订外协加工合同并派遣质检员对其机加工质量进行监控，质检员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

（2）防爆叉车的生产模式

防爆叉车一般由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按计划进行生产，期间参照销售实现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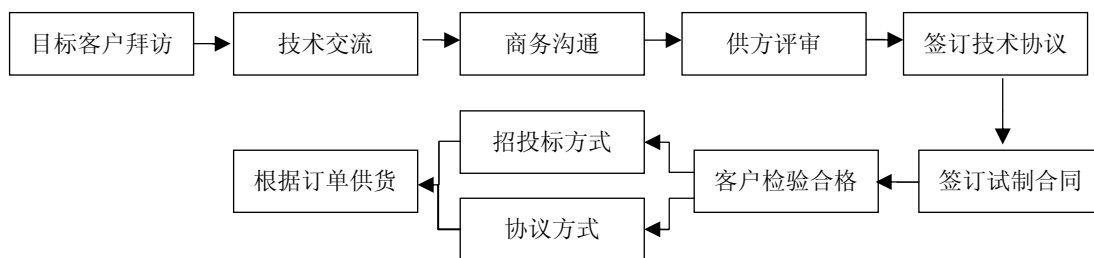
3. 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的产品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1）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销售模式

①依客户要求试制产品

由于铸件产品的定制特征，在营销前期，公司与客户需进行严密的技术研讨，双方达成一致之后签订技术协议，然后由公司开始试制产品。产品试制成功后，公司便可通过招标或协议方式取得订单。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②公司通过招标或协议方式取得订单

风电设备铸件由公司向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直接进行销售。由于国内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多为国有企业，其采购采用招标方式进行，因此，公司一般通过参与上述企业的招标，在中标后签订销售合同，然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每笔订单进行生产并提供产品。对于国外客户和其它国内客户，公司一般通过谈判与之签订销售合同，在生产完成后向其提供约定产品。

③公司产品销售时的定价和结算

风电设备铸件产品通过招投标方式或与客户协商进行定价，投标或协商时考虑了产品各项成本，同时参考市场价格。货款在产品交付后结算，货款采用现金或汇票方式支付，但客户不是一次性付款，对国电联合动力、东汽、湘电等国内风电整机厂一般给予30-180天不等的信用期限并预留5%-10%的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6-30个月，在质保期满后，客户支付该部分货款；对苏司兰等国际客户，一般采用信用证（L/C）和电汇（T/T）结算方式，电汇（T/T）结算方式下通常在公司发货或客户收货后3个月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石油储运离心泵的销售模式

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通过公司销售部直接进行销售，公司已形成覆盖全国范围的销售网络。根据客户的分布范围，销售部将全国市场划分为6个大区，各设大区经理1名，对大区内的销售网络进行统筹管理；每个大区又划分为2个小区，由专门销售人员负责区内销售网络的维护和拓展。

佳力科技石油储运离心泵销售区域表

序号	销售大区	销售小区
1	华东大区	上海、江苏、安徽
		浙江、福建、江西
2	华北大区	北京、天津
		山东、河北、内蒙古、山西
3	东北大区	辽宁
		吉林、黑龙江
4	西北大区	新疆、青海
		陕西、甘肃、宁夏
5	中南、西南大区	河南、湖南、湖北
		四川、重庆、西藏
6	华南、云贵大区	广东、海南
		广西、云南、贵州

石油储运离心泵通过招投标方式或与客户协商进行定价，投标或协商时考虑了产品各项成本，同时参考市场价格。其结算方式采用分阶段收款的方式，一般情况下交货后支付60%货款，安装调试后付30%-35%，剩余5%-10%质保金，质保期为1-2年。

（3）防爆叉车的销售模式

防爆叉车产品采用直销和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对于采购量较大、需求相对固定的客户由公司销售部直接联系进行销售。对需求相对分散的全国市场，销

售部采用分销的模式，在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选定经销商进行产品销售。一般情况，军用防爆叉车以直销为主，民用防爆叉车以经销商分销为主。

防爆叉车通过招投标方式或与客户协商进行定价，投标或协商时考虑了产品各项成本，同时参考市场价格。防爆叉车的销售货款结算一般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采用经销方式销售时，若客户对产品的功能和数量提出特殊需求，一般会通过协商方式收取一定数额的预付款。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风电设备铸件、石油储运离心泵和防爆叉车的设计产能、产量、销售情况、产销率和产能利用率如下：

时间	产品	设计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11年 1-9月	一、铸件（吨）	30,000	26,378.00	24,223.84	91.83%	87.93%
	其中：风电设备铸件（吨）		22,811.46	20,285.82	88.93%	
	二、石油储运离心泵（台/套）	1,440	1,259.00	1,077.00	92.30%	87.43%
	三、防爆叉车（台）	75	28	15	53.57%	37.33%
2010年	一、铸件（吨）	35,000	25,959.43	26,258.03	101.15%	74.17%
	其中：风电设备铸件（吨）		20,908.93	21,480.73	102.73%	
	二、石油储运离心泵（台/套）	1,920	1,531.00	1,543.00	100.78%	79.74%
	三、防爆叉车（台）	100	84.00	90.00	107.14%	84.00%
2009年	一、铸件（吨）	35,000	18,791.69	20,132.45	107.13%	53.69%
	其中：风电设备铸件（吨）		17,190.79	18,624.44	108.34%	
	二、石油储运离心泵（台/套）	1,920	1,142.00	1,278.00	111.91%	59.48%
	三、防爆叉车（台）	100	32.00	34.00	106.25%	32.00%
2008年	一、铸件（吨）	35,000	30,870.59	26,384.51	85.47%	88.20%
	其中：风电设备铸件（吨）		24,259.22	19,862.75	81.88%	
	二、石油储运离心泵（台/套）	1,920	1,582	1,514	95.70%	82.40%
	三、防爆叉车（台）	100	41	46	112.20%	41.00%

注：2011年6月底，公司风电设备铸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产，新增年产能1.5万吨，因此公司风电设备铸件年产能可为5万吨，2011年1-9月份产能为 $35,000 \times 3/4 + 15,000/4 = 30,000$ 吨。

（1）产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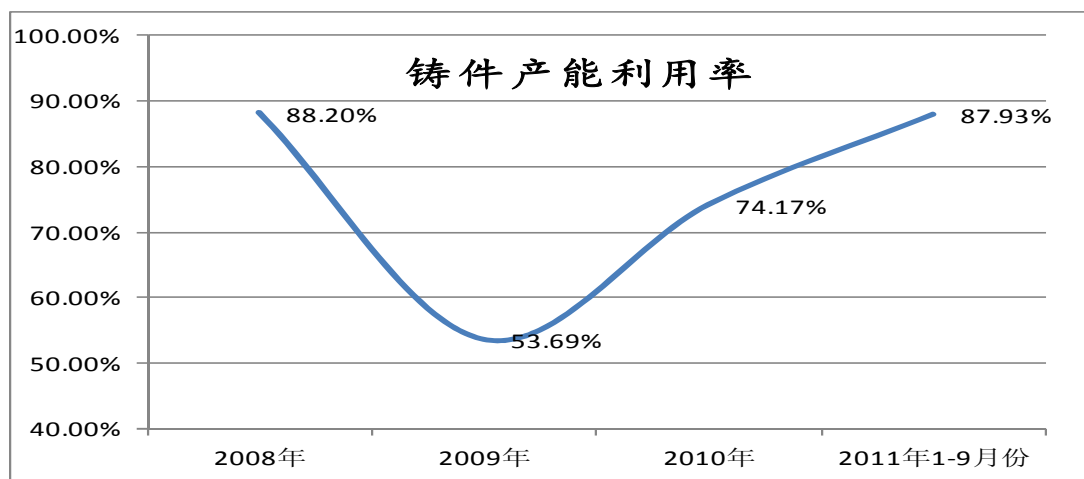
风电设备铸件和石油储运离心泵属于定制性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所以产销率较高。2008年风电设备铸件产销率较低，是因为公司在2008年年底与苏司兰签订了总额为1,449.49万美元的合同订单，公司按订单的需求量

赶制铸件产品，但销售在2009年实现。

防爆叉车为标准化产品，公司在该领域技术先进，产品受到客户青睐，因此产销率保持了较高水平。目前公司防爆叉车客户主要以军队为主，随着军队第四季度招标的进行，叉车的产销率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2）产能利用率

①风电设备铸件的产能利用率变化分析



2008年公司风电设备铸件的主要客户为苏司兰，其产品的砂铁比约为5:1，公司原设计的混砂能力能够保证产品的正常生产；另外苏司兰产品较为单一，也有利于公司生产安排。上述因素使得公司产能能够得到正常发挥，因此公司2008年的产能利用率达到88.2%。

2009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第一大客户苏司兰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取消了部分订单；第二，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普通铸件订单大幅下降；第三，2009年初苏司兰减少订单后，公司为摆脱对苏司兰的依赖，主动进行了客户结构的调整，加大了对国内客户的开发力度，新增了多家国内风电整机厂。由于风电设备铸件是定制产品，需要进行新产品试制，从试制到批量需要较长时间，制约了公司产能的发挥。上述因素，导致2009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仅为53.69%。

2010年，由于公司普通铸件的产量回升，加之公司国内风电设备铸件客户的订单不断增加，公司铸件产量达到了25,959.43吨，产能利用率回升到74.17%，但仍未恢复到2008年的水平，主要原因是：

A. 客户结构的变化制约了公司产能的发挥。到2010年，湘电、国电联合动力、东汽、金风科技、苏司兰、杭齿、西门子、博世力士乐等都成为公司重

要客户，公司产品也从最初的大批量单品种发展到现在的数十个品种。完善客户结构虽然降低了公司对单一大客户的依赖，但在有限产能的前提下，由于客户增加及产品品种增多，现有生产线已无法满足单一客户大批量的生产需求。因此在产能没有大幅提升之前，公司无法承接单一客户的大额订单，现有产能无法得到充分发挥。

B. 新产品试制占用了部分产能及降低生产效率。由于风电设备铸件的定制性特征明显，从产品试制到获得客户订单，需要 3-6 个月甚至更长时间。产品试制是公司获取新订单的前提。为了调整客户结构，公司在 2010 年做了大量的新产品试制工作，占用了部分产能。

C. 产品类型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实际产能有所降低。公司主要客户湘电的 2MW 风电设备铸件工艺砂铁比达到 7.7:1，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甚至达到了 10:1。在行车起吊能力和砂处理能力受限的情况下，砂铁比过大导致生产周期加长，生产效率大幅降低，实际产能下降。

D. 随着客户结构调整，公司新产品试制增多、产品种类增加、产品类型变化等，增加了生产线在不同产品间的切换频率，降低了生产效率。

2011 年 1-9 月，随着客户结构的不断完善和公司募投项目的部分投产，生产组织安排弹性增强，公司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87.93%。

②石油储运离心泵的产能利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石油储运离心泵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2.40%、59.48%、79.74%和87.43%，2009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客户订单减少所致。

③防爆叉车的产能利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防爆叉车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41%、32%、84%和37.33%。由于防爆叉车属于公司新产品，公司研发、销售、市场开拓需要一个过程，目前处于市场培育阶段，因此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

④公司提高风电设备铸件产能利用率的具体措施

A、继续扩大产能，提高接单能力

风电设备铸件行业是产能推动型的行业，客户根据铸造厂的产能大小决定订单的规模。通常情况下，产能越充足，获取订单的能力越强。本次募投项目先期投资产能形成的预期，提高了公司的接单能力，有利于产能利用率的提高。

B、优化订单结构，提高生产效率

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多元化大客户战略与单一订单规模存在冲突。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产能调整弹性增大，承接优质客户单一大规模订单的能力将明显增加。单一大规模订单对于强定制属性的铸造行业来说，利于其排产，提高了生产效率及降低生产成本。

C、调整生产布局，提高产能利用效率

随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产能的逐步形成，公司将对产能布局进行重新规划，现有产能将主要用于齿轮箱部件及 2.5MW 以下轮毂、底座等风电设备铸件的生产，2.5MW 以上及砂铁比要求高的风电设备铸件将利用募投项目生产，调整后的产能布局，将整体提高生产效率，有利于产能利用效率的提升。

2.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对象

产品类别	销售客户类别
风电设备铸件	风电整机制造企业、风电零部件制造企业
普通铸件	注塑机、减速机机械制造企业
石油储运离心泵	成品油和原油管道建设单位；储油库建设单位等
防爆叉车	石油、石化单位；物流单位；部队；民爆单位等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电设备铸件	21,459.83	70.44%	23,483.46	65.51%	22,650.21	71.16%	23,400.74	61.82%
普通铸件	3,594.14	11.80%	4,224.40	11.79%	1,053.47	3.31%	5,808.47	15.34%
石油储运离心泵	4,260.66	13.98%	5,310.98	14.82%	6,454.16	20.28%	7,038.86	18.59%
防爆叉车	387.04	1.27%	2,113.53	5.90%	857.75	2.69%	1,144.46	3.02%
合计	29,701.67	97.49%	35,132.37	98.01%	31,015.59	97.44%	37,392.53	98.78%

3. 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风电设备铸件、石油储运离心泵和防爆叉车的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单价 (元/吨或台)	变动率	单价 (元/吨或台)	变动率	单价 (元/吨或台)	变动率	单价 (元/吨或台)
风电设备铸件	10,578.73	-3.23%	10,932.34	-10.11%	12,161.55	3.23%	11,781.22
普通铸件	9,126.77	3.21%	8,842.66	26.58%	6,985.81	-21.56%	8,906.29
石油储运离心泵	39,560.45	14.94%	34,419.82	-31.85%	50,502.05	8.63%	46,491.84
防爆叉车	258,026.67	9.87%	234,836.66	-6.91%	252,278.97	1.40%	248,794.75

4. 产品的出口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出口产品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出口收入	比例	出口收入	比例	出口收入	比例	出口收入	比例 1	比例 2
风电设备铸件	2,049.69	9.55%	3,950.78	16.82%	9,164.41	40.46%	9,234.41	39.46%	70.97%
普通铸件	2,874.96	79.99%	3,158.02	74.76%	394.31	37.43%	3,713.26	63.93%	63.93%

注 1：上表中比例为单类产品出口收入与该类产品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

注 2：上表中 2008 年度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出口收入比例 1 不包括通过中间商上海锅炉厂间接出口部分，比例 2 按最终客户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设备铸件出口比例逐年降低；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其他铸件出口大幅下降，2010 年后基本恢复到正常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石油储运离心泵和防爆叉车无出口销售情况。

5. 公司（合并范围内）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1 年 1-9 月	国电联合动力	9,667.54	31.73%
	湘 电	6,198.14	20.34%
	苏司兰	1,859.50	6.10%
	日本宇部	1,612.61	5.29%
	杭 齿	1,061.65	3.48%
	合 计	20,399.44	66.96%
2010 年	国电联合动力	8,878.75	24.77%
	苏司兰	4,394.11	12.26%
	湘 电	4,188.23	11.68%
	东 汽	3,379.25	9.43%
	日本宇部	1,805.85	5.04%
	合 计	22,646.18	63.18%
2009 年	苏司兰	8,890.00	27.93%
	东 汽	8,274.19	26.00%
	湘 电	3,630.49	11.41%
	博世力士乐	869.69	2.73%
	西门子（天津）	841.85	2.64%
	合 计	22,506.22	70.71%
2008 年	苏司兰	8,577.27	22.66%
	上海锅炉厂	7,373.65	19.48%

	东 汽	5,707.78	15.08%
	日本宇部	2,495.02	6.5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392.21	3.68%
	合 计	25,545.93	67.48%

注1：同一控制人下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

注2：2008年7月以前上海锅炉厂从公司采购的设备最终亦系销售给苏司兰，故2008年公司苏司兰的实际销售额为15,950.92万元，占合并销售收入的42.14%。

（2）重要客户变动的原因

受金融危机影响，国外风电行业增长缓慢，为了应对市场变化和防范单一大客户的风险，公司自2009年开始主动调整了市场策略，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以国内前十名风电整机制造企业为目标，重点开发发展潜力大、实力雄厚的大型风电设备制造企业。

国电联合动力：公司自2009年9月开始为国电联合动力试制产品，2010年开始批量供货，国电联合动力已发展成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得到了国电联合动力的高度认可，目前公司已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成为其风电设备铸件的最大供应商。

湘电：公司自2008年开始为湘电试制产品，2009年开始批量供货，经过三年的合作，现已成为公司第二大客户。

苏司兰：苏司兰多年来一直是公司的主要客户。虽然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对其销售有所下滑，但作为世界风电行业前十大企业之一、公司合作多年的战略伙伴，未来仍将是公司海外市场的重点客户。

东汽：因东汽在四川德阳新建的铸造厂的投产及其自身装机容量下降，公司对东汽的销量和金额有所下降，现已退出前五大客户。

日本宇部：日本宇部为公司长期稳定客户，2008年为公司第四大客户；2009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出口销售大幅下滑，其在当年未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随着经济的回暖，日本宇部重新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随着业务调整的完成，公司目前客户结构稳定，合作关系良好，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除上述已形成规模的客户外，公司还加大了对金风科技、广东明阳等其他国内前十名风电整机企业的开发力度，以期抢占市场先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50%的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动力的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动力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动力

风电设备铸件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废钢和树脂，生产所需能源动力为电力和焦炭；石油储运离心泵的主要原材料为防爆电机、铸件和机械密封等，防爆叉车的主要原材料为蓄电池、液压马达和防爆电机等，石油储运离心泵和防爆叉车生产所需能源动力均为电力。

（2）供应情况

风电设备铸件的主要原材料生铁、废钢和树脂的市场供应量较大；石油储运离心泵和防爆叉车的主要原材料多为通用件，市场供应较为充足。采购部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单》，并与名单上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较为稳定。公司按工业用电市场价格向当地电力供应部门采购电力，可满足生产和发展需要。

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的成本及占总制造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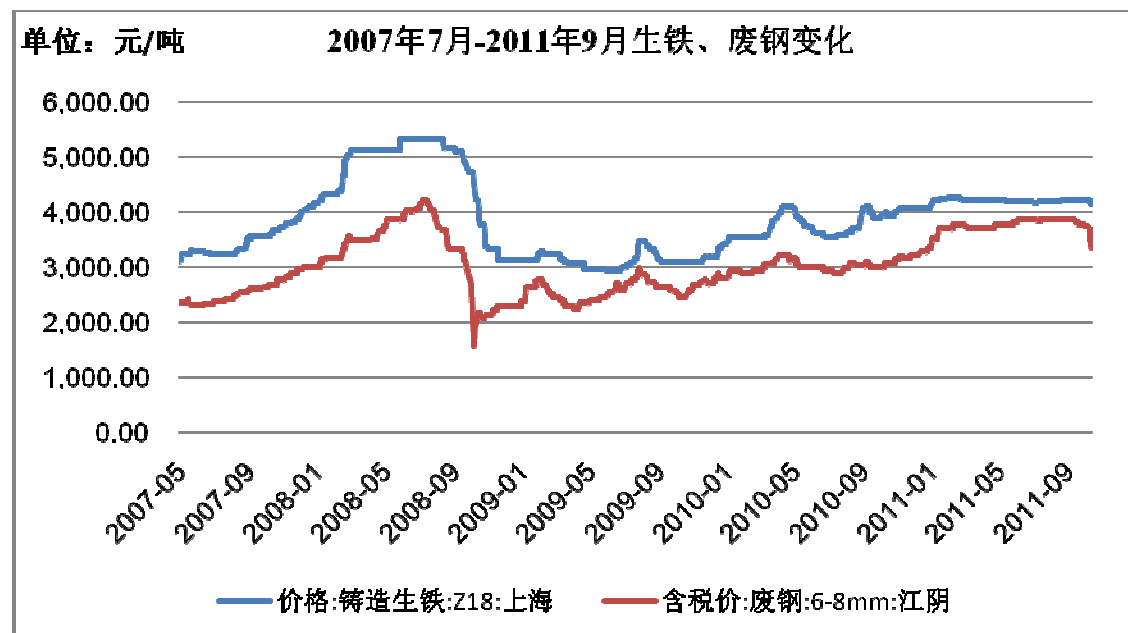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电设备铸件	原辅材料	生铁	6,624.57	34.01%	5,192.93	28.91%	4,319.61	28.51%	9,741.36	42.57%
		废钢	1,963.17	10.08%	1,145.78	6.38%	748.75	4.94%	1,479.14	6.46%
		树脂	2,156.33	11.07%	1,457.71	8.12%	772.95	5.10%	1,689.73	7.38%
	能源动力	焦炭	660.22	3.39%	919.69	5.12%	853.48	5.63%	1,311.91	5.73%
		电力	915.67	4.70%	654.01	3.64%	645.87	4.26%	644.77	2.82%
石油储运离心泵	原辅材料	防爆电机	926.60	39.32%	974.71	35.13%	1,310.15	46.39%	1,309.03	44.97%
		铸件	442.16	18.76%	412.09	14.85%	592.86	20.99%	532.83	18.30%
	能源动力	电力	23.56	1.00%	25.04	0.90%	36.67	1.30%	43.45	1.49%
防爆叉车	原辅材料	蓄电池	62.64	13.95%	172.92	14.84%	69.96	14.43%	99.15	19.74%
		液压马达	64.60	14.38%	194.72	16.71%	58.27	12.02%	74.65	14.86%
		防爆电机	55.90	12.44%	166.41	14.28%	48.99	10.10%	47.19	9.39%
	能源动力	电力	5.07	1.13%	10.40	0.89%	5.87	1.21%	6.34	1.26%

3.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动力年平均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平均价格	变化率	平均价格	变化率	平均价格	变化率	平均价格
原 材 料	风电设备铸件	生铁（元/吨）	3,768.66	20.11%	3,137.60	14.46%	2,741.33	-36.58%	4,322.27
		废钢（元/吨）	3,596.80	23.83%	2,904.69	11.21%	2,611.92	-27.37%	3,596.14
		树脂（元/吨）	15,160.17	29.77%	11,682.53	74.93%	6,678.56	-34.81%	10,244.30
	石油储运离心泵	防爆电机（元/台）	7,356.83	17.69%	6,251.16	-40.69%	10,540.20	26.84%	8,309.77
		铸件（元/套）	3,512.58	26.99%	2,766.03	-40.70%	4,664.51	41.61%	3,293.97
	防爆叉车	蓄电池（元/台）	22,578.65	15.43%	19,559.68	-11.49%	22,098.70	-12.83%	25,352.28
		马达（元/台）	11,573.57	1.21%	11,434.71	29.42%	8,835.35	-3.86%	9,190.55
		防爆电机（元/台）	18,695.87	3.72%	18,025.55	-16.34%	21,547.13	78.51%	12,070.47
	能源动力	焦炭（元/吨）	2,539.47	-0.73%	2,558.19	-0.29%	2,565.75	-16.53%	3,074.04
		电力（元/度）	0.71	1.10%	0.70	8.05%	0.65	0.00%	0.65

公司风电设备铸件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主要受生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2008上半年生铁市场价格一路上扬，导致2008年本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增长幅度较大。2008年下半年生铁价格开始大幅回落，随后一直保持在低位震荡，到2010年尽管又回升了14.46%，但相比2008年的价格，仍有较大幅度的降低。2011年1-9月生铁、废钢价格持续增长且保持高位运行，生铁、废钢价格变动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石油储运离心泵和防爆叉车由于型号较多，不同型号所需生产原材料（或外购件）规格不同，采购价格差异也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石油储运离心泵和防爆叉车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除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外，与产品型号

变化的关系也十分密切。

4. 报告期内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物资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1 年 1-9 月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	生铁	2,923.17	14.41%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生铁	2,117.49	10.44%
	杭州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1,879.45	9.26%
	无锡市金恒物资有限公司	废钢	1,480.53	7.30%
	本溪四野铸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铁	848.66	4.18%
	合 计		9,249.31	45.59%
2010 年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	生铁	3,300.92	19.97%
	本溪四野铸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铁	2,084.27	12.61%
	杭州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1,456.40	8.81%
	无锡市金恒物资有限公司	废钢	642.63	3.89%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	545.79	3.30%
	合 计		8,030.01	48.58%
2009 年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	生铁	5,128.09	36.36%
	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814.43	5.77%
	山西森润铸造焦有限公司	焦炭	685.26	4.86%
	杭州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596.32	4.23%
	杭州星宝物资有限公司	废钢	556.85	3.95%
	合 计		6,627.78	55.16%
2008 年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	生铁	8,334.29	32.55%
	濮阳市林州钢铁有限公司	生铁	1,838.12	7.18%
	杭州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1,650.11	6.44%
	山西森润铸造焦有限公司	焦炭	1,285.28	5.02%
	本溪市兴盛铸业有限公司	生铁	1,230.21	4.80%
	合 计		13,107.79	55.99%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同期采购总额的50%。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本公司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5名供应商中均无权益。

5. 外协加工情况

（1）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

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生产覆盖工艺设计、模具设计制造、毛坯铸造、机加

工和表面处理等一系列工序，而且每个工序中又包含大量子工序。一直以来，公司都将主要资源集中在提升整体铸造能力上，而对部分技术要求低的或投资额巨大的生产工艺环节均采取委外加工的模式。目前公司外协的工序主要为“后加工流程”，包括打磨清理、热处理、机加工以及表面处理等工序。

公司现有铸件产能 5 万吨，机加工能力 1.5 万吨。由于机加工设备投资较大，为了满足客户需求，提高铸件加工配套供应能力，公司现阶段只能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弥补机加工能力缺口；打磨清理工序相对简单、主要依赖大量人工打磨，因此公司将打磨清理工序全部外包；公司目前仅有少量产品需进行热处理和表面处理，而相应的设备投入较大，故将热处理和表面处理生产工序外包。

公司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如下：

委托工序	加工内容与作用	主要外协单位
打磨清理	用机器和工具对铸造完的毛坯件的浇口、冒口等进行切割、打磨、抛丸，清理表面杂物，保证毛坯件达到下一步机加工及客户的表面质量要求	杭州群超机械有限公司
热处理	将齿轮箱铸件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达到产品性能要求	杭州海兴铸造有限公司、杭州大路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杭州中侨热处理有限公司
机加工	用机床对零件进行机械加工，包括车、镗、铣加工，钻加工，钳加工，达到客户的加工要求	绍兴乙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桥联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宇泰冷弯型钢机械厂、无锡文汇机械有限公司、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健信机械有限公司、杭州华兴机床有限公司、杭州来氏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文汇钢业工程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对成品进行喷砂、喷锌，以达到表面防腐美观等作用	杭州库夫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海奥喷涂工程有限公司

（2）公司外协加工的程序

为保证外协加工产品质量，佳力风能制定了《外协生产管理制度》，设置了专门的机加工部来管理所有外协加工业务，通过选择设备先进、管理严格和保质保量的外协生产厂家，并派驻技术人员和质检人员现场指导，参与生产和质量检验环节。具体流程如下：

① 外协加工计划的确定：机加工部对生产部门提供的《外协加工计划单》进行全面审查，对需外协加工的生产任务进行确认；

② 外协厂家的选择：机加工部从经公司批准的《合格外协厂家名录》中选择具有《外协加工计划单》要求的加工能力、设备先进、管理严格和保质保量的外协生产厂家作为外协加工执行方；

公司在具体选择每一外协业务委托加工单位时，系依据各外协方机械设备的先进程度、产能、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水平、管理体系、内控能力以及报价等进行综合评定，最终挑选优质加工企业作为外协加工方；

③ 外协协议确定和生产发出：依据《外协加工计划单》对相关事项与外协厂家进行联系和确认，经与外协厂家沟通、确认后编制包括完成时间、价格等事项的《外协加工明细表》，然后公司发出外协材料；

④ 外协加工过程控制：机加工部外协员随时到达外协厂家对规格、质量、进度等指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⑤ 质量检验：外协加工完成后，公司质量管理部依据《外协加工明细表》对外协加工件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公司方可支付外协加工费。

（3）公司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保证外协加工质量，公司通过采取制度设计、机构设置、外协厂家评选、过程控制、以及完工检验等方式来规范外协生产环节，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 制度设计：佳力风能于 2008 年制定了《外协生产管理制度》，作为外协加工管理的指引，佳力风能公司总经理作为外协加工业务的主要责任人；

② 机构设置：佳力风能设立了专门的机加工部来管理外协加工业务，目前机加工部共有员工 62 人，其中外协员 5 人；

③ 合格外协厂家评选：机加工部协调公司技术部门、质量管理部、生产部进行合格外协厂家评定，确保选择的外协生产厂家设备先进、管理严格、能保质保量，并制定《合格外协厂家名录》；

④ 过程控制：机加工部外协员随时到外协厂家对加工产品的规格、质量、进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公司派专人负责跟踪产品的毛坯外形等各档尺寸，根据毛坯的划线报告，作现场确认后再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按照客户提出的检验要求如实核查和记录加工尺寸，严格按图加工，完工后采用激光跟踪仪或三坐标测量仪进行尺寸和形位公差检查；

外协加工中一旦发现产品铸造存在毛坯尺寸问题或铸造缺陷，及时向公司技术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反馈信息，并派人前往外协单位进行现场处理，及时进行质量改进，防止产品连续出现同类问题。

⑤ 完工检验：外协加工完成后，公司质量管理部依据《外协加工明细表》对外协加工件进行复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公司可支付外协加工费。

（4）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单位加工费用及变化情况

① 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单位加工费用情况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9 月，公司的外协加工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3,071.07 万元、3,177.07 万元、3,415.30 万元和 1,375.76 万元，前五名外协加工总额分别占当年外协加工金额的 99.17%、94.81%、81.09%和 83.76%，公司外协前五名加工单位的加工费用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外协单位	费用名称	加工费用	占外协总费用比例
2011 年 1-9 月	杭州群超机械有限公司	打磨清理	688.53	50.05%
	绍兴乙龙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235.78	17.14%
	无锡市宇泰冷弯型钢机械厂	机加工	85.20	6.19%
	无锡舜邦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73.38	5.33%
	无锡文汇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69.42	5.05%
	合计		1,152.32	83.76%
	2011 年 1-9 月外协加工总计		1,375.76	100.00%
2010 年	绍兴乙龙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1,342.45	39.31%
	杭州群超机械有限公司	打磨清理	761.26	22.29%
	无锡桥联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261.05	7.64%
	无锡市宇泰冷弯型钢机械厂	机加工	208.41	6.10%
	无锡文汇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196.15	5.74%
	合计		2,769.32	81.09%
	2010 年外协加工总计		3,415.30	100.00%
2009 年	无锡桥联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1,280.51	40.30%
	杭州群超机械有限公司	打磨清理	623.43	19.62%
	绍兴乙龙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545.42	17.17%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机加工	375.94	11.83%
	杭州来氏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186.85	5.88%
	合计		3,012.15	94.81%
	2009 年外协加工总计		3,177.07	100.00%
2008 年	无锡桥联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1,643.35	53.51%
	杭州群超机械有限公司	打磨清理	922.83	30.05%
	绍兴乙龙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297.17	9.68%
	杭州来氏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170.63	5.56%

	德清县瑞新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11.46	0.37%
	合计		3,045.43	99.17%
	2008 年外协加工总计		3,071.07	100.00%

② 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单位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无锡桥联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加工比例逐年降低、委托绍兴乙龙科技有限公司加工金额逐年上升。

无锡桥联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成立后主要从事风电轮毂、底座、横梁、轴承座部件的制造和提供机加工服务。由于公司在 2009 年 6 月前不具有机加工能力，故自 2007 年起委托该公司为公司向销售给苏司兰的铸件产品提供机加工服务。

为降低公司外协加工中的运输成本，2009 年开始公司加大了自身机加工设备投入并逐步在杭州周边寻找和培育一批机加工企业，如距公司较近的绍兴乙龙科技有限公司。经过近两年的培育和发展，公司逐步减少了对无锡桥联的委外加工，而加大了自身机加工和对绍兴乙龙科技有限公司的外协加工量。目前，公司周边已集聚了多家外协机加工企业，已形成一定的产业聚集效应。

无锡市宇泰冷弯型钢机械厂主要为公司加工印度苏司兰的底座、轮毂、梁等产品，随着苏司兰产品订单的回升，其外协加工量也相应增加，因而进入公司 2010 年前五名外协单位。

无锡文汇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加工苏司兰、湘电、以及新客户金风科技的座、轮毂。由于苏司兰及湘电加工量上升，因而该公司进入公司 2010 年前五名外协单位。

杭州群超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铸件产品的打磨清理，公司与其长年合作稳定。

（5）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成本及定价情况

报告期公司风电铸件外协加工各主要工序金额（不含税）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工序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打磨清理	688.53	50.05%	761.26	22.29%	623.43	19.62%	922.83	30.05%
机加工	589.47	42.85%	2,330.71	68.24%	2,481.53	78.11%	2,141.91	69.74%
表面处理	40.18	2.92%	230.01	6.74%	62.68	1.97%	0.00	0.00%
热处理	57.57	4.18%	93.32	2.73%	9.43	0.30%	6.33	0.21%
合计	1,375.76	100.00%	3,415.30	100.00%	3,177.07	100.00%	3,071.07	100.00%

公司风电铸件外协加工主要是机加工和打磨清理，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9 月机加工和打磨清理费用合计占外协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79%、97.73%、90.53%和 92.89%。

2011 年 1-9 月外协总费用下降主要是外协机加工费用下降，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自身机加工能力提高，使外协机加工量大幅下降；二是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整个机械加工行业需求萎缩，订单减少，公司议价能力增强，导致外协加工价格下降。

① 外协加工定价依据

风电铸件外协加工定价是根据产品图纸、外协加工要求、所需的机械设备型号、耗费的辅料、机械加工工时和人工工时等确定生产加工成本，再考虑合理利润率后即以“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外协加工价格。

② 公司风电铸件外协加工价格的公允性

A、机加工价格

由于风电铸件外协加工工序具有非标准化的特征，难以直接取得公开的市场可比单价。考虑公司自身亦从 2009 年开始机加工业务，故主要通过对公司自身机加工生产成本与外协加工价格的比较来分析外协加工价格的公允性。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元)
公司加工	1,136.86	13,774.53	825.34	952.63	7,673.91	1,241.39	287.82	2,687.94	1,070.78
外协加工	589.47	3,796.98	1,552.47	2,330.71	11,750.67	1,983.48	2,481.53	13,914.43	1,783.42
合计	1,726.33	17,571.51	982.46	3,283.35	19,424.58	1,690.31	2,769.35	16,602.37	1,668.04

注：2011 年 1-9 月机加工单位成本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八）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机加工单位成本总体是呈下降趋势。外协机加工单位成本高于公司自身机加工单位成本，主要是为适应市场规律，公司适当给予外协单位一定的利润空间。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吉鑫科技的外协加工价格比较分析如下：

项目	2011 年 1-9 月		
	总成本（万元）	完工吨位（吨）	吨成本（元）
公司外协机加工成本	589.47	3,796.98	1,552.47
吉鑫科技外协机加工成本	—	—	—

项目	2010 年		
	总成本（万元）	完工吨位（吨）	吨成本（元）
公司外协机加工成本	2,330.72	11,750.67	1,983.48
吉鑫科技外协机加工成本	9,303.17	57,593.48	1,615.32
项目	2009 年		
	总成本（万元）	完工吨位（吨）	吨成本（元）
公司外协机加工成本	2,481.53	13,914.43	1,783.42
吉鑫科技外协机加工成本	8,614.10	36,784.18	2,341.79

2009 年，公司外协机加工中粗加工占比较高，达到 45.91%，因粗加工费用较低，当年公司外协机加工成本低于吉鑫科技；2010 年、2011 年 1-9 月公司外协机加工单位成本与吉鑫科技的机加工单位成本基本趋于一致。

B、打磨清理价格

报告期公司打磨清理业务外包情况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万元）	688.53	761.26	623.43	922.83
数量（吨）	25,929.24	25,959.43	18,791.69	30,870.59
单价（元/吨）	265.54	293.25	331.76	298.93
含税价（元/吨）	308.53	343.10	388.16	349.75

打磨清理工序相对简单，公司与打磨清理外协单位杭州群超机械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群超机械负责铸件的打磨清理。2011 年公司清理打磨单价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与群超签订的合同单价由 2010 年的 330 元/吨（含税）下降到 300 元/吨（含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外协加工履行了《外协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应的稽核程序，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交易原则，符合交易双方各自的利益，体现了公平和公正，故公司外协加工价格是合理、公允的。

（6）外协加工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外协单位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提倡“管理生产，须管安全”的理念，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ISO9001和GB/T28001的标准建立了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采用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对职工进行了较全面的岗前技术培训，大大提升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较好地保障了员工的作业安全。佳力科技和佳力风能取得了浙江省安全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ZJAB-09002、09003，标准等级为省级，有效期至2012年3月29日的《浙江省机械制造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2008年11月11日，佳力风能通过了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09年8月10日，佳力科技通过了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09年2月7日凌晨，佳力风能生产车间发生铁水泄漏事件，两位员工被铁水喷出的热浪灼伤。事故发生后，佳力风能一方面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将两位员工迅速送往杭州烧伤专科医院进行救治直至两位员工康复出院；另一方面及时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

2011年1月11日，佳力风能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认定其“近三年及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制度及相应标准，除2009年2月7日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外，未发生任何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2011年1月11日，佳力科技和杭州斯韦姆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认定其“近三年及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制度及相应标准，未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曾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2. 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生产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形，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粉尘、废气、噪声等，经过环保处理后达标排放。粉尘主要由铸造车间产生，公司通过布袋除尘器将粉尘收集至除尘系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为了改善工人作业环境，开展清洁生产，提高产品质量，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全部采用感应电炉实现熔炼工艺，从而以清洁能源替代焦炭，达到节约能源、减少废气排放的效果；噪声主要由机械加工过程等产生，符合环保要求。

为加强环境保护，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保设备操作规程》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购置了所需的环保设备。对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水、噪声等，公司均进行了有效防范和治理，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此外，公司还设立了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领导小组，配备了相应环保技术人员，负责环境管理以及和政府环保部门的协调工作。2009年8月10日，佳力科技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0年11月8日，佳力风能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复审。

2011年1月18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的意见》，确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能较好地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缴纳排污费，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自2006年以来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同时也未曾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而受到处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符合环保要求。

2011年3月1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对公司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浙环函[2011]78号《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补充意见》，确认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没有因此导致侵权之债的发生。

四、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拥有12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位置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07141号	佳力科技	瓜沥镇友谊村	2,365.92	工业厂房	抵押
2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07140号	佳力科技	瓜沥镇友谊村	28,108.82	工业厂房、工业附房	抵押
3	杭房权证萧字第086707号	佳力科技	瓜沥镇友谊村	7,137.45	办公、宿舍、工业厂房、其他用途	抵押

4	杭房权证萧字第086708号	佳力科技	瓜沥镇友谊村	11,298.40	工业厂房	抵押
5	杭房权证萧字第030535-1号	佳力科技	头蓬镇南沙村	3,481.43	办公、工业厂房	抵押
6	杭房权证萧字第030535-2号	佳力科技	头蓬镇盐场	2,146.74	工业厂房	抵押
7	杭房权证萧字第030535-3号	佳力科技	头蓬镇盐场	312.63	工业厂房	抵押
8	沪房地浦字（2010）第056080号	佳力科技	商城路800号717室	59.73	办公	
9	沪房地浦字（2010）第055509号	佳力科技	商城路800号718室	59.73	办公	
10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74748号	佳力科技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185号萧山商会大厦1幢九层	1,301.13	办公	抵押
11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74751号	佳力科技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185号萧山商会大厦3幢206室	52.29	办公	
12	杭房权证萧字第00122381号	佳力科技	瓜沥镇渭水桥村	8,910.00	工业厂房	抵押

2. 房产租赁情况

2006年6月19日，贝欧科技与GEBA Scheffelstr签订租赁号为212.33.3.01号的租赁合同，租赁GEBA Scheffelstr所有的位于德国伍珀塔尔Scheffel街33号的总面积为496平方米的房产，租金为1,810.40欧元/月，租赁期限为2006年6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根据延长租赁合同选项可再延长5年）。2006年6月20日，贝欧科技将前述房产中53平方米转租给德国研发公司使用、233平方米转租给unisono media GmbH使用，租金分别为200欧元/月、935欧元/月。

2009年1月6日，公司与杭州群超机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头蓬镇南沙村的部分房产（杭房权证萧字第030535-2号幢号8.9.10）租赁给群超机械使用，面积合计为1,398.57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0日，租赁费用为每年8万元。

2011年6月，公司与天铂电气（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上海市商城路800号的717、718室房产租赁其使用，面积合计为119.4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1年6月24日至2012年6月23日，租赁费为每月1.36万元。

3.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风电设备铸件生产用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类型	使用车间	成新率	先进程度
1	固定冷风冲天炉	4	熔炼设备	佳力风能	45%	国内先进
2	12T/H 中频感应电炉	3	熔炼设备	佳力风能	48%	国内先进
3	5T/H 中频感应电炉	2	熔炼设备	佳力风能	45%	国内先进
4	落砂及砂处理系统	3	造型设备	佳力风能	48%	国际先进
5	连续式混砂机	7	造型设备	佳力风能	43%	国际先进
6	树脂砂再生成套设备	2	造型设备	佳力风能	43%	国际先进
7	预干燥炉	1	造型设备	佳力风能	45%	国内先进
8	抛丸清理机	5	清理设备	佳力风能	50%	国内先进
9	起重设备	40	其他设备	佳力风能	73%	国内先进
10	龙门五面加工中心	2	机加工设备	佳力风能	78%	国内先进
11	龙门立式加工中心	1	机加工设备	佳力风能	78%	国内先进
12	数控龙门移动式镗铣床	1	机加工设备	佳力风能	78%	国内先进
13	数控落地镗铣床	5	机加工设备	佳力风能	82%	国内先进
14	激光跟踪仪	1	检测设备	佳力风能	81%	国内先进
15	20T 中频电炉	2	熔炼设备	佳力风能	98%	国内先进
16	树脂砂砂处理线	2	造型设备	佳力风能	98%	国内先进
17	进口树脂砂高速连续式垂直升降混砂机	3	造型设备	佳力风能	98%	国内先进
18	电炉除尘器	1	环保设备	佳力风能	98%	国内先进
19	数控双柱立车	1	机加工设备	佳力风能	98%	国内先进
20	数控落地式镗床	1	机加工设备	佳力风能	98%	国内先进
21	振实台	6	造型设备	佳力风能	98%	国内先进
22	起重设备	11	其他设备	佳力风能	98%	国内先进

石油储运离心泵生产用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类型	使用单位	成新率	先进程度
1	龙门铣床	2	加工设备	佳力科技	63%	国内先进
2	数控镗床	5	加工设备	佳力科技	73%	国内先进
3	加工中心	4	加工设备	佳力科技	73%	国内先进
4	立车	2	加工设备	佳力科技	63%	国内先进
5	泵体法兰面加工专机	1	加工设备	佳力科技	53%	国内先进
6	数控车床	11	加工设备	佳力科技	83%	国内先进
7	便拆式管道泵试验台	1	检验设备	佳力科技	53%	国内先进
8	中开式管线泵试验台	1	检验设备	佳力科技	73%	国内先进
9	试压泵	4	检验设备	佳力科技	63%	国内先进
10	起重设备	21	其他设备	佳力科技	63%	国内先进

（二）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 类型	使用期限	权利受 限情况
1	佳力 风能	杭萧国用（2010） 第 0200004 号	瓜沥镇渭水 桥	41,790.00	工业	出让	至 2060.1.31	抵押
2	佳力 风能	杭萧国用（2010） 第 0200003 号	瓜沥镇渭水 桥	8,488.00	工业	出让	至 2060.1.31	抵押
3	佳力 风能	杭萧国用（2010） 第 0200002 号	瓜沥镇渭水 桥	33,333.00	工业	出让	至 2059.2.18	抵押
4	佳力 科技	杭萧国用（2005） 第 0200032 号	瓜沥镇友谊 村	40,662.00	工业	出让	至 2052.6.13	抵押
5	佳力 科技	杭萧国用（2005） 第 0200033 号	瓜沥镇	33,044.25	工业	出让	至 2050.2.23	抵押
6	佳力 科技	杭萧国用（2005） 第 29000025 号	义蓬镇	12,817.81	工业	出让	至 2051.3.10	抵押
7	佳力 科技	杭萧国用（2010） 第 0200001 号	瓜沥镇渭水 桥村	12,722.73	工业	出让	至 2058.5.15	抵押
8	佳力 科技	杭萧国用（2009） 第 4400040 号	北干街道荣 星村（商会大 厦）	83.43（分摊 面积）	自用办 公楼	出让	至 2054.8.30	抵押

2.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案	所有权人	商标号	类别	有效截至日
	佳力科技	3783178	第 7 类	2016.2.13
	佳力科技	3135355	第 7 类	2013.8.27
	佳力科技	1633821	第 7 类	2021.9.13
	佳力科技	3074793	第 12 类	2013.3.6
	佳力科技	526827	第 7 类	2020.8.19
	杭州斯韦姆	3074716	第 7 类	2013.8.6
	杭州斯韦姆	3075376	第 9 类	2013.5.6
	佳力科技	5329284	第 7 类	2019.5.27

3.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51项专利获得授权，其中发明10项，实用新型40项，外观设计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潜水疏浚机	ZL00122176.0	佳力科技	发明	2004.11.10	申请取得
2	全液压电动叉车	ZL01125120.4	佳力科技 同济大学	发明	2004.3.17	申请取得
3	一种新型叉车行走调速装置	ZL01125123.9	佳力科技 同济大学	发明	2004.4.28	申请取得
4	卸油扫仓潜油泵	ZL02145416.7	佳力科技	发明	2006.5.17	申请取得
5	全液压电动叉车液压系统	ZL200610050420.6	佳力科技	发明	2010.1.6	申请取得
6	全液压电动叉车电气系统	ZL200610050421.0	佳力科技	发明	2010.1.6	申请取得
7	空心铸件的补缩方法	ZL200810121778.2	佳力风能	发明	2010.12.1	申请取得
8	全液压电动叉车能量控制阀	ZL200810062816.1	佳力科技	发明	2010.6.30	申请取得
9	叉车轮位传感显示装置	ZL200710070025.9	佳力科技	发明	2011.1.12	申请取得
10	一种卸油扫仓潜油泵	ZL02261637.3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03.11.5	申请取得
11	便拆式管道泵	ZL200520101937.4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06.5.31	申请取得
12	双重密封阀操纵机构	ZL200520101940.6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06.5.31	申请取得
13	新型叉车多路换向阀	ZL200520101939.3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06.8.2	申请取得
14	静压传动内燃叉车	ZL200520101938.9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06.8.9	申请取得
15	水平中开多级导叶式泵	ZL200620139611.5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07.10.24	申请取得
16	水平中开多级输油管线泵	ZL200620139610.0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07.10.31	申请取得
17	隔爆型快换式接线箱	ZL200620140994.8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07.11.28	申请取得
18	加压、冷凝、喷淋相结合的油气回收装置	ZL200620107201.2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07.9.5	申请取得
19	双重密封阀门内泄放装置	ZL200720111053.6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08.5.7	申请取得
20	叉车	ZL200730118910.0	佳力科技	外观设计	2008.5.14	申请取得
21	倾斜货叉架	ZL200720111849.1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08.7.16	申请取得
22	三级门架	ZL200720111848.7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08.7.16	申请取得
23	大型中开式离心泵泵体铸型	ZL200820166301.1	佳力风能	实用新型	2009.7.15	申请取得
24	带过滤器的大型铸件浇注系统	ZL200820166302.6	佳力风能	实用新型	2009.7.15	申请取得
25	砂型铸造用复合模板	ZL200820166305.X	佳力风能	实用新型	2009.7.15	申请取得
26	拔塞浇口盆用塞杆	ZL200820166306.4	佳力风能	实用新型	2009.7.15	申请取得
27	厚壁大平面铸件的铸型	ZL200820166300.7	佳力风能	实用新型	2009.7.15	申请取得
28	带有集渣包的铸型	ZL200820166299.8	佳力风能	实用新型	2009.7.22	申请取得
29	空心铸件的补缩铸型	ZL200820166304.5	佳力风能	实用新型	2009.7.22	申请取得
30	铸造用多边形砂箱	ZL200820166303	佳力风能	实用新型	2009.7.22	申请取得
31	高转速泵轴承腔密封结构	ZL200820168417.9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09.8.26	申请取得

32	撬装式发油装置	ZL200820168418.3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09.8.26	申请取得
33	一种上装发油的快速接头	ZL200920113863.4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10.1.13	申请取得
34	手柄式卸压装置	ZL201020302257X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10.10.27	申请取得
35	一种上装发油及油气回收装置	ZL200920117752.0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10.3.31	申请取得
36	方向盘位置调节机构	ZL200920191026.3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10.5.19	申请取得
37	防爆换向开关	ZL200920191027.8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10.5.26	申请取得
38	一种铸造主轴	ZL201020300614.9	佳力风能	实用新型	2010.9.29	申请取得
39	双重密封阀门减少摩擦阻力的结构	ZL201020174279.2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11.1.12	申请取得
40	滑片外置式滑片泵	ZL 201020247558.7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11.2.9	申请取得
41	双向安全阀	ZL 201020247668.3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11.2.9	申请取得
42	油气回收装置	ZL 201020247505.5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11.2.9	申请取得
43	油泵轴承润滑油密封结构	ZL 201020207118.9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11.2.9	申请取得
44	叉车转向装置	ZL200710070026.3	佳力科技	发明	2011.5.4	申请取得
45	大功率高速滑动轴承	ZL201020576782.0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11.5.4	申请取得
46	带状截面内浇道的底注式浇注系统	ZL201020530985.6	佳力风能	实用新型	2011.5.4	申请取得
47	整片式披缝内浇口浇注系统	ZL201020530954.0	佳力风能	实用新型	2011.5.5	申请取得
48	环状截面内浇道的底注式浇注系统	ZL201020530953.6	佳力风能	实用新型	2011.5.4	申请取得
49	装卸两用潜油泵	ZL201020577996.X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11.6.15	申请取得
50	化工流程智能泵	ZL201020576780.1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11.6.15	申请取得
51	一种双重密封阀瓣瓣加工装置	ZL201120053528.7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11.3.3	申请取得

4. 权利许可使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佳力风能拥有一项发明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佳力风能与金啸海于2008年9月1日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佳力风能自专利权人金啸海处获得名称为“一种用于铸造的型砂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权（专利号：ZL200510062126.2），合同有效期限为2008年9月1日至2015年12月10日。该合同已于2008年11月21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取得备案号为2008330002199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2009年9月4日，金啸海将前述专利转让予云和县金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第23条的规定，金啸海将其专利权转移给云和县金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后，不改变佳力风能对该项发明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

2010年8月5日，佳力风能与金旺机械就佳力风能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约定佳力风能继续享有独占实施许可权，合同有效期为2010年8月5日至2015年12月20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向金啸海、云和县金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专利使用费。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权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特种经营许可情况

公司石油储运离心泵和防爆叉车产品的相关许可证书获得情况如下：

（一）叉车特种经营许可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编号为“TS2510248-201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根据该许可证，公司可以从事下列叉车类产品的制造，有效期至2013年2月18日。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A	搬运车（蓄电池固定平台搬运车）	BDB3型3.0t及以下
	A	叉车（防爆叉车）	CPDY30-FB型3t及以下；防爆等级：Exsd II BT4 CPDYJ25-FB型2.5t及以下；防爆等级：Exsd II BT4 CPDB16-3型1.6t及以下；防爆等级：Exsd II BT4及以下 CPDYJ30-FB型3t及以下；防爆等级：Exsd II BT4及以下 CPCDB30型3t及以下；防爆等级：Exsd II BT4及以下
	A	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D型7t及以下

（二）泵生产经营许可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编号为“XK06-216-02340”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公司可以从事下列泵类产品的制造，有效期至2012年4月12日。

产品类别	型号/参数
石油化工离心泵	GY（U）系列 30KW、>30~75KW、>75KW
多级离心泵	GK（S）系列 75KW、>75~250KW、>250KW

六、技术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所处的阶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现处阶段
风电设备铸件	0.6MW-2.1MW 风电机组轮毂、底座、齿轮箱部件等相关铸件	批量生产
	2.5MW 风电机组轮毂、底座等相关铸件	批量生产
	3MW 风电机组轮毂、底座等相关铸件	批量生产
	5MW 风电机组轮毂、机舱等相关铸件	获批量订单
	6MW 风电机组轮毂、底座等相关铸件	试制成功
石油储运离心泵	GY/GYU/GH/GHU 系列便拆式管道泵	批量生产
	GK/GKS 型管线输油泵	批量生产
	YQY/YQYB 型液压卸槽潜油泵	批量生产
	LG 螺杆真空泵	已有样机
	吸附法油气回收系统	批量生产
防爆叉车	CPDY (J) 10-30-FB 防爆全液压电动叉车	批量生产
	BDB1-3 防爆蓄电池固定平台搬运车	批量生产
	CPCDB20-30 平衡重式内燃防爆叉车	小批量生产
	CPDB10-16-3 电动防爆叉车	小批量生产
	CPCD50-70 平衡重式内燃叉车	批量生产

（二）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

1. 风电设备铸件核心制造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

项目	风电设备铸件生产技术	
铸造工艺设计	铸造过程数值模拟技术	在进行铸造工艺设计时，使用了计算机模拟技术，对铸件进行充型和凝固模拟。根据模拟结果对铸造工艺进行调整，得到满意结果之后才进行实际的试生产，缩短了产品开发的周期，降低了生产成本。
	浇注系统设计	轮毂铸件的浇注系统是一种具有创新性的浇注系统，该浇注系统带有分成两段的直浇道和双层横浇道，整体上看类似于底返雨淋式浇注系统，使轮毂铸件在浇注时充型平稳，对铸型的冲击力小，温度场分布均匀，满足铸造工艺要求。
	补缩技术	自主创新研发《空心铸件的补缩铸型》、《内腔设置发热保温冒口的轮毂铸件》，利用此技术消除轮毂铸件局部的缩孔、缩松缺陷，提高铸件的内在质量。
铸造过程	双联熔炼技术	采用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进行双联熔炼，冲天炉熔化的铁水经过炉外脱硫之后转入电炉升温 and 保温，再进行球化处理和孕育处理
	炉外气动脱硫	采用炉外多孔塞包气动脱硫方式，通过自动添加器使脱硫剂均匀冲入脱硫包，借助气动搅拌，与铁水充分接触，从而降低原铁水的含硫量
	组合球化剂技术	采用冲入法进行球化处理。在球化处理中，根据两类稀土元素分别不同的温度下表现出较强的抗球化衰退能力这一原理，选用分别含有这两类稀土的球化剂，按照一定的比例将其组合，进行球化处理，使球化处理效果优良，并充分提高铁水的抗球化衰退能力
	多重复合孕育	为增强孕育处理的效果，采用自主创新研发“多重复合孕育技术”进

	育技术	行孕育处理，即选用具有不同孕育效果的孕育剂，比如形核能力特强的孕育剂和保持孕育效果长的长效孕育剂，进行复合孕育处理，使石墨球数大大增加，石墨更加圆整
	微合金化处理技术	自主创新研发的“微合金化处理技术”，利用反球化微量元素在石墨球化过程中的作用，进行微合金化处理，大大提高球状石墨的圆整度和石墨球数，从而使球墨铸铁的力学性能明显提高
	过滤除渣技术	自主创新研发《带有过滤器的大型铸件用浇注系统》、《过滤器在浇注大型铸件中的使用方法》利用此二项技术可以减少铁水中的一次渣，同时打破了传统方法，将铁水过滤技术成功地应用到大型铸件上自主创新研发《拨塞浇口盆用塞杆》、《带有集渣包的铸型》，利用此技术，有助于解决铸件夹渣的问题
	厚壁铸件的铸型制造技术	自主创新研发《厚壁大平面铸件的铸型》，利用此技术制成的铸型，其蓄热量大、导热快，有利于厚壁铸件凝固时形成细小的晶粒，提高材料的力学性能
	工装设计技术	自主创新研发《砂型铸造用复合模板》、《铸造用多边形砂箱》，利用这些技术可以提高模板的使用寿命，有利于提高铸件的表面精细度，可以大大降低砂铁比，有效控制成本
	随型冷却工艺	在铸件浇注后的凝固过程中采用独具特点的铸件随型冷却工艺，利用树脂砂良好的保温性、退让性和铁水浇注后本身的热能，使铸件缓慢冷却，促进凝固时共析反应相变按稳定系转变，以利于提高材质的塑性；同时，铸件缓慢冷却能减少残余应力，无需进行人工时效热处理，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
无损检验过程	PT 着色探伤技术	将配制的渗透剂涂刷或浸渍在铸件探伤表面上，通过显像检定铸件的质量
	UT 超声波探伤技术	利用铸件缺陷对超声波的反射或衰减的原理，通过超声波探伤设备对铸件缺陷进行检验
	MT 磁粉探伤技术	通过在铸件表面建立强磁场时磁粉显示的磁力线形状来检验铸件的质量
理化检验	化学分析	利用光谱仪、高速红外碳硫分析仪等先进的仪器对铸件的化学成分进行分析，确定化学成分是否合格。
	金相分析	用金相显微镜分析铸件的金相组织，判定球化率、石墨大小、珠光体数量等检验项目是否达到要求。
	力学性能试验	用万能试验机、冲击试验机等试验设备检测铸件的力学性能，判定铸件的力学性能指标是否合格。

2. 石油储运离心泵核心制造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

项目		石油储运离心泵制造技术
设计技术	水力元件设计	基于一元流态理论模型建立的计算机设计软件进行水力性能设计，然后再用基于三元流态理论模型建立的计算机软件来校核叶轮的水力性能（或称反问题法，近似于国外流行的 CFD 设计方法）。采用这种水力性能设计方法不但简便、快捷、大大缩短了泵水力性能的设计周期，而且从实际生产试验的结果来看，叶轮的水力性能较好，效率比国家标准有较大的提高。

	结构设计		管线输油泵采用水平中开，接近中心线支承结构；泵体采用双蜗壳结构平衡径向力；多级泵叶轮采用单独固定方式，叶轮与叶轮间泵体流道采用内置式流道；多级泵叶轮采用对称布置，用泄压环、泄压套、平衡管来平衡轴向力。该结构型式确保泵轴向力、径向力自平衡。
工艺制造	冷工艺	工艺手段	加工工艺：采用专用的镗加工工装、夹具，同时采用特殊的轴承体定位装配工艺，滑动轴承装配工艺。 流道打磨工艺：泵体、泵盖流道的打磨采用专用的打磨工具，打磨完成后，过流部位 90%以上见金属本色；打磨后，采用专用的抛光材料，确保过流部位光滑、平整。 叶轮流道打磨：采用机械打磨与抛光相结合的工艺，确保叶轮过流部位光滑，从而提高泵的水力效率。
		加工设备	数控镗加工设备、大型高精度重载型磨床、加工中心等以及其他自制专用设备。
	热工艺	工艺手段	树脂砂造型工艺，特殊的双蜗壳流道铸造工艺，型腔固化工艺；采用上述工艺后，保证了过流部位的尺寸精度及表面光洁度。叶轮采用硅溶胶铸造工艺，确保了铸件过流部位的光洁度
		加工设备	叶轮采用金属模具，叶片由加工中心一次加工成型，确保设计流线模型与模具尺寸的一致，从而保证叶轮的设计效率；泵体铸造采用中频电炉、数控混砂机、落砂机等设备，叶轮采用恒温造型等设备。
检测技术	加工过程检测	检测工艺	输油泵零件加工中，除常规检测外，采用特殊的检测工艺，如：磁粉探伤、着色检验、超声波检测等；同时，采用真正的整转子动平衡试验检测，并利用长期积累的动平衡检测工艺及经验，使转子实现高度的动平衡精度。
		设备	除常规检测设备外，还使用重载型动平衡机，磁粉探伤仪，着色检测设备。
	整机全速运行	工艺	采用全速运行性能检测，在测定性能参数的同时也检验了运行可靠性。
		设备	采用 DN40~DN350 低压闭式试验台，DN40~DN600、6000v、10000v 双供电高压试验台。

3. 防爆叉车核心制造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

项目		防爆叉车制造技术
设计技术	防爆系统	采用热保护系统、绝缘监控系统、过载保护系统等智能化的控制技术以及其他防爆技术，提高整车的防爆性能；采用国际上先进的单电机防爆交流控制系统、双电机防爆交流控制系统等防爆交流控制技术。
	液压系统	采用静压传动的叉车行走系统和工作系统等液压传动技术
	液压湿式制动技术	利用液压控制技术，实现车辆制动。制动时无摩擦火花和局部温升。
	防爆发动机冷却系统	采用双循环冷却系统，使发动机表面温度和排气温度控制在 135℃ 以内。
	内燃防爆叉车防爆控制	利用防爆传感器，防爆仪表，防爆电磁阀，可燃气体浓度传感器等组成的防爆智能控制系统，确保叉车在运行过程中，遇到温度、环境可

	系统		燃气体浓度等超出安全要求时，能自动停机。
	结构设计		采用 Solid works 进行三维设计，对整机进行三维模拟装配，对重要受力部件进行应力分析。通过计算机对整机平衡性进行分析，包括纵向倾翻性和横向倾翻性分析，提高了设计效率，缩短了开发周期。
工艺制造	冷工艺	工艺手段	采用专用的加工工装、夹具；焊接时采用专用的焊接工装；焊接完成后，重要受力部件进行无损探伤；在油漆前，对车架、门架等焊接件进行抛丸处理，消除焊接应力。
		加工设备	数控镗加工设备、100T 油压机、加工中心、等离子切割机、CO ₂ 焊机以及其他自制专用设备。

（三）研发情况

1. 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成果如下：

类别	序号	成果名称	完成时间
风电设备铸件	1	2.5MW 直驱式风电机组关键部件开发	2011 年
	2	2MW 双馈式风电机组关键部件的开发	2011 年
	3	2MW 直驱式风电机组关键部件开发	2010 年
	4	3MW 直驱式风电机组关键部件开发	2011 年
	5	3MW 双馈式风电机组关键部件的开发	2010 年
	6	适用于超低温环境的球墨铸铁材料	2010 年
	7	适用于风电设备铸件的通用型球墨铸铁材料	2009 年
	8	高强度、高韧性球墨铸铁材料的研发	2009 年
	9	3MW 风力发电机底座开发	2009 年
	10	风力发电机铸造主轴材料研制	2009 年
	11	1.5-2.5MW 风电设备关键部件的开发	2008 年
	12	1.5MW 轮毂的无冷铁、无冒口铸造工艺	2008 年
	13	风电设备铸件轮毂的补缩系统	2007 年
	14	风电设备铸件轮毂的浇注系统	2007 年
	15	铸件中夹杂物的去除技术	2007 年
	16	低温用球墨铸铁的熔炼工艺	2007 年
石油储运离心泵	1	LG 螺杆真空泵	2010 年
	2	吸附法油气回收系统	2010 年
	3	2000KW 管线输油泵	2009 年
	4	长输管线串联输油泵	2009 年
	5	成品油管道串联输油泵	2008 年
防爆叉车	1	平衡重式内燃防爆叉车	2010 年

2. 正在从事的研发情况

（1）产品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产品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来源	进展程度
1	风力发电机铸造主轴	自主研发	完成样件试制
2	5~6MW 风力发电机组铸件	自主研发	6MW 已试制成功并发货
3	汽车密闭上装付油系统	自主研发	已有样机，申报专利
4	化工流程离心泵	自主研发	技术研发阶段
5	高压多级输油泵	自主研发	技术研发阶段
6	冷凝+吸附油气回收装置	自主研发	技术研发阶段
7	防爆电动插腿式叉车	自主研发	技术研发阶段
8	CPCDB25 平衡重式内燃防爆叉车	自主研发	已有样机
9	防爆高空作业车	自主研发	已有样机

（2）技术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从事的技术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单位	技术名称
1	佳力风能	1.5MW 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铸造技术
2	佳力风能	超厚壁球墨铸铁件的铸造工艺研究
3	佳力风能	超厚壁球墨铸铁件的熔炼工艺研究
4	佳力风能	“喂丝法”球化处理工艺在大型球墨铸铁件的应用
5	佳力风能	大型铸件强制冷却技术
6	佳力风能	晶粒细化技术的研究
7	佳力风能	铸件表面出现涂料“白霜”的机理研究
8	佳力风能	硅固溶强化铁素体球墨铸铁材料的研究
9	佳力风能	球墨铸铁脆性转变温度的研究
10	佳力科技	液力透平技术的研究
11	佳力科技	一元设计、三元校核的离心泵水力优化设计方法的研究
12	佳力科技	与使用介质相关联的多级泵临界转速计算研究
13	佳力科技	低汽蚀余量、超低汽蚀余量输油泵制造技术研究
14	佳力科技	电动防爆叉车防爆控制系统的研究
15	佳力科技	柴油发动机防爆技术的研究
16	佳力科技	内燃防爆叉车整机智能控制技术的研究
17	佳力科技	防爆发动机减噪、提效的研究

3.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参与完成一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GB/T 26950.1-2011	防爆工业车辆 第1部分：蓄电池工业车辆

（四）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研发支出	营业收入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1年1-9月	1,168.68	30,980.55	3.77%
2010年度	1,512.17	36,484.69	4.14%
2009年度	1,537.84	32,596.93	4.72%
2008年度	1,298.37	38,359.18	3.38%

（五）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主要举措

1. 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

为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公司设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下设油泵和铸造研究所，主要承担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以及对国外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转化工作，同时为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提供技术支持。研发中心目前有专职研发人员40名，其中包括一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此外，公司还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德国研发公司，并通过德国研发公司间接控股贝欧科技，上述两家公司专门从事对技术信息的搜集和产品的研发，为公司搭建了技术资源的国际化整合的平台。

2. 实施技术创新激励制度

公司制定了《技术成果奖励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公司对在新产品开发、产学研项目、技术革新项目、专利项目、发表专业论文等方面做出成绩者，均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励，以充分发挥科研人员和普通生产人员的技术创新能力，加强技术创新工作，加大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应用力度。

3. 建立了与其他单位的合作机制

公司与国内多家相关领域的公司保持着密切的合作，通过联合开发或技术交流的方式，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促使技术改进。2010年11月24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了《关于在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等56家单位开展博士后试点工作的通知》，公司成为试点单位之一。

七、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003年月11月6日，公司在德国伍珀塔尔设立了德国研发公司，2003年11月28日，德国研发公司在德国伍珀塔尔设立了贝欧科技。目前两公司主要从事信息采集和技术引进工作。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根据德国Aulinger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研发公司和贝欧科技目前不存在由于境外生产经营导致的商业纠纷或诉讼。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标准

风电设备铸件为球墨铸铁件，涉及的相关标准主要包括EN1563、EN1369、EN12680-3、EN1371-1、ISO8062、ISO945、GB/T1348等。由于风电设备铸件的定制属性，公司需要按照风电整机制造企业指定的产品适用标准进行生产。

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的生产主要参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GB/T3215-2007《石油、重化学和天然气工业用离心泵》标准。公司制定的《便拆式管道泵》（Q/JLB02-2009）的企业标准）、《中开式输油管线泵》（Q/JLB16-2007）的企业标准通过了浙江省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萧山分局的鉴定备案，备案登记号分别为Q330109G943415-2006和Q330109G943848-2007。

防爆叉车在我国还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公司制定的《平衡重式防爆电动叉车》企业标准（Q/JLB08-2007）通过浙江省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萧山分局的鉴定备案，备案登记号为Q330109J813847-2007。公司参与完成的《防爆工业车辆通用要求》（标准编号GB/T 26950.1-2011）已发布并将于2012年2月1日实施。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佳力风能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

采购方面，无论是针对一般物资还是针对定制件，公司均严格挑选客户。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暂行规定》、《采购物资验收细则》，由物管科根据采购单和供货方的送货单，对采购物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联系质保部及使用或责

任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质保部负责对采购的原、辅材料的物性指标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检验人员在检验单上签字确认；使用或责任部门负责对采购来的设备、备品、备件及工程物资等进行验收。采购的物资符合要求时，物管科办理相关入库手续并按规定保管，不符合要求时，验收人员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作出处置。

生产方面，质量管理部门对产品制造过程是否按技术图样要求进行严格把关。无论是风电设备铸件，还是石油储运离心泵和防爆叉车，均要进行过程检验、完工检验和出厂检验。生产过程中如发现质量不合格，应及时通知操作人员停机；对违反工艺纪律的，及时予以制止，并向车间主任或质保部反馈，提出纠正措施和改进方案。操作人员全部加工或装配完成，经自检、自分（操作人员自己将合格品与不合格品分开放置）后，向检验员提交完工检验。零件完工检过程中，检验员应及时填写检验记录，以便追溯；合格零件方可转入下道工序或入库，不合格零件按规定进行标识、隔离，填写评审单并提交技术部门进行评审处置。

为保证质量，风电设备铸件在生产的每一个环节都安排施工员，上一环节的工序经施工员检验合格并签字后，才进入下一环节；同时，风电设备铸件的生产运用了PFMEA（潜在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技术，从而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风电设备铸件的打磨清理和机加工程序部分外包给外协单位完成，为保证质量，佳力风能成立了外协部，负责相关事宜。公司对外协单位进行严格挑选，符合要求的外协单位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外协单位完成工作后，公司将派检验员对其工作成果进行检验。

（三）近三年质量纠纷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风电设备铸件、石油储运离心泵和防爆叉车质量状况良好，符合客户要求。

2011年1月6日，浙江省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萧山分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佳力风能、杭州斯韦姆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各项制度，未曾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没有因此导致侵权之债的发生。

九、公司名称冠以“科技”字样的依据

本公司一直重视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走高新技术产业化道路，以科技创新带动企业发展。2008年9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12月26日，子公司佳力风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此外，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技术进步优秀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公司设有省级研发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0年公司被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为56家博士后试点单位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51项。因此，本公司的名称中含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龚政尧持有本公司37.6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合计持有本公司73.88%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龚政尧、龚潜海未持有或控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股权，公司与龚政尧、龚潜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龚燕飞除持有斯米特公司25.21%的股权外，未持有或控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斯米特公司已向德国地方法院申请破产且德国地方法院已通过对斯米特公司财产实施破产程序的决议，斯米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已经终止。公司与龚燕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龚政尧的弟媳陈美娟持有杭州增源布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杭州增源布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30日，注册资本50万元，现有股东2人（其中陈美娟出资30万元，余尧根出资2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美娟，杭州增源布业有限公司属于纺织行业，主要从事化纤布织造、加工以及轻纺原料经销，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出具了《龚政尧先生、龚潜海先生、龚燕飞女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佳力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佳力科技及其子公司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佳力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如佳力科技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

与佳力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佳力科技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佳力科技或其子公司对上述业务的转让享有优先受让权。

4. 在佳力科技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有关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 承诺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佳力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佳力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佳力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佳力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龚政尧持有发行人股份3,252.23万股、占股份总数的37.60%，龚潜海持有发行人股份2,036.8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23.54%，龚燕飞持有发行人股份1,102.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2.74%。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董事赵建杨控制其他企业或者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五”相关内容。

4.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佳力风能、佳力检测、德国研发公司、杭州斯韦姆4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和贝欧科技1家间接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相关部分。

5. 发行人的其它关联方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龚增奎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龚政尧之弟
王荷珍	实际控制人之一龚政尧之妻
赵 方	实际控制人之一龚潜海之妻
朱杭骏	实际控制人之一龚燕飞之夫
斯米特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龚燕飞参股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职工薪酬，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11年1-9月 发生额	2010年发生 额	2009年发生 额	2008年发生 额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职工薪酬	152.52	255.36	189.21	145.00

除上述交易事项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A、龚氏家族（龚政尧、龚潜海、王荷珍、赵方）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类型	保证金额 (万元)	主债权金额 (万元)
1	龚政尧	佳力风能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080623002 号	1,600	1,600
2	龚政尧	佳力风能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HZ21（高保）20080010 号	1,000	1,000
3	龚政尧 龚潜海	佳力风能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融资担保书》C-B-07 号	1,500	1,500
4	龚政尧	佳力科技	上海银行萧山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ZDBSX179090010 号	1,500	1,500
5	龚政尧 龚潜海	佳力风能	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萧山瓜沥 2009 人个保 013	6,000	3,600
6	龚政尧	佳力风能	宁波银行萧山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103BY20090010	3,000	2,000
7	佳力科技 龚政尧	佳力风能	招商银行萧东支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09 年保字第 072 号	2,000	1,000
8	龚政尧	佳力风能	华夏银行萧山支行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HZ08（高保）20100209	2,000	1,500
9	龚政尧	佳力风能	深圳发展银行萧山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深发杭萧额保字第 20100201001-2 号	3,000	1,000
10	龚政尧 王荷珍	佳力风能	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萧山瓜沥 2010 个人保 022	6,000	4,000
11	龚潜海 赵方	佳力风能	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萧山瓜沥 2010 个人保 023		

注：上表中的主债权（主合同）包括贷款、融资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

B、浙江和合压延玻璃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类型	保证金额 (万元)	期限	是否已履行完毕
浙江和合压延玻璃有限公司	佳力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08 萧山（保）字 0297 号	1,200	2008.10.23-2009.12.31	是

浙江和合压延玻璃有限公司为与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赵建杨。上述担保已于2009年12月31日到期解除。

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履行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类型	保证金额 (万元)	主债权金额 (万元)
1	龚政尧 佳力科技	佳力风能	光大银行萧山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0063S1067	2,500	1,000

2	龚政尧 王荷珍	佳力科技	上海银行 萧山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ZDBSX179110119-2 号	2,500	1,000
3	龚政尧	佳力风能	民生银行 杭州分行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个高保字第 99072011B16095 号	6,000	1,000
4	龚政尧	佳力风能	深圳发展 银行萧山 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深发杭萧额保字第 20110524002-2 号	3,000	1,000
5	龚政尧	佳力风能	中国银行 萧山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萧山瓜沥 2011 个人保 033	5,500	2,800
6	龚潜海 赵方	佳力风能	中国银行 萧山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萧山瓜沥 2011 个人保 034		

注：上表中的主债权包括贷款、融资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

（2）龚燕飞受让德国研发公司持有的斯米特公司股权

2009年10月13日，佳力科技全资子公司德国研发公司与龚燕飞签订《协议》，约定德国研发公司将其持有的斯米特公司25.21%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龚燕飞女士。鉴于转让时斯米特公司净资产为负，经德国研发公司与龚燕飞女士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5,000欧元。

（3）龚燕飞受让德国研发公司持有的斯米特公司债权

2009年10月17日，德国研发公司与龚燕飞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德国研发公司将其对斯米特公司的债权全部转让给龚燕飞。截至2009年6月30日，德国研发公司应收斯米特公司的贷款债权及利息账面净值（计提坏账准备后）为351,863.57欧元（约为3,392,246.30元人民币），以该净值为本次债权转让的定价依据，龚燕飞已于2009年12月31日之前将该笔款项支付给德国研发公司。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及关联方往来余额占相应账项比例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斯米特公司	-	-	-	-	4.25	0.03%	-	-

注：上述对斯米特公司的应收账款系德国研发公司向其销售叉车零部件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王思飞	1.50	0.24%	1.50	0.28%	1.50	0.21%	3.00	0.16%
龚增奎	1.50	0.24%	1.50	0.28%	1.50	0.21%	3.00	0.16%
斯米特公司	-	-	-	-	-	-	729.14	39.91%
合计	3.00	0.48%	3.00	0.56%	3.00	0.42%	735.14	40.23%

注：应收王思飞、龚增奎的应收款项为差旅备用金。对斯米特公司的其他应收系该公司向德国研发公司的借款，该笔债权已于2009年6月转让予龚燕飞。

4.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职工薪酬，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

龚政尧夫妇、龚潜海夫妇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佳力风能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本公司及佳力风能取得银行借款，为本公司和佳力风能的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本公司和佳力风能抓住机遇做大做强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持续发展。

2009年10月13日公司子公司德国研发公司将自身持有的斯米特公司股权以5,000欧元为对价全部转让给龚燕飞，因转让时斯米特公司净资产为负，该关联交易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2009年10月17日，德国研发公司将对斯米特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给龚燕飞，该次转让以债权净值为定价依据，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财务状况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

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

（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3）《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此类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范

本公司除了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确认意见

200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09年10月12日召开的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德国研发公司向龚燕飞转让斯米特公司股权以及对斯米特公司的债权事项时，关联方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对于本公司2008-2010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2008-2010年度申报《财务报告》中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公司在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3. 公司在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4. 公司不仅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管理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按照该等规定处理管理交易事项，确保对

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做到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我们也将对此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并将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关联交易的政策法规及相关制度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5.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行使独立职权，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要关注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

（五）拟采取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数量较少，今后公司仍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均为三年，且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本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职位	人员
董事长	龚政尧
副董事长	龚潜海
董事	钱永康、沈汉生、赵建杨
独立董事	虞晓芬、张黎、徐得均、陈希琴

龚政尧先生：195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厂长，管道油泵公司、佳力有限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杭州斯韦姆董事，2003年至今任德国研发公司董事，2004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佳力风能董事长。龚政尧先生同时担任杭州市萧山区政协委员、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萧山区慈善总会瓜沥分会副会长。

龚潜海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本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佳力科技副总经理及德国研发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杭州斯韦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德国研发公司董事，2005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6年至今任佳力风能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及佳力检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钱永康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管道油泵公司技术科副科长，佳力有限监事、技术研发中心主任，本公司监事、技术研发中心主任，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兼任佳力风能监事。

沈汉生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管道油泵公司总经理助理，佳力有限董事、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佳力风能董事。2007年至今任佳力风能监事会主席。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建杨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本公司董事。1990年至今任杭州和合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至今任港隆镜艺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今任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至今任浙江格拉威宝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至今任浙江合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8年至今任浙江和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至今任浙江和合光伏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和浙江和金仓储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虞晓芬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本公司独立董事。1987年至今在浙江工业大学任教，历任经贸管理学院经贸系副主任，经贸管理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等职，现为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院长。虞晓芬女士同时担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调控决策咨询委专家，杭州市委市政府专家咨询委委员，浙江省人民银行货币信贷政策咨询委专家，浙江省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经济学会副会长，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专家咨询委专家等职务，远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黎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心理咨询师，硕士学历，本公司独立董事。曾在福建厦门洪秋生律师事务所、杭州国泰律师事务所、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在杭州平安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屹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08年至今为浙江均思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得均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硕士学历，本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管理部副主任。2007年至今担任省注协综合管理部主任。徐得均先生同时担任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希琴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于浙江省电子工业学校、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现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财会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陈希琴女士同时担任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评审专家、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技术及信息化专家、浙江省中职财经专业职业技能竞赛命题专家、杭州大成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杭州安博尔信用评估公司顾问，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商业会计学会会员。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1年至今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东方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任期均为三年，且连选可以连任。本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职位	人员
监事会主席	潘振芳
监事	高峰
职工监事	方纪红

潘振芳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00年至今任本公司统计员。2009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高峰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本公司监事。2003年至2005年任浙江大学机械厂产品调试员，2005年至今任本公司系统设计员，2009年至2010年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方纪红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大专学历，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历任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财务科会计，财务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监事、财务科副科长等职务。2010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职位	人员
总经理	龚政尧
副总经理	王思飞、钱永康、沈国军、沈汉生、刘成
财务总监	赖建武
董事会秘书	沈汉生

龚政尧先生：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王思飞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销售科科长、管道油泵公司销售部部长，佳力有限监事、总经理助理。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

钱永康先生：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沈国军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本公司

副总经理。曾任管道油泵厂工人，管道油泵公司车间主任、佳力有限生产部部长，本公司生产部部长。沈国军先生2004年至今兼任佳力风能董事，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兼任佳力风能副总经理。

沈汉生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请参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刘成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元机械企业集团苍溪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主管、副总经理、广元机械企业集团副总经理、浙江天工阀门经理助理、浙江百强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申泵业销售总监、莫顿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0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赖建武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本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科长、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华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众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及佳力风能董事。2010年至今任佳力检测监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职位	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蔡银芳、钱永康、胡志恩、陈勇、苟华强、吴文钤

蔡银芳先生：194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北京水泵厂研究所所长。2004年至今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职务。1989年获得机械电子工业部输油管线泵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991年获得北京市优秀科技人员一等奖，1992年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业企业优秀科技人员、优秀科技领导干部、先进科技机构评选中荣获优秀科技人员一等奖。

钱永康先生：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胡志恩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曾任萧山水泵总厂技术科长等职，2001年至今任本公司研发中心主任。1995年获得萧山人民政府和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喷灌自吸泵科技进步奖，2001年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陈勇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合肥

叉车总厂从事设备管理、营销、研发设计等工作。曾任安徽江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副总工程师。2005年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专注于防爆叉车、防爆搬运车、平衡重式内燃叉车的研发。

苟华强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任四川东方电机厂铸造工艺员、乐山东风铸锻有限公司铸造车间主任、成都中铁通讯信号中心办公室主任、四川祥业机械铸造公司总工程师、江苏常州东申水泵厂铸造技术主管等职。2007年至今任佳力风能总工程师。有多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各级刊物上，其中《试论铸态铁素体球墨铸铁终硅量的控制》一文被评为四川省机械工程学会优秀论文，1993年主持完成的“双高一低灰铸铁熔炼新工艺”获得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个人拥有“制作多件制品的铸型”国家发明专利。

吴文铃先生：193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无锡市第二工业局技术室技术员、杭州制氧机厂工艺组长等职务；1996年至今任佳力风能副总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 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年12月12日，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选举由公司股东方提名的龚政尧、龚潜海、钱永康、沈汉生、赵建杨，陈希琴、虞晓芬、徐得均、张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10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龚政尧为公司董事长，龚潜海为公司副董事长。

2. 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年12月12日，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选举由公司股东方提名的潘振芳、高峰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10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方纪红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0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振芳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龚政尧为公司总

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王思飞、钱永康、沈国军、沈汉生、刘成为公司副总经理，沈汉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赖建武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 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龚政尧	董事长、总经理	3,252.23	37.60%
龚潜海	副董事长	2,036.80	23.54%
沈国军	副总经理	51.59	0.59%
钱永康	董事、副总经理	51.59	0.59%
王思飞	副总经理	51.59	0.59%
沈汉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1.59	0.71%
赖建武	财务总监	10.00	0.12%
合计	-	5,515.39	63.74%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赵建杨持有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90%的股权，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格拉威宝51%的股权，赵建杨为格拉威宝的实际控制人。格拉威宝持有本公司4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2%。因此，赵建杨通过格拉威宝间接控制本公司4.62%的股份。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龚政尧之女、龚潜海之姐龚燕飞持有本公司1,10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4%；龚政尧之弟龚增奎持有本公司33.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9%。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

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及质押冻结情况

1. 近三年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不存在变动情况。

2.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赵建杨先生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利益冲突
1	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	无
2	杭州和合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和合科技持股 51%	无
3	浙江和合压延玻璃有限公司	和合科技持股 51%	无
4	浙江耀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和合科技持股 51%	无
5	浙江格拉威宝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和合科技持股 51%	无
6	港隆镜艺有限公司	和合科技持股 44.78%	无
7	浙江和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和合科技持股 60%	无
8	浙江合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和合玻璃持股 75%	无
9	浙江和合光伏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和合科技持股 100%	无
10	浙江和金仓储有限公司	和合科技持股 66.67%	无

（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赵建杨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除对本公司之外的其他直接、间接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0年薪酬情况

姓名	职位	在佳力科技领取报酬（万元）	在佳力风能领取薪酬（万元）
龚政尧	董事长兼总经理	27.66	-
龚潜海	副董事长	-	20.36
钱永康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41	-
赵建杨	董事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
沈汉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20	-
虞晓芬	独立董事	0	-
张 黎	独立董事	0	-
徐得均	独立董事	0	-
陈希琴	独立董事	0	-
李 激	独立董事（已离职）	3（独立董事津贴）	-
贾生华	独立董事（已离职）	3（独立董事津贴）	-
刘翰林	独立董事（已离职）	3（独立董事津贴）	-
王 众	独立董事（已离职）	3（独立董事津贴）	-
潘振芳	监事会主席	4.71	-
高 峰	监事	8.24	-
方纪红	监事	7.36	-
虞国强	监事（已离职）	-	-
王思飞	副总经理	16.30	-
沈国军	副总经理	-	16.99
赖建武	财务总监	21.19	-
蒋明月	副总经理（已离职）	8.85	-
徐振国	副总经理（已离职）	4.49（3个月）	-
郑冠英	副总经理（已离职）	3.84（2个月）	-
蔡银芳	核心技术人员	15.49	-
陈 勇	核心技术人员	18.19	-
胡志恩	核心技术人员	9.68	-
苟华强	核心技术人员	17.07	-
吴文铃	核心技术人员	10.33	-

注：独立董事李激、贾生华、刘翰林、王众自 2004 年 12 月起任佳力科技独立董事、2010 年 12 月任期已满两届，换届离任。

独立董事虞晓芬、张黎、徐得均、陈希琴因从2010年12月开始任职，故2010年未在公司领取津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依法为其办理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此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龚政尧	佳力风能	董事长	子公司
	德国研发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杭州斯韦姆	董事	子公司
龚潜海	佳力检测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佳力风能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杭州斯韦姆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德国研发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沈汉生	佳力风能	监事	子公司
沈国军	佳力风能	董事、副总经理	子公司
赖建武	佳力风能	董事	子公司
	佳力检测	监事	子公司
钱永康	佳力风能	监事	子公司
赵建杨	格拉威宝	执行董事	股东单位
	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单位的关联企业
	杭州和合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股东单位的关联企业
	港隆镜艺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单位的关联企业
	浙江合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单位的关联企业
	浙江和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单位的关联企业
	浙江和合光伏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单位的关联企业
	浙江和金仓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单位的关联企业
虞晓芬	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	院长	无
	浙江省经济学会	副会长	无
	浙江省企业管理研究会	副会长	无
	远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 黎	浙江均思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徐得均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管理部	主任	无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陈希琴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财会金融学院	教师	无
	浙江新东方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龚政尧与龚潜海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责任书》（或《知识产权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书》）。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公司签署其他重大商业协议。

（二）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要承诺情况详见“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四、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九、近三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正常换届选举，或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选聘，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近三年董事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4名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换届离任，新聘任4名独立董事，具体选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选聘及变动情况	选聘及变动原因
李 激	独立董事	2007年12月2日由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年12月离任	任期已满两届，换届离任
贾生华	独立董事	2007年12月2日由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年12月离任	任期已满两届，换届离任
刘翰林	独立董事	2007年12月2日由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年12月离任	任期已满两届，换届离任
王 众	独立董事	2007年12月2日由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年12月离任	任期已满两届，换届离任
虞晓芬	独立董事	2010年12月12日由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换届聘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张 黎	独立董事	2010年12月12日由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换届聘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徐得均	独立董事	2010年12月12日由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换届聘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陈希琴	独立董事	2010年12月12日由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换届聘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近三年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有1名监事辞职；有1名监事因任期届满，换届离任；内部调整补充了3名监事，具体选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选聘及变动情况	选聘及变动原因
魏旭东	监 事	2007年12月2日由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由同日举行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2009年2月辞职	海外陪读，定居国外
虞国强	监 事	2007年12月2日由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0年12月离任	换届改选，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潘振芳	监事会主席	2009年2月26日由公司2008年股东大会增选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09年2月28日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2010年12月12日由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连选为监事并由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连选为监事会主席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职务调整
方纪红	职工监事	2007年12月2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2009年2月辞职。2010年12月2日由公司2010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高 峰	监 事	2009年2月26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	完善法人治理结

		监事；2010年12月12日由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构

（三）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有4名高管辞职；内部调整补充了2名高管，具体选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选聘及变动情况	选聘及变动原因
朱贤根	—	2007年12月2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辞职	退休离职
蒋明月	—	2009年1月22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2010年12月换届离任	任期届满
徐振国	—	2010年1月31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2010年5月辞职	个人原因离职
郑冠英	—	2010年5月16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聘任举为副总经理；2010年6月辞职	个人原因离职
沈汉生	副总经理	2010年12月12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实公司经营管理团队
刘 成	副总经理	2010年12月12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实公司经营管理团队

综上，近三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本公司根据快速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充实经营管理团队而进行的调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及经营模式产生实质性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逐步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4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及议事规则，其后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改。2011年2月1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将适用的《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为了进一步完善分红政策，明确现金分红比例，2011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05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的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6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健全完善了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2011年2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对股东大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 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 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可以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股东参会资格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

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4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及议事规则。

2005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的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健全完善了董事会的相关制度；2011年2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对董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与董事会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4名，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员。

2. 董事会的职权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

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提前2日（不包括会议当日）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采取有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4. 董事会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合法合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选聘、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预算和决算、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每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陈希琴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龚政尧和虞晓芬、徐得均2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由龚政尧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的实施进行检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陈希琴、虞晓芬、徐得均3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由陈希琴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长龚政尧和虞晓芬、陈希琴2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虞晓芬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

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徐得均、张黎、虞晓芬3名董事组成，3人皆为独立董事，其中由徐得均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4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及议事规则。

2005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的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健全完善了监事会的相关制度；2011年2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与监事会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 监事会的职权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4. 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自成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合法合规，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5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1年修订）》并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 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设有9名董事，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公司

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超过了1/3，符合相关规定。

2. 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1）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2）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 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如下：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会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董事会印章等；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介绍情况、提供资料，并做好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工作；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做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本章程时，及时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

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的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法人治理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随着公司发展步伐不断加快和公司管理环境的变化，内部控制体系也将在实践中及时的维护和改进。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有限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7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1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67号《审计报告》。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592,033.77	97,428,381.36	108,387,934.56	114,205,030.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265,137.50	45,731,526.68	7,283,5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242,403,694.64	137,283,402.54	127,150,020.94	102,757,862.75
预付款项	25,076,493.15	10,599,525.73	64,743,526.10	18,810,182.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51,663.55	4,599,530.47	5,197,374.15	12,827,243.34
存货	137,883,660.60	105,344,774.88	113,684,075.06	130,585,475.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7,572,683.21	400,987,141.66	426,446,430.81	379,285,794.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107,041.07	1,167,079.05		
固定资产	311,978,689.77	201,165,063.98	210,661,756.03	162,266,747.95
在建工程	62,451,702.44	155,774,614.40	15,920,135.37	15,890,671.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646,998.77	54,508,349.26	16,418,589.59	17,073,773.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2,610.59	1,668,643.69	1,815,605.15	2,585,09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787,042.64	414,283,750.38	244,816,086.14	197,816,289.44
资产总计	939,359,725.85	815,270,892.04	671,262,516.95	577,102,083.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600,000.00	251,397,500.00	244,600,000.00	171,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8,210,000.00	60,540,000.00	87,250,000.00	98,825,000.00
应付账款	130,384,150.42	104,820,144.07	58,969,476.39	66,427,322.99
预收款项	1,985,351.09	689,125.85	916,908.57	4,475,599.26
应付职工薪酬	7,046,995.37	8,644,791.83	6,566,075.02	6,125,542.28
应交税费	6,181,638.47	1,266,863.97	353,147.44	-260,299.08
应付利息	653,533.52	435,777.42	355,880.00	356,578.4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72,313.68	1,057,307.28	678,631.73	645,994.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9,133,982.55	428,851,510.42	399,690,119.15	347,995,738.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0	5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411,419.57	13,100,260.35	555,8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411,419.57	71,100,260.35	555,833.33	
负债合计	602,545,402.12	499,951,770.77	400,245,952.48	347,995,738.49
股东权益：				
股本	86,500,000.00	86,500,000.00	86,500,000.00	86,500,000.00
资本公积	50,956,688.56	50,907,690.44	50,650,183.33	50,879,760.31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3,229,162.26	13,229,162.26	11,423,543.86	9,637,672.64
未分配利润	185,905,520.46	164,309,657.02	121,173,670.65	80,840,997.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2,952.45	372,611.55	1,269,166.63	1,247,915.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6,814,323.73	315,319,121.27	271,016,564.47	229,106,345.4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36,814,323.73	315,319,121.27	271,016,564.47	229,106,345.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9,359,725.85	815,270,892.04	671,262,516.95	577,102,083.9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9,805,461.01	364,846,909.71	325,969,327.29	383,956,914.19
减：营业成本	238,127,156.02	261,955,312.41	224,678,870.84	280,302,022.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8,919.27	2,660,708.79	2,657,387.47	1,634,851.52
销售费用	11,249,033.04	14,587,824.78	15,888,481.26	16,767,766.36
管理费用	22,003,663.90	28,253,305.09	31,745,202.80	24,537,609.78
财务费用	12,729,480.63	11,719,893.92	9,289,269.71	13,230,701.02
资产减值损失	6,217,187.83	470,026.00	1,556,600.08	6,598,786.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2,757.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7,820,020.32	45,199,838.72	40,176,272.85	40,885,176.63
加：营业外收入	6,727,306.64	7,348,969.38	7,900,056.21	8,324,441.85
减：营业外支出	369,358.19	1,379,170.86	457,145.11	932,027.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2,443.88	10,615.06	32,817.05
三、利润总额	24,177,968.77	51,169,637.24	47,619,183.95	48,277,590.74
减：所得税费用	2,622,337.47	6,482,486.17	5,645,700.99	4,802,667.69
四、净利润	21,555,631.30	44,687,151.07	41,973,482.96	43,474,923.0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95,863.44	44,941,604.77	42,118,544.47	44,265,476.00
少数股东损益	-40,232.14	-254,453.70	-145,061.51	-790,552.9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52	0.49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52	0.49	0.54
六、其他综合收益	-60,428.84	-384,594.27	-63,263.93	-668,266.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495,202.46	44,302,556.80	41,910,219.03	42,806,65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46,204.34	44,045,049.69	42,139,796.02	43,200,295.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98.12	257,507.11	-229,576.99	-393,638.0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444,960.24	365,017,541.72	343,728,870.78	408,649,342.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69,934.31	11,884,673.89	18,876,436.75	16,830,368.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6,133.28	5,974,977.12	4,469,914.42	4,777,55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821,027.83	382,877,192.73	367,075,221.95	430,257,266.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882,368.65	242,191,587.05	265,294,546.55	268,544,70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00,078.72	34,968,190.38	31,144,879.10	30,498,85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77,161.23	22,597,842.28	15,198,376.86	22,602,998.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32,784.86	24,706,875.57	28,143,402.66	23,502,61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892,393.46	324,464,495.28	339,781,205.17	345,149,17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8,634.37	58,412,697.45	27,294,016.78	85,108,090.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0,396.16	3,598,216.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6,743.19	655,643.59	38,778.25	10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25,000.00	37,918,146.89	35,150,000.00	14,89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71,743.19	39,794,186.64	38,786,994.69	14,99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43,679.83	134,136,086.22	97,592,738.31	43,920,73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27,267.48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83,093.25	22,625,000.00	37,720,000.00	35,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26,773.08	156,761,086.22	138,640,005.79	79,170,73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55,029.89	-116,966,899.58	-99,853,011.10	-64,176,73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5,400,000.00	421,197,500.00	465,000,000.00	25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238.21	13,515,181.64	3,596,863.08	2,031,32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735,238.21	434,712,681.64	468,596,863.08	288,281,320.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197,500.00	356,400,000.00	391,800,000.00	273,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54,281.26	15,232,203.32	12,661,687.72	16,652,847.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651,781.26	371,632,203.32	404,461,687.72	290,052,84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3,456.95	63,080,478.32	64,135,175.36	-1,771,526.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502.27	-390,829.39	36,722.91	-469,355.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94,440.84	4,135,446.80	-8,387,096.05	18,690,46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03,381.36	70,667,934.56	79,055,030.61	60,364,560.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08,940.52	74,803,381.36	70,667,934.56	79,055,030.6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39,650.92	24,943,467.40	34,976,466.51	24,686,41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65,137.50	230,000.00		
应收账款	54,168,452.81	37,631,903.89	37,621,795.81	35,026,470.46
预付款项	3,199,086.37	5,433,103.19	4,318,601.43	10,917,516.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27,517.51	2,052,201.82	2,617,052.35	32,592,717.21
存货	46,364,173.06	30,700,574.15	31,601,400.03	34,971,563.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9,364,018.17	100,991,250.45	111,135,316.13	138,194,677.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9,065,140.12	173,685,831.18	168,685,831.18	118,685,831.18
投资性房地产	76,723,106.29	79,851,374.12	71,442,881.83	56,541,666.22
固定资产	28,199,829.07	30,174,658.63	36,900,455.46	38,456,291.41
在建工程			6,773.15	15,890,671.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39,660.80	5,650,459.33	10,803,451.27	11,295,140.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1,067.20	750,732.32	618,387.37	1,007,29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538,803.48	290,113,055.58	288,457,780.26	241,876,894.99
资产总计	399,902,821.65	391,104,306.03	399,593,096.39	380,071,572.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6,950,000.00	84,100,000.00	128,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00,000.00	4,230,000.00	8,570,000.00	6,550,000.00
应付账款	24,161,388.68	17,410,174.64	16,977,136.27	16,781,889.23
预收款项	1,985,351.09	689,125.85	564,115.00	2,179,309.90
应付职工薪酬	2,637,420.84	4,152,515.71	4,247,444.37	4,047,965.41
应交税费	1,182,816.03	2,214,985.07	3,158,268.82	1,649,730.74
应付利息	114,936.14	142,026.04	122,660.00	252,807.3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164,253.09	21,575,270.82	44,169,448.01	684,55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846,165.87	77,364,098.13	161,909,072.47	160,246,260.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5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0	58,000,000.00		
负债合计	129,846,165.87	135,364,098.13	161,909,072.47	160,246,260.89
股东权益：				
股本	86,500,000.00	86,500,000.00	86,500,000.00	86,500,000.00
资本公积	55,250,000.00	55,250,000.00	55,250,000.00	55,25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3,229,162.26	13,229,162.26	11,423,543.86	9,637,672.64
未分配利润	115,077,493.52	100,761,045.64	84,510,480.06	68,437,639.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270,056,655.78	255,740,207.90	237,684,023.92	219,825,311.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9,902,821.65	391,104,306.03	399,593,096.39	380,071,572.6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463,940.25	93,758,239.15	88,177,356.34	94,061,311.36
减：营业成本	34,846,038.38	51,438,225.70	46,925,743.80	44,401,848.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9,347.43	1,618,231.36	1,512,588.83	1,437,504.35
销售费用	4,160,290.13	6,267,512.58	6,236,760.48	6,399,761.58

管理费用	8,933,738.79	12,083,893.00	16,146,508.71	12,195,472.49
财务费用	4,224,711.05	6,104,261.08	6,145,237.28	7,933,272.34
资产减值损失	1,735,565.89	882,299.63	-2,592,713.62	475,007.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424,274.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0,098,523.17	15,363,815.80	13,803,230.86	21,218,443.81
加：营业外收入	5,527,116.57	5,301,728.40	5,579,964.17	6,042,159.10
减：营业外支出	62,279.95	800,469.63	204,824.59	444,719.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5,563,359.79	19,865,074.57	19,178,370.44	26,815,883.00
减：所得税费用	1,246,911.91	1,808,890.59	1,319,658.25	3,592,340.41
四、净利润	14,316,447.88	18,056,183.98	17,858,712.19	23,223,542.5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21	0.21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21	0.21	0.2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16,447.88	18,056,183.98	17,858,712.19	23,223,542.59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081,064.52	105,028,110.13	101,463,826.84	104,062,631.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8,745.50	3,550,357.39	3,612,064.17	6,331,547.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2,248.87	6,454,349.97	2,715,937.43	4,438,91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42,058.89	115,032,817.49	107,791,828.44	114,833,08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86,341.77	50,636,989.84	41,273,581.01	52,486,343.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45,273.82	13,948,778.72	12,366,085.45	11,462,59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87,390.28	13,506,196.80	10,045,148.36	13,940,849.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4,755.92	9,502,067.61	10,373,381.06	13,205,84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73,761.79	87,594,032.97	74,058,195.88	91,095,63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702.90	27,438,784.52	33,733,632.56	23,737,45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6.70		28,086,276.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1,282.05	14,102.56	38,000.00	4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	7,420,000.00		11,39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4,788.75	7,434,102.56	28,124,276.20	11,43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3,458.80	2,043,305.98	411,844.48	31,763,335.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3,174,774.26	32,384,538.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8,093.25	950,000.00	7,4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1,552.05	7,993,305.98	61,006,618.74	64,147,87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6,763.30	-559,203.42	-32,882,342.54	-52,713,873.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300,000.00	97,450,000.00	239,133,409.99	181,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44.04	220,870.04	180,533.04	588,54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83,844.04	97,670,870.04	239,313,943.03	211,038,540.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950,000.00	123,638,951.43	232,200,000.00	18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7,287.57	4,474,498.82	5,095,176.64	10,468,941.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87,287.57	128,113,450.25	237,295,176.64	192,068,94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3,443.53	-30,442,580.21	2,018,766.39	18,969,59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91,909.73	-3,562,999.11	2,870,056.41	-10,006,818.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93,467.40	27,556,466.51	24,686,410.10	34,693,228.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1,557.67	23,993,467.40	27,556,466.51	24,686,410.10

二、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公司2011年9月30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年1-9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6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2008年、2009年合并范围包括佳力风能、杭州斯韦姆、德国研发公司、贝欧科技和上海佳力欧等5家实际控制的子公司。2010年9月，公司全资设立浙江佳力能源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因此2010年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家数变为6家。

子公司上海佳力欧已于2011年9月注销，2011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对其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已纳入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的原则及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

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则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应收国家或政府部门的款项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按以下比例计提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标准	账龄在 3 年以上且金额不属于重大的应收款项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为 100.00%；其他应收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为 100.00%。

（四）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材料采购、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性摊销法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

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

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六）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资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

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七）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3	9.70-3.23
机器设备	5-10	3	19.40-9.70
运输设备	5	3	19.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3	19.4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本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八）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

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九）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本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电脑软件	5-10 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公司原根据2007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未确认投资损失，全额由母公司承担；根据2010年7月14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六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根据该项规定本公司于2010年度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并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孙公司贝欧科技截止2009年末累计超亏额为15,870,254.38元，其中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金额为4,761,076.31，对各会计报表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年度	未分配利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2007.12.31	34,953,517.20	3,944,358.46	38,897,875.66
2008.12.31	76,106,085.99	4,734,911.41	80,840,997.40
2009.12.31	116,293,697.73	4,879,972.92	121,173,670.65

年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2007.12.31	2,119,593.22	193,502.84	2,313,096.06
2008.12.31	1,451,327.17	-203,412.08	1,247,915.09
2009.12.31	1,388,063.24	-118,896.61	1,269,166.6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2007.12.31	0.00	-4,137,861.30	-4,137,861.30
2008.12.31	0.00	-4,531,499.33	-4,531,499.33
2009.12.31	0.00	-4,761,076.31	-4,761,076.3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2008 年度	43,474,923.05	790,552.95	44,265,476.00	0.00	-790,552.95	-790,552.95
2009 年度	41,973,482.96	145,061.51	42,118,544.47	0.00	-145,061.51	-145,061.51

贝欧科技系德国研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之孙公司。德国研发公司个别报表层面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已超过贝欧科技超额亏损金额。鉴于德国研发公司实质上以承担坏账损失的方式承担了贝欧科技的超额亏损，视为德国研发公司和少数股东之间发生的一项权益性交易，即德国研发公司通过承担超额亏损的形式将部分权益让渡给少数股东。由此，调增2007年12月31日少数股东权益4,137,861.30元，调减资本公积4,137,861.30元，调整后少数股东权益为0.00元，资本公积为28,523,398.34元；调增2008年12月31日少数股东权益4,531,499.33元，调减资本公积4,531,499.33元，调整后少数股东权益为0.00元，资本公积为50,879,760.31元；调增2009年12月31日少数股东权益4,761,076.31元，调减资本公积4,761,076.31元，调整后少数股东权益为0.00元，资本公积为50,650,183.33元。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2007.12.31	-4,137,861.30	4,137,861.30	0.00	32,661,259.64	-4,137,861.30	28,523,398.34
2008.12.31	-4,531,499.33	4,531,499.33	0.00	55,411,259.64	-4,531,499.33	50,879,760.31
2009.12.31	-4,761,076.31	4,761,076.31	0.00	55,411,259.64	-4,761,076.31	50,650,183.33

2.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主要优惠政策

（一）报告期适用的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 种	税 率	计税基数	备 注
增值税	17%、19%	销售收入	备注 1
营业税	5%、13.34%	营业额	备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12.5%、15%、18%、20%、22%、24%、25%、29.17%	应纳税所得额	备注 3

备注1：本公司、杭州斯韦姆、佳力风能和上海佳力欧根据销售额17%计算销项税，并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增值税；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境外德国研发公司和贝欧科技增值税适用19%税率。

备注2：本公司、杭州斯韦姆、佳力风能和上海佳力欧按应税营业收入的5%

计缴；德国研发公司与贝欧科技报告期内按应税营业收益的13.34%计缴。

备注3：本公司及佳力风能2008年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至2010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2011年10月13日，公司及佳力风能分别收到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确认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的证明》和《关于确认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的证明》，确认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通过复审。2011年1-9月，本公司及佳力风能仍按15%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杭州斯韦姆系中外合资企业，2008年、2009年免税，2010年和2011年1-9月所得税税率为12.5%；上海佳力欧处于浦东新区，2008年所得税率为18%，2009年所得税率为20%，2010年所得税率为22%，2011年1-9月所得税率为24%；佳力检测所得税率为25%；德国研发公司与贝欧科技报告期内所得税率为29.17%。

（二）报告期适用的主要优惠政策

1. 本公司为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以及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各年度对本公司的退税批复，报告期内每年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和按支付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当月应退增值税额=企业当月实际残疾人员人数×浙江省确定的每位残疾人员每年可退还增值税的具体限额。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铸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50号），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关于对企业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财驻浙监退〔2008〕90号），退付佳力风能2006年2月至2008年1月已缴纳的铸件产品退税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铸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50号），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关于对企业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财驻浙监退〔2009〕246号），退付佳力风能2008年2月至2009年1月已缴纳的铸件产品退税增值税。

4.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08〕314号和浙科发高〔2008〕336号文件，本公司和佳力风能分别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9月所得税率均为15%。

六、分部信息（业务分部）

（一）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风电设备铸件	214,598,336.00	234,834,599.22	226,502,149.97	234,007,433.64
其他铸件	35,941,441.42	42,244,029.72	10,534,665.00	58,084,686.27
石油储运离心输油泵	42,606,569.07	53,109,778.49	64,541,613.53	70,388,649.33
防爆叉车	3,870,427.36	21,135,299.15	8,577,484.93	11,444,558.27
其他	7,643,479.46	7,126,400.16	8,133,326.68	4,633,958.45
合计	304,660,253.31	358,450,106.74	318,289,240.11	378,559,285.96

（二）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55,118,890.99	83.74%	286,828,956.47	80.02%	222,610,192.70	69.94%	248,839,366.69	65.73%
外销	49,541,362.32	16.26%	71,621,150.27	19.98%	95,679,047.41	30.06%	129,719,919.27	34.27%
合计	304,660,253.31	100.00%	358,450,106.74	100.00%	318,289,240.11	100.00%	378,559,285.96	100.00%

（三）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风电设备铸件	174,937,911.46	183,151,139.86	166,658,720.09	190,318,122.32
其他铸件	30,524,976.14	33,604,422.38	10,363,418.73	48,154,859.78
石油储运离心输油泵	22,545,672.13	28,151,742.23	30,799,530.16	29,877,666.38
防爆叉车	2,509,667.54	11,971,521.97	4,944,959.73	5,648,756.44
其他	4,219,800.85	2,760,125.79	6,819,689.65	2,955,649.80
合计	234,738,028.12	259,638,952.23	219,586,318.36	276,955,054.72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损失-,收益+）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33,844.69	-272,329.65	-9,846.54	7,678.75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2,144,548.00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	2,496,946.78	3,943,710.34	4,021,716.67	1,975,600.00

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3,676.87	227,149.87	322,591.28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9,669.67		19,107.83	20,000.00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89,352.42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61,258.19	-1,090,742.98	-425,877.20	-847,531.65
21. 证监会认定的符合定义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
22. 所得税影响额	-666,159.41	-381,391.58	-625,868.48	-289,523.84
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30	
合 计	3,723,043.54	3,652,275.42	3,206,218.85	3,333,362.54
净利润	21,555,631.30	44,687,151.07	41,973,482.96	43,474,923.0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95,863.44	44,941,604.77	42,118,544.47	44,265,47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72,819.90	41,289,329.35	38,912,325.62	40,932,113.4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7.27%	8.17%	7.64%	7.67%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是税收减免和政府补贴。报告期末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67%、7.64%、8.17%和17.27%。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价	账面价值	比例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79,878,268.50	148,424,730.16	47.58%	82.51%
机器设备	237,539,878.96	159,238,684.50	51.04%	67.04%
运输设备	7,740,196.65	1,943,959.86	0.62%	25.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14,454.18	2,371,315.25	0.76%	35.85%
合计	431,772,798.29	311,978,689.77	100.00%	72.26%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57,694,172.35	50 年	53,515,536.50
电脑软件	购买	164,133.33	5 年	131,462.27
合计		57,858,305.68		53,646,998.77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确认依据为：土地使用权按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摊销；专利权按专利权证规定年限摊销。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银行借款

1.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1.9.30	2010.12.31
质押借款	15,300,000.00	28,397,500.00
抵押借款	114,000,000.00	54,000,000.00
保证借款	114,300,000.00	169,000,000.00
合计	243,600,000.00	251,397,500.00

2.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2011.9.30	2010.12.31	期限	年利率	借款类型
农业银行杭州瓜沥支行		12,000,000.00	2010.10.19-2012.10.18	浮动利率	抵押

农业银行杭州瓜沥支行		11,000,000.00	2010.10.29-2012.10.28	浮动利率	抵押
农业银行杭州瓜沥支行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0.11.10-2012.11.09	浮动利率	抵押
农业银行杭州瓜沥支行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0.11.23-2012.11.21	浮动利率	抵押
农业银行杭州瓜沥支行		5,000,000.00	2010.11.26-2012.11.21	浮动利率	抵押
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	15,000,000.00		2011.4.2-2013.1.30	7.02%	抵押
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	15,000,000.00		2011.1.14-2013.1.13	6.44%	保证
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	20,000,000.00		2011.1.12-2013.1.10	6.44%	保证
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	10,000,000.00		2011.3.3-2013.3.2	6.73%	保证
合 计	90,000,000.00	58,000,000.00	-	-	-

截至2011年9月30日，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二）应付票据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1.9.30	其中下一会计期间 将到期的金额	201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8,210,000.00	108,210,000.00	60,540,000.00
合 计	108,210,000.00	108,210,000.00	60,540,000.00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应付票据中无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无欠关联方票据。

（三）应付账款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1.9.30	2010.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26,623,468.86	100,935,725.76
1-2 年（含 2 年）	1,989,809.10	2,200,442.62
2-3 年（含 2 年）	710,033.73	630,519.20
3 年以上	1,060,838.73	1,053,456.49
合计	130,384,150.42	104,820,144.07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欠关联方款项。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2011年9月30日，除应付职工薪酬7,046,995.37元外，公司无其他对内部人员负债。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股本	86,500,000.00	86,500,000.00	86,500,000.00	86,500,000.00
资本公积	50,956,688.56	50,907,690.44	50,650,183.33	50,879,760.31
盈余公积	13,229,162.26	13,229,162.26	11,423,543.86	9,637,672.6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5,905,520.46	164,309,657.02	121,173,670.65	80,840,997.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2,952.45	372,611.55	1,269,166.63	1,247,915.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814,323.73	315,319,121.27	271,016,564.47	229,106,345.44

（一）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公司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度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分别增加法定盈余公积2,322,354.26、1,785,871.22元和1,805,618.40元。

（二）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4,309,657.02	121,173,670.65	80,840,997.40	38,897,875.66
加：本期净利润	21,595,863.44	44,941,604.77	42,118,544.47	44,265,476.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05,618.40	1,785,871.22	2,322,354.2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5,905,520.46	164,309,657.02	121,173,670.65	80,840,997.40

十一、报告期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8,634.37	58,412,697.45	27,294,016.78	85,108,09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55,029.89	-116,966,899.58	-99,853,011.10	-64,176,73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3,456.95	63,080,478.32	64,135,175.36	-1,771,526.9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502.27	-390,829.39	36,722.91	-469,355.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94,440.84	4,135,446.80	-8,387,096.05	18,690,469.6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03,381.36	70,667,934.56	79,055,030.61	60,364,560.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08,940.52	74,803,381.36	70,667,934.56	79,055,030.61

（一）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发生额合计	2,906,133.28	5,974,977.12	4,469,914.42	4,777,554.83
其中：收回往来款	927,247.28	2,050,060.36	942,061.57	2,737,400.52
政府补助	1,971,886.00	3,782,513.76	3,507,200.00	1,975,600.00

租赁收入		138,000.00		
赔偿收入			20,652.85	51,379.00
其他	7,000.00	4,403.00		

（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发生额	21,032,784.86	24,706,875.57	28,143,402.66	23,502,615.90
其中：支付往来款	2,852,696.09	1,843,625.45	1,991,260.26	108,025.00
研究开发费	4,953,753.87	6,242,595.24	6,851,709.19	5,465,592.68
运输费	6,177,931.61	6,396,849.46	6,646,258.76	7,218,964.33
业务招待费	848,846.10	696,962.10	900,248.14	598,430.09
通讯费	82,515.33	199,144.34	914,736.86	1,752,508.12
差旅费	1,596,102.57	2,387,152.67	2,764,100.40	3,029,657.48
办公费	393,458.97	852,981.99	541,473.93	448,224.42

（三）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上期末已质押三个月以上到期定期存单到期收回	2,500,000.00	7,420,000.00		5,000,000.00
上期期末三个月以上到期的票据保证金到期收回	20,125,000.00	30,300,000.00	35,150,000.00	9,892,000.00
对公司借款利息收入		198,146.89		
合 计	22,625,000.00	37,918,146.89	35,150,000.00	14,892,000.00

（四）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期末已质押三个月以上到期定期存单	25,100,000.00	2,500,000.00	7,420,000.00	
期末三个月以上到期的票据保证金	13,283,093.25	20,125,000.00	30,300,000.00	35,150,000.00
合 计	38,383,093.25	22,625,000.00	37,720,000.00	35,150,000.00

（五）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收入	499,018.21	655,981.64	3,016,863.08	2,031,320.22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36,220.00	12,859,200.00	580,000.00	
合 计	1,335,238.21	13,515,181.64	3,596,863.08	2,031,320.22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无重大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务性质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佳力风能, 龚政尧, 王荷珍	佳力科技	借款	1,000.00	2011.6.22	2012.6.20	否
佳力科技	佳力风能	借款	500.00	2011.5.31	2012.4.13	否
佳力科技	佳力风能	借款	1,000.00	2011.5.30	2012.4.23	否
佳力科技	佳力风能	借款	300.00	2011.5.31	2012.4.13	否
佳力科技	佳力风能	借款	1,000.00	2011.4.18	2012.3.5	否
佳力科技	佳力风能	借款	530.00	2011.2.16	2011.11.10	否
佳力科技, 龚政尧, 王荷珍, 龚潜海, 赵方	佳力风能	借款	400.00	2011.8.24	2012.8.24	否
佳力科技, 龚政尧, 王荷珍, 龚潜海, 赵方	佳力风能	借款	1,100.00	2011.4.13	2012.4.12	否
佳力科技, 龚政尧, 王荷珍, 龚潜海, 赵方	佳力风能	借款	2,500.00	2011.4.18	2012.4.17	否
佳力科技	佳力风能	借款	1,500.00	2011.7.18	2012.2.17	否
佳力科技	佳力风能	借款	1,000.00	2011.7.19	2012.2.9	否
佳力科技, 龚政尧	佳力风能	借款	1,000.00	2011.6.3	2012.6.1	否
佳力科技, 龚政尧	佳力风能	借款	1,000.00	2011.3.17	2012.2.6	否
佳力科技, 龚政尧	佳力风能	借款	1,000.00	2011.5.24	2011.11.24	否
佳力科技	佳力风能	借款	3,000.00	2011.4.14	2012.4.13	否
佳力科技, 龚政尧	佳力风能	借款	1,000.00	2011.6.16	2011.12.16	否
佳力科技	佳力风能	借款	1,500.00	2011.4.2	2013.1.30	否
佳力科技	佳力风能	借款	1,500.00	2011.1.14	2013.1.13	否
佳力科技	佳力风能	借款	2,000.00	2011.1.12	2013.1.10	否
佳力科技	佳力风能	借款	1,000.00	2011.3.3	2013.3.2	否
佳力科技, 龚政尧	佳力风能	银行承兑汇票	325.00	2011.04.19	2011.10.1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务性质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佳力科技,龚政尧	佳力风能	银行承兑汇票	450.00	2011.09.05	2012.03.05	否
佳力科技,龚政尧	佳力风能	银行承兑汇票	759.00	2011.09.20	2012.03.19	否
佳力科技,龚政尧	佳力风能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	2011.04.18	2011.10.18	否
佳力科技,龚政尧, 王荷珍, 龚潜海, 赵方	佳力风能	银行承兑汇票	883.00	2011.5.5	2011.11.4	否
佳力科技,龚政尧, 王荷珍, 龚潜海, 赵方	佳力风能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	2011.08.30	2012.02.29	否
佳力科技	佳力风能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	2011.04.15	2011.10.15	否
佳力科技	佳力风能	银行承兑汇票	319.00	2011.04.25	2011.10.25	否
佳力科技	佳力风能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	2011.07.07	2012.01.07	否
佳力科技	佳力风能	银行承兑汇票	925.00	2011.08.03	2012.02.03	否
合 计			31,591.00			

（三）承诺事项

1. 抵押事项

（1）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原值为 4,018,503.79 元、净值为 3,513,973.25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元。

（2）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原值为 35,875,585.56 元、净值为 26,454,108.96 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原值为 5,514,083.01 元、净值为 4,567,074.32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沥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30,000,000.00 元。

（3）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子公司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以原值为 39,081,680.00 元、净值为 37,703,915.94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瓜沥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50,000,000.00 元。

（4）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原值为 23,649,619.48 元、净值为 16,967,722.44 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原值为 2,214,782.91 元、净值为 1,960,771.09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子公司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瓜沥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18,000,000.00 元。

（5）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原值为 7,276,434.98 元、净值为 4,848,268.18 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原值为 4,657,815.40 元、净值为 3,540,711.07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子公司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36,000,000.00 元，同时由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赵方提供共同保证，本公司为其中 25,000,000.00 元提供保证。

（6）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原值为 18,213,138.00 元、净值为 16,244,764.95 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原值为 5,027,535.96 元、净值为 4,796,485.47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子公司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向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15,000,000.00 元。

2. 质押事项

（1）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子公司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以金额为 8,474,700.00 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瓜沥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5,300,000.00 元。

（2）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子公司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金额为 60,0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取得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元，同时由本公司、龚政尧提供共同担保。

3. 银行承兑

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如下：

单位：元

开票申请人	保证金金额	承兑汇票金额	承兑银行	保证金类型
佳力科技	2,570,000.00	2,570,000.00	上海银行萧山支行	定期存单
佳力科技	2,000,000.00	2,000,000.00	招商银行萧山支行	定期存单
佳力科技	3,030,000.00	3,030,000.00	上海银行萧山支行	定期存单
佳力风能	7,500,000.00	7,500,000.00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定期存单
佳力风能	6,000,000.00	6,000,000.00	民生银行萧然支行	保证金
佳力风能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发展银行萧山支行	定期存单
佳力风能	1,625,000.00	3,250,000.00	招商银行萧山支行	保证金
佳力风能	2,250,000.00	4,500,000.00	招商银行萧山支行	保证金
佳力风能	3,795,000.00	7,590,000.00	招商银行萧山支行	保证金
佳力风能	1,500,000.00	7,000,000.00	光大银行萧山支行	保证金
佳力风能	4,500,000.00	4,500,000.00	光大银行萧山支行	定期存单
佳力风能	4,415,000.00	8,830,000.00	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保证金
佳力风能	7,000,000.00	14,000,000.00	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保证金
佳力风能	8,000,000.00	10,000,000.00	中信银行萧山支行	定期存单
佳力风能	2,443,000.00	3,190,000.00	中信银行萧山支行	定期存单

佳力风能	6,000,000.00	10,000,000.00	中信银行萧山支行	定期存单
佳力风能	6,000,000.00	9,250,000.00	中信银行萧山支行	定期存单
合计	73,628,000.00	108,210,000.00		

4. 保函保证

（1）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 182,157.15 元的保证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开立金额为 182,157.15 元的不可撤销的投标保函。

（2）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 41,728.10 元的保证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开立金额为 41,728.10 元的不可撤销的质量维修保函。

（3）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 26,208.00 元的保证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开立金额为 26,208.00 元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比率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流动比率（倍）	1.02	0.94	1.07	1.09
速动比率（倍）	0.74	0.69	0.78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47%	34.61%	40.52%	42.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14%	61.32%	59.63%	6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3	2.76	2.84	4.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6	2.39	1.84	2.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00.40	8,620.00	8,031.13	8,133.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8	5.39	4.71	4.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5	0.68	0.32	0.9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4	0.05	-0.10	0.2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04%	0.03%	0.03%	0.13%

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期末负债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2%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8%	0.21	0.21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2%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7%	0.48	0.48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4%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6%	0.45	0.45
200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2%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7%	0.49	0.49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₁/（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P1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996年管道油泵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萧山市财政局于1995年12月20日经以《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萧国资评（1995）第71号）批准立项。萧山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管道油泵厂委托，以1995年11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管道油泵厂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并于1996年2月5日出具了（1996）萧资评字第9号《资产评估报告》。1996年2月14日，萧山市财政局以《关于萧山市管道油泵厂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萧财国资（1996）23号）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本次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账款、坏帐准备、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等流动资产按账面值评估；原材料、在产品按历史成本法评估；产成品按现行市价法评估；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按重置成本法评估；在建工程按账面值评估；递延资产按账面值评估；无形资产为供配电贴费、电信使用权，按电力和电信部门的取费标准评估；负债按账面值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评估前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16,770,049.53	18,742,980.13	1,972,930.60	11.76%
负债总额	10,627,364.81	10,576,960.66	-50,404.15	-0.47%
净资产	6,142,684.72	8,166,019.47	2,023,334.75	32.94%

其中，资产总额评估增值率11.76%，主要是因为产成品按现行市价法、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按重置成本法评估增值所致。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情况”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数据，货币计量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财务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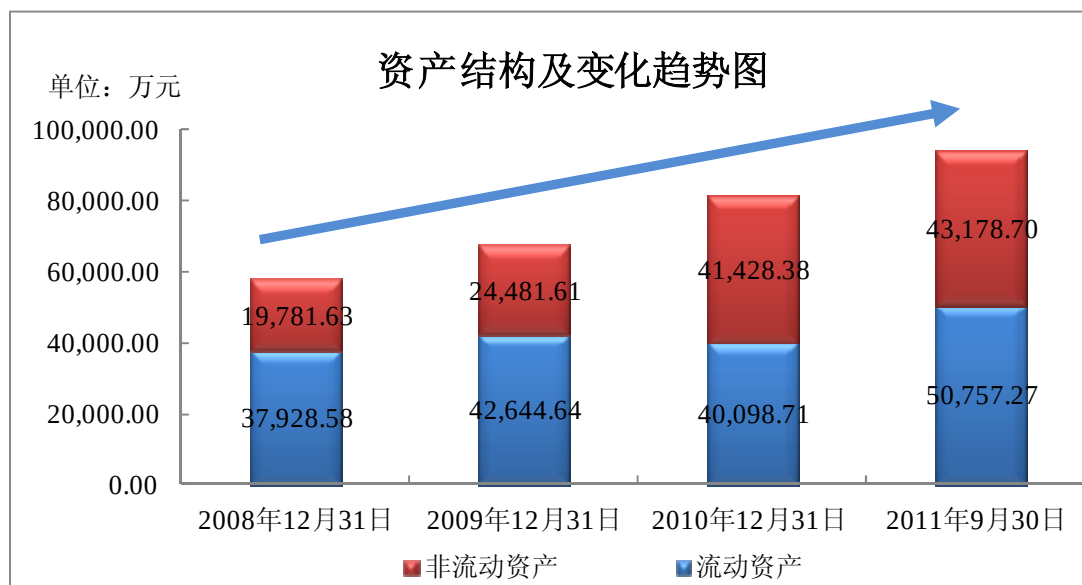
（一）资产构成及减值准备分析

1. 资产结构及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0,757.27	54.03%	40,098.71	49.18%	42,644.64	63.53%	37,928.58	65.72%
非流动资产	43,178.70	45.97%	41,428.38	50.82%	24,481.61	36.47%	19,781.63	34.28%
资产总计	93,935.97	100.00%	81,527.09	100.00%	67,126.25	100.00%	57,710.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变化趋势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2008年至201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86%。其中2009年末较2008年末增长了9,416.04万元，增长率为16.32%；2010年末较2009年末增长了14,400.84万元，增长率为21.45%。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已达93,935.97万元，较2010年末增长了15.22%。

从公司资产结构来看，2008年末、2009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60%以上，非流动资产占比在40%以下；2010年流动资产占比下降为49.18%，2011年9月末流动资产占比又回升至54.03%。2010年流动资产占比下降，主要系佳力风能“年产5万吨2.5-6MW风电大型铸件关键部件项目”正处于大规模工程建设期，厂房及设备投资快速增加，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所致。2011年9月末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系2011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部分投产，生产规模扩大，存货和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 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359.20	16.47%	9,742.84	24.30%	10,838.79	25.42%	11,420.50	30.11%
应收票据	1,326.51	2.61%	4,573.15	11.40%	728.35	1.71%	10.00	0.03%
应收账款	24,240.37	47.76%	13,728.34	34.24%	12,715.00	29.82%	10,275.79	27.09%
预付账款	2,507.65	4.94%	1,059.95	2.64%	6,474.35	15.18%	1,881.02	4.96%
其他应收款	535.17	1.05%	459.95	1.15%	519.74	1.22%	1,282.72	3.38%
存 货	13,788.37	27.17%	10,534.48	26.27%	11,368.41	26.65%	13,058.55	34.43%
合计	50,757.27	100.00%	40,098.71	100.00%	42,644.64	100.00%	37,928.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9月末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63%、81.89%、84.81%和91.40%。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3.76	0.05%	2.67	0.03%	2.12	0.02%	11.84	0.10%
银行存款	5,671.93	67.85%	7,305.65	74.98%	6,669.60	61.53%	4,674.86	40.93%
其他货币资金	2,683.51	32.10%	2,434.51	24.99%	4,167.07	38.45%	6,733.80	58.96%
其中：银行承兑保证金	2,658.50		2,397.00		4,049.00		6,632.50	
其他保证金	25.01		37.51		118.07		101.30	
总计	8,359.20	100.00%	9,742.84	100.00%	10,838.79	100.00%	11,420.50	100.00%

从具体构成上来看，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它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货币资金逐年减少，主要系本公司自2009年起，以自有资金启动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应收账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基本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但如果未来公司进一

步扩大生产规模，则需要取得外部资金的支持。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26.51	2,644.65		10.00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	1,928.50	728.35	
合计	1,326.51	4,573.15	728.35	10.00

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9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3%、1.71%、11.40%和2.61%，2008年至2010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内销收入大幅增加，国内客户更多采用票据结算所致。2011年9月30日，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背书和贴现的票据增加所致，其中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4,770.53万元；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2,320.56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为367.50万元。

（3）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5,882.37	14,760.60	13,598.42	11,151.05
坏账准备	1,642.00	1,032.26	883.42	875.27
应收账款净额	24,240.37	13,728.34	12,715.00	10,275.79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75.35%	8.55%	21.95%	—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30.91%	11.93%	-15.10%	—

注：2011年1-9月营业收入的增幅是指与上年同期营业收入（未经审计）相比

A、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大，主要原因是：

1）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自然增长。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风电铸件行业的发展，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201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11.93%；201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10年同期增加30.91%。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结算周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公司主要产品风电设备铸件和石油储运离心泵的主要客户是国内外风电整机厂和我国大型石油、石化企业，这些客户在结算周期谈判方面一般处于强势地位，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其中，公司对国电联合动力、东汽、湘电等国内风电整机厂一般给予30-180天不等的信用期限并预留5%-10%的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6-30个

月；对苏司兰等国际客户，一般采用信用证（L/C）和电汇（T/T）结算方式，电汇（T/T）结算方式下通常在公司发货或客户收货后3个月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一般情况下交货后收取60%货款，安装调试后收取30%-35%，余额5%-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1-2年。

3) 质保金不断滚存也增加了应收账款。国内风电整机厂以及石油石化企业一般要求在合同中约定预留5%-10%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般为6-30个月，在质保期满后，客户支付该部分货款。公司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同时将质量保证金计入应收账款，期末按照公司坏帐准备政策计提坏帐准备。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质保金也相应增加，这也是应收账款增加的重要原因。

B、2009年末和2011年9月末应收账款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

1) 2009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15.01%，但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了21.95%，主要原因是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国内外风电整机厂资金面较为紧张，公司为了拓展市场，对一些市场地位好、资信较高的大客户给予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如公司对苏司兰部分订单结算方式采用信用期为90-180天的赊销；对东汽、湘电等国内客户，也了延长30-45天信用期，进而使得公司200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

2) 201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0.91%，但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长了75.3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国家货币紧缩政策影响，全行业资金面较为紧张，销售回款延缓；二是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② 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排名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1年9月末			
国电联合动力	8,423.59	1年以内	32.55%
湘电	7,696.56	1年以内	29.74%
苏司兰	941.19	1年以内	3.64%
杭齿	626.13	1年以内	2.42%
中石化管道储运分公司	549.40	1年以内	2.12%
合计	18,236.87		70.46%

2010 年末			
国电联合动力	3,021.39	1 年以内	20.47%
湘电	2,987.06	1 年以内	20.24%
苏司兰	2,037.02	1 年以内	13.80%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482.05	1 年以内	3.27%
中油辽河工程有限公司	358.98	1 年以内	2.43%
合计	8,886.51		60.20%
2009 年末			
苏司兰	3,659.05	1 年以内	26.9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2,425.85	1 年以内	17.84%
湘电	2,414.32	1 年以内	17.75%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445.46	1 年以内	3.28%
福克动力传动（上海）有限公司	377.20	1 年以内	2.77%
合计	9,321.88		68.55%
2008 年末			
苏司兰	1,847.90	1 年以内	16.57%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542.20	1 年以内	13.83%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013.57	1 年以内	9.0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鲁皖管道经营部	635.10	1 年以内	5.70%
西门子机械传动（天津）有限公司	546.72	1 年以内	4.90%
合计	5,585.49		50.09%

注：上述数据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应收账款采取合并计算。

公司产品销售对象主要为国内外大型风电整机企业以及国内石油石化系统内企业，该类企业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因客户自身经营不善或财务支付困难而导致货款无法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严格，历史上未出现由于质量原因而导致货款不能全额回收的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帐款前五名客户中，国电联合动力、湘电均属于国内风电整机前十大制造企业之一，国电联合动力和苏司兰已跨入世界风电整机前十大制造企业，这些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发生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③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695.13	95.41%	13,727.31	93.00%	12,679.34	93.24%	10,184.31	91.33%
1 年至 2 年	921.03	3.56%	695.52	4.71%	793.14	5.83%	663.28	5.95%

2 年至 3 年	86.34	0.33%	261.97	1.77%	70.24	0.52%	140.15	1.26%
3 年以上	179.86	0.69%	75.80	0.51%	55.71	0.41%	163.32	1.46%
合计	25,882.37	100.00%	14,760.60	100.00%	13,598.42	100.00%	11,151.05	100.00%

报告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均在90%以上，应收账款总体账龄较短、质量较好。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前五大欠款单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70.46%，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上述欠款单位均与公司存在长期的业务往来和稳定的业务关系，且本身具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资信状况，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预付账款	2,507.65	1,059.95	6,474.35	1,881.02
其中：预付工程设备款	1,153.02	637.71	5,132.71	1,165.16
预付材料款	1,115.08	422.24	1,341.64	715.86

期末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预付原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款，2009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08年末增加4,593.33万元，增幅为244.19%，主要原因是公司2009年预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出让金3,907.49万元；预付抚顺罕王矿业有限公司生铁款1,113.87万元。2010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09年末减少5,414.40万元，降幅为83.63%，主要是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和土地出让金转入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所致。截至2011年9月30日，账龄在1年之内的预付款为2,098.35万元，占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的83.68%。

（5）存货

报告期末，本公司存货与营业收入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存货	13,788.37	30.89%	10,534.48	-7.34%	11,368.41	-12.94%	13,058.55
营业收入	30,980.55	30.91%	36,484.69	11.93%	32,596.93	-15.10%	38,395.69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	-	28.87%	-	34.88%	-	34.01%

注：201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长率是指与 2010 年同期营业收入（未审数）增长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有效控制存货增长，存货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2008年、2009年、2010年末和2011年9月末，存货占流动

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43%、26.65%、26.27%和27.17%，总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278.03	31.03%	4,117.89	39.09%	3,993.33	35.13%	3,134.18	24.00%
周转材料	467.72	3.39%	366.77	3.48%	358.63	3.15%	288.25	2.21%
产成品	2,061.36	14.95%	1,494.98	14.19%	2,056.99	18.09%	2,234.32	17.11%
在产品	4,410.93	31.99%	2,342.20	22.23%	2,509.93	22.08%	1,689.77	12.94%
自制半成品	1,659.76	12.04%	1,197.79	11.37%	927.22	8.16%	2,684.12	20.55%
委托加工物	910.57	6.60%	1,014.84	9.63%	1,522.31	13.39%	3,027.91	23.19%
合计	13,788.37	100.00%	10,534.48	100.00%	11,368.41	100.00%	13,058.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存货（在成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68%、43.63%、43.23%和50.63%，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环节多，生产周期长。公司铸造环节主要工序为：熔炼—浇注—保温—开箱清砂—检验—打磨清理—检验，检验合格后进入机加工、表面处理、包装等后加工工序。由于公司自身机加工能力不足，报告期内部分产品需要通过外协加工完成。后加工工序主要为：车—镗铣—攻丝—钻—检验—中间漆—面漆—检验—包装。一般情况下，从浇注至打磨清理结束大约需要20-30天，即铸造环节的生产周期大约30天左右时间。机加工环节从车至油漆前环节大约需要15天左右，而委外加工由于加工单位的加工能力不同，加工周期一般至少需要1个月左右时间，加工完成后油漆检验包装大约需要10-15天。

① 原材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铸件类	2,299.38	53.75%	2,501.16	60.74%	2,556.75	64.03%	1,458.48	46.53%
油泵类	1,027.72	24.02%	893.75	21.70%	1,024.09	25.65%	918.05	29.29%
叉车类	737.25	17.23%	639.16	15.52%	384.57	9.63%	367.31	11.72%
其他	213.68	4.99%	83.82	2.04%	27.92	0.70%	390.35	12.45%
合计	4,278.03	100.00%	4,117.89	100.00%	3,993.33	100.00%	3,134.18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主要由铸件和油泵两大类产品的生产原料构成。

A、公司铸件类产品的原材料为生铁、废钢、树脂、焦炭、固化剂、孕育剂

等。2009年末铸件类产品原材料较上年增长1,098.27万元，增幅为75.30%。主要是2009年10月生铁价格处于低谷，公司预期价格会回升，在2009年11-12月集中采购了部分生铁，使2009年末生铁库存量高达6,108.21吨。从2010年7月份开始，生铁、废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一路上涨，公司逐步减少了原料储备。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平均生产周期约为1个月（机加工不包括在内），采取按订单生产、按批次一次性投料的生产方式，原材料一般保持30天左右的安全库存，但由于考虑冬季北方下雪以及春节放假等因素，所以年末库存量会相对较大。

B、油泵、叉车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电机、铸件、钢材、五金件等。公司石油储运离心泵和叉车属于小批量多品种的产品，且以客户定制为主。小批量多品种的生产模式一般要求交货时间短、品种多。而石油储运离心泵生产环节较多，且部分进口电机采购周期至少需要3个月。因此，在这种生产模式下，公司为缩短生产周期，保证按时交货，需要按照预测订单做好电机等采购周期较长物料的备货，造成公司油泵产品原材料相对偏大。

鉴于本公司上述生产模式等经营特点，同时考虑到公司受采购物资的市场供求变化所增加的临时采购，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规模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②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在产品	4,410.93	63.18%	2,342.20	51.42%	2,509.93	50.61%	1,689.77	22.83%
其中：铸件	3,563.64	51.05%	2,106.95	46.26%	2,093.56	42.21%	1,286.42	17.38%
油泵	564.17	8.08%	106.97	2.35%	152.53	3.08%	157.27	2.12%
叉车	238.39	3.41%	97.21	2.13%	92.81	1.87%	91.30	1.23%
其它	44.73	0.64%	31.07	0.68%	171.04	3.45%	154.78	2.09%
二、自制半成品	1,659.76	23.77%	1,197.79	26.30%	927.22	18.70%	2,684.12	36.26%
其中：铸件	737.56	10.56%	414.52	9.10%	66.67	1.34%	1,705.94	23.05%
油泵、叉车	922.20	13.21%	783.27	17.20%	860.55	17.35%	978.18	13.22%
三、委托加工物资 （全部为铸件）	910.57	13.04%	1,014.84	22.28%	1,522.31	30.70%	3,027.91	40.91%
合计	6,981.26	100.00%	4,554.83	100.00%	4,959.46	100.00%	7,401.80	100.00%

公司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以及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铸件类产品，2008年末至2010年末，总额呈下降趋势。2011年9月末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以及委托加工物资总额有所增长，主要系2011年6月末募投项目铸造车间投产，生产规模迅速扩

大所致。

公司在产品主要是铸造环节和自身机加工环节未完工产品，自制半成品主要是清理打磨完工后等待机加工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系外协加工铸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身机加工能力的不断提高，委托加工物资逐年减少。2008年自制半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2008年公司与苏司兰签订了总额为1,449.49万美元的合同订单，公司按订单的需求量赶制生产毛坯铸件产品，导致2008年末铸件自制半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分别达到1,705.94万元和3,027.91万元。2009年下半年随着风电设备铸件销售好转，苏司兰前期积压库存已全部消化，截至2009年末自制半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规模已恢复到了正常水平。

2009年以来，公司在产品余额逐年增大的主要原因是机加工车间投产，机加工能力不断提高，自身机加工环节在产品逐年增加。2011年9月末，公司在产品余额进一步增大的另一原因是公司募投项目部分投产，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

③ 产成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铸件	1,198.53	58.14%	1,039.25	69.52%	1,603.82	77.97%	1,334.41	59.72%
油泵	458.40	22.24%	363.47	24.31%	250.51	12.18%	599.65	26.84%
叉车	231.17	11.21%	33.35	2.23%	87.30	4.24%	243.65	10.90%
其它	173.26	8.41%	58.91	3.94%	115.36	5.61%	56.61	2.53%
合计	2,061.36	100.00%	1,494.98	100.00%	2,056.99	100.00%	2,234.32	100.00%

2008年、2009年2010年末和2011年9月末，公司产成品分别为2,234.32万元、2,056.99万元、1,494.98万元和2,061.36万元，总体上保持平稳。铸件和油泵两种产品库存合计占公司产成品总额的80%以上。

2009年铸件产成品余额较大，主要系2009年末公司发给苏司兰上海南华仓库的290.74万元风电设备铸件，因船期方面原因未能及时装船发运。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风电铸件及石油储运离心泵毛利较高，销售收入均远高于成本，原材料均能生产成为产成品并实现销售，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大于账面余额。因此，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10.70	0.26%	116.72	0.28%				
固定资产	31,197.87	72.25%	20,116.51	48.56%	21,066.18	86.05%	16,226.67	82.03%
在建工程	6,245.17	14.46%	15,577.46	37.60%	1,592.01	6.50%	1,589.07	8.03%
无形资产	5,364.70	12.42%	5,450.83	13.16%	1,641.86	6.71%	1,707.38	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26	0.60%	166.86	0.40%	181.56	0.74%	258.51	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78.70	100.00%	41,428.38	100.00%	24,481.61	100%	19,781.63	100%

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69%、99.26%、99.32%和99.14%。

（1）固定资产

①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	43,177.28	43.01%	30,192.72	4.09%	29,006.70	30.20%	22,278.29
累计折旧	11,979.41	18.89%	10,076.21	26.90%	7,940.52	31.21%	6,051.62
固定资产净值	31,197.87	55.09%	20,116.51	-4.51%	21,066.18	29.82%	16,226.67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对风电设备铸件业务相关资产投入，目前已形成年产5万吨铸件的铸造能力和1.5万吨铸件的机加工能力，成为国内风电设备铸件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200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上年增加了6,728.41万元，净值增加4,839.51万元，主要系佳力风能机加工车间一期项目房屋及设备投资增加所致。

2011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上年增加了12,984.56万元，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铸造车间、车间办公楼、辅助用房以及部分安装设备完工投产，2011年6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止2011年9月30日，上述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5,846.09万元）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②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折旧	净值	比例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7,987.82	3,145.36	14,842.47	47.58%	82.51%
机器设备	23,753.99	7,830.12	15,923.87	51.04%	67.04%
运输设备	774.03	579.62	194.40	0.62%	25.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1.44	424.31	237.13	0.76%	35.85%
合计	43,177.28	11,979.41	31,197.87	100.00%	72.26%

截至2011年9月30日，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98.62%，其中原值为8,903.33万元的固定资产已作抵押借款，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的20.62%。

（2）在建工程

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和2011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589.07万元、1,592.01万元、15,577.46万元和6,245.17万元。2010年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佳力风能新建“年产5万吨2.5-6MW风电大型铸件关键部件项目”正处于大规模工程建设期，厂房及设备投资增加所致。2011年9月末在建工程减少部分系前述募投项目部分投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3）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5,351.55	99.75%	5,440.35	99.81%	1,633.57	99.50%	1,677.76	98.27%
电脑软件	13.15	0.25%	10.48	0.19%	8.29	0.50%		
专利权							29.62	1.73%
合计	5,364.70	100.00%	5,450.83	100.00%	1,641.86	100.00%	1,707.38	100.00%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0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加了3,808.98万元，增幅达231.99%，系子公司佳力风能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所致。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原值为5,649.59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已作抵押借款，占全部无形资产原值的97.65%。

4.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及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坏账准备	1,735.38	1,113.20	1,073.97	1,419.32

其中：应收账款	1,642.00	1,032.26	883.42	875.27
其他应收款	93.38	80.94	190.54	544.05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30.25
合 计	1,735.38	1,113.20	1,073.97	1,549.57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特定事项提取了相应的特别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1）斯米特公司股权投资损失

2004年德国研发公司出资134,850.00欧元持有斯米特公司25.21%股份。由于德国研发公司对斯米特公司没有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采用成本法核算。依据斯米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未经审计），考虑到斯米特公司2007、2008年连续亏损且资不抵债，因此2008年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斯米特公司逾期债权

2006年德国研发公司借予斯米特公司80万欧元，作为对价佳力科技无偿获得斯米特公司最新的防爆交流电动叉车技术，且享有斯米特公司所有产品在中国及亚洲地区的独家销售权。投资斯米特后本公司共获得11个系列防爆叉车以及22个系列普通叉车的核心技术，但由于斯米特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及亚洲地区并没有销售，因此上述独家销售权实质上未能实现。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斯米特公司自2007至2011年的每年7月31日前分五次偿还该笔借款。截至2008年末，该笔借款中有16.5万欧元出现了未按约定期限偿还的情形，且该公司连续两年资不抵债，因此，2008年对该项逾期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鉴于公司已获得最新防爆叉车技术，且斯米特公司经营状况亦没有明显改善，2009年10月13日、2009年10月17日德国研发公司与龚燕飞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德国研发公司将其持有斯米特公司的25.21%股权及全部债权转让予龚燕飞女士。因转让时斯米特公司净资产为负，经德国研发公司与龚燕飞女士协商，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5,000欧元。债权转让价格以截至2009年6月30日应收斯米特公司经审计计提坏账准备后尚余的债权及利息债务净值351,863.57欧元作为本次债权转让的定价依据，龚燕飞已于2009年12月31日之前将该笔款项支付给德国研发公司。

2009年，德国研发公司将持有的斯米特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计提的坏账准备及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转销。目前斯米特公

公司已向当地法院申请破产。

（3）汉塞尔公司逾期债权

2004年8月德国研发公司与汉塞尔公司签订的《合资协议书》，双方计划就环芯节能变压器技术项目合资组建公司。德国研发公司于2004年8月24日借予汉塞尔公司12万欧元，后因对方把专利许可予其他公司使用，合资组建公司的计划未能实施，且汉塞尔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2008年德国研发公司将应收汉塞尔公司上述借款折合人民币126.73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种手段加大对汉塞尔公司的清欠力度，于2010年12月28日收回汉塞尔公司上述欠款及相应利息共计15.25万欧元，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原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予以转销。

（2）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002204	华锐铸钢	5%	10%	20%	50%	100%	
002009	天奇股份	5%	10%	15%	40%	80%	100%
000908	天一科技	3%	10%	20%	30%		
002131	利欧股份	5%	10%	30%	100%		
601218	吉鑫科技	2%-5%	20%	50%	100%		
	本公司	5%	20%	50%	100%		

注：上述各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已公开披露的2010年年报信息；吉鑫科技半年以内计提比例为2%，半年至一年的计提比例为5%。

截至2011年9月末，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吉鑫科技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增加额	坏账准备计提额	比例
	A	B	C	D=C/B
佳力科技	30,980.55	10,512.03	621.72	5.91%
吉鑫科技	123,988.99	31,361.24	609.87	1.9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采取了更为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符合稳健性原则。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稳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状况，未来不会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9,913.40	82.84%	42,885.15	85.78%	39,969.01	99.86%	34,799.57	100.00%
非流动负债	10,341.14	17.16%	7,110.03	14.22%	55.58	0.14%		
负债总额	60,254.54	100.00%	49,995.18	100.00%	40,024.59	100.00%	34,799.57	100.00%

公司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9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86%、85.78%和82.84%。2010年起公司为缓解短期偿债压力，逐步调整负债结构，借入长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下降。

1.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360.00	48.80%	25,139.75	58.62%	24,460.00	61.20%	17,140.00	49.25%
应付票据	10,821.00	21.68%	6,054.00	14.12%	8,725.00	21.83%	9,882.50	28.40%
应付账款	13,038.42	26.12%	10,482.01	24.44%	5,896.95	14.75%	6,642.73	19.09%
预收款项	198.54	0.40%	68.91	0.16%	91.69	0.23%	447.56	1.29%
应付职工薪酬	704.70	1.41%	864.48	2.02%	656.61	1.64%	612.55	1.76%
应交税费	618.16	1.24%	126.69	0.30%	35.31	0.09%	-26.03	-0.07%
应付利息	65.35	0.13%	43.58	0.10%	35.59	0.09%	35.66	0.10%
其他应付款	107.23	0.21%	105.73	0.25%	67.86	0.17%	64.60	0.19%
负责合计	49,913.40	100.00%	42,885.15	100.00%	39,969.01	100.00%	34,799.57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主要债务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7,140.00万元、24,460.00万元、25,139.75万元和24,360.00万元，总体呈逐年增加态势。主要系2009年公司以自有资金启动了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大幅增加，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补充了营运资金所致。

（2）应付票据

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和2011年9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9,882.50万元、8,725.00万元、6,054.00万元和10,281.00万元。2009年末应付票据

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1.71%，主要原因是2009年公司生产规模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致使生铁、焦炭等大宗原材料采购规模下降，从而使应付票据结算规模有所下降。2010年末应付票据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0.61%，主要是金融危机后，公司加大了国内客户的开拓力度，内销收入逐年增加，而国内风电整机厂采用票据结算量较大，致使公司采用以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方式支付采购货款比例大幅提高，减少了公司直接开具承兑汇票的比例。2011年受国家信贷紧缩政策影响，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下游客户采购货款更多采用票据结算，致使2011年9月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幅较大。

（3）应付账款

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和2011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642.73万元、5,896.95万元、10,482.01万元和13,038.42万元。200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1.22%，主要原因一是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公司业务规模萎缩，二是2009年生铁、焦炭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也促使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

201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77.75%，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业务量增加，原材料采购量较大，二是佳力风能新建“年产5万吨2.5—6MW风电大型铸件关键部件项目”正处于大规模工程建设期，尚有2,555.39万元的工程设备款未支付，由此导致应付款项相应增加。

2011年9月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了2,556.41万元，增长了24.39%，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增加，2011年9月末应付材料款较上年末增加2,700.81万元。

2.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1）长期借款

2010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5,8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主要是公司为了尽快扩大产能，以自筹资金启动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为了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缓解短期资金压力，陆续将部分短期借款置换为中长期借款。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9,000.00万元。

（2）其他流动负债

2009年末、2010年和2011年9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55.58万元、1,310.03万元和1,341.14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收到的补助资金明

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贴内容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	2009.12.25	58.00	12.57	45.43
扩大内需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国债补助资金	2010.2.9	860.00	10.75	849.25
重点工业技改项目资助资金	2010.4.23	305.92	47.28	258.64
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	2010.9.13	120.00	13.71	106.29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2011.5.6	83.62	2.09	81.53
合计		1,427.54	86.40	1,341.14

由于收到的上述资金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相关规定，2009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2.42万元，2010年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31.47万元，2011年1-9月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52.51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选取目前在国内A股上市的五家行业接近的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601218	吉鑫科技	专业从事大型风电设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002204	华锐铸钢	从事大型高端铸锻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002009	天奇股份	从事物流机械设备、风电产业及房地产业
000908	天一科技	销售系列工、农业用泵及与泵站工程相配套的自动控制设备等
002131	利欧股份	主要从事微型小型水泵和园林机械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1.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倍）	1.02	0.94	1.07	1.09
速动比率（倍）	0.74	0.69	0.78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47%	34.61%	40.52%	42.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14%	61.32%	59.63%	60.30%
财务指标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00.40	8,620.00	8,031.13	8,133.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8	5.39	4.71	4.0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2008年末、2009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10年末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2010年末佳力风能将预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工程设备款从预付账款结转入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414.40万元，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下降，导致201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指标有所下降。虽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高，但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较好水平，显示了公司具有较强的偿还到期利息的能力。同时，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充沛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短期偿债的需要。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且与多家金融机构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报告期公司内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财务风险较低，公司自设立以来，从未发生过逾期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偿债能力指标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倍）	吉鑫科技	1.94	1.11	1.06	1.01
	华锐铸钢	1.09	1.07	1.00	0.96
	天奇股份	1.10	1.16	1.19	1.29
	天一科技	0.74	0.84	0.70	0.80
	利欧股份	1.47	1.41	1.98	1.94
	平均值	1.27	1.12	1.19	1.20
	本公司	1.02	0.94	1.07	1.09
速动比率（倍）	吉鑫科技	1.64	0.91	0.84	0.78
	华锐铸钢	0.82	0.87	0.77	0.59
	天奇股份	0.65	0.65	0.77	0.75
	天一科技	0.58	0.72	0.61	0.57
	利欧股份	0.87	0.89	1.22	1.20
	平均值	0.91	0.81	0.84	0.78
	本公司	0.74	0.69	0.78	0.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吉鑫科技	39.16%	61.59%	63.29%	67.87%
	华锐铸钢	56.74%	57.39%	55.40%	53.68%
	天奇股份	74.71%	71.55%	68.84%	64.13%
	天一科技	94.21%	87.73%	87.17%	65.77%
	利欧股份	36.95%	36.50%	24.81%	25.94%
	平均值	60.35%	62.95%	59.90%	55.48%
	本公司	64.14%	61.32%	59.63%	60.30%

注：上表中各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008年、2009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相当，2010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幅较为明显，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尽快扩大产能，以自有资金启动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大幅增加，公司通过

短期借款补充了营运资金，致使公司流动负债较大。同时2010年末将预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工程设备款从预付账款结转入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导致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大幅下降。

公司为了调整负债结构，自2010年起公司陆续将部分短期借款置换为中长期借款。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借入长期借款9,000.00万元，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增长，在一定程度上缓减了公司短期偿债压力，降低了财务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不大，但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也将得到提高。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公司资产周转率分析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3	2.76	2.84	4.17
存货周转率（次）	1.96	2.39	1.84	2.81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0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2008年销售收入较高但期初应收账款余额较低所致。

200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08年下降主要是因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了15.10%，且部分境外货款结算方式由信用证改为赊销，回款速度变慢，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

2011年受国家信贷紧缩政策影响，风电行业资金趋紧，销售回款延缓，导致2011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均为国际国内知名风电整机厂家和大型石油石化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不能回收风险较小。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先降后升的态势。2009年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08年公司与苏司兰签订了总额为1,449.49万美元的合同订单，公司按订单的需求量赶制铸件产品，导致2009年初存货余额较大；二是因受金融危机影响，业务规模萎缩。受上述两方面因素影响，导致公司2009年存货周转速度较2008年度有所降低。

2010年随着金融危机的影响逐步消退，同时公司加快国内客户开拓力度，2010年销售出现恢复性增长，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了16.59%，存货余额较上年下降了7.34%，存货周转速度已恢复到正常水平。

2.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偿债能力指标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吉鑫科技	1.48	3.32	3.87	4.98
	华锐铸钢	0.89	2.01	3.80	8.84
	天奇股份	2.43	3.53	2.74	4.53
	天一科技	1.21	2.67	2.77	2.05
	利欧股份	4.84	6.52	6.03	8.18
	平均值	2.17	3.61	3.84	5.72
	本公司	1.63	2.76	2.84	4.17
存货周转率（次）	吉鑫科技	2.85	5.16	4.63	6.59
	华锐铸钢	1.71	3.85	3.88	2.69
	天奇股份	0.97	1.40	1.18	1.71
	天一科技	2.00	5.45	3.63	2.15
	利欧股份	3.67	5.51	4.67	6.28
	平均值	2.24	4.27	3.60	3.88
	本公司	1.96	2.39	1.84	2.81

注：上表中各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1）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A、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呈不同程度下降。主要原因系 2009 年以来风电整机产能快速扩张，整机厂竞争加剧，大型整机厂商资金压力较大，纷纷要求上游零部件企业放宽信用政策，因而导致零部件企业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周转率下降。

B、公司合并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涉及风电和石油石化两个不同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规模相对较小，且主要客户是大型风电整机厂和大型石油、石化企业，这些客户在结算周期谈判方面处于相对强势地位，结算周期较长。另一方面，金融危机对公司影响较大，公司为了优化客户结构，扩展国内市场，对一些市场地位好、资信较高的大型整机厂给予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导致公司货款回收周期较长，周转率偏低。

C、为了增强与吉鑫科技在应收账款周转能力方面的可比性，将佳力风能与吉鑫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单独比较如下：

单位：次

上市公司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吉鑫科技	1.48	3.32	3.87	4.98
佳力风能	1.72	2.94	3.07	4.88
佳力科技（合并）	1.63	2.76	2.84	4.17

在剔除佳力科技本部的影响后，佳力风能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吉鑫科技基本相当，2011年1-9月公司合并后以及佳力风能单体应收账款周转率均略高于吉鑫科技，主要原因是201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0.91%。

（2）存货周转率分析

A、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偏低，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主要产品涉及风电和石油石化两个不同领域，特别是石油储运离心泵属于小批量多品种的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存货保有量较大，且销售规模较小；二是，由于风电设备铸件加工环节较多，公司厂区布局分散，铸造、清理打磨和机加工环节分布在不同地点，造成加工周期较长；三是，金融危机后公司为积极开拓国内客户，正在进行的试制产品较多。

B、为了增强与吉鑫科技在存货周转能力方面的可比性，将佳力风能与吉鑫科技的存货周转率单独比较如下：

单位：次

上市公司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吉鑫科技	2.85	5.16	4.63	6.59
佳力风能	2.54	2.84	2.10	3.84
佳力科技（合并）	1.96	2.39	1.84	2.81

报告期内，佳力风能存货周转率低于吉鑫科技，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与吉鑫科技相比，规模相对较小，且在有限的产能下，单个客户订单较小，不利于生产组织安排，生产效率偏低；二是，公司厂部布局分散，铸造、清理打磨和机加工环节分布在不同地点，造成加工周期较长。2011年1-9月随着公司募投产能的部分投产和机加工能力大幅提高，佳力风能的存货周转率与吉鑫科技基本相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同一厂区内完成铸造、清理打磨和机加工各个生产环节。项目达产后，将新增铸件产能5万吨、新增机加工能力2.5万吨，将有效改善目前的生产状况，存货周转率将进一步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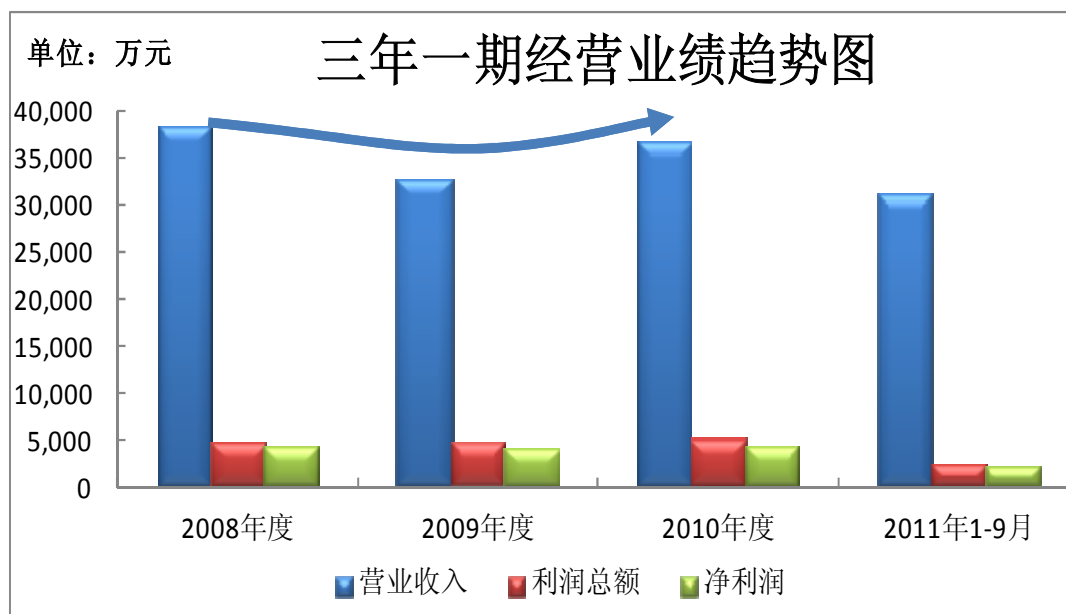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业绩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0,980.55	30.91%	36,484.69	11.93%	32,596.93	-15.10%	38,395.69
营业毛利	7,167.83	10.96%	10,289.16	1.58%	10,129.04	-2.28%	10,365.49
期间费用合计	4,598.22	19.16%	5,456.10	-4.15%	5,692.30	4.38%	5,453.61
资产减值损失	621.72	252.03%	47.00	-69.81%	155.66	-76.41%	659.88
营业利润	1,782.00	-21.71%	4,519.98	12.50%	4,017.63	-1.73%	4,088.52
利润总额	2,417.80	-10.35%	5,116.96	7.46%	4,761.92	-1.36%	4,827.76
净利润	2,155.56	-6.38%	4,468.72	6.47%	4,197.35	-3.45%	4,347.49

注：增长率是指本期指标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2011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未审数据比较。



1. 2008 至 2010 年公司经营业绩总体概况

2008年至2010年，公司经营业绩呈先抑后扬态势。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公司出口收入大幅下滑，导致公司2009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5.10%，净利润较上年减少3.45%。面对出口收入大幅度下降的不利局面，2010年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一方面，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提高国内市场销售规模，优化客户结构，化解金融危机对公司的影响；另一方面，加强管理，通过提高工艺出品率、降低废品率等手段进行内部挖潜，克服原材料和人工成本普遍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2010年公司基本摆脱了金融危机的影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484.69万元，较上年增长11.93%，实现净利润4,468.72万元，较上年增长6.47%。

2. 2008年至2010年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缓慢的原因

（1）有效产能不足，制约了公司业绩的增长

风电设备铸件是定制产品，下游风电整机厂商往往根据上游风电设备铸件企业的产能安排订单。因此，风电设备铸件行业具有产能先行的特点，是一种产能推动型行业。报告期内，虽然国内风电行业快速发展，但公司产能没有得到有效提升，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绩增长。

（2）新产品大量试制，降低了公司生产效率

为避免单一大客户依赖，公司自2008年底开始调整销售策略，加大了国内客户的开发力度，加强了新产品的试制工作，经过近两年的产品试制、客户积累，目前湘电、国电联合动力、东汽、金风科技、杭齿、西门子、博世力士乐等都已成为公司稳定客户，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也从最初的单品种发展到现在的数十个品种。近两年，由于新产品试制、产品种类及类型增加导致了生产线需在不同产品之间频繁切换，因而降低了生产效率，进一步制约了公司的业绩增长。

（3）2009年以前客户结构不够合理，导致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

按照最终销售客户统计，2008年公司风电设备铸件出口收入占该类产品销售比例为70.97%，其中第一大客户苏司兰占风电设备铸件全部收入的68.16%。由于苏司兰受金融危机的影响较大，苏司兰新增装机容量大幅下降，导致2009年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4）风电整机厂竞争加剧，导致铸件毛利率下降

为应对金融危机影响，公司积极调整客户结构，加大国内客户的开发力度，但由于风电设备铸件是定制产品，从产品试制到获得客户订单，需要3-6个月甚至更长时间。经过近两年的客户调整，2010年公司销售出现了恢复性增长，铸件销量同比增长30.43%，其中风电设备铸件销量增长了15.34%。但由于国内下游风电整机行业竞争加剧，从而引发了对上游零部件行业的降价诉求，2010年公司风电设备铸件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10.11%。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大客户的依赖和下游整机厂的降价诉求影响了公司的业绩增长。但由于公司整体产能有限，在公司进一步开发国内市场，实施多客户、多品种、多订单的经营策略下，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大客户的生产需求，公司无法同时承接多个大额订单。有效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业绩快速

成长的主要原因。

3. 2011年1-9月经营业绩总体分析

201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980.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91%，主要原因：一是2011年募投项目部分投产，公司接单能力明显增强、订单大幅增加；二是公司主要客户国电联合动力凭借其强大的股东背景及国电系统内优先采购优势，自身装机容量逆势上涨；三是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快速的新产品开发试制能力，主要客户国电联合动力及湘电对公司的采购比例明显提升；四是公司近两年为新客户试制的产品，2011年陆续转为批量生产。

2011年1-9月实现营业毛利7,167.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96%。营业毛利未与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风电设备铸件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和原材料成本上升两头挤压，造成公司营业毛利率下降5.06个百分点。

201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782.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71%，实现净利润2,155.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38%。利润出现下滑的主要原因受信贷紧缩政策影响，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1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621.72万元，较上年同期多计提了445.11万元。若剔除此项因素影响，2011年1-9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略有上涨。

2011年1-9月本公司与吉鑫科技经营业绩比较表

项目	佳力科技		吉鑫科技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0,980.55	30.91%	123,988.99	-14.97%
营业毛利	7,167.83	10.96%	24,642.27	-45.25%
期间费用合计	4,598.22	19.16%	13,351.52	-11.79%
资产减值损失	621.72	252.03%	609.87	41.06%
营业利润	1,782.00	-21.71%	12,811.16	-54.12%
利润总额	2,417.80	-10.35%	13,848.18	-51.12%
净利润	2,155.56	-6.38%	11,647.69	-51.02%

2011年受国内宏观调控、风电行业政策调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吉鑫科技2011年1-9月经营业绩出现了大幅下滑。本公司因营业收入增长及自身机加工能力的提升有效抵消了上述不利因素影响，净利润虽然有所下降，但降幅低于行业整体水平。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466.03	98.34%	35,845.01	98.25%	31,828.92	97.64%	37,855.93	98.59%
其他业务收入	514.52	1.66%	639.68	1.75%	768.01	2.36%	539.76	1.41%
营业收入合计	30,980.55	100.00%	36,484.69	100.00%	32,596.93	100.00%	38,395.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铸件类产品	25,053.97	82.24%	27,707.86	77.30%	23,703.68	74.47%	29,209.21	77.16%
其中：风电设备铸件	21,459.83	70.44%	23,483.46	65.51%	22,650.21	71.16%	23,400.74	61.82%
普通铸件	3,594.14	11.80%	4,224.40	11.79%	1,053.47	3.31%	5,808.47	15.34%
石油储运离心泵	4,260.66	13.98%	5,310.98	14.82%	6,454.16	20.28%	7,038.86	18.59%
防爆叉车	387.04	1.27%	2,113.53	5.90%	857.75	2.69%	1,144.46	3.02%
其他	764.36	2.51%	712.64	1.99%	813.33	2.56%	463.40	1.2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0,466.03	100.00%	35,845.01	100.00%	31,828.92	100.00%	37,855.93	100.00%

从产品分类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铸件和石油储运离心泵两大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两大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90%以上。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原因分析

200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027.00万元，下降了15.92%；201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016.90万元，增长了12.6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销量变化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			
	增长情况		单价变化的 影响	销量变化的 影响	增长情况		单价变化的 影响	销量变化的 影响
	增长额	贡献率			增长额	贡献率		
风电设备铸件	833.24	20.75%	-2,640.45	3,473.69	-750.53	12.45%	708.35	-1,458.88
普通铸件	3,170.94	78.96%	887.07	2,283.86	-4,755.00	78.89%	-289.61	-4,465.39
石油储运离心泵	-1,143.18	-28.47%	-2,481.49	1,338.30	-584.70	9.70%	512.50	-1,097.21
防爆叉车	1,255.78	31.27%	-156.98	1,412.76	-286.71	4.76%	11.85	-298.55
其他	-100.69	-2.51%	—	—	349.94	-5.81%	—	—
合计	4,016.09	100.00%	—	—	-6,027.00	100.00%	—	—

注 1：增长额为本年度较上年度的增长额；

注 2：各产品单价变化对收入的影响数，是各产品本年较上年平均价格增长额与各产品本年销售数量的乘积；

注 3：各产品销量变化对收入的影响数，是各产品本年较上年销量增长额与各产品上年平均销售单价的乘积；

注 4：贡献率为单项产品收入增长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的比例。

（1）风电设备铸件销售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风电设备铸件	20,285.82	10,578.73	21,480.73	10,932.34	18,624.44	12,161.55	19,862.75	11,781.22

① 2009年变化原因分析

2009年公司风电设备铸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750.53万元，其中销量因素减少销售收入1,458.88万元，价格因素增加销售收入708.35万元。销量下降是2009年风电设备铸件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A、2009年风电设备铸件销量较2008年减少1,238.31吨，销量下降主要是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苏司兰订单大幅减少所致。2009年对苏司兰的销售量较2008年（包括通过上海锅炉厂间接出口部分）减少0.70万吨，降幅为51.13%。

B、2009年风电设备铸件售价较上年上涨了380.33元/吨，涨幅为3.23%。销售价格上涨的主要原因是，2009年度公司销售的风电设备铸件产品中机加工后的产品销量占比为50.47%，较2008年增长20.53个百分点；同时，2009年度公司销售的风电设备铸件产品中有一半以上是执行2008年的销售订单，而2008年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订单单价相对较高，因此，上述两方面因素使得2009年度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销售单价较2008年有所增长。

② 2010年变化原因分析

2010年公司风电设备铸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833.24万元，增幅为3.68%，其中销量因素增加销售收入3,473.69万元，价格因素减少销售收入2,640.44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A、2010年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销量较上年增加2,856.29吨，增幅为15.34%。销量大幅增加主要系2010年公司继续推进客户结构调整优化经营策略，

加大对国内客户的开发力度，2010年新增客户国电联合动力实现销售0.81万吨，且老客户湘电的销量也较上年增加了0.17万吨，增幅为69.5%。2010年风电设备铸件内销收入占比由2009年的59.54%上升为83.18%，客户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B、2010年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每吨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了1,229.21元，降幅为10.11%，是制约2010年风电设备铸件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销售价格下降主要是由于国内下游风电整机行业竞争加剧，2010年开始国产风电机组市场价格出现明显下降，大型风电整机厂商往往通过压低零部件采购价格来降低机组成本。同时，国内风电设备铸件投资较热，进入该领域的企业增多，铸件产能扩张较快，风电设备铸件行业产能趋于平衡。虽然公司在风电设备铸件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2010年公司风电设备铸件平均销售价格较2009年下降了10.11%。

③ 2011年1-9月，公司风电铸件收入为21,459.83万元，达到2010年度风电铸件销售收入的91.38%，较2010年同期增长了36.26%。风电设备铸件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量增长所致。

（2）普通铸件销售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普通铸件	3,938.02	9,126.77	4,777.30	8,842.66	1,508.01	6,985.81	6,521.76	8,906.29

2009年公司普通铸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4,755.00万元，降幅达81.86%。其中销量因素减少销售收入4,465.39万元，是普通铸件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主要因素。公司普通铸件下游客户主要为日本宇部、日本新泻、美国福克等国外注塑机、减速机等机械设备制造商。上述客户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程度较深，对铸件产品的需求量大幅缩减，导致2009年度公司的普通铸件销售收入下降了81.86%。

2010年公司普通铸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3,170.93万元，其中销量因素增加销售收入2,283.87万元，是普通铸件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因素。普通铸件销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金融危机影响的逐渐消退，上述国外客户普通铸件需求快速恢复，日本宇部、日本新泻、美国福克三家公司2010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2011年1-9月，公司普通铸件收入为3,594.14万元，达到2010年度普通铸件销售收入的85.08%，较2010年同期增长了22.80%。普通铸件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量增长所致。

(3) 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台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石油储运离心泵	1,077.00	39,560.45	1,543.00	34,419.82	1,278.00	50,502.05	1,514.00	46,491.84

2009年公司石油储运离心泵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584.70万元，其中销量因素减少收入1,097.21万元，价格因素增加收入512.51万元。销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09年受金融危机冲击，行业竞争加剧，本公司石油储运离心泵也受到影响，销量出现下滑。

2010年公司石油储运离心泵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1,143.18万元，其中销量因素增加销售收入1,338.30万元，价格因素减少销售收入2,481.49万元。石油储运离心泵平均售价下降主要是由于2010年处于十一五规划末期，国家长距离输送管线项目已接近尾声，占公司石油储运离心泵销售收入比例近一半的大功率、售价高管线泵订单数大幅减少，而小功率、售价较低用于储油库的管道泵销量增加，导致石油储运离心泵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2011年1-9月，公司石油储运离心泵收入为4,260.66万元，达到2010年度石油储运离心泵销售收入的80.22%，较2010年同期增长了36.73%。石油储运离心泵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售价格增长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占比 2
国内销售	25,511.89	83.74%	28,682.90	80.02%	22,261.02	69.94%	24,883.94	65.73%	46.26%
国外销售	4,954.14	16.26%	7,162.12	19.98%	9,567.90	30.06%	12,971.99	34.27%	53.74%
合计	30,466.03	100%	35,845.01	100%	31,828.92	100%	37,855.93	100%	100%

注：上表 2008 年度国内销售占比 1 包括通过上海锅炉厂间接出口部分，国内销售占比 2 按最终客户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比例逐年提高，出口收入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国外客户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公司铸件出口订单大幅减少。二是国家出台了系列鼓励、支持风电发展的政策，推动了国内新增装机容量的增长，带动了国内风电整机厂的快速发展。三是公司根据国内国外形势变化，主动调整客户结构，加大国内客户开发力度，2009年新增客户湘电实现销售收入3,630.49万元；2010

年新增客户国电联合动力实现销售收入8,878.75万元。

（1）出口收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出口收入及占各类产品的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口产品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出口收入	占比	出口收入	占比	出口收入	占比	出口收入	占比 1	占比 2
风电设备铸件	2,049.69	9.55%	3,950.78	16.82%	9,164.41	40.46%	9,234.41	39.46%	70.97%
其它铸件	2,874.96	79.99%	3,158.02	74.76%	394.31	37.43%	3,713.26	63.93%	63.93%
其它	29.49	3.86%	53.32	7.48%	9.18	1.13%	24.33	5.25%	5.25%
出口收入合计	4,954.14	—	7,162.12	—	9,567.90	—	12,972.00	—	—

注 1：上表中占比为单个产品出口收入与该产品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

注 2：上表中 2008 年度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出口收入占比 1 不包括通过中间商上海锅炉厂间接出口部分，占比 2 按最终客户统计。

报告期内，除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出口退税率发生过两次变动外，其他产品出口退税率均未发生变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时间	出口金额	出口退税率
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	2008.01.01-2008.11.30	7,627.26	13%
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	2008.12.01-2008.12.31	950.08	14%
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	2009.01.01-2009.12.31	9,164.41	17%

公司2008年12月份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出口收入为950.08万元，因出口退税率提高1个百分点，带来该部分业务出口利润增加9.50万元；2009年度的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出口收入为9,164.41万元，因出口退税率提高3个百分点，带来该部分业务出口利润增加274.93万元。

（2）汇率风险对公司出口利润的影响分析

若以公司上一年度出口销售确认的外汇平均汇率为基准，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合并口径出口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1 年 1-9 月				
币种	原币金额	平均汇率	人民币金额	按 2010 年实际确认的平均汇率计算
美元	638.99	6.4853	4,144.04	4,299.00
日元	9,107.21	0.0807	735.40	692.74
欧元	8.36	8.9368	74.70	66.50
合计			4,954.14	5,058.25
汇率变动对净利润影响数				104.11

2010 年度				
币种	原币金额	平均汇率	人民币金额	按 2009 年实际确认的平均汇率计算
美元	903.09	6.7278	6,075.77	6,171.48
日元	11,337.50	0.0761	862.39	840.88
欧元	28.15	7.9567	223.96	278.17
合计			7,162.12	7,290.53
汇率变动对净利润影响数				128.41
2009 年度				
币种	原币金额	平均汇率	人民币金额	按 2008 年实际确认的平均汇率计算
美元	1,336.16	6.8337	9,130.98	9,153.55
日元	2,773.28	0.0742	205.69	185.84
欧元	23.40	9.8826	231.23	224.60
合计			9,567.90	9,563.99
汇率变动对净利润影响数				-3.91
2008 年度				
币种	原币金额	平均汇率	人民币金额	按 2007 年实际确认的平均汇率计算
美元	1,398.80	6.8506	9,582.65	10,658.23
日元	39,079.50	0.0670	2,618.81	2,510.76
欧元	80.27	9.5994	770.54	845.82
合计			12,972.00	14,014.81
汇率变动对净利润影响数				1,042.81

注：汇率变动对净利润影响数为“正数”表示按上一年度出口销售确认的外汇平均汇率计算的本年出口人民币销售收入多于本年实际确认的出口销售收入，系减少本年利润；汇率变动对净利润影响数为“负数”表示按上一年度出口销售确认的外汇平均汇率计算的本年出口人民币销售收入少于本年实际确认的出口人民币销售收入，系增加本年利润。

以上一年度出口销售确认的外汇平均汇率计算，2008年汇率变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减少）为1,040.41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2008年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出口额增幅较大，其中以美元结算的产品出口额增幅最大，由2007年的200.81万美元增加到2008年的1,398.80万美元，增幅为596.58%；二是，2008年的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其中对美元汇率由2007年的7.62下降到2008年的6.85，下降幅度为10.10%。2009年至2011年1-9月，公司出口收入逐年减少，汇率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3）公司风电设备铸件外销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根据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公司与吉鑫科技可比性更强，为分析报告期内

公司外销收入的变化情况，与吉鑫科技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外销收入	增长率	外销收入	增长率	外销收入
吉鑫科技	35,859.53	-16.33%	42,860.54	-21.45%	54,564.36
其中：苏司兰业务	7,283.26	-42.52%	12,671.97	-63.47%	34,692.81
佳力科技	7,162.12	-25.14%	9,567.90	-52.97%	20,345.64
其中：风电设备铸件	3,950.78	-56.89%	9,164.41	-44.82%	16,608.06
普通铸件	3,158.02	700.90%	394.31	-89.38%	3,713.26
其他	53.32	480.83%	9.18	-62.25%	24.32

注：2008 年外销收入包括通过上海锅炉厂间接出口 7,373.6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以及吉鑫科技的外销收入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吉鑫科技的外销客户除苏司兰之外还有美国 GE，而公司风电设备铸件的外销客户主要是苏司兰，由于苏司兰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公司和吉鑫科技对苏司兰出口收入降幅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如下：

A、金融危机导致公司 2009 年外销收入出现大幅下滑

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苏司兰自身新增装机容量大幅下滑，导致公司 2009 年风电设备铸件外销收入下降 44.82%。此外，公司普通铸件销售的主要客户日本宇部、日本新泻、美国福克等国外机械设备制造商对铸件的需求量也大幅缩减，导致公司普通铸件销售收入下降 89.38%。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公司 2009 年外销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52.97%。

B、公司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加强国内市场开发，降低外销比重。

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风电行业增长放缓，2009 年新增装机容量较 2008 年增长 44.40%，而 2010 年新增装机容量较 2009 年仅增长 3.1%。与此同时，受益于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国家政策的支持，国内风电行业一直保持较快增长，2009 年和 2010 年国内新增装机容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124.01% 和 37.13%。另外，由于国外整机厂售价较高，苏司兰、GE、西门子等国际巨头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逐步下滑，其中苏司兰从 2009 年第九位下降到 2010 年的第十五位，而国内整机厂的市场份额已达到 90% 左右。由于公司主要客户苏司兰的业务集中在欧美国家，金融危机对其造成较大冲击，导致公司对其销售大幅下滑。为了应对上述市场变化和防范单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公司自 2009 年开始主动调整市场策略，加大国内市场开发力度，相继开发了国电联合动力、湘电、杭齿等国内优质客户，完善了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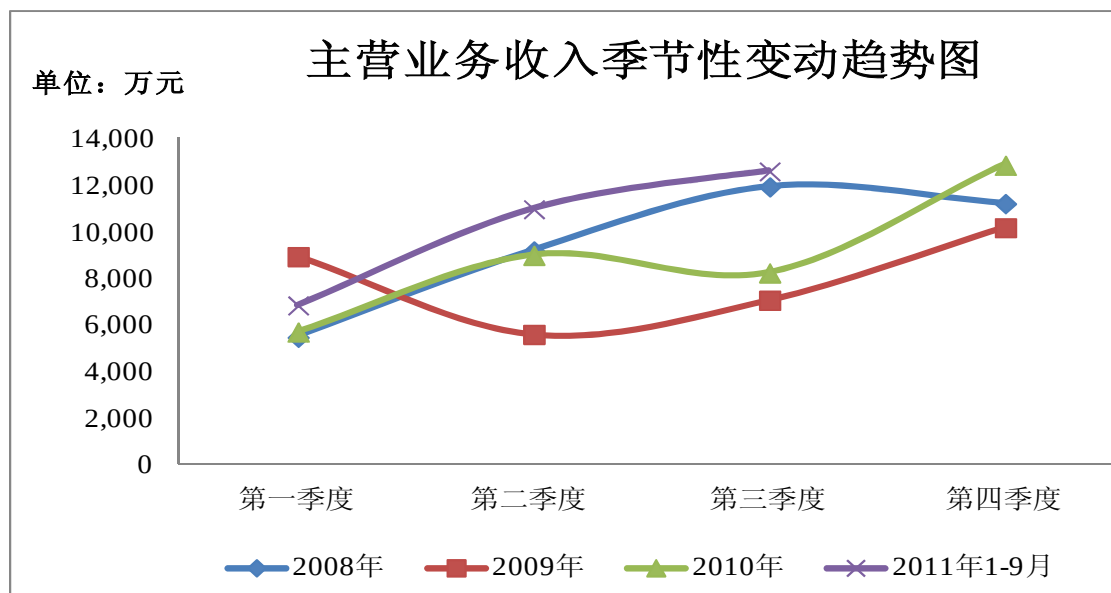
身的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使2009年、2010年公司内销收入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27.13%和28.85%，而外销比例相应有所下降。

4. 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如下表和图：

单位：万元

季度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三年平均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6,854.74	5,707.90	15.92%	8,953.26	28.13%	5,480.03	14.48%	19.09%
二季度	10,992.49	9,004.48	25.12%	5,608.60	17.62%	9,197.53	24.30%	22.56%
三季度	12,618.80	8,252.14	23.02%	7,072.87	22.22%	11,948.33	31.56%	25.84%
四季度		12,880.49	35.93%	10,194.19	32.03%	11,230.04	29.67%	32.51%
合计	30,466.03	35,845.01	100.00%	31,828.92	100.00%	37,855.93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报告期内各年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的30%以上，且上半年销售约占四成，下半年销售约占六成。季节性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受我国风电场风电整机安装施工季节性的影响，冬季环境温度较低，无法进行机组的安装和施工。因此，一般一季度确认收入较低，三、四季度收入确认相对比较集中。2009年一季度收入较高主要是因苏司兰2008年四季度受金融危机影响暂缓履行部分合同，导致2008年末铸件产成品余额较大，2009年第一季度集中消化了将上年末积压库存所致。

（三）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3,473.80	98.58%	25,963.90	99.12%	21,958.63	97.73%	27,695.51	98.81%
其他业务成本	338.91	1.42%	231.64	0.88%	509.26	2.27%	334.69	1.19%
营业成本合计	23,812.71	100.00%	26,195.53	100.00%	22,467.89	100.00%	28,030.20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97%以上。

1. 主营业务成本变化分析

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毛利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0,466.03	32.67%	35,845.01	12.62%	31,828.92	-15.92%	37,855.93
主营业务成本	23,473.81	39.23%	25,963.90	18.24%	21,958.63	-20.71%	27,695.51
主营业务毛利	6,992.22	14.54%	9,881.11	0.11%	9,870.29	-2.86%	10,160.42

注：增长率是指本期指标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2011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未审数比较。

虽然受金融危机影响导致产品售价和成本呈一定幅度的波动，但由于产品售价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且基础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远大于产品售价调整的幅度，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减幅度大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幅度。2008 年至2010年毛利变动相对比较平滑，2011年1-9月，由于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14.54%

2.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电设备铸件	3,966.04	56.72%	5,168.35	52.31%	5,984.34	60.63%	4,368.93	43.00%
普通铸件	541.64	7.75%	863.96	8.74%	17.12	0.17%	992.98	9.77%
石油储运离心	2,006.09	28.69%	2,495.80	25.26%	3,374.21	34.19%	4,051.10	39.87%
防爆叉车	136.07	1.95%	916.38	9.27%	363.25	3.68%	579.58	5.70%
其它	342.38	4.90%	436.63	4.42%	131.36	1.33%	167.83	1.65%
合计	6,992.22	100.00%	9,881.12	100.00%	9,870.29	100.00%	10,160.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风电设备铸件和石油储运离心泵产

品的销售，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9月两大主营产品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82.87%、94.82%、77.56%和88.41%。其中风电设备铸件毛利占比在50%左右，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四）期间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职工薪酬	165.03	256.90	196.70	173.65
差旅费	121.85	192.26	245.70	276.50
业务招待费	63.22	46.87	33.52	34.79
运输费	617.79	639.68	664.63	721.90
包装费	58.60	166.10	161.52	147.09
宣传广告费	37.69	85.40	30.81	51.27
折旧费	0.59	0.56	9.00	13.02
物业费	-	-	4.18	4.18
资料费	6.63	15.50	27.72	24.71
邮电通信费	12.62	14.94	20.11	28.37
销售佣金	0.75	-	155.71	171.34
其它费用	40.12	40.57	39.25	29.96
合计	1,124.90	1,458.78	1,588.85	1,676.7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是运输费、销售佣金及差旅费下降所致。2009年运输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铸件及石油储运离心泵销量下降所致；2010年运输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风电设备铸件客户结构变化，2009年公司主要客户为东汽（四川德阳），2010年主要客户为国电联合动力（连云港、保定）和湖南湘电，由于运输距离变短，导致在风电设备铸件销量增长的情况下，铸件相关的运输费用并未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本部大型管线泵新疆区域销量萎缩，导致本部石油储运离心泵运输费用下降。

销售佣金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08年公司支付印度苏司兰业务销售佣金171.34万元，2009年支付上海锅炉厂因终止合作苏司兰业务销售补偿费150万元，2010年公司起不再需要支付上述费用。

报告期内差旅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提高出差效率，导致公司本部石油储运离心泵及叉车相关销售费用下降所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研究开发费	1,168.68	1,512.17	1,537.84	1,298.37
职工薪酬	380.74	449.87	425.25	251.34
折旧费	113.75	144.15	138.24	92.49
保险费	75.16	98.09	137.27	126.29
差旅费	25.71	47.93	52.78	26.46
福利费	92.37	142.31	172.97	86.82
业务招待费	21.66	22.83	57.33	28.09
审计费	9.25	16.50	19.20	19.30
通讯费	5.05	7.36	238.56	166.10
咨询费	46.92	46.44	74.33	14.25
住房公积金	16.63	18.32	14.25	0.00
教育及工会经费	10.62	6.84	8.51	54.28
印花税	9.38	13.37	10.63	11.04
房产税	52.31	70.36	47.18	0.00
农业发展基金	7.93	9.31	8.71	8.99
办公费	21.50	48.82	49.26	48.91
修理费	15.22	17.47	19.07	18.59
邮电费	3.44	3.56	3.50	3.86
会务费	24.51	6.92	17.16	15.83
协会费	6.58	2.64	3.32	6.86
专利费	4.32	8.21	8.61	6.2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3.41	10.67	11.69	13.47
无形资产摊销	18.68	22.80	40.57	70.56
汽车费用	18.90	25.89	23.38	21.14
残疾人保障基金	0.79	3.71	1.59	0.80
其他	36.85	68.80	53.32	63.72
合计	2,200.37	2,825.33	3,174.52	2,453.76

2009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08年增加720.76万元，主要系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和工资增加所致，其中研究开发费用较上年增加239.47万元，工资增加173.91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和工资增加额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增加额的57.35%。2009年公司调整了工资水平并新增了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及管理人员，故当年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较上年增加173.91万元。此外，2009年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加大国内客户新产品的开发试制工作，当年研发费用投入较2008年增加239.47万元。报告期内，研发

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直接材料燃料动力费	472.12	587.04	638.50	478.08
研发直接人工费用	457.85	620.78	613.44	587.69
研发设备折旧及租赁费	174.47	238.88	206.65	172.90
研发软件、专利摊销费	3.41	1.30	8.97	3.39
中间试验和试制磨具工艺装备开发费	7.91	25.65	13.54	10.98
研发成果鉴定评审验收费	0.30	11.83	3.10	3.39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它费用	52.61	26.69	53.63	41.95
合计	1,168.68	1,512.17	1,537.84	1,298.37

2010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09年减少349.19万元，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一是2010年公司将员工通讯补贴纳入工资核算，计入管理费中的通讯费补贴减少231.20万元（但2010年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总额较上年增加647.48万元）；二是2010年公司未参加出口信用保险以及收到机器设备雷击损失保险理赔赔偿，导致保险费用减少39.18万元；三是2000年用于增资的油泵专利技术于2009年5月末已摊销完毕，导致无形资产摊销额减少17.77万元。

2009年、2010年职工教育及工会经费下降的原因是，2009年以前公司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是按工资总额的1.5%和2%计提，2009年以后是按照实际发生额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支出	1,218.16	1,164.89	1,283.43	1,608.82
减：利息收入	49.90	71.55	357.71	231.91
汇兑损益	84.69	63.18	-18.33	-104.05
金融机构手续费	20.00	15.46	21.54	50.21
合计	1,272.95	1,171.99	928.93	1,323.07

2009年度财务费用较2008年度减少394.14万元，主要系承兑保证金利息收入增加和贷款利率降低所致。2010年度财务费用较2009年度增加243.06万元，主要是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与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银行借款余额	33,360.00	30,939.75	24,460.00	17,140.00
费用化的利息支出	1,218.16	1,164.89	1,283.43	1,608.82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49.04	366.32	34.56	-
利息小计	1,767.20	1,531.21	1,317.99	1,608.82

公司2009年3月开始利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占用了公司一般借款，公司对该部分资金占用利息予以资本化，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化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占用期间	年平均占用 资金额	资本化利息 支出	平均资本化 利率
2009 年度	2009.03.23-2009.12.31	647.66	34.56	5.34%
2010 年度	2010.01.01-2010.12.31	6,827.58	366.32	5.37%
2011 年 1-9 月	2011.01.01-2011.9.30	8,485.59	549.04	6.47%
小计		-	949.92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变动和银行借款是相匹配的。

4. 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内容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0,980.55	36,484.69	11.93%	32,596.93	-15.10%	38,395.69
期间费用	4,598.22	5,456.10	-4.15%	5,692.30	4.38%	5,453.61
其中：销售费用	1,124.90	1,458.78	-8.19%	1,588.85	-5.24%	1,676.78
管理费用	2,200.37	2,825.33	-11.00%	3,174.52	29.37%	2,453.76
财务费用	1,272.95	1,171.99	26.17%	928.93	-29.79%	1,323.07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4.84%	14.95%	-2.51%	17.46%	3.26%	14.2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63%	4.00%	-0.88%	4.87%	0.51%	4.3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7.10%	7.74%	-1.99%	9.74%	3.35%	6.3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4.11%	3.21%	0.36%	2.85%	-0.60%	3.45%

2009年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38.69万元，增幅为4.38%；2010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36.20万元，降幅为4.15%。近两年期间费用变动与同期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具体原因如下：

（1）2009年公司期间费用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2009年公司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5.10%，但期间费用较上年增加了4.38%，主要是公司当年研发费用投入以及管理人员工资增

加所致。

（2）2010年公司期间费用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随着公司经营策略调整效果逐步显现，201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1.93%，但期间费用较上年减少4.15%，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较上年同期减少479.2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2008年后终止了通过上海锅炉厂向苏司兰出口风电设备铸件业务，因此2010年少支付相关销售费用约150万元；二是2010年公司将员工通讯补贴纳入工资核算，通讯费较上年同期减少231.20万元。

（五）最近三年一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及营业外收支净额，其他业务的利润和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6,992.22	89.60%	9,881.12	90.77%	9,870.29	97.42%	10,160.42	98.02%
其他业务毛利	175.61	2.25%	408.04	3.75%	258.75	2.55%	205.07	1.98%
投资收益	-	-	-	-	2.28	0.02%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635.79	8.15%	596.98	5.48%	744.30	7.35%	739.24	7.13%
合计	7,803.62	100.00%	10,886.14	100.00%	10,131.32	100.00%	10,365.49	100.00%

除营业利润外，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外收入	672.73	734.90	790.01	832.44
营业外支出	36.94	137.92	45.71	93.20
营业外收支净额	635.79	596.98	744.30	739.24
利润总额	2,417.80	5,116.96	4,761.92	4,827.76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6.30%	11.67%	15.63%	15.31%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利润的贡献较大，但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2010年度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的比例较2009年和2008年大幅下降，报告期各年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31%和15.63%和11.67%。

2011年1-9月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2011年上半年公司处置了杭州一处房产获得净收益216.85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都是根

据政府有关文件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福利企业增值税返还	196.87	338.92	326.67	447.42
铸件产品增值税返还	-	-	57.11	176.25
其他政府补贴	249.70	394.37	402.17	197.56
合 计	446.57	733.29	785.95	821.23

（六）所得税及税收优惠分析

1. 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润总额	2,417.80	5,116.96	7.46%	4,761.92	-1.36%	4,827.76
所得税费用	262.23	648.25	14.82%	564.57	17.55%	480.27
净利润	2,155.56	4,468.72	6.47%	4,197.35	-3.45%	4,347.49

注：增长率是指本年度指标较上年度增长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低于利润总额增长幅度，主要是系公司实际所得税税负逐年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润总额	2,417.80	5,116.96	4,761.92	4,827.76
所得税费用	262.23	648.25	564.57	480.27
其中：本年所得税费用	355.49	635.82	481.29	530.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26	12.43	83.28	-50.17
实际所得税税负	10.85%	12.67%	11.86%	9.95%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佳力科技及佳力风能，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所得税税负低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15%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享受了福利企业增值税返还免征所得税以及研发费用和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等所得税优惠政策所致。

2. 税收优惠

（1）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项目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	157.86	395.55	388.14	359.00
福利企业增值税返回	196.87	338.92	326.67	447.42
铸件产品增值税返回		-	48.55	149.8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7.84	95.65	103.20	63.02
福利企业残疾员工工资加计扣除	19.13	21.93	23.16	26.12
国产设备投资抵免		-	-	214.45
浦东新区税收优惠		4.40	4.65	10.03
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	34.51	-12.77	-8.82	20.4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各税收优惠合计	486.22	843.67	885.54	1,290.28
净利润	2,155.56	4,468.72	4,197.35	4,347.49
占净利润的比例	22.56%	18.88%	21.10%	29.68%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有国家的法律、政策作为依据，虽然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从税收优惠来源、比例和可持续性分析来看，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2）主要税收优惠的未来可持续

① 公司及佳力风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公司及佳力风能2008年均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08年至2010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号）的规定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2011年10月13日，公司及佳力风能分别收到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确认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的证明》和《关于确认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的证明》，确认本公司和佳力风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通过复审。2011年1-9月，本公司及佳力风能仍按15%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公司及佳力风能未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政策是可持续的。

② 公司享受福利企业税收政策的可持续性

公司自1997年以来一直是民政部门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目前持有福利企业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2012年12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两项优惠政策：

一是增值税优惠：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职工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具体限额为每人每年不超过3.5万元，且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优惠获得的增值税退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二是企业所得税：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职工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公司享受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系按国家政策有关规定享有，不属于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在政策有效期限内具有可持续性。但若公司未来员工结构发生变化，能否获得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③ 佳力风能自2008年1月起不再享受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减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07年，佳力风能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可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国产设备采购总额为536.14万元，可抵免的企业所得税为214.45万元，佳力风能于2008年全部抵扣完毕。根据2008年5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8]5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公司不再享受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减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④ 佳力风能自2009年1月起不再享受铸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铸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50号）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佳力风能收到了2006年2月至2009年1月已缴纳的铸件产品退税增值税。根据2009年12月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部分到期停止执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财税[2009]138号），铸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已到期停止执行，自2009年1月起公司不再享受铸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在一定的时期内，公司仍能够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来继续享受上述主要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强，公司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动而引起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不大。

（七）敏感性分析

1.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及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平均单价 (元)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元)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元)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元)	增长率
风电设备铸件（吨）	10,578.73	-3.23%	10,932.34	-10.11%	12,161.55	3.23%	11,781.22	48.71%
普通铸件（吨）	9,126.77	3.21%	8,842.65	26.58%	6,985.81	-21.56%	8,906.29	23.61%
石油储运离心泵（台）	39,560.45	14.94%	34,419.82	-31.84%	50,502.05	8.63%	46,491.84	32.17%
防爆叉车（台）	258,026.67	9.87%	234,836.66	-6.91%	252,278.97	1.40%	248,794.75	-1.86%

注：增长率是指本年指标较上年度增长比例。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风电设备铸件	70.44%	65.51%	71.16%	61.82%
普通铸件	11.80%	11.79%	3.31%	15.34%
石油储运离心泵	13.98%	14.82%	20.28%	18.59%
防爆叉车	1.27%	5.90%	2.69%	3.02%

注：产品销售比例=该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毛利对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的敏感性系数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风电设备铸件	3.07	2.38	2.29	2.30
普通铸件	0.51	0.43	0.11	0.57
石油储运离心泵	0.61	0.54	0.65	0.69
防爆叉车	0.06	0.21	0.09	0.11

注：毛利对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的敏感性系数=毛利变动百分比/产品平均单价变动百分比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采购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主要材料 名称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平均单价 (元)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元)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元)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元)	增长率
生铁（吨）	3,768.66	20.11%	3,137.60	14.46%	2,741.33	-36.58%	4,322.27	42.10%
废钢（吨）	3,596.80	23.83%	2,904.69	11.21%	2,611.92	-27.37%	3,596.14	42.01%
树脂（吨）	15,160.17	29.77%	11,682.53	74.93%	6,678.56	-34.81%	10,244.30	12.24%
防爆电机（台）	7,356.83	17.69%	6,251.16	-40.69%	10,540.20	26.84%	8,309.77	7.79%
油泵铸件（套）	3,512.58	26.99%	2,766.03	-40.70%	4,664.51	41.61%	3,293.97	4.41%

注：增长率是指本年度指标较上年度增长比例。

报告期，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比重情况如下表：

主要材料名称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生铁	34.01%	28.91%	28.51%	42.57%
废钢	10.08%	6.38%	4.94%	6.46%
树脂	11.07%	8.12%	5.10%	7.38%
合计	55.15%	43.41%	38.55%	56.41%

2009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生铁、废钢和树脂占成本比重由2008年的56.41%下降到38.55%，其中生铁占成本比重由2008年的42.57%下降到了28.51%，主要是因为：一方面2009年公司风电设备铸件机加工比例提高，加工费用比重增加，另一方面由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下降，降低了其在成本中的比重。

2010年，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所占比重由2009年的38.55%上升到43.41%，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所致。2010年生铁采购价格较2009年上涨14.46%，但生铁占风电设备铸件生产成本的比重涨幅不大，主要原因是2009年公司预期生铁价格回升，年末集中采购了大量生铁，导致2010年全年生产领用的生铁平均单价较采购单价低5%左右。

2011年1-9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比重较2010年上升11.74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比重情况如下表：

主要材料名称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电机	39.32%	35.13%	46.39%	44.97%
油泵铸件	18.76%	14.85%	20.99%	18.30%
合计	58.08%	49.99%	67.38%	63.27%

2010年石油储运离心泵主要材料占成本的比例由2009年67.38%下降到2010年的49.98%，主要原因是2010年电机、铸件成本较高的大型管线泵产销量下降，而电机、铸件成本较低的管道泵产销量增加所致。

2011年1-9月石油储运离心泵主要材料占成本的比例上升8.0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防爆电机和铸件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毛利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敏感性系数如下表所示：

主要材料名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生铁	-0.85	-0.54	-0.48	-0.80
废钢	-0.25	-0.12	-0.08	-0.12
树脂	-0.28	-0.15	-0.09	-0.14
电机	-0.13	-0.10	-0.14	-0.13
油泵铸件	-0.06	-0.04	-0.07	-0.05

注 1：原料价格变动数是取公司实际采购价格全年的平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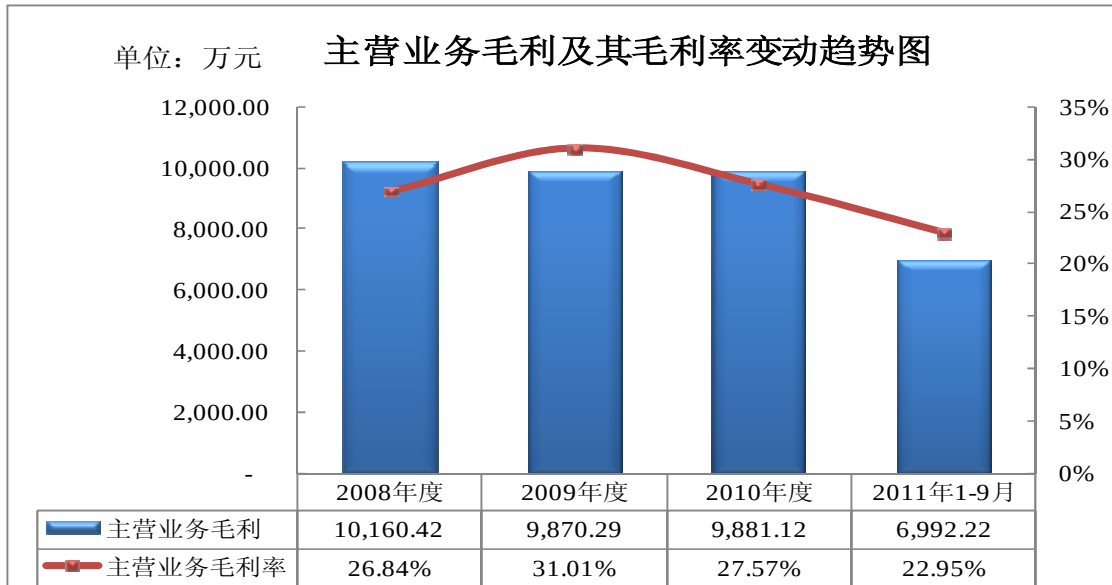
注 2：由于单个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数据较易取得，可以假定采购原材料均在当年进入成本，此处以各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来大致代表采购比重。

注 3：毛利对主要原材料的敏感性系数=毛利变动百分比/原材料价格变动百分比。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对公司利润影响最大的因素是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销售价格，其次是生铁的采购价格。

（八）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



2008年至201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变化不大，但主营业务毛利率呈先升后降趋势，具体变化分析如下。

2. 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产品类别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风电设备铸件	18.48%	-3.53%	22.01%	-4.41%	26.42%	7.75%	18.67%
普通铸件	15.07%	-5.38%	20.45%	18.83%	1.63%	-15.47%	17.10%
石油储运离心泵	47.08%	0.09%	46.99%	-5.29%	52.28%	-5.27%	57.55%
防爆叉车	35.16%	-8.20%	43.36%	1.01%	42.35%	-8.29%	50.64%
其他	44.79%	-16.48%	61.27%	45.12%	16.15%	-20.07%	36.2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95%	-4.62%	27.57%	-3.44%	31.01%	4.17%	26.84%

注：毛利率的增减变动是指本年毛利率较上年度毛利率增减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先升后降趋势，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原材料价格大幅回落，但产品降价具有滞后性，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08年上

升了4.17个百分点，达到最高点；2010年以来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2010年和2011年1-9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3.44和4.62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风电设备铸件	18.48%	70.44%	13.02%	22.01%	65.51%	14.42%
普通铸件	15.07%	11.80%	1.78%	20.45%	11.79%	2.41%
石油储运离心泵	47.08%	13.98%	6.58%	46.99%	14.82%	6.96%
防爆叉车	35.16%	1.27%	0.45%	43.36%	5.90%	2.56%
其他	44.79%	2.51%	1.12%	61.27%	1.99%	1.22%
合计	22.95%	100.00%	22.95%	27.57%	100.00%	27.57%

续表：

产品类别	2009年度			2008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风电设备铸件	26.42%	71.16%	18.80%	18.67%	61.82%	11.54%
普通铸件	1.63%	3.31%	0.05%	17.10%	15.34%	2.62%
石油储运离心泵	52.28%	20.28%	10.60%	57.55%	18.59%	10.70%
防爆叉车	42.35%	2.69%	1.14%	50.64%	3.02%	1.53%
其他	16.15%	2.56%	0.41%	36.22%	1.22%	0.44%
合计	31.01%	100.00%	31.01%	26.84%	100.00%	26.84%

从上表可以看出，风电设备铸件和石油储运离心泵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最大，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9月，两种产品合计对毛利率贡献分别为22.24、29.40、21.38和19.60个百分点。因此，产品风电设备铸件和石油储运离心泵的毛利率变动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1）风电设备铸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风电设备铸件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0,578.73	10,932.34	12,161.55	11,781.22
售价较上年变动率	-3.23%	-10.11%	3.23%	
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8,623.65	8,526.30	8,948.39	9,581.66
成本较上年变动率	1.14%	-4.72%	-6.61%	
毛利率	18.48%	22.01%	26.42%	18.67%
毛利率较上年变动	-3.53%	-4.41%	7.75%	

售价变动率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2.61%	-8.27%	2.54%	
成本变动率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0.92%	3.86%	5.21%	

注：售价变动率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 $[(\text{当年平均售价} - \text{上年度平均成本}) / \text{当年平均售价}] - \text{上年毛利率}$

成本变动率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 $(\text{上年平均成本} - \text{当年平均成本}) / \text{当年平均售价}$

报告期内风电设备铸件毛利率也呈先升后降趋势，从上表可以看出，2009年风电设备铸件毛利率比2008年提高7.75个百分点，主要是单位成本下降所致；2010年和2011年1-9月风电设备铸件毛利率分别比上年分别下降4.41和3.53个百分点，主要是产品价格下降所致。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 风电设备铸件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风电铸件销售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2009年以来国内下游风电整机行业竞争加剧，国产风电机组市场价格不断下降，大型风电整机厂商往往通过压低零部件采购价格来降低机组成本。同时，近年来由于国内风电设备投资较热，聚集了较多的整机厂商和零部件生产厂家，铸件产能扩张较快，虽然公司在风电设备铸件领域有较强的竞争力，但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主动采取了调低产品价格的销售策略，导致公司2010年和2011年1-9月公司风电设备铸件平均售价分别较上年下降了10.11%和3.23%。2009年风电设备铸件销售价格上涨主要是由于当年销售风电设备铸件机加工后产品比例大幅提高（从2008年的53.28%提高到2009年的90.85%），导致2009年公司风电设备铸件平均销售单价上涨3.23%。

报告期公司风电设备铸件单位售价比较

单位：元/吨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平均 售价	销量 (吨)	平均 售价	销量 (吨)	平均 售价	销量 (吨)	平均 售价	销量 (吨)
毛坯件	9,947.98	1,878.28	9,720.94	1,448.23	10,045.02	1,703.87	9,609.60	9,279.28
粗加工	10,096.13	1,328.37	10,249.72	4,985.43	11,001.39	7,521.02	12,012.53	4,751.52
精加工	10,685.64	17,079.17	11,275.10	15,047.06	13,473.51	9,399.56	15,048.04	5,831.95
合计	10,578.73	20,285.82	10,932.34	21,480.73	12,161.55	18,624.45	11,781.22	19,862.75

注：2008年销售的毛坯件主要是上半年销售给上海锅炉厂的苏司兰风电设备铸件，销售价格较低；而2009年的毛坯件铸件主要是销售给博世力士乐和西门子的风电齿轮箱，售价相对较高。

② 风电设备铸件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风电设备铸件销售成本总体呈现先降后升趋势。2008年风电设

备铸件销售成本最高，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61%和 4.72%，2011 年 1-9 月又较 2010 年度上涨了 1.14%。报告期内风电设备铸件成本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A、毛坯铸件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毛坯铸件直接材料	5,722.27	13.01%	5,063.28	4.51%	4,845.0	-30.25%	6,946.58
毛坯铸件直接人工	400.28	2.99%	388.67	10.65%	351.26	65.34%	212.45
毛坯铸件制造费用	1,660.15	5.88%	1,567.98	-21.90%	2,007.5	44.25%	1,391.75
毛坯铸件单位生产成本	7,782.69	10.87%	7,019.93	-2.55%	7,203.8	-15.75%	8,550.78

毛坯成本是风电设备铸件的主要成本构成，约占机加工后产品成本的 80% 以上，报告期内毛坯铸件成本变动趋势与销售成本变动趋势是一致的。

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基础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公司生铁平均采购价格每吨下降 36.58%，废钢平均采购价格每吨下降 27.37%。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下降，导致公司毛坯铸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30.25%。同时，2009 年风电设备铸件产量较 2008 年下降 29.14%，导致毛坯铸件单位直接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分别增加 65.34%和 44.25%。两方面因素导致 2009 年毛坯铸件单位生产成本较上年下降 15.75%。

2010 年国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开始逐步回升，2010 年生铁、废钢等主要原材料均出现了不同程度上涨，其中公司生铁平均采购单价较 2009 年上涨了 14.46%，废钢平均采购单价较 2009 年上涨了 11.21%。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增加了公司铸件的直接材料成本，但由于公司在 2009 年底预期材料价格将逐步回升的情况下储备了一批生铁，导致 2010 年公司生铁的生产领用单位成本比当年平均采购成本每吨低 212.97 元，促使 2010 年风电设备铸件直接材料成本仅比上年增长 4.51%。此外，由于 2010 年风电设备铸件产量增加，摊薄了单位制造费用，部分消化了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上涨压力，规模效益逐步显现。两方面因素导致 2010 年毛坯铸件单位生产成本较上年略有下降。

2011 年生铁、废钢、树脂等主要原材料持续上涨，其中公司生铁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0 年上涨了 20.11%，废钢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0 年上涨了 23.83%。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导致 2011 年 1-9 月毛坯铸件直接材料成本比上年上涨了

13.01%。此外，2011年6月募投项目铸造车间部分投产，由于前期投资较大，投产部分产能仅为设计总产能30%，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费用较高。两方面因素导致2011年1-9月毛坯铸件单位生产成本较上年上涨10.87%。

B、机加工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风电设备铸件机加工成本变动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加工单价	增长率	加工单价	增长率	加工单价	增长率	加工单价
公司加工	825.34	-33.52%	1,241.39	15.93%	1,070.78		-
外协加工	1,552.47	-21.73%	1,983.48	11.22%	1,783.42	5.85%	1,684.92
平均加工成本	982.46	-41.88%	1,690.31	1.33%	1,668.04	-1.00%	1,684.92

2008年至2010年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吨加工费总体上保持平稳，2011年1-9月降幅较为明显。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通过增加设备投入，改进加工工艺，加工效率和加工能力明显提升，自身加工量大幅增加，自身加工单位成本明显下降。2009年6月公司自建的机加工一期项目投产，由于加工设备及工装夹具配套不足、加工工艺和加工技术尚不成熟，加工效率低，加工成本高。经过近两年时间的磨合，公司加工工艺和技术不断成熟，同时，2010年8月至2011年公司又投入1,050.12万元，新增机加工设备及工装夹具，加工效率和加工能力明显提升。由于自身机加工量大幅增加，使2011年1-9月公司自身单位加工成本下降33.52%。

2) 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整个机械加工行业需求不足，订单减少，导致外协加工价格下降，外协加工单位成本随之降低。2010年以前由于公司自身机加工能力尚不成熟，公司外协加工比例均在60%以上，机加工缺口较大。经过近两年的培育和发展，公司截至目前已有10多家机加工配套企业，外协加工配套能力明显增强，议价能力有较大提高。2011年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整个机械加工行业需求不足，订单减少，公司通过邀请多家单位竞价等方式，使每吨外协加工费下降21.73%。

报告期内风电设备铸件机加工结构变动表

单位：吨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加工量	比例	加工量	比例	加工量	比例	加工量	比例
公司	13,774.53	78.39%	7,673.91	39.51%	2,687.94	16.19%	-	

外协	3,796.98	21.61%	11,750.67	60.49%	13,914.43	83.81%	12,712.27	100.00%
平均/合计	17,571.51	100.00%	19,424.58	100.00%	16,602.37	100.00%	12,712.27	100.00%

C、金融危机后，由于我国提高了对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出口退税税率，其中，自2008年12月1日起，对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出口退税税率由之前的13%调整为14%；自2009年1月1日起，对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出口退税税率由之前的14%调整为17%。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出口退税税率的提高，降低了公司成本，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毛利率。

综上所述，由于整机厂商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降价诉求，未来铸件行业总体利润水平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但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调整和国家风电设备制造行业准入标准的逐步实施，一批产品质量不达标且不具有优质客户资源的企业将被市场淘汰，行业集中度会进一步提高，具有竞争优势企业的议价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届时风电设备铸件行业不同企业间利润水平的分化将进一步加剧，行业中规模较大、技术成熟、国内客户资源丰富和出口能力强的企业仍将会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2）石油储运离心泵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石油储运离心泵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单位售价	39,560.45	14.94%	34,419.82	-31.84%	50,502.05	8.63%	46,491.84
单位成本	20,933.80	14.74%	18,244.81	-24.29%	24,099.79	22.12%	19,734.26
毛利率	47.08%	0.09%	46.99%	-5.29%	52.28%	-5.27%	57.55%

注：增长率是指本年指标降上年度增长比例

① 2009年石油储运离心泵毛利率变动分析

2009年度石油储运离心泵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5.27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上涨以及销量下降导致单位平均成本涨幅远大于销售价格增幅所致。

② 2010年石油储运离心泵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0年度石油储运离心泵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5.2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0年处于十一五规划末期，国家长距离输送管线项目投资已接近尾声，需求减少，占2009年销售比例近一半的大型管线泵销量减少，导致石油储运离心泵平均销售价格降幅较大，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了5.29个百分点。

③2011年1-9月石油储运离心泵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1年1-9月随着十二五规划中的成品油库及输油管线相继开工建设，石油储运离心泵需求增大，公司产品供不应求。2011年1-9月石油储运离心泵平均售价上涨14.94%，基本消化了原材料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石油储运离心泵的毛利率虽然小幅下降，但仍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是石油储运离心泵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市场准入门槛，且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量身定制，因此附加值相对较高。此外，从产品的生产过程来看，公司保留了核心关键流程，比如产品的水力元件设计、铸造工艺设计、精加工及装配和检测等，通过系统集成、专业化协作的生产方式提高了效率，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随着进入该领域的企业增多，毛利率将逐步回归到制造业正常水平。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比较

（1）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601218	吉鑫科技	19.87%	28.42%	34.79%	25.16%
002204	华锐铸钢	15.47%	21.10%	19.47%	26.41%
002009	天奇股份	22.78%	23.66%	18.25%	16.47%
-	平均值	19.37%	24.39%	24.17%	22.68%
-	公司	18.48%	22.01%	26.42%	18.67%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为增强可比性，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与本公司同类产品比较，吉鑫科技毛利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华锐铸钢毛利率为电站铸铁件毛利率、天奇股份毛利率为风电产品及零部件毛利率、本公司毛利率为风电设备铸件毛利率。2011年1-9月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为其营业毛利率。

① 与吉鑫科技的毛利率比较分析

根据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公司与吉鑫科技的可比性更强。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设备铸件毛利率均低于吉鑫科技，但增减变化趋势是一致的。公司风电设备铸件毛利率低于吉鑫科技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规模、销售结构、机加工能力、产能利用率等因素不同造成的。

A、从企业规模来看，公司与吉鑫科技相比规模相对较小，在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规模效益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风电设备铸件作为大型、高端铸件产品，其行业呈现典型的资金、技术密集性特征，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吉鑫科技的主导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明显高于本公司，三年平均每吨售价差

1,300元左右。本公司与吉鑫科技同类产品的平均售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上市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吉鑫科技	11,916.86	13,169.90	13,892.16
本公司	10,932.34	12,161.55	11,781.22
售价差额	984.52	1,008.35	2,110.94

2010年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吉鑫科技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09年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吉鑫科技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偏离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09年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以及合同跨期执行比例较高所致。

B、从产品销售结构来看，公司2008年7月份以前销售的风电设备铸件是毛坯件，2008年7月份后开始销售机加工后的产品，公司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机加工产品的销量占比分别为53.28%、90.85%和93.26%，而吉鑫科技三年机加工产品销售比例分别为89.05%、96.55%和98.76%。

C、从机加工配套能力方面来看，公司由于自身机加工能力不足，外协成本高，进一步拉低了公司毛利率。吉鑫科技2008年、2009年和2010年自身机加工量占其机加工总量的54.36%、68.69%和64.68%。而本公司2009年6月份以前自身无机加工能力，2009年、2010年公司自身机加工量占全部机加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16.19%和39.51%，大量机加工产品需要通过外协完成。按现有机加工成本数据，假定公司2009年和2010年外协部分全部通过自身加工完成，将分别减少成本991.61万元和872.00万元，则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毛利率与吉鑫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0 年（万元）			2009 年（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吉鑫科技主营业务	196,473.56	140,643.24	28.42%	156,933.75	102,340.45	34.79%
公司风电设备铸件	23,483.46	18,315.11	22.01%	22,650.21	16,665.87	26.42%
假设公司外协部分全部自己机加工	23,483.46	17,443.11	25.72%	22,650.21	15,674.87	30.80%

可以看出，如剔除外协机加工因素影响，则公司风电设备铸件毛利率与吉鑫科技毛利率明显接近，但仍低3个百分点左右。主要原因是两公司产品结构、销售价格及产能利用率不同造成的。

D、从产能利用率角度看，吉鑫科技产能利用率较高，有利于降低平均单位成本。公司2008年-2010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8.20%、53.69%和74.17%，

而吉鑫科技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均在 98%以上。

综上，尽管目前本公司和吉鑫科技在上述四个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但随着公司募投项目产能逐步释放，自身机加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与吉鑫科技之间的毛利率差距将逐步缩小。

② 与其他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分析

根据华锐铸钢公开披露年报信息，其风电设备铸件项目是在2008年年底投产；天奇股份下属从事风电设备铸件企业为无锡天奇风电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和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08年10月10日和2009年3月24日成立，由于铸件企业的生产经验非常重要，对刚开始风电设备铸件业务的企业毛利率则远低于营运成熟的铸件企业，所以华锐铸钢和天奇股份2009年铸件毛利率相对较低。

（2）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000908	天一科技	14.94%	25.29%	-41.78% ^注	10.00%
002131	利欧股份	19.59%	21.11%	25.20%	19.61%
-	平均值	17.27%	23.20%	25.20%	14.81%
-	公司	47.08%	46.99%	52.28%	57.55%

注：上表中天一科技和利欧股份的毛利率为其泵类产品的毛利率，公司的毛利率为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的毛利率。2011 年 1-9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为其营业毛利率。由于天一科技 2009 年度毛利率指标异常，因此不做参考。

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天一科技的泵类产品包括水泵和油泵，利欧股份的泵类产品全部为水泵，而石油储运离心泵相对于水泵技术要求高，产品毛利率也相应较高。因而公司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毛利率高于上述两个同行业可比公司泵类产品的毛利率。

（九）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宏观经济因素

由于风电设备制造受下游行业投资拉动明显，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产生较大的波动。

2009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均呈现不同程度的减少，导致公司2009年净利润较2008年降低3.45%。2010年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一方面，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提高国内市场销售规模，优化客户结构，

化解金融危机对公司的影响；另一方面，通过提高工艺出品率、降低废品率等手段进行内部挖潜，克服原材料和人工成本普遍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1.93%，净利润较上年增长6.47%。公司生产经营形势已较2009年有了积极的变化，金融危机对公司的影响正逐步消退。

2. 客户的结构

2009年公司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主要是因为之前公司的业务，特别是铸件产品主要依赖出口，并对苏司兰有较大依赖造成的。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公司铸件产品出口业务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外销售	7,108.80	25.66%	9,558.72	40.33%	20,321.32	69.57%
国内销售	20,599.06	74.34%	14,144.96	59.67%	8,887.89	30.43%
合计	27,707.86	100.00%	23,703.68	100.00%	29,209.21	100.00%

注：2008 年度公司销售给上海锅炉厂 7,373.65 万元铸件产品最终客户为苏司兰，该部分销售收入并入上表当年国外销售金额中。

2008年公司出口业务占全年销售的比重高达69.57%，其中对苏司兰的销售收入占到全部风电设备铸件销售收入的68.16%。因苏司兰市场主要在美国，金融危机对苏司兰影响非常严重，苏司兰在全球新增装机市场占有率从2007年、2008年的第五位下滑到2009年的第八位。2009年苏司兰订单大幅减少，同时，还推迟了原有部分订单合同执行日期，因而对公司2009年的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针对市场变化情况，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加大国内客户的开发，2009年公司对国内主要的大功率风电设备制造商东汽、湘电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09年下半年公司成功试制了国电联合动力1.5MW风机配套铸件以及前进风电1.5MW、2MW齿轮箱等项目，2010年公司对国电联合动力实现销售收入8,878.75万元。

通过近两年时间的客户调整，2010年公司铸件产品出口收入已下降到25.66%，国内销售上升为74.34%，收入和客户结构得到优化。公司客户的多元化，将降低公司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增加公司业务和业绩的稳定性。

3. 市场竞争

近年来由于国内风电相关设备领域投资较热，国内风电整机行业已进入全面竞争阶段，整机中标价格逐步回落，因此其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存在一定的降价

诉求。但是风电与传统能源相比，风力发电不依赖外部能源，没有燃料价格风险，发电成本稳定，不存在碳排放等环境成本，并且可利用的风能在全球范围内分布广泛、储量巨大。从未来趋势来看，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将进入一个相对平稳的阶段，风电整机厂商价格竞争加剧必然会影响风电设备铸件产品价格。公司依靠自身优势，提升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不断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增强公司产品知名度，发挥公司的铸造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消化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4. 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生产成本受生铁、废钢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生铁、废钢总成本占公司风电设备铸件生产成本的比重平均达到40.46%。生铁、废钢的价格与钢材价格正相关，钢铁行业不仅受国家宏观调控、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同时受国际铁矿石价格和石油价格影响，近几年在多种因素的叠加效应下国内钢材价格经历了较大波动，不利于风电设备铸件企业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为了有效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产能，实现规模效益。随着公司生产规模、采购规模逐步增大，市场地位将逐步提升，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随之提高。

（2）公司加强原材料市场价格的跟踪、分析和预测，在签订合同时充分考虑原材料的涨价风险对成本的影响，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测算产品生产成本再加一定的利润率以确定产品的价格，力争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消化在合同签订之前，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毛利率的不利影响适当降低。

（3）加强采购环节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将所有原材料及零部件纳入集中采购范围，加强对采购价格稽核，控制采购成本。

（4）提高自身机工能力及降低外协加工成本，提升公司毛利率。通过募投项目提高自身机加工配套比例，同时适当降低外协精加工成本。

（5）持续研发投入，优化工艺，降低物耗水平，提高工艺出品率和产品合格率品率等方面进行内部挖潜，减轻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

（6）在销售合同执行期内，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的利润空间，能够避免因原材料价格变动而带来公司业绩的较大波动。

5. 市场需求结构变化

根据《风电发展报告2011》，2010年全球风机平均功率已达到1.67MW，单机容量逐步增大已成为国际风电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大容量高效率风电机组已经成为相关厂商的技术研发重点。另外，随着海上风电技术日趋成熟，海上风电资源丰富、风速稳定、开发利益相关方少、不与其它发展项目争地、可大规模开发等比较优势越发突出，欧洲风电强国将海上风电作为未来的发展重点，北美、中国、印度等也正在进行海上风电技术开发和海上风电场试验场的建设；海上风电整机设备对铸件质量标准较陆上风电设备铸件要求更高，相比较陆上风电设备市场的激烈竞争程度，海上风电的进入门槛要更高，同时其上网电价更高，可承受较高的设备成本，因此，在海上风电市场发展初期先发优势企业将在一段时期获得较高的毛利率。

6. 行业集中度提升

世界风电开发带动了风电设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目前全球前十的制造商集中在风电发展最快和规模最大的国家。根据《中国风电发展报告2011》统计，2010年全球十大风电整机生产企业合计占全球新增装机容量82.5%，国内前十大风电整机生产企业合计占国内新增装机容量87.26%，风电整机制造商呈现国际化、大型化的发展趋势，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随着下游风电整机制造商规模逐步增大，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随之提高，对其纳入采购体系的供应商生产规模、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生产成本、授信能力等各方面要求也必然提升，从而推动风电设备铸件企业不断提升自身综合能力以满足整机厂商的需求。

针对上述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风电设备铸件生产规模和机加工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创新、工艺创新能力，巩固公司成本比较竞争优势，从而增强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十）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损失-,收益+）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3.38	-27.23	-0.98	0.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214.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69	394.37	402.17	197.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6.37	22.71	32.26
债务重组损益	1.97	-	1.91	2.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38.9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6.13	-109.07	-42.59	-84.75
所得税影响额	-66.62	-38.14	-62.59	-28.95
合计	372.30	365.23	320.64	333.34
净利润	2,155.56	4,468.72	4,197.35	4,347.4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9.59	4,494.16	4,211.85	4,42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7.28	4,128.93	3,891.23	4,093.2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7.27%	8.17%	7.64%	7.67%

2008年至2010年非经常损益主要是税收减免和政府补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67%、7.64%和8.17%，对公司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1年1-9月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2011年上半年公司处置了杭州一处房产形成净收益216.85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86	5,841.27	2,729.40	8,51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5.50	-11,696.69	-9,985.30	-6,41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35	6,308.05	6,413.52	-177.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9.44	413.54	-838.71	1,869.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0.89	7,480.34	7,066.79	7,905.5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支付职工的现金均与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规模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86	5,841.27	2,729.40	8,510.81
净利润	2,155.56	4,468.72	4,197.35	4,347.49
差额	-862.70	1,372.55	-1,467.95	4,163.32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的主要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合并净利润	2,155.56	4,468.72	4,197.35	4,347.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1.72	47.00	-368.76	659.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74.35	2,235.45	1,911.30	1,593.62
无形资产摊销	90.09	102.69	74.48	103.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23.38	27.23	0.98	-0.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财务费用	1,168.26	1,093.50	925.72	1,376.91
投资损失	-	-	-2.2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02.56	-35.44	83.28	-5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
存货的减少	-3,253.89	829.41	1,470.27	-6,140.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948.62	-4,106.17	-2,536.42	-2,075.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863.83	1,210.36	-3,026.53	8,696.96
其他	-52.51	-31.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86	5,841.27	2,729.40	8,510.81

2008年随着本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大幅增长，但因第四季度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采购付款环境较为宽松，经营性的应付项目也大幅增加，再加之当年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公司200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200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销售规模萎缩，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3,026.53万元。同时整机厂资金紧张，且部分境外货款结算方式由信用证改为赊销，回款速度降低，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447.37万元，应收票据余额较2008年末增加718.35万元，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

201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1.93%，采购规模相应增长，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210.36万元。

2011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减少，主要原因是受我国宏观调控及风电行业政策调整影响，风电行业资金面趋于紧张，风电整机企业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出现负数，如华锐风电为-40.17亿元、金风科技为-68.43亿元、湘电股份为-13.54亿元、东方电气为-25.68亿元。由于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导致回款速度较慢，公司三季度末应收项目增加11,948.6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相应减少。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直为净支出，主要是公司为提高风电设备铸件的产能产量，不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2008年度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流量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提升风电设备铸件附加价值而投资新建了风电设备铸件机加工项目，支付了土地及设备款约3,000万元；2009年支付加工项目工程机设备款3,300.69万元、预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款3,908.17万元。2010年，公司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及设备款11,938.57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9月，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15万元、6,413.52万元、6,308.05万元和808.35万元。本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银行借款，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9月从银行借款净额分别为-1,640.00万元、7,320.00万元、6,479.75万元和2,420.25万元，偿付利息分别为1,665.28万元、1,266.17万元、1,523.22万元和1,745.43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报告期合计
设备投资	-	1,183.88	41.18	1,007.04	2,232.10
风电部件机加工项目	-	-	3,300.69	3,085.03	6,385.72
年产5万吨2.5-6MW风电大型铸件关键部件项目	2,931.70	13,986.13	5,499.51	-	22,417.34
合计	2,931.70	15,170.01	8,841.38	4,092.07	31,035.16

本公司近年来围绕风电设备铸件的技改和扩大生产规模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投资，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为31,035.16万元。

目前，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启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22,417.34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款3,908.17万元和设备及建筑安装工程18,509.17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三年，本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46,825万元。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同时公司未来三年计划用自筹资金进一步投资机加工设备，力争将自有机加工配套能力提高到50%。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1. 国家宏观调控有利于风电设备制造业实现良性发展

2009年8月26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明确指出近年来风电产业得到快速发展，但已出现重复建设的倾向。国家针对风电设备制造业出台了产业引导政策，将加强引导和调控，拟从严格市场准入，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同时促进风电设备产业的结构调整，提高风电设备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把风电设备装备制造业培育成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提高整个行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目前是国内领先的大型风电设备铸件制造商，主营产品为用于1.5MW及以上功率风电设备铸件，产品质量得到主要客户的一致好评，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发展附加值更高的2.5MW以上风电设备铸件，符合国家宏观调控的扶持方向，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本次宏观调控从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减少风电整机行业无序竞争，有利于优化风电零部件行业外部竞争环境，淘汰社会落后产能，加速行业重组和洗牌。公司可借助行业整合的契机，实现规模扩张和快速发展，成为更具国际化和国际竞争力的专业风电设备铸件供应商。

2. 国际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逐渐减弱

2008年至2009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对苏司兰等风电巨头公司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使风电整机生产商对风电市场的投资更为谨慎，对公司产品需求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在中国政府的大力扶持下，中国经济迅速崛起，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努力开拓国内风电整机客户，调整优化客户结构。本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从2008年主要以外销为主，转变为目前内销为主，且客户结构更加合理，抗风险能力大大增强。同时，苏司兰、西门子等风电整机生产商也开始逐步恢复，全球金融危机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的负面影响减弱。随着公司对国内外其他客户的大力开拓，未来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客户结构将会更加合理和稳定。

3. 募集资金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大本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使公司产品更具有竞争力，公司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高。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1. 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本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厂房建筑物等。由于公司在未来三年将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并进行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和升级，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增长，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可能上升。同时，流动资产也将随着资产总额和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本公司未来将坚持与下游大型企业进行战略合作的发展战略，开发具有良好资信和雄厚实力的客户，使销售状况、现金流量维持良好状态，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的周转率。

2. 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负债融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项目有部分流动资金需要通过自筹解决，本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不排除适时再次进行股权融资的可能。

3. 销售收入发展趋势

随着本公司主导产品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公司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本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解决公司的产能瓶颈问题，通过产能的扩张将提高公司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增强企业的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年增加销售收入6.23亿元。

另外，本公司还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根据市场需求开发高附加值的新型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的种类，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收入，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 降低生产成本、保持较高盈利水平

公司面对的经营风险主要是未来下游整机厂商对铸件零部件降价诉求和行业竞争加剧，导致风电设备铸件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及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造成公司利润总额下滑的风险。公司将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扩大2.5MW及以上铸件产能，提升高毛利率产品在公司产品结构中的比重，保持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同时，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扩大铸件及机加工产能，并依托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较强的研发能力，采取成本和差异化竞争策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份额。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将逐步提高，规模效益将不断显现；同时，随着公司未来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加强科技创新和技术突破，通过不断改进产品制造工艺，提高产品工艺出品率和产品合格率，减少单位产品的物耗，从而将保持一定的成本优势。

综上，未来公司仍将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股利分配计划

因风电铸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在采购原材料及销售回款上要占用较多流动资金；而报告期内公司又处于转型升级期，相应的资本性支出较大；同时，公司为保持一定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也进行了大量的投入。故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募投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和长期资本运作规划的考虑，未实施现金股利分配。

上市后，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条款如下：

上市后，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

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剩余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科技铸造永恒、创新成就未来”的经营理念，充分抓住我国“十二五”规划大力发展风电新能源产业所提供的市场机遇，把握风电产品结构性调整的有利时机，依靠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机制创新，推进企业产业转型升级与技术进步，进一步增强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业务核心竞争力，目标是力争做世界风电行业的一流企业，成为国内风电设备铸件制造行业的“引领者”之一。

（二）主要业务发展目标

1. 进一步提升风电设备铸件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加强和提高本公司的制造能力实现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业务的跨越式发展。本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改进铸造技术，扩大生产规模，使大型风电设备铸件在制造工艺和质量水平上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在稳定质量、缩短交货期、改善服务的基础上提高对现有客户的配套能力，努力开发新客户，提高市场份额。同时，借助现有产品在风电设备铸件细分市场的优势，迅速进入尖端大型铸件市场并形成竞争力，使公司成为该领域的国际一流企业。

2. 持续稳定发展石油储运离心泵业务

公司的石油储运离心泵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比较成熟。未来三年，公司将采取技术创新、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和提升服务水平等方式来保持在石油储运离心泵行业的优势地位。未来公司拟依托多年积累的经验与技术，以及在石化行业建立的良好声誉和客户关系，伺机进入其他石化设备领域，成为国内领先的石化设备供应商。

3. 积极培育发展防爆叉车业务

防爆叉车在我国还处于市场推广阶段，随着国家对危险场所的安全监控力度不断加大，防爆车辆的作用和地位日益显现。公司作为防爆叉车技术国家标准的参与制定者，公司自主研发并批量投产的单电机交流防爆叉车和内燃防爆叉

车，不仅填补了国内防爆叉车行业的技术空白，而且在国际上属于领先水平。公司未来将依托防爆叉车的技术优势，积极培育发展防爆叉车业务。

二、实现发展目标的措施、途径

（一）主要产品的开发计划

1. 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具有近20年的大型球墨铸件铸造经验，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国内和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全球主导低碳经济、倡导绿色环保能源的背景下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公司根据风电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适时调整产品结构、跟进风电整机制造业的发展潮流，并拟定了如下的产品开发计划，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1）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开发2.5MW及以上风电设备铸件产品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集中在1.5MW、2MW、2.1MW风机配套铸件，公司在巩固现有产品开发及生产能力的同时，根据未来风电产业的发展趋势，未来新产品的开发和新产能的建设定位在2.5MW及以上的大功率风电机组配套用铸件，以适应未来风电产业整体发展的需要。重点研究开发超大功率（2.5-6MW）风电机组铸件的生产工艺，扩大和延伸现有产品系列。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2.5-6MW大型风电设备铸件项目，将公司进入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先发优势充分转化为规模优势，进一步拓展和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轮毂、底座等风电设备铸件的产能将从目前的3.5万吨提升至8.5万吨，机加工能力将从目前的1.5万吨提升至4万吨。公司计划在现有风电设备铸件市场份额的基础上每年增加2-3个百分点。

（2）加大齿轮箱的生产能力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利用在齿轮箱箱体铸造领域以及铸件机械加工领域积累的技术和经验优势，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铸件产品规格结构调整的契机，公司原有铸造产能在保证1.5-2MW轮毂底座生产的情况下，进一步扩大齿轮箱箱体生产能力，使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横向延伸，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2. 石油储运离心泵开发计划

在石油储运离心泵业务方面，计划重点开发大功率输油泵与高、低温、高压特种泵。目前，大功率输油泵在国内同类产品较少，该项产品主要与国际厂商竞争，力争在该领域逐步实现对进口产品的替代。而高、低温、高压特种泵由于技术含量高，市场竞争相对较小，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二）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

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是本公司发展的推动力，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增加在此方面的投入，不断提高自身科研水平、增强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以杭州市级大型风电设备铸件研发中心和铸造研究所为平台，持续不断地对现有铸造、熔炼工艺的改进和创新，以提高生产能力、提升产品质量档次、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出品率、减少废品率，最终提升产品性价比，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同时，积极开展国家级的实验室认证工作，以提高公司的检测能力，增加检测结果的公信力；深化无损探伤研究，进一步提高超声波探伤的速度和准确度。

积极探索产、学、研相结合的新途径。进一步加强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横向联系，充分利用其在技术、信息、实验设备等方面的优势，进行技术合作，加强高新技术产品的联合开发和技术引进，缩短新产品试制周期。通过组建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充分利用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势，引进在风力发电设备方面具有丰富知识的博士人员进站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进一步加强对高强高韧铁素体球墨铸铁等材料的开发，以填补国内或国际市场的空白，拓展新领域和新市场。

加强科技项目管理，完善科技成果奖励制度。逐步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的科技项目管理制度和科研成果的鉴定与奖励措施，形成完善的、系统的科技管理体系和科技奖励制度。

（三）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力资源建设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快速、稳定发展的关键因素。佳力科技和佳力风能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了一定的技术人员储备，公司也非常注重员工培训和队伍建设，但随着业务的高速扩张，原有的人员配备将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的发展要求。根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按照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三结合的原则，本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着重引进和培养公司急需的高级管理、技术开发、市场营销方面的专门人才，不断

健全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的机制及管理体系，优化人才资源配置，确保公司最大限度的吸引和发挥人才优势。

（四）市场开发计划

销售网络的拓展和维护是公司实现整体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的途径，是公司将优势转化为利润、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关键环节。公司一直将销售网络建设放在重要位置，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大资金和人员投入，针对不同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的市场开拓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由于目前海上风能发电设备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将加大海上风电设备铸件市场开发的投入。在石油化工设备业务方面，公司将加大对管线泵产品的推广力度，逐步提高长输管线泵的市场份额，同时，大力开发周边国家市场，形成输油泵类产品的出口销售。

（五）筹资计划

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筹集。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将走上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道路。未来发展过程中，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优良的业绩、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投资者持久的信心，确保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

（六）收购兼并及对外拓展计划

在国家振兴装备制造业的大背景下，公司将不断搜寻风电设备铸件领域及石油储运离心泵领域具有战略收购机会的目标企业，通过并购、合资等多种方式，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七）国际化经营的规划

本公司在实现国内生产、销售的同时，一直将国际化经营作为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中重要的一环。目前，公司已通过投资设立德国研发公司使科研平台实现了国际化。未来发展过程中，本公司仍坚持“前期研发在外、产业化在内”的境外技术引进和技术资源国际化整合的战略方针，密切关注具备市场潜力的国家和地区，以便抢占发展先机。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 本次发行能够获得核准并发行成功，募集资金能如期足额到位。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不利的市场变化。
3. 国家对包括风电设备铸件、石油储运离心泵在内的装备制造业的行业政策、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4. 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5. 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及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损害和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 资金不足是本公司在推进规模化经营和扩大产品生产能力、加大科研投入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困难，如果资金无法顺利募集，将影响上述业务计划的实施。
2. 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和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
3. 本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各类高层次人才，尤其是技术和销售人员的缺口将制约公司的发展速度。
4. 预计未来几年，风电设备铸件和石油储运离心泵市场竞争将加剧，可能给公司的市场开发带来一定困难。
5. 本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将在战略规划、营销策略、组织设计、资源配置，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本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是公司围绕“科技铸造永恒，创新成就未来”的核心理念，按照整体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

现有业务的情况而提出的进一步发展计划。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主要通过产能扩张，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增强公司业务纵深能力，从而逐步由风电设备铸件和石油储运离心泵细分市场进入到尖端大型铸件和石化泵领域，以使公司业务层次得到提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现有业务是编制发展计划的基础和前提，发展计划是对现有业务的充实和提高，是对公司现有规模、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升级。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将为实现本公司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迅速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技术装备水平，提高企业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另一方面也为企业下一步持续发展打通了资本扩张的渠道。

本次发行将使佳力科技从非公众公司转变为公众公司，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同时，本次发行还将大大地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和吸引更多优秀的管理技术人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本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2,8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增资佳力风能，用于其“年产5万吨2.5-6MW风电大型铸件关键部件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46,825.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资金使用计划

1.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备案号	备案部门
年产5万吨2.5-6MW风电大型铸件关键部件项目 其中包括机加工能力2.5万吨	46,825.00	01091101264032658615	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投资总额为46,825.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1,89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93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1.5年（18个月），按项目进度安排，第二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30%，第三年达到80%，第四年达到100%。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投资科目	建设期	建设期/投产期	投资合计 (万元)	已投入资金 (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建设投资（万元）	25,137.00	16,758.00	41,895.00	22,417.34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0.00	4,930.00	4,930.00	-
总投资（万元）	25,137.00	21,688.00	46,825.00	22,417.34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已自筹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累计投入22,417.34万元，其中土地款3,908.17万元，建筑安装及设备投资18,509.1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该项目的资金。2011年6月，募投项目铸造车间、车间办公楼、辅助用房以及部分安装设备完工投产，清理打磨、机加工车间尚在建设阶段。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则超

过部分将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检查与监控等事项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将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是简单的规模扩张和产能重复，而是在新增产能的同时，丰富产品结构，完善生产流程，适应风电发展未来发展趋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的需要。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风电设备铸件是定制产品，具有产能先行的特点。产能充裕是开发客户和获取订单的前提。近年来虽然风电行业快速发展，但公司受制于产能瓶颈，无法满足单一客户大批量的生产需求，严重制约了公司发展。公司必须尽快扩大产能，才能实现公司持续增长和快速发展。

（二）公司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

《中国风电发展报告2011》显示，2010年中国累计和新增的市场份额中，前10名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已分别达到84.99%和87.26%。下游风电整机制造业的高度集中，客观上需要与大规模铸件企业形成稳定合作。目前国内风电设备铸件行业中，除吉鑫科技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三分之一外，其它具有一定知名度的5家企业佳力科技、华锐铸钢、宁波日月、江苏一汽、无锡桥联的市场占有率均不高，基本处于同一竞争层级。因此，未来风电设备铸件行业将会进一步集中，其中规模大、技术强的企业将在竞争中逐步壮大，而规模小、设备简单、技术落后的企业将被淘汰。公司只有进一步扩大产能，取得规模优势，才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三）公司老厂区产能无法满足 2.5MW 以上风电设备铸件的批量生产

大型风电设备铸件对企业的生产场地、熔炼能力、造型能力、砂处理能力、起重能力、机加工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以公司成功试制的金风科技3MW风力发电机底座为例，该底座单体重量已超过27吨，长度超过5米，宽度也达到4.2米，公司老厂区生产设备和生产场地难以满足2.5MW及以上风电设备铸件大批量生产的需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目的，是使公司具备2.5MW以上风机设备铸件的大规模生产能力。

（四）进一步扩大机加工能力完善自身制造能力的需要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吉鑫科技机加工配套比例约为70%左右，而公司现有机加工能力仅为1.5万吨，配套比例为42.86%（不包括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的铸造产能），机加工配套能力明显不足。公司目前铸件机加工缺口通过外协完成，外协单位分布在杭州、绍兴、无锡等十几个机加工点，非常分散，严重制约了公司的生产进程，且大量外协加工增加了公司成本。因此，公司急需完善自身的机加工能力。本次在扩大产能的同时，也将自身的机加工能力提升到4万吨，配套能力明显提升。机加工能力的完善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发〔2009〕38号文要求：严格控制风电装备产能盲目扩张，鼓励优势企业做大做强，优化产业结构，重点支持自主研发2.5MW及以上风电整机和轴承、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及产业化示范，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发改能源〔2010〕3019号文要求：培育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风电设备及配套零部件制造企业，形成3~5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整机设备制造企业，同时形成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化零部件配套企业；鼓励发展单机容量3MW以上的海上风电机组，鼓励发展具有创新技术的陆上风电机组。积极推进单机容量5MW风电机组的研制，开展更大单机容量、更高效率、更加稳定可靠的风电机组技术研究。

公司是行业内排名靠前，规模较大的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研发优势，产品质量好，品牌知名度高，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5万吨2.5-6MW风电大型铸件关键部件项目”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的导向，有力于提升公司大型风电设备铸件的制造能力和生产能力，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二）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由于全球风能资源丰富，风能等可再生资源的利用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风电技术的发展又使风电的成本逐步降低，加之海上风电的兴起，使得世界风电行业未来将仍保持持续稳定发展的态势。风电设备铸件行业未来也将伴随风电行业同步发展。

根据《中国风电发展报告2010》的预测，到2015年，中国风电装机总容量将达到112GW，2011-2015年，将新增铸件134万吨，平均每年新增26.8万吨；2016-2020年，装机总容量将达到202GW，将新增铸件180万吨，平均每年新增36万吨。此外，我国的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目前已实现大规模出口，因此随着国际市场需求的逐步提升，对于我国风电设备铸件行业内企业而言，其国外市场的拓展空间尤其广阔。根据GWEC《全球风电发展展望2010》的预测，在稳健情景下，至2015年，全球装机总容量将达到451GW，2011-2015年，将新增铸件502万吨，平均每年新增100.4万吨；2016-2020年，全球装机总容量将达到840GW，将新增铸件778万吨，平均每年新增155.6万吨。在全球风电整机市场容量不断增加的情形下，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无论是陆上还是海上，未来2.5MW及以上风电设备铸件市场前景广阔。

（三）从竞争格局看，项目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无论是国际市场还是国内市场，具有较大规模的风电设备铸件生产企业都不多。国际市场上，欧洲最大的风电整机制造商Vestas下属铸件配套厂产能仅约5-6万吨，产量达到2万吨以上的风电设备铸件企业很少，大多数企业的产量不足1万吨。国内市场上，除吉鑫科技产量超过了10万吨外，佳力科技、华锐铸钢、宁波日月、江苏一汽、无锡桥联为较大规模企业，但市场占有率均不高，处于同一竞争层级。在风电整机行业趋于集中的现实情形下，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分散状态不利于行业的发展，出现数个规模型企业是行业发展的需要。由于我国的风电设备铸件市场已成为全球风电整机行业的集中采购基地，因此，从全球范围内看，优势企业扩大产能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公司具备良好的客户基础

公司是国内具有较大规模的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产品质量好，品牌知名度较高，经过近两年发展，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目前已和湘电（2009年中国排名第七、2010年中国排名第九）、国电联合动力（2009年、2010年中国排名均为第四；2010年全球排名第十）、东汽（2009年、2010年全球排名均为第七，中国排名均为第三）、金风科技（2009年、2010年中国排名均为第二，全球排名分别为第五和第三）、杭齿、苏司兰（2009年全球排名第八，2010年全球排名第六）、西门子（2009年、2010年全球排名均为第九）、博世力士乐等国内外知名风电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先后为金风科技、国电联合动力等成功试制了2.5MW和3MW轮毂、底座等风电设备铸件，截止2011年9月30日，共计销售1,206吨，实现销售收入1,340.61万元。目前公司已成功试制了国电联合动力6MW风电设备铸件，现正在试制湘电5MW级别产品，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消化新增产能扩张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五）公司具备实施项目的技术保障

公司已熟练掌握了“炉外气动脱硫”、“铁液过滤”、“组合球化剂”、“多重复合孕育”和“微合金化处理”等核心技术，取得了“厚壁大平面铸件的铸型”、“空心铸件的补缩铸型”等12项与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相关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另外，公司在球墨铸铁材料方面优势明显，能够生产“常温型”（低温冲击试验在-20℃进行）、“低温型”（低温冲击试验在-40℃进行）、“超低温型”（低温冲击试验在-45℃进行）和非常规的“常温型”球墨铸铁材料（低温冲击试验在-30℃进行）。公司自行研发的可用于常温型和低温型机组的“通用型”球墨铸铁材料，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受到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的青睐。凭借多年积累的铸造经验及先进技术，公司在结构复杂、厚大断面等铸造难度较高的大型风电设备铸件产品方面的研发和生产优势明显。公司目前已具备3MW风电设备铸件的生产能力，正在积极研发试制更高功率的风电设备铸件。公司丰富的铸造经验、成熟的生产技术和较强的研发实力为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四、开拓市场的风险和开拓市场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开拓市场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 2.5-6MW 风电大型铸件关键部件。从整体上看，国内风电新增装机主流机型正在加快向 2.5MW 及以上过渡。公司将采取积极的措施，努力开拓市场，把握市场机会，实现企业的快速发展。在开拓市场的同时，公司也将面临如下风险：

1. 产业政策风险

风电产业发展与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关联度较高，产业政策的变动和调整将直接影响该行业未来的发展速度和成长空间。我国风电行业在产业政策的引导下，产品结构正向大功率风电机组方向发展。虽然公司已就应对风电产品结构调整作了相应的技术和产品开发储备，但产业政策的变化仍将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2. 客户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为风电整机厂家，风电整机行业与风电行业本身的发展密切相关，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也较大。如果经济发展速度放缓，或受国家宏观调控，将会直接影响风电整机厂家的市场需求，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风电整机行业具有较高的集中度，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由于自身的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大幅下滑，也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 新产品试制开发风险

风电设备铸件属定制性产品。铸件企业一般先要获得整机厂的新产品试制订单，试制成功并经检验合格后，才能获得整机厂的批量订单。因此，新产品的试制开发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础。如果公司试制开发的产品无法与主流整机厂商配套，或者无法获得客户认同，则公司将面临一定风险。

4.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由于国内风电相关设备领域投资较热，国内风电整机行业已进入全面竞争阶段，整机中标价格逐步回落，因此其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存在一定的降价诉求。另外，随着风电设备铸件整体产能的扩张，相关企业之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市场竞争的加剧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开拓市场的具体措施

1. 进一步完善客户结构，将国内外主要风电主机厂家均纳入公司的客户体

系。与此同时，建立大客户战略联盟，强化与重点客户的紧密合作，从产品试制、批量生产到销售及售后服务各环节，均采取专人服务，及时反馈客户需求及市场信息，以巩固并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2. 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试制投入，保持公司在风电设备铸件领域的技术优势，保证公司产品与主流机型发展的同步。

3. 完善营销体系建设，强化营销体系的管理和销售人员的技能培训，培养懂技术、能力强的营销人才，并充实到一线销售队伍。

4. 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以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全面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客户，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外的市场占有率。

5. 巩固与现有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厂家，以及机加工配套厂家的协作，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同时，强化产品的成本控制和质量控制，以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6. 通过客户拜访、产品推广、品牌宣传、服务保障等方式，加强与国内外风电整机厂家的交流与合作，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5万吨2.5-6MW轮毂、底座等风电大型铸件铸造能力和2.5万吨铸件的机加工能力。项目投产前后公司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现有产能	项目年新增产能	项目达产后总产能
铸造能力	3.5	5.0	8.5
机加工能力	1.5	2.5	4.0

（二）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46,8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投资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一、固定资产投资	41,895.00
1. 设备购置费	22,641.59
2. 安装工程	695.43
3. 土建工程	13,070.58
4. 工程其它费用	4,665.90

5. 预备费	821.50
二、铺底流动资金	4,930.00
合计	46,825.00

（三）项目技术状况

1. 产品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除熔炉设备由原冲天炉+保温电炉改为中频电炉外，其余与公司原有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2. 主要设备选择

项目主要设备 189 台（套），其中进口设备 6 套，国产设备 183 台（套）。本项目主要设备及选型如下表：

主要设备一览表（含公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一、造型、制芯及砂处理系统设备				89
1	树脂砂高速连续式垂直升降混砂机	Q=60t/h	套	3
2	树脂砂高速连续式垂直升降混砂机	Q=40t/h	套	2
3	树脂砂高速连续式垂直升降混砂机	Q=100t/h	套	1
4	树脂砂砂处理线	Q=25t/h	套	4
5	大件造型振实台	单台载重:25-50t 台面:4000*3000	台	8
6	KPD-80-S 电动平车	Q=80t	台	5
7	KPD-60-S 电动平车	Q=60t	台	3
8	30T 电动平车、16T 手动平车	Q=30t、Q=16t	台	3
9	制芯振实台	XNS2970/5*4	台	4
10	砂箱		套	50
11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QD150/30t	台	1
12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QE100/80t	台	3
13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QE60/30t	台	2
二、熔炼设备				10
1	15t 中频感应熔炼炉	15t, 1 套电源双供电, 2 炉体, 闭式冷却系统	套	1
2	20t 中频感应熔炼炉	20t, 1 套电源, 2 炉体, 闭式冷却系统	套	1
3	炉前分析设备	直读光谱仪、热分析仪等	套	3
4	中频电炉除尘系统	FS722/7.75/1085	套	1
5	20t 电炉加配料系统		套	1

6	15t 电炉加配料系统		套	1
7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Gn=10t	台	2
三、浇注设备				11
1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QDY50t, A7	台	4
2	电动浇包	8-30t	只	5
3	30t 钢包烘烤器	30t	台	2
四、清理车间设备				19
1	60t 转台式抛丸清理室	WQZT60JL	台	1
2	30t 转台式抛丸清理室	WQZT30JL	台	1
3	30t 吊钩抛丸清理室	WQ37300JL	台	1
4	16t 吊钩抛丸清理机	WQ37160JL	台	1
5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QD50t, A6	台	1
6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QD20t, A6	台	3
7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QD30t, A6	台	3
8	1#切割、打磨精整隔间		套	2
9	2#切割、打磨精整隔间		套	2
10	清理隔间除尘系统		套	4
五、精加工设备				41
1	大型摇臂钻床		台	4
2	数控双柱立车		台	1
3	双梁桥式起重机	Gn=30t	台	6
4	双梁桥式起重机	Gn=50t	台	6
5	KPD-30-S 低压电动平车	Q=30t	台	4
6	数控落地镗床	Y=4.5M, 镗杆 200--260mm	台	10
7	数控镗铣床		台	10
六、其它设备				19
1	气源处理及管路系统		套	1
2	螺杆空压机	ML250-A/C	套	6
3	10t 叉车	10t	台	2
4	电子地中衡	SCS120t	套	1
5	车间分变及电缆		套	4
6	35KV 变电站工程		套	1
7	35KV 架空线路电缆工程		套	1
8	车间动力配电工程（含电缆）		套	1
9	供水系统		套	1
10	管道天然气工程		套	1
	合计			189

3. 物料供应

（1）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

本项目需要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生铁、废钢、树脂、固化剂、球化剂、重稀土、矽颗粒、铬矿砂、涂料、矽铁、电解铜、硫氧孕育剂、锰铁、铸造原砂等。按拟定的5万吨风电设备铸件关键部件生产规模与产品方案估算，本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年耗用量见下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废钢	吨	8,730.00
2	生铁	吨	47,205.00
3	树脂	吨	3,380.00
4	固化剂	吨	1,080.00
5	球化剂	吨	695.00
6	重稀土	吨	425.00
7	矽颗粒	吨	585.00
8	铬矿砂	吨	395.00
9	涂料	吨	705.00
10	矽铁	吨	270.00
11	电解铜	吨	15.00
12	硫氧孕育剂	吨	45.00
13	锰铁	吨	115.00
14	铸造原砂	吨	6665.00
15	其它材料	吨	415.00
	合计	吨	70,725.00

公司已与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本溪四野铸业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天宇化工有限公司等国内有关原料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以保障供应，稳定产品质量。其他辅料基本为常规原料，可与生产厂家建立长期的协作关系，以保证供应。

（2）能源动力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主要耗用动力包括电、水、压缩空气等。根据项目生产规模，估算年用电量为 $8063 \times 10^4 \text{KWh}$ ；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241 \text{m}^3/\text{d}$ ，年耗水量约为 $6.15 \times 10^4 \text{m}^3$ ；项目密相气力输送设备、大型抛喷丸清理室、喷丸器、打磨精整等设备需使用压缩空气作为动力与仪表用气，压缩空气耗量估算为 $210 \text{m}^3/\text{min}$ 。

（四）项目选址及征用土地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临港工业园区（瓜沥镇渭水桥村）内，项目用地136.156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25.4165亩，代征地用地面积10.739亩），目前已全部取得土地使用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杭萧国用（2010）第020002号、杭萧国用（2010）第020003号、杭萧国用（2010）第020004号）。

（五）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水、粉尘、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项目投资中已安排环保投资1,055万元。污染源通过相应措施加以治理后，均能符合环保排放标准。

公司已取得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萧环建[2010]3076号《关于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浙环函[2011]78号《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补充意见》，同意项目在规划许可范围内实施。

（六）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1.5年（18个月），按项目进度安排，第二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30%，第三年达到80%，第四年达到100%。项目正常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为62,396.95万元，年利润总额为10,465.18万元。

（七）项目实施进展

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考察论证、项目选址、土地出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等工作，项目环评已获得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的核准批复。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铸造车间土建工程已基本完工，部分铸造设备正在安装调试。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已自筹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累计投入22,417.34万元，其中土地款3,908.17万元，建筑安装及设备投资18,509.17万元。

六、公司消化新增产能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设备铸件的铸造产能为 3.5 万吨，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铸造产能 5 万吨。投产第一年新增产能 1.5 万吨，第二年累计新增产能达

到 4 万吨，第三年 5 万吨产能全部达产。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需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后履行的合同及意向性协议订单共计约 4.8 万吨，其中 2.5MW 及以上订单为 2,893.39 吨，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在手订单的生产需求。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消化逐年形成的新增产能：

（一）以国内主流机型升级为契机，扩大产品试制规模

风电设备铸件具有很强的定制属性，铸件厂商一旦实现批量供货，将与风电整机厂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对于具有竞争优势的风电设备铸件厂商来说，风电整机产品升级换代之时是其提高市场份额的良好契机。国内风电新增装机主流机型正在加速向 2.5MW 及以上过渡，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加大 2.5MW 及以上风电设备铸件的试制规模。公司已为国电联合动力、金风科技成功试制了 2.5MW、3MW 的风电设备铸件并实现了销售，目前已成功试制了国电联合动力首台 6MW 海上风电机组关键部件轮毂、底座，现正在试制湘电 5MW 级别风电设备铸件。但由于报告期内产能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客户定位及生产能力，对试制订单进行了主动选择，以为老客户试制为主。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在保证老客户试制定单的同时，将扩大新客户试制订单的规模，实现产能与订单同步扩张。

（二）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提高公司在全球风电设备铸件市场的占有率

目前，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业务的国外客户包括苏司兰、西门子、博世力士乐等知名的风电整机（或齿轮箱）生产企业。在苏司兰业务的下滑及国内风电市场的快速发展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提高了为国内风电整机的配套比例。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在进一步提高国内风电设备铸件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发挥技术及成本优势，利用已建立的国际销售网络及声誉，扩大为国外风电整机（或齿轮箱）企业配套的规模，实现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协调拓展，提高公司在全球风电设备铸件市场的占有率。

（三）抓住海上风电发展机遇，抢占海上风电发展先机

根据欧洲风能协会预测，2015 年、2020 年欧洲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 1,500 万 KW 和 4,000 万 KW；根据《中国风电发展报告 2011》，预计 2015 年中国海上风电的装机容量将达到 500 万 KW。

2010年1月20日，国家能源局、国家海洋局联合下发《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0]29号），使海上风电开发进入到规范化快速发展阶段，具有示范意义的上海东海大桥项目34台3MW风电机组并网发电以及2010年10月我国海上风电首轮特许权招标结果公布，标志着中国海上风电建设的大幕已经拉开。国内大型风电整机企业已将海上风电项目作为发展重点，龙头企业华锐风电及金风科技正在加快建设海上风电基地；国电联合动力海陆两用3MW样机已实现并网发电，目前正在推进6MW海上机组的研发工作。

公司已为客户成功试制的2.5MW及以上的风电设备铸件均为海陆两用。公司将抓住海上风电发展的历史机遇，积极争取整机厂商海上风电产品研发开发试制，抢占海上风电发展的先机。

七、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公司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年	募投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23,665.85	37,135.85
产能（吨）	35,000	50,000
每万吨产能的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6,761.67	7,427.20

从上表可以看出，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

第一，公司报告期的产品主要为1.5MW、2MW风电设备铸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是2.5-6MW风电设备铸件，厂房和设备的配置考虑了未来能具备生产6MW风电机组的能力。这对生产设备、厂房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

第二，考虑到公司机加工能力不足的短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了机加工车间，增加了费用。另外，机加工设备价格的高涨也增加了投资。

第三，建筑材料价格、人工费用等上涨也是导致费用增加的重要因素。近年来，建筑材料价格、人工费用等不断上涨，增加了土建、厂房建设的费用。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新增的产能与固定资产变化是匹配的。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主要影响如下：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每股净资产也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显著增强。

2. 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将增强，同时，在公司财务结构改善的情况下，其融资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短期内将会下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并产生效益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提升，销售收入、净利润也将随之上升，整体盈利能力也将持续稳定增长，从而使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能够保持在较好的水平，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及递延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摊销等也将相应增加。项目建成后将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及递延资产摊销费用合计为3,225.54万元。

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and 无形及递延资产摊销费用将会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年新增销售收入62,396.95万元，利润总额10,465.18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完全可以消化此次投资而导致折旧费用、无形及递延资产摊销的增加，确保公司利润不会下降。因此，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将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将进一步得到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下股利分配政策：

1.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因风电铸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在采购原材料及销售回款上要占用较多流动资金；而报告期内公司又处于转型升级期，相应的资本性支出较大；同时，公司为保持一定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也进行了大量的投入。故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募投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和长期

资本运作规划的考虑，未实施现金股利分配。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则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实现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及修订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剩余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4.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详细计划，主要包括：

1. 《公司章程（草案）》对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和有关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了规定。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本次发行并上市成功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布季报、中报、年报、临时公告等。

3. 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及服务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情况的咨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且不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董事会秘书负责尽快给予答复；对有意参观本公司的投资者，董事会秘书将负责统一安排和接待。

4. 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对投资者提出的获取公司资料的要求，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力予以满足。

5. 通过公司已建立的网站（<http://www.jlkj.com.cn/>）刊载有关本公司及本行业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行业、本公司最近发展动态，协助投资者全面地了解公司投资价值。

6.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人员如下：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主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沈汉生

电话：0571-82565063

传真：0571-82565062

电子邮件：shs@jlkj.com.cn

二、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全部银行借款合同（包括贷款合同和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及其相应的担保合同）以及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其他业务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一）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对方名称	贷款年利率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对应的担保/抵押合同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100002026	佳力科技	农业银行瓜沥支行	浮动利率	1,500.00	2010-11-10 至 2012-11-09	佳力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瓜沥支行签订编号为“3390620090000498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100003802	佳力科技	农业银行瓜沥支行	浮动利率	1,500.00	2010-11-23 至 2012-11-21	佳力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瓜沥支行签订编号为“3390620090002595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	《借款合同》萧农合银（瓜 沥）借字第 8021120110001320	佳力风能	浙江萧山农村合作 银行瓜沥支行	6.44%	2,000.00	2011-01-12 至 2013-01-10	佳力科技与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签订编号为“萧农合银（瓜沥）最保字第 802132011000006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	《借款合同》萧农合银（瓜 沥）借字第 8021120110001929	佳力风能	浙江萧山农村合作 银行瓜沥支行	6.44%	1,500.00	2011-01-14 至 2013-01-13	佳力科技与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签订编号为“萧农合银（瓜沥）最保字第 802132011000006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	《借款合同》萧农合银（瓜 沥）借字第 8021120110006152	佳力风能	浙江萧山农村合作 银行瓜沥支行	6.73%	1,000.00	2011-03-03 至 2013-03-02	佳力科技与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签订编号为“萧农合银（瓜沥）最保字第 802132011000006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	《借款合同》萧农合银（瓜沥）借字第 8021120110010728	佳力风能	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	7.02%	1,500.00	2011-04-02 至 2013-01-30	佳力科技与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签订编号为“萧农合银（瓜沥）最抵字第 802132011000061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7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33062020110000117	佳力风能	农业银行瓜沥支行	同期基准下 浮 10%	2,000.00	2011-04-15 至 2012-03-30	佳力风能与农业银行瓜沥支行签订编号为“331006201000096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8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33062020110000235	佳力风能	农业银行瓜沥支行	同期基准下 浮 10%	1,000.00	2011-05-23 至 2012-05-16	佳力风能与农业银行瓜沥支行签订编号为“331006201000096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010120110023745	佳力风能	农业银行瓜沥支行	浮动利率	1,000.00	2011-07-06 至 2012-01-05	佳力风能与农业银行瓜沥支行签订编号为“331006201000096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0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33062020110000263	佳力风能	农业银行瓜沥支行	同期基准下 浮 10%	1,000.00	2011-05-25 至 2012-04-13	佳力科技与农业银行瓜沥支行签订编号为“3310062011002263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1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33062020110000323	佳力风能	农业银行瓜沥支行	同期基准下 浮 10%	300.00	2011-05-31 至 2012-04-13	佳力科技与农业银行瓜沥支行签订编号为“3310062011002263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2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33062020110000324	佳力风能	农业银行瓜沥支行	同期基准下 浮 10%	500.00	2011-05-31 至 2012-04-13	佳力科技与农业银行瓜沥支行签订编号为“3310062011002263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萧山瓜沥 2011 人借 028	佳力风能	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同期基准上 浮 10%	1,100.00	2011-04-13 至 2012-04-12	佳力科技、龚政尧夫妇、龚潜海夫妇与中国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萧山瓜沥 2009 人抵 0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萧山瓜沥 2010 人个保 022”和“萧山瓜沥 2010 人个保 02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萧山瓜沥 2011 人借 031	佳力风能	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同期基准上 浮 10%	2,500.00	2011-04-18 至 2012-04-17	佳力科技与中国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萧山瓜沥 2009 人抵 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编号为“萧山瓜沥 2010 人保 03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龚政尧夫妇、龚潜海夫妇与中国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萧山瓜沥 2010 人个保 022”和“萧山瓜沥 2010 人个保 02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萧 山瓜沥 2011 人借 072	佳力风能	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浮动利率	400.00	2011-08-24 至 2012-08-23	佳力科技、龚政尧夫妇、龚潜海夫妇分别与中国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 个人保 045”、“2011 个人保 033”、“2011 个人保 03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1 年（萧山）字 0368 号	佳力风能	工商银行萧山支行	6.63%	1,000.00	2011-04-18 至 2012-03-05	佳力科技与工商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 萧山（保）字 007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7	《国内订单融资业务协议》 2011 年（萧山）字 0565 号	佳力风能	工商银行萧山支行	6.14%	530.00	2011-06-14 至 2012-12-14	佳力风能与工商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 年萧山质字 0341 号”的《质押合同》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1 年（萧山）字 0984 号	佳力科技	工商银行萧山支行	同期基准上 浮 10%	800.00	2011-09-26 至 2012-07-05	佳力科技与工商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 萧山（抵）字 014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1 年（萧山）字 1100 号	佳力风能	工商银行萧山支行	同期基准上 浮 10%	530.00	2011-11-22 至 2012-05-20	佳力科技与工商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 萧山（保）字 007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	《借款合同》 2011 年贷字第 043 号	佳力风能	招商银行萧东支行	同期基准上 浮 10%	1,000.00	2011-03-17 至 2012-02-06	佳力风能与招商银行萧东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 年授字第 011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子合同，佳力风能和龚政尧与招商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 年保字第 07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 同》（2011）信银杭萧贷字 第 003997 号	佳力风能	中信银行萧山支行	7.57%	3,000.00	2011-04-14 至 2012-04-13	佳力科技与中信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信银杭萧保字第 11173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 同》 2011 信银杭萧贷字第 004420 号	佳力科技	中信银行萧山支行	8.23%	1,000.00	2011-08-19 至 2012-02-18	佳力科技与中信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信银杭萧最抵字第 11460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1012D055	佳力风能	光大银行萧山支行	7.45%	1,000.00	2011-06-03 至 2012-06-01	佳力科技和龚政尧与光大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063S106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07162011285242 号	佳力风能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6.73%	1,000.00	2011-06-16 至 2011-12-16	佳力风能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0716201187470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佳力科技和龚政尧分别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99072011B16094 号”和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99072011B1609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佳力风能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质字第 99072011Z16030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佳力风能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质字第 99072011Z16031 号”的《应收帐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79110119（B）	佳力科技	上海银行萧山支行	7.57%	1,000.00	2011-06-22 至 2012-06-20	佳力风能与上海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ZDBSX179110119-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龚政尧、王荷珍与上海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ZDBSX179110119-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6	《借款合同》 019C110201100644	佳力风能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7.87%	1,500.00	2011-07-18 至 2012-02-17	佳力科技与杭州银行滨江支行签订编号为“019C110201100644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7	《借款合同》 019C110201100646	佳力风能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7.87%	1,000.00	2011-07-19 至 2012-02-09	佳力科技与杭州银行滨江支行签订编号为“019C110201100646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8	《贷款合同》 深发杭萧贷字第 20111123002 号	佳力风能	深圳发展银行萧山支行	同期基准上浮 20%	1,000.00	2011-11-23 至 2012-05-22	佳力风能与深圳发展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深发杭萧综字第 20110524002”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佳力科技和龚政尧分别与深圳发展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深发杭萧额保字第 20100201001-1 号”和编号为“深发杭萧额保字第 20100201001-2”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二)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对应的担保/抵押合同
1	《综合授信协议》2010063S1067	佳力风能	光大银行萧山支行	约定光大银行萧山支行向佳力风能提供授信额度	2,500.00	2010-12-17 至 2011-12-16	佳力科技和龚政尧与光大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063S106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授信协议》2011 年授字第 011 号	佳力风能	招商银行萧东支行	约定招商银行萧东支行向佳力风能提供授信额度	2,000.00	2011-02-16 至 2012-02-15	佳力科技和龚政尧与招商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 年保字第 01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深发杭萧保字第 20110524002	佳力风能	深圳发展银行萧山支行	约定深圳发展银行萧山支行向佳力风能提供授信额度	6,000.00	2011-05-24 至 2011-12-23	佳力科技和龚政尧分别与深圳发展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深发杭萧保字第 20110524002-1 号”和“深发杭萧保字第 20110524002-2”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4	《综合授信协议》公授信字第 07162011287470 号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贸易国信第 0716201128470-1 号 《贸易融资主协议》贸易融资字第 0716201128470-1 号	佳力风能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约定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向佳力风能提供授信额度	6,000.00	2011-06-14 至 2012-06-14	佳力科技和龚政尧分别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99072011B16094 号”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99072011B1609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佳力风能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质字第 99072011Z16030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和订编号为“质字第 99072011Z16031 号”的《应收帐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5	《综合授信合同》SX179110119	佳力科技	上海银行萧山支行	约定上海银行萧山支行向佳力科技提供授信额度	2,500.00	2011-06-20 至 2012-06-20	佳力风能与上海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ZDBSX179110119-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龚政尧、王荷珍与上海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ZDBSX179110119-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 承兑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对方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对应的担保/抵押合同
1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11) 信银杭萧银兑字第 003096 号	佳力风能	中信银行萧山支行	1,000.00	2011-07-07 至 2012-01-07	佳力科技与中信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信银杭萧保字第 11173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佳力风能与中信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信银杭州权质字第 114559 号”的《权利质押合同》
2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11) 信银杭萧银兑字第 003135 号	佳力风能	中信银行萧山支行	925.00	2011-08-03 至 2012-02-03	佳力科技与中信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信银杭萧保字第 11173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佳力风能与中信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信银杭州权质字第 114596 号”的《质押合同》
3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11) 信银杭萧银兑字第 003192 号	佳力科技	中信银行萧山支行	303.00	2011-08-24 至 2012-02-24	佳力科技与中信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信银杭萧权质字第 114629 号”的《质押合同》
4	《银行承兑协议》2011 年月字第 298 号	佳力风能	招商银行杭州萧东支行	450.00	2011-09-05 至 2012-03-05	佳力风能与招商银行杭州萧东支行对佳力风能签订编号为“2011 年授字第 011 号”的《授信协议》
5	《银行承兑协议》2011 年月字第 310 号	佳力风能	招商银行杭州萧东支行	759.00	2011-09-20 至 2012-03-19	佳力风能与招商银行杭州萧东支行对佳力风能签订编号为“2011 年授字第 011 号”的《授信协议》
6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53110166	佳力风能	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1,000.00	2011-08-29 至 2012-02-29	佳力科技与中国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萧山瓜沥 2011 个人保 04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编号为“萧山瓜沥 2009 人抵 0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龚政尧夫妇、龚潜海夫妇分别与中国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萧山瓜沥 2011 个人保 033”、“萧山瓜沥 2011 个人保 03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佳力风能与中国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萧山瓜沥 2011 人质 182”的《质押合同》



7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53110168	佳力风能	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400.00	2011-08-31 至 2012-02-29	佳力科技与中国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萧山瓜沥 2011 个人保 04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编号为“萧山瓜沥 2009 人抵 0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龚政尧夫妇、龚潜海夫妇分别与中国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萧山瓜沥 2011 个人保 033”、“萧山瓜沥 2011 个人保 03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佳力风能与中国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萧山瓜沥 2011 人质 184”的《质押合同》
8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53110237	佳力风能	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1,000.00	2011-11-25 至 2012-05-25	佳力科技与中国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萧山瓜沥 2011 个人保 04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编号为“萧山瓜沥 2009 人抵 0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龚政尧夫妇、龚潜海夫妇分别与中国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萧山瓜沥 2011 个人保 033”、“萧山瓜沥 2011 个人保 03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佳力风能与中国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萧山瓜沥 2011 人质 275”的《质押合同》
9	《银行承兑协议》公承兑字第 07162011284162 号	佳力风能	民生银行杭州支行	600.00	2011-06-28 至 2011-12-28	100%保证金
10	《银行承兑合同》 019C514201100201	佳力风能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750.00	2011-07-21 至 2012-01-19	佳力风能 with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签订编号为“019C542011002011”的《质押合同》
11	《商业汇票承兑合同》 CD179110194 CD179110194-1	佳力科技	上海银行萧山支行	257.00	2011-08-04 至 2012-01-27	佳力科技与上海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DBCD179110194”、“DBCD179110194-1”的《质押合同》
12	《汇票承兑合同》 深发杭萧承字第 20111123004 号	佳力风能	深圳发展银行萧山支行	500.00	2011-11-23 至 2012-05-23	佳力风能 with 深圳发展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深发杭萧额保字第 20110524002”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00%保证金



(四)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906200900004989	佳力科技	农业银行瓜沥支行	佳力科技为农业银行瓜沥支行和佳力科技之间因订立《借款合同》而提供抵押担保	3,860.00	2009-01-16 至 2011-01-16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906200900025957	佳力科技	农业银行瓜沥支行	佳力科技为农业银行瓜沥支行和佳力科技之间因订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而提供抵押担保	2,860.00	2009-06-08 至 2011-06-08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00009602	佳力风能	农业银行瓜沥支行	佳力风能为农业银行瓜沥支行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而提供抵押担保	5,818.00	2010-12-08 至 2011-11-25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10022634	佳力科技	农业银行瓜沥支行	佳力科技为农业银行瓜沥支行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而提供抵押担保	2,860.00	2011-05-25 至 2013-05-24
5	《最高额抵押合同》萧山瓜沥 2009 人抵 002	佳力科技	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佳力科技为中国银行萧山支行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人民币借款合同》而提供抵押担保	2,139.00	2009-04-20 至 2012-04-20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萧山瓜沥 2010 人保 031	佳力科技	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佳力科技为中国银行萧山支行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人民币借款合同》而提供保证担保	4,900.00	2010-06-29 至 2011-12-31
7	《最高额保证合同》萧山瓜沥 2011 个人保 045	佳力科技	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佳力科技为中国银行萧山支行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授信业务合同而提供保证担保	4,400.00	2011-08-19 至 2012-12-31
8	《质押合同》萧山瓜沥 2011 人质 088	佳力风能	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佳力风能为光中国银行萧山支行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商业汇票承兑协议》而提供质押担保	441.50	2011-05-04 至 2011-11-04
9	《质押合同》萧山瓜沥 2011 人质 182	佳力风能	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佳力风能为光中国银行萧山支行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商业汇票承兑协议》而提供质押担保	1,000.00	2011-08-29 至 2012-02-29
10	《质押合同》萧山瓜沥 2011 人质 184	佳力风能	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佳力风能为光中国银行萧山支行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商业汇票承兑协议》而提供质押担保	200.00	2011-08-31 至 2012-02-30



11	《质押合同》萧山瓜沥 2011 人质 275	佳力风能	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佳力风能为光中国银行萧山支行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商业汇票承兑协议》而提供质押担保	500.00	2011-11-25 至 2011-05-25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 萧山(保) 字 0077 号	佳力科技	工商银行萧山支行	佳力科技为工商银行萧山支行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580.00	2010-03-02 至 2011-12-31
13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 年萧山 (抵) 字 0143 号	佳力科技	工商银行萧山支行	佳力科技为工商银行萧山支行和佳力科技之间因订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194.00	2010-04-21 至 2013-04-21
14	《质押合同》2011 年萧山质字 0341 号	佳力风能	工商银行萧山支行	佳力风能为工商银行萧山支行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国内订单融资业务协议》而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	847.47	2011-06-14 至 2012-12-14
15	《质押合同》20111012C0151	佳力风能	光大银行萧山支行	佳力风能为光大银行萧山支行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银行承兑协议》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450.00	2011-04-18 至 2011-10-18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萧农合银(瓜 沥) 最保字第 8021320110000065	佳力科技	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 行瓜沥支行	佳力科技为农业银行瓜沥支行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借款合同》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500.00	2011-01-10 至 2012-12-31
17	《最高额抵押合同》萧农合银(瓜 沥) 最抵字第 80213201100000611	佳力科技	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 行瓜沥支行	佳力科技为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和佳力风能 之间因订立《借款合同》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500.00	2011-03-31 至 2013-03-30
1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1 年保字第 011 号	佳力科技	招商银行萧东支行	佳力科技为招商银行杭州萧东支行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 立《授信协议》而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2,000.00	2011-02-16 至 2012-02-15
19	《质押合同》2011 年质字第 144 号	佳力科技	招商银行萧东支行	佳力科技为招商银行杭州萧东支行和佳力科技之间因订 立《银行承兑协议》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00.00	2011-04-18 至 2011-10-18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 信银 杭萧保字第 111733 号	佳力科技	中信银行萧山支行	佳力科技为中信银行萧山支行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000.00	2011-04-11 至 2013-04-10
21	《权利质押合同》(2011) 信银 杭萧权质字第 114559 号	佳力风能	中信银行萧山支行	佳力风能为中信银行萧山支行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600.00	2011-07-07 至 2012-01-07



22	《权利质押合同》（2011）信银杭州萧权质字第 114596 号	佳力风能	中信银行萧山支行	佳力风能为中信银行萧山支行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而提供质押担保	600.00	2011-08-03 至 2012-02-03
23	《权利质押合同》（2011）信银杭州萧权质字第 114629 号	佳力科技	中信银行萧山支行	佳力科技为中信银行萧山支行和佳力科技之间因订立《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而提供质押担保	303.00	2011-08-24 至 2012-02-24
24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1）信银杭州萧权质字第 114600 号	佳力科技	中信银行萧山支行	佳力科技为中信银行萧山支行和佳力科技之间因订立《综合授信合同》而提供抵押担保	1,600.00	2011-08-09 至 2013-08-08
25	《质押担保合同》深发杭萧质字第 20110518002	佳力风能	深圳发展银行萧山支行	佳力风能为深圳发展银行萧山支行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汇票承兑合同》而提供质押担保	500.00	2011-05-18 至 2011-11-18
26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深发杭萧保字第 20110524002-1 号	佳力科技	深圳发展银行萧山支行	佳力科技为深圳发展银行萧山支行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而提供保证担保	3,000.00	2011-05-24 至 2011-12-23
27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99072011B16094 号	佳力科技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佳力科技为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而提供保证担保	6,000.00	2011-06-14 至 2012-06-14
28	《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 99072011Z16030 号	佳力风能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佳力风能为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而提供质押担保	6,000.00	2011-06-14 至 2012-06-14
29	《应收帐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质字第 99072011Z16031 号	佳力风能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佳力风能为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而提供应收帐款质押担保	6,000.00	2011-06-14 至 2012-06-14
30	《最高额保证合同》ZDBSX179110119-1	佳力风能	上海银行萧山支行	佳力风能为上海银行萧山支行和佳力科技之间因订立《借款合同》而提供保证担保	2,500.00	2011-06-20 至 2012-06-20
31	《最高额保证合同》019C1102011006441	佳力科技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佳力科技为杭州银行滨江支行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借款合同》而提供保证担保	1,500.00	2011-07-18 至 2014-02-17
32	《最高额保证合同》019C1102011006461	佳力科技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佳力科技为杭州银行滨江支行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借款合同》而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	2011-07-19 至 2014-02-09



33	《质押合同》 019C542011002011	佳力风能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佳力风能为杭州银行滨江支行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银行承兑合同》而提供质押担保	750.00	2011-07-21 至 2012-07-21
34	《质押合同》 DBCD179110194 DBCD179110194-1	佳力科技	上海银行萧山支行	佳力科技为上海银行萧山支行和佳力科技之间因订立《商业汇票承兑合同》而提供质押担保	257.00	2011-08-04 至 2012-01-27

(五) 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签约主体	对方名称	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交货时间
1	2011/5/31	中标通知书	佳力科技	军队	油气回收系统	782.6	以采购订单为准
2	2011/8/16	PJHG10/SB2503	佳力科技	盘锦港建设有限公司	油泵类	556.61	2011/10/20(尚未履行完毕)
3	2010/10/10	XNYWVG2010-0008	佳力风能	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1.5MW 机架、轮毂	994.32	以采购订单为准
4	2010/11/26	22100	佳力风能	INOX WIND LIMITED	2MW 轮毂、底座等	283.2（美元）	2011/3/31(尚未履行完毕)
5	2010/12/28	-	佳力风能	杭齿前进	2MW 风电齿轮箱箱体、轮毂、法兰、花键环、盖等	3,977.61	按需求方提出的月度计划供货
6	2011/2/14	JL-KUSANO20110218	佳力风能	日本宇部	模板、小件	325.36（美元）	以采购订单为准
7	2011/2/16	JL-NIIGATA20110218	佳力风能	日本新潟	模板、床身、箱体、小件	17,903.64（日元）	以采购订单为准
8	2011/2/23	SC005/11、FSC002/11	佳力风能	湘电	2MW 轮毂、机舱	12,313.50	由买方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
9	2011/8/24	SC036/11			5MW 轮毂、机舱	1,470.00	2012/3/30 前
10	2011/3/4	GDUP-HT-BJZB/CG-05-2011-089	佳力风能	国电联合动力	1.5MW 轮毂、推力轴 承座等	13,413.46	以采购订单为准



			GDUP-HT-BJZB/CG-05-2011-091					3MW 轮毂、轴承座、主机架等	541.00	2011/8/25 前(尚未履行完毕)
	2011/3/4		GDUP-HT-BJZB/CG-05-2011-227					2MW 轮毂、轴承座、刹车盘	2,421.00	2011 年 8 月底(尚未履行完毕)
	2011/6/10		GDUP-HT-BJZB/CG-05-2011-256					6MW 轮毂、主机架、主轴等	271.55	2011/11/15
	2011/7/28		GDUP-HT-BJZB/CG-05-2011-331					3MW 轮毂、轴承座、主机架等	963.20	2011/11/21
	2011/9/30		GDUP-HT-BJZB/CG-05-2011-394					带轮支撑	26.10	2011/8/30(尚未履行完毕)
	2011/3/21		2500PMZJL110321	佳力风能	金风科技			2.5MW 轮毂、底座、轴类	799.50	买方另行指定
11	2011/5/5		2500PMZJL110505							

(六) 5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对方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1	佳力风能	苏州振吴电炉有限公司	采购中频电炉 KGPS-DX-9000KW/15t 成套设备 1 套、中频电炉 KGPS-DX-9000KW/20t 成套设备 1 套	1,245.00	2009/09/18
2	佳力风能	保定维尔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25t 呋喃树脂砂处理线 4 套	1,380.00	2009/12/16
3	佳力风能	山东龙马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19 台	1,850.00	2010/04/06
4	佳力风能	无锡锡南铸造机械公司	采购振实台 12 台	590.00	2010/06/04
5	佳力风能	绍兴市新科电力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电缆、桥架、镀锌钢管（含弯头和连接片）	529.47	2010/09/22
6	佳力风能	杭州东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数控落地镗 5 台	2,366.00	2010/12/08



(七) 500 万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对方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1	佳力风能	浙江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承建新建西厂区的围墙、场地塘渣回填、场地排水系统的配套工程	500.00	2009/06/05
2	佳力风能	浙江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承包合同中所述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	5,865.00	2009/11/18
3	佳力风能	浙江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承建新厂区铸造车间内“落砂机等配套设备基础”工程	1,100.00	2010/01/28
4	佳力风能	浙江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承建新厂区铸造车间内“电炉基础”工程	520.00	2010/01/28
5	佳力风能	浙江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承建新厂区铸造车间内“三只浇注地坑”工程	680.00	2010/07/28

三、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合同

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均为佳力科技对佳力风能提供的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主债权总金额为27,15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2. 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的编号为“2010063S1067”《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第十五节 其它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中“（四）担保合同”的第4、5、6、7、12、16、17、18、20、27、31、32项。

（二）对被担保人情况的说明

佳力风能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佳力风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报告期内未发生本公司因被担保人无法按期偿还银行债务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四、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无正在进行或将要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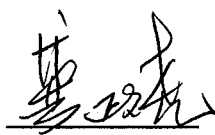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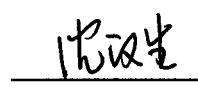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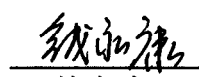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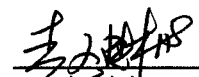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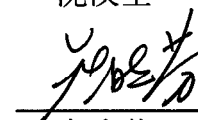

龚政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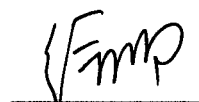

龚潜海


沈汉生


钱永康


赵建杨


虞晓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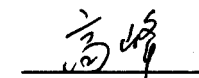

徐得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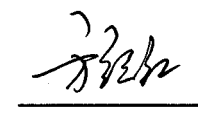

张黎


陈希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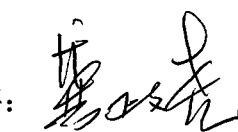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潘振芳


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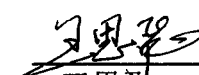

方纪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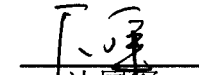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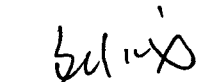

龚政尧


钱永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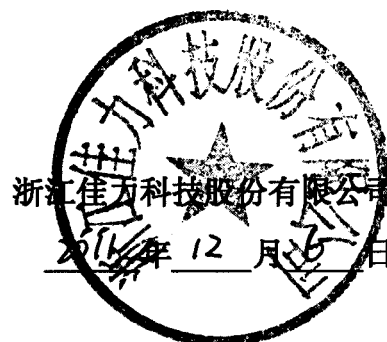

沈汉生


王思


沈国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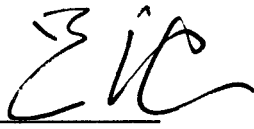

刘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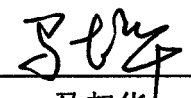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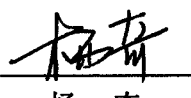

赖建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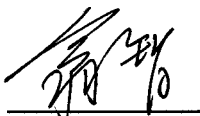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 涛

保荐代表人：  
马起华 杨 奇

项目协办人： 
俞 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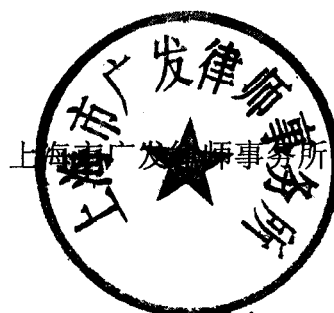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许平文
许平文

发行人经办律师： 许平文 赵玉刚 施敏
许平文 赵玉刚 施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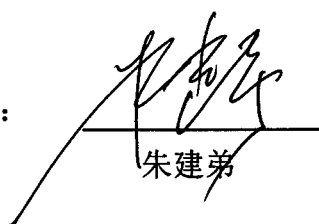


2011 年 12 月 6 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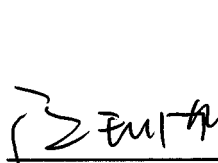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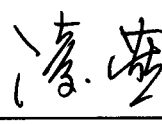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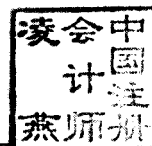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利刚




凌燕



受理号：C1032006005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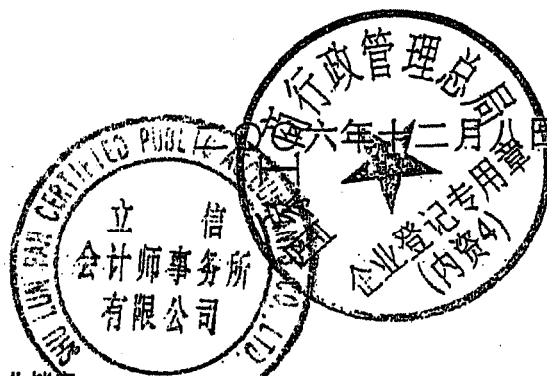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国）名称变核内字[2006]第 837 号

上海工商局

你局送审的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行业代码：L7431-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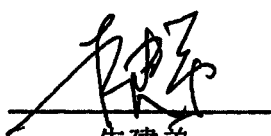


- 注：
1. 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2. 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规定必须报经审批，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登记。
 3. 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集团登记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未备案的，企业名称不予保护。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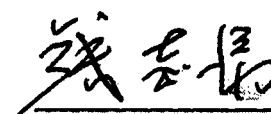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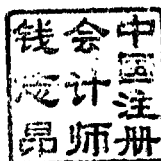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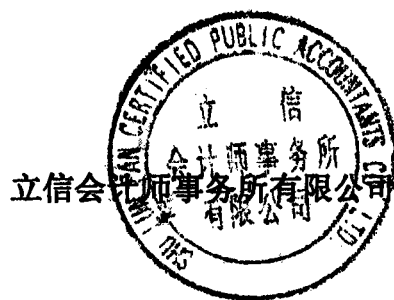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志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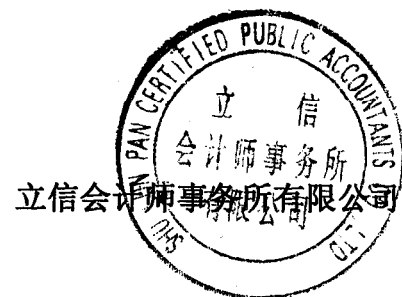
高瑾



2011 年 12 月 6 日

证 明

原本所注册会计师高瑾已于 2007 年 10 月因工作原因调离本所，特此证明。



2011 年 12 月 6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一）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

电 话：0571—82565063

传 真：0571—82565062

（二）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电 话：010—59366158

传 真：010—59366280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四、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公司网站：<http://www.jlkj.com.cn/>

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